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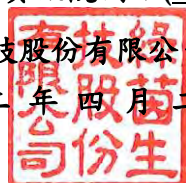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為 24,413,3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共計 26,713,300 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244,133,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3,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133,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3,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6.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980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91.7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5,772 仟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23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 90% 計 2,07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2,07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51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2126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原始資本	2,000	0.82
現金增資	352,000	144.18
盈餘轉增資	31,500	12.90
減資彌補虧損	(144,000)	(58.98)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33	1.08
合計	244,13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com>
-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曾秋雪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榜奎
-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職稱：研究開發處副總經理
- 電話：(04)2238-2867 電話：(04)2238-2867
-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greeny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greeny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greenynbio.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各國食品安全法規日趨嚴格，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近年來各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的管理日趨嚴格，對於擬跨足國外市場的業者形成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行研發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新膳食原料(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二、營運風險

(一)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二)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三)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四)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本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本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本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本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該公司所屬保健食品產業競爭同業眾多，且其相較同業資本規模較小，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相較同業資本額規模相對較小，主係本公司自 101 年始成立，營運規模尚具有其成長空間，茲就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所屬產業鏈位置及商業模式

保健食品產業鏈從上游至下游分為保健原料製造及進口、保健食品開發、設計與加工、保健食品品牌及通路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公司(下稱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股)公司(下稱鋒揚生醫)含括產業供應鏈之上游及中游。

- (1)綠茵生技以保健食品自製原料研發生產為主，以「創新研發」及「精準優化」為核心，透過專屬授權技轉及自行研發將專利商品化，從特色動植物、中草藥及食品原料中尋找具市場性之素材，進行動物及人體臨床實驗、品質重複驗證，將國內具有特色之素材發展為品牌原料，透過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發表、國際保健雜誌刊載、投入各國功效宣稱認證研究等，以強化自製原料價值。
- (2)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從事海外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並著重在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產品，以產品功效與市場區隔並獲客戶青睞。經營團隊深耕原料保健食品市場超過20年，洞悉全球保健食品原料市場脈動，銷售上百種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與國外多家原料商往來已久，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此外，從原料源頭之品質控管到後續專業營養師顧問，康普森生技結合行銷團隊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販售服務。
- (3)子公司鋒揚生醫主係從事配方開發設計及混料生產，充分了解食品相關法規，此外，藉由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與消費者需求，針對客戶所需精準開發產品，擁有每年500筆以上之科學化複方開發之經驗，善於利用原料之間的互補與多元劑型(例如膠囊、沖泡粉、飲品等)，生產具實質功效之優質保健食品。
- (4)本公司利用集團資源，以研發為核心，垂直整合產業鏈，提供客戶媒體行銷及教育訓練資源，有別於保健食品下游品牌通路商競爭，本公司已結合保健食品上游及中游技術能力，且逐步建構進入門檻，讓客戶產品於市場上具有新穎性與差異性，並維持良好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前三季	111年前三季
自製原料銷貨收入 (含應用於配方)	137,025	200,474	203,348	148,651	148,002
成長率	-	46.30%	1.43%	-	(0.44)%
毛利率	58.43%	53.56%	51.93%	51.01%	58.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本公司與國內同業之比較

國內上市櫃採樣同業就營收比重觀之，近九成雖為保健食品相關，惟主要係以代工背景為主，大江為國內知名保健食品代工大廠，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應用原料，代工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生展以液態發酵代工、萃取/回收/純化代工、保健食品及飲品劑型代工為營收主要來源；金穎生技則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出身，熟悉全球原料發展變化，知悉市場趨勢及功效別，透過搭配自製原料研發並應用於配方產品，創造與同業之差異。

本公司雖與採樣同業均為保健食品業者，惟本公司自主開發之原料與代工產品有

所區隔，且本公司尚有進口及銷售具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國際保健食品原料，而採樣同業如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等，均為本公司之客戶且持續往來交易，故與採樣同業尚非為直接競爭關係。

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優於同業，除自製原料毛利優勢外，進口原料銷售亦具備優勢，包括採購規模經濟效益、進口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對客戶售價具價格主導性、品質檢驗能力及服務實力，使本公司與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同業間顯現出競爭優勢，詳細說明如下：

(1) 產業進入門檻

在臺灣經營保健食品原料銷售之同業約 25 間，近三年內新成立者僅 2 家，係因國際保健食品原料供應商會優先選擇有銷售經驗之國內廠商配合，故擁有較多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銷售數之先進者，具有產業進入門檻之優勢，本公司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銷售業務原係由董事長吳嘉峰之家族公司創達投資(股)公司(原名：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康普森貿易)營運，康普森貿易自 95 年起即與國際原料大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針對進口之原料提供原廠銷售計畫，並定期回饋市場推廣資訊，為許多國際原廠長年合作並信賴之廠商。此外，透過已建置多元化之銷售通路，提升各種進口原料之需求量，除可透過大量進口取得成本優勢外，建制 500 種以上之常備庫存亦可提升服務速度，並透過較同業更深入之輔銷服務，提升客戶依賴度並增加公司競爭力。

(2) 毛利率差異

產業中多數原料業者習慣採貿易買進賣出模式，若無其他經營利基，則易落入成本競爭的紅海市場；本公司多年來累積自製研發及商品開發經驗，更加重視原料品質檢驗，使客戶安心，並可即時提供客戶高配合度之服務，故原料銷售毛利率可維持可維持較高的毛利率。

(3) 原料供應種類多

與國內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之同業比較，本公司所銷售具商標、專利或功效研究之原料數共計 123 項，為同業之 3~4 倍，具多優勢功能別，有助本公司設計多元化配方產品。

3. 本公司相較採樣同業之競爭優劣勢

(1) 本公司相較採樣同業之競爭優勢

A. 原料產品品項數眾多

在採樣同業以食品代工為主之營運模式下，須客戶訂單量大才有價格優勢，故產生其客戶屬性或產品功能型態較集中之情形，對保健原料多樣化需求偏低，當其採購係屬非常態使用之進口保健原料時，加計運費關稅後平均進口單價即會墊高；而本公司經營團隊具保健食品原料銷售 20 年以上之經驗，長年市場布局及開拓下，已累積多項原料採購議價能力、與供應商穩定互信交

易模式及多元屬性客戶產品開發經驗，許多品項已建構客戶穩定需求，因此具有大量進口及規模經濟之成本優勢，可降低每批產品之平均進口運費、關稅及檢驗成本等，可較其他採樣同業取得較低廉之原料成本，提供給客戶多樣化及經濟實惠的選擇，此外於代工配方設計時，除使用本公司自製原料外，尚添加本公司進口之原料，相較其他採樣同業外購原料之成本，故能維持較佳之毛利率。另本公司常備庫存超過 500 項，其中逾 120 項係進口具有商標、專利或功效研究之原料，除大量進口之成本優勢外，常備庫存品項可提供客戶即時之需求，較其他廠商更具產品服務之優勢，包含即時供樣、產品打樣、產品試用及整體服務速度等，亦常為同業之原料供貨商。

B. 定位明確及品管扎實

本公司主營業務屬於保健食品產業鏈之上游與中游，營業模式定位為 B2B 之商業模式，僅提供原料銷售或產品配方銷售及 ODM 產品設計代工等，無自有終端產品品牌，不與客戶作終端商品競爭，能提供品牌客戶供貨信賴感，且不會造成市場惡性競爭；更透過內部法規人員、檢驗人員之建置及外部檢驗單位之長年合作，對各種原料把關，以符合國家標準之品質管控原料之製程及規格針對各批原料做完整之檢驗分析，確保食品安全，提供客戶安全可靠之各類產品。

C. 輔助客戶之銷售支援完整

本公司相較同業於行銷、營養與法規面建置較完整之專業團隊，團隊皆由相關領域碩博士或營養師組成，依照不同通路屬性之客戶，提供各式產品服務，如針對醫藥通路或國內食品生技廠客戶，本公司除可即時提供完整之原廠產品資訊外，更可提供產品之相關國際科學研究、市售品之差異分析、科學化之產品說明、通路分析等市場資訊，提供客戶專業之產品規劃及銷售解決方案之服務，或是針對直銷或電商通路客戶，協助客戶銷售及行銷活動等各式輔銷支援，如產品之教育訓練、即時營養諮詢、發表會或專業演講支援、錄影、錄音或直播等行銷服務支援等，可提供客戶更深入之服務，並可加強客戶之黏著度。

D. 重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

本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89%、7.56% 及 7.71%，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已與大江約 6.67% 相當；本公司為國內少數投入新型保健原料研發之廠商，由植物或動物素材中尋找對人體有效益之原料成分，達到身體保健及預防醫學之效益，而本公司專利權以發明專利為主，雖為市場後進者，但專利數已不亞於同業，且全球專利持續穩定增加中。

本公司核心技術主要源自研發部門自行研發量能之累積，於研發關鍵技術人才培育下逐步建立天然物成分分析資料庫、體外功效篩選系統、功效檢測平台與未知物解構分析技術等多項系統，經由專業營銷團隊進行最新之產業趨

勢、保健市場以及全球營銷分析整合，導出具潛力之新穎性原料開發之候選項目，進一步訂下主核心技術之建立藍圖與策略。

本公司已推出6項經科學驗證之新穎成分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所衍生之關鍵技術共計 13 件，取得之專利共計 8 項，包括 3 項自有專利、3 項共有專利及 2 項專屬授權專利，其餘為專屬技術移轉授權並由本公司進行自主深化研發，以核心技術增進產品功效與競爭力，深化研發部分以加值研究與產製開發為主要任務，研發團隊活用前述之功效篩選系統，開發進行技轉成分之加值功效，並藉由研究作用機制而進一步開發新的潛在機能，使產品之應用更具彈性。

本公司已設置配方研發模組系統，串流原料資料庫資訊，並依科學文獻、流行性、銷售或實驗之體感數據回饋，定時新增多項模組統合，擁有每年 500 筆以上之科學化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客戶需求之功能性、通路屬性、適口性，提供具差異化並兼具終端消費者使用體感之保健食品配方。

(2)本公司相較採樣同業之競爭劣勢及因應措施

A.自行研發之原料品項較少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投入原料研發至今僅十年，且為確保實驗準確性，針對單一原料皆深入原料之機制及功效，故研發期程較長，致自行研發之原料品項較少，雖可透過進口原料補足客戶之產品之多樣化需求，但因國外市場之發展須以自有原料為主方可提升整體之競爭力，因此仍需強化自研原料之多元性及自主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9 年整合建置研發平台，包含天然物標靶篩選系統、分析與產製系統、生化路徑導航系統及驗證加值系統，可大幅度縮短新品開發期程(在未啟建置研發平台前，於 101~110 年僅產出三項產品，而此系統啟用後，於 111 年已有三項新品推出)，未來於 112~119 年預計將推出十項新產品，透過系統大幅度加速產品推出期程，增進本公司自行研發產品之多元性與競爭力。

B.尚無終端製劑廠

相較多數同業以製劑代工之業務為主，本公司以自研及進口國外原料之銷售為主，雖具多年設計代工之經驗，但無建置自有製劑廠，皆委由衛星廠提供各劑型產品給客戶，除支付加工費使本公司配方部分利潤分享予代工廠外，劑型製程委外亦可能影響大型客戶合作之意願。

因應措施

面對無終端製劑廠之現狀，本公司已培養合作第二廠商，與較穩定之小規模工廠配合，成為其主要客戶而取得較優勢之代工條件，包含具優勢之代工費

用及交期彈性協調，且由各該代工廠備貨公版包材，減少本公司非原料之備貨品項。

C. 國外銷售通路尚不足

本公司長年經營國內業務，國外之通路布建較晚，相較大江已於中國大陸及美國佈建相關銷售通路與製造廠，本公司目前業務於國外之銷售比重較低(僅約1成)，需加強國外之產品銷售通路布局。

因應措施

規劃積極參加目標市場大型國際保健食品展，增加本公司及自製原料之能見度以及透過獲取目標市場之產品認證，以提高當地消費者及品牌客戶認同度，並與日本知名商社及美國保健食品大廠洽談合作，以協助推廣本公司自製原料予當地品牌客戶。

國內市場通路部分，因本公司過去銷售多種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提供客戶配方開發及設計，已累積上千家往來客戶，客戶遍及各類型通路，包括連鎖藥局自有品牌、電視購物、廣播購物、直銷會員、網路電商、藥局、中西診所、藥妝店、連鎖SPA集團及自有門市等實體通路，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客戶，讓原本非屬於保健食品領域之業者，藉由既有通路也可以跨入保健食品市場，本公司持續開發各種客戶合作機會，如租賃公司轉投資之通路品牌、多元自有品牌、連鎖便利店、電子通路等，無論同業或異業合作對於本公司業務拓展均有助益，並藉由同業及異業結合拓展保健食品市場，擴大本公司客戶屬性、銷售渠道、行銷應用等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原本非屬保健食品領域之業者，主係希冀藉由該等客戶之既有通路跨入保健食品市場，且主要選擇大型指標性客戶做為開拓新銷售通路之考量，以加強本公司業績發展性及穩定性。

市場別		推廣／執行策略
海外市場	日本	與日本經銷商、已往來之原料企業互惠銷售
		鎖定具外銷之日本大型保健食品企業
	中國大陸	與代工廠合作
		大型經銷商為主
	香港	針對上架式品牌商推廣
	東協	鎖定大型保健食品品牌通路推廣
		大型通路商合作
國內市場	美國	大型經銷商為主
	臺灣	與各類型通路商合作、透過不同通路布局市場

D. 客戶分散、指標大客戶較少

本公司雖於國內客戶數多，但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雖可降低依賴單一大客戶之風險，但指標型客戶較少、各筆訂單量小分散，所費之人力與資源較多，降低人員人均貢獻值，因此需投入客戶轉型，朝國內外大客戶發展。

因應措施

目前開發中之國內大型客戶有連鎖便利商店、多元自有品牌商及大型電子通路商，而開發中之國外客戶以協助推廣本公司自製原料之日本及美國大型貿易商為主，藉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加未來業績成長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能兼顧進口及自行研發原料供貨來源之公司，且本公司未開發自有品牌之終端保健食品，而是透過自行研發原料及國際眾多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匯集成龐大且具成本優勢的原料庫，結合配方開發的經驗與資料庫，提供 B2B 之 ODM 開發設計服務，供應客戶具優勢之原料及差異化之產品，另提供食品法規文件、教育訓練或產品認證申請等各項售後服務，協助品牌客戶之產品快速上市並具市場競爭力，提供客戶對食安、法遵與銷售等全方位服務。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綠茵生技為國內少數研發自製原料之保健食品廠商；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為歐美日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之銷售；子公司鋒揚生醫提供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的營養保健品製造及銷售服務。該公司規模雖未如上市櫃同業，但其經營團隊具有 20 年以上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經驗，熟知市場及客戶需求，此外，該公司利用 10 年時間深化自製原料功效、驗證及國際認證，提高自有原料競爭力，結合自製原料及銷售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該公司提供予客戶之配方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優勢。

該公司為保健食品中上游廠商，未開發自有品牌配方商品，產業現況非為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故終端產品市場競爭對該公司較無直接影響，且該公司可透過已建立之原料成本及技術進入門檻，協助品牌通路客戶一起拓展保健食品市場。

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該公司客戶多為公司企業，其中通路客戶類型包含電視購物、直銷、電商網路及實體通路等，具同業或異業客戶合作經驗，此外，近期該公司陸續開發大型通路客戶，對海外市場銷售規劃亦持續進行中，故該公司之銷售策略及通路布局應有其效益，經評估，該公司國內外推廣策略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4,133,00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3 號 5 樓		電話：(04)2238-2867	
設立日期：101 年 07 月 18 日			網址：http://greenynbi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07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嘉峰 總經理 吳嘉峰			發言人：曾秋雪 職稱：財會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徐榜奎 職稱：研究開發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09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04%(112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股東	吳嘉峰	10.92%	獨立董事	王精文	0.00%
董事/ 大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17.56%	獨立董事	廖偉傑	0.00%
董事/ 大股東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17.56%	獨立董事	蕭兆欽	0.00%
董事	林鴻昌	0.00%	大股東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0%
工廠地址：綠茵生技一廠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科雅路 43 號 5 樓			電話：(04)2566-1200		
綠茵生技二廠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 5 號			電話：(04)2359-9839		
鋒揚生醫廠 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五段 56 巷 20 號			電話：(04)2535-2870		
主要產品：保健食品及原料之研發、製造、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92.96%；外銷 7.04%(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705,307 千元 稅前純益：184,008 千元每股盈餘：6.01 元(稅後)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4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9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參、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 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 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2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2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3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3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 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 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 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3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 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 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 形.....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使用權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 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 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5
四、重要契約.....	6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6
伍、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81
(六)財務分析.....	82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2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2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	92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92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5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5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5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60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6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7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70

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該公司所屬保健食品產業競爭同業眾多，且其相較同業資本規模較小，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 (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合計占合併個體之比重分別約為三成及六成，有關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集團定位分工、營運模式及轉投資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該公司以開發本土特色保健原料為技術核心，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開發、專利布局策略及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四)該公司係屬食品工業類，有關該公司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中市北區青島路三段 138 號 1 樓	(04)2238-2867
綠茵生技一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科雅路 43 號 5 樓(註)	(04)2566-1200
綠茵生技二廠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七路 5 號	(04)2359-9839
鋒揚生醫廠	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五段 56 巷 20 號	(04)2535-2870

註：係本公司登記所在地。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101 年 7 月	綠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 千元，以行銷品牌原料及提供客製化的銷售服務為主。
102 年 8 月	擴大營運規模，將綠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更名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及本公司)，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增加實收資本額至 20,000 千元。
103 年 12 月	增加實收資本額至 60,000 千元，全力專注研發技術的提升，中部科學園區之綠茵生技一廠完工落成，由委託製造商轉型為研發製造商。榮獲經濟部頒發國家發明創作獎「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
104 年 09 月	增加實收資本額至 132,500 千元，榮獲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頒發「臺灣生技大獎」及「專利技術金創獎」。
104 年 12 月	綠茵生技一廠通過 ISO 22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SC 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105 年 03 月	榮獲中華民國國濟貿易協會生技食品類別「華人第一品牌」。
105 年 07 月	綠茵生技一廠通過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產線認證認證。
105 年 10 月	增加實收資本額至 162,500 千元，「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及「Antromax 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分別榮獲國際三大經典發明展-德國紐倫堡發明展銀牌獎、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銀獎 以及伊朗發明協會特別獎。
106 年 7 月	提升品質與製造能力，台中工業區之綠茵生技二廠與潭子工業區無塵室配方調製廠完工落成。 「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榮獲國際三大經典發明展-美國匹茲堡發明獎 (INPEX)金牌
106 年 8 月	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生技)成立，提供各項保健食品原料之貿易代理服務。 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生醫)成立，以提供專業的保健食品配方設計代工服務為主。

年月	重要紀事
107 年 6 月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6 月分別減資彌補虧損 94,000 千元及 50,000 千元，並於 107 年 1 月及 107 年 6 月分別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及 81,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千元。
109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1,500 千元。 綠茵生技牛樟芝菌絲體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 NDI 認證，並於 110 年 4 月官方網站公告。
110 年 4 月	綠茵生技通過「ISO/IEC 17025 TAF 實驗室認證」，得到實驗室的最高殊榮。
110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實收資本額變為 244,133 千元。
110 年 7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10 年 7 月	榮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潛力標竿獎」。
110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國家磐石獎」。
110 年 11 月	綠茵生技一廠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GMP」驗證。
110 年 12 月	綠茵生技二廠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GMP」驗證。
111 年 4 月	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111 年 9 月	綠茵生技 Insumate 專利定序苦瓜胜肽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 NDI 認證，並於 111 年 9 月官方網站公告。
111 年 12 月	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農業與食品生技」。
112 年 2 月	「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2022 年度「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369 千元及 1,248 千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81%及 0.68%。主要係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銷主要以新臺幣計價、外銷則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則以美元計價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2,202)仟元及 13,266 千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1.30)%及 7.21%，當美元匯率變動 5%時，將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影響 4,144 千元，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外匯可自然避險外，仍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

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近期全球通貨膨脹惡化，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且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因業務需要執行交易時，將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而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係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借款予以擔保，業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本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註)	30,000	80,000 (註)	20,00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 (註)	—	40,000 (註)	—

註：其中本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80,000 千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以研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特色保健原料為主，預計以自研保健原料進入國際市場，將藉保健食品產業鏈之上游之優勢，帶動產業良性發展。本公司之產品以科學化平台進行驗證，所開發之產品除動物實驗外，並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人體臨床實驗驗證功效，並建立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驗證加值平台(如下圖所示)，分別於自主研發、功效驗證以及商品化等產業瓶頸上進行策略化的突破，將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進行特有原料之開發、功效驗證及專利佈局。另為提供客戶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服務，子公司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到複方設計，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與投入健康食品國際認證之相關實驗支出上逐步編列，往年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在 5%~8% 左右，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以符合客戶需求；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

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有擴充之需求將事前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並充分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保健食品之原物料，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為 9.09%及 10.10%，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進貨淨額 30%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保健食品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僅 6.04%及 9.94%，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因此客戶尚稱分散，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於 102 年 7 月 5 日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在瓜科血糖調控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下稱系爭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中國醫藥大學專屬授權本公司專利權 20 年，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及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 4,000 千元，且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另給付衍生利益金 2%予中國醫藥大學。系爭技術因 103 年 7 月中國醫藥大學未繳納日本專利維護費而失效，本公司認因此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中國醫藥大學返還日本專利權利金 1,000 千元、溢領之衍生利益金 865 千元、營業損失 1,870 千元及行銷費用損害 1,401 千元，合計 5,136 千元。

111 年 6 月 22 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中國醫藥大學應給付本公司 2,000 千元，駁

回其他請求，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件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

(2) 本公司與醫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勝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國醫藥大學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342781 號「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3 月間，與中國醫藥大學就系爭專利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及「苦瓜多勝肽萃取液功效研究」之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本公司認醫勝公司於市場販售之苦瓜勝肽 plus 膠囊(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其官網之陳述暗指醫勝公司才是市場唯一與系爭專利發明人侯博士合作之技術廠商，本公司之技術並非獨家，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使相關消費者陷於錯誤並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醫勝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系爭專利，以及為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醫勝公司使用系爭專利所製造之侵權物應予銷毀、醫勝公司應與其負責人羅君連帶賠償本公司專利民事侵權求償 4,916 千元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求償 1,681 千元，合計 6,597 千元，並應將判決書登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網站及系爭產品包裝之介紹中所標示之文字，並無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本公司信譽之情事，故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開發中心)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

本公司與中研院於 103 年 4 月間簽訂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中研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研究員等人創作之研發成果「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及專利號 I558403 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本公司就系爭專利，具有在本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技術資料並販售、銷售產品之專有權、排他權及再授權之權利，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詎本公司於 109 年間發現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兄弟公司)於市面販售昭和植萃產品，經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函覆其曾專屬授權予生技開發中心有關昭和草研究成果，生技開發中心再將之授權予中美兄弟公司。惟中研院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與專利法之規定，爰請求確認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有關係爭專利範圍相同之昭和草技術、方法、材料、製程、配方無效。本案於 112 年 2 月 7 日確認一審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

(4) 本公司與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研院將發明專利第 I558403 號「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下稱系爭專利)全部請求項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並已完成登記。本公司認中美兄弟公司製造、販售之「CANPASS 康沛適左旋麩醯胺酸」、「CANPASS 康沛適優質蛋白複方營養素」、「CANPASS 康沛適天然綜合維生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爰起訴請求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應連帶賠償新臺幣 1,500 千元，且中美兄弟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以及其他侵害上開專利

權之行為，並應將侵害上開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判決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故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

- (5)本公司與纖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纖盈科技)及其負責人、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電腦動畫)及其負責人及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虹整合行銷)及其負責人

纖盈科技為銷售其「Bio-s 苦瓜胜肽」產品，擅自抄襲本公司所製作之推廣影片，錄製一抄襲影片，並自 109 年 6 月間起於東森公司「東森購物」節目中重複公開播送，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另纖盈科技因其代表人(莊君)執行業務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亦應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而對莊君及提出纖盈科技告訴，惟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因認纖盈公司僅係出資製作廣告之人，並無證據可認莊君、纖盈公司或纖盈公司員工有提供前述視聽著作予廣告商進行改作，故為不起訴處分。基此，本公司遂續就實際製作廣告之未來電腦動畫及其負責人(林君)、創虹整合行銷及其負責人(黃君)等人提出刑事告訴。本公司已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並駁回再議，本公司經評估後不再向法院提出交付審判，而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君)之案件，承辦之士林地方法檢察署則尚在開庭中。

- (6)本公司與陳君

陳君基於使用近似於本公司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於與本公司相同之苦瓜胜肽膠囊商品之包裝及外盒上使用近似於本公司註冊商標之圖樣，從而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而提起告訴，現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上開案件主係本公司為維護權利而作為原告對他人起訴主張權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生技)

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生醫)，茲將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355 千元及 438 仟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50%及 0.71%，主要係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鋒揚生醫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49 千元及 78 仟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36%及 0.21%，主要係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利息支出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子公司財務穩健，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子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內銷主要以新台幣計價、外銷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則以美元計價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 246 仟元及 241 仟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35%及 0.39%；鋒揚生醫內銷主要以新台幣計價、外銷以美元計價為主、外購則以美元計價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 10 仟元及 231 仟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02%及 0.63%。

匯率變化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除部分外匯可自然避險外，仍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近期全球通貨膨脹惡化，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有重大影響。未來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且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康普森生技主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貿易代理服務，故不適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到複方設計，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鋒揚生醫主要提供保健食品配方設計代工服務，故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占比不會過高，往年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在1%~2%左右。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以符合客戶需求；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有擴充之需求將事前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並充分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進銷貨之供應商及客戶主要配合本公司採購及銷貨政策辦理，部分自行採購或銷貨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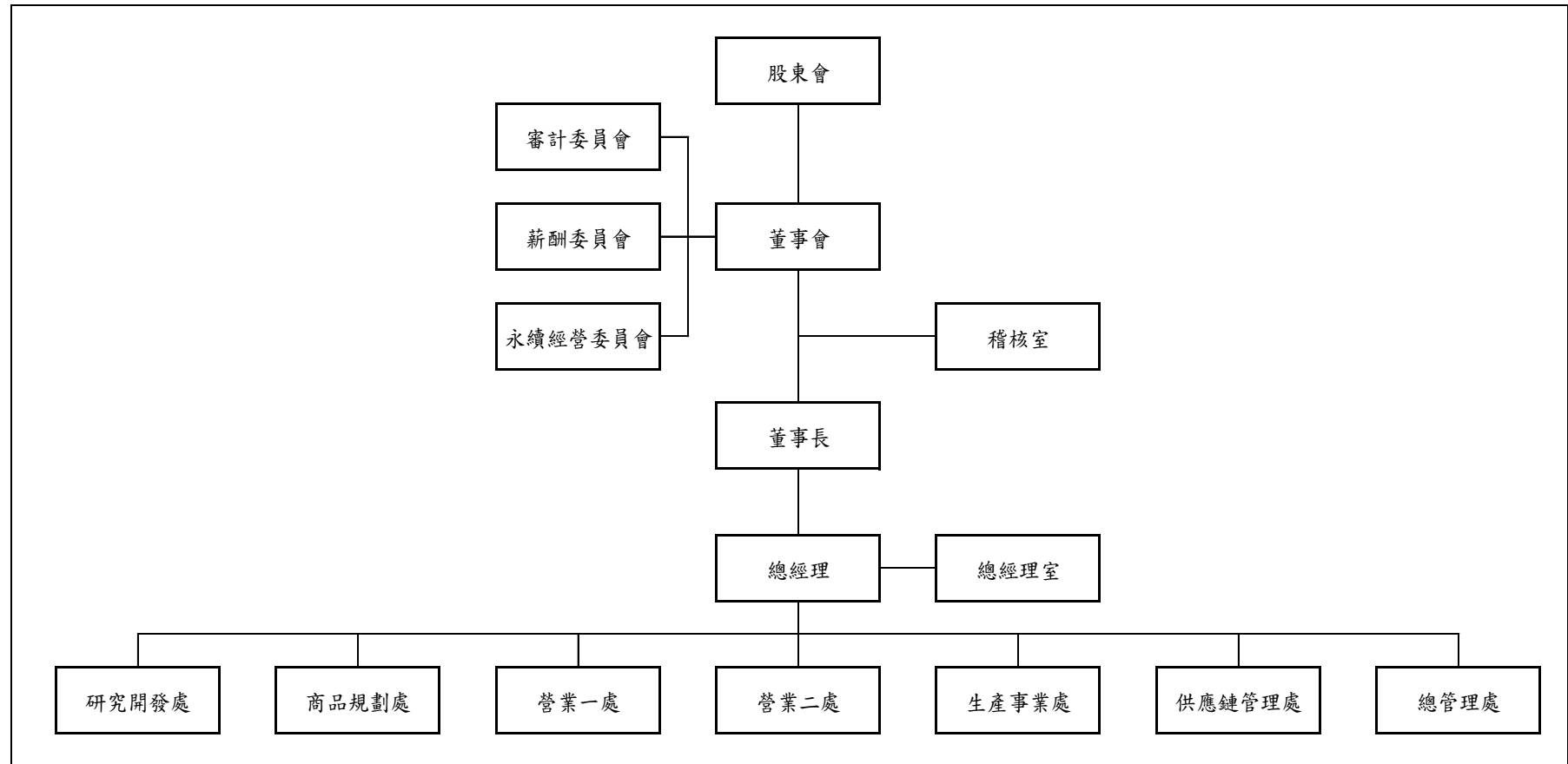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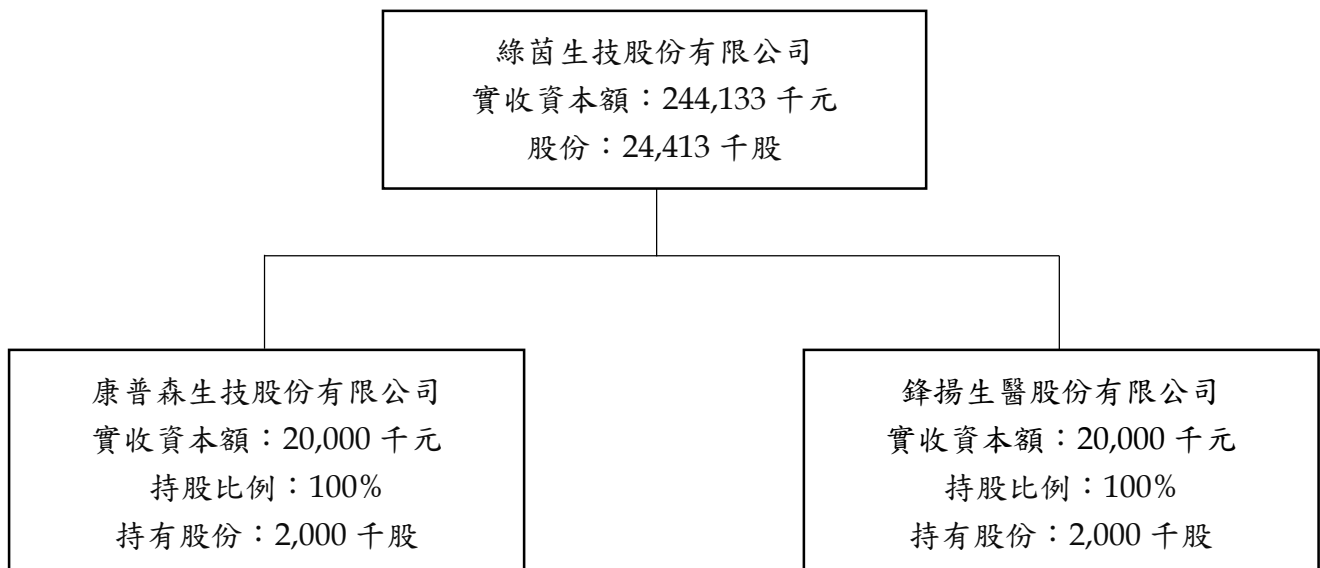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規劃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規章並提出稽核報告。 2.提供各作業循環之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總經理	1.負責集團經營管理事宜。 2.集團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
總經理室	1.協助經營管理與各部門人力協調。 2.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運作。
研究開發處	1.規劃研發策略,並擬定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2.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商品規劃處	1.策劃及擬定集團整體商品策略之發展方向，規劃行銷業務推廣。 2.國內、外市場競品分析調查，建立市場情報與法規資訊。
營業一處	1.國內市場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營銷預算之研擬、修正、及執行結果之檢討。
營業二處	1.海外市場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營銷預算之研擬、修正、及執行結果之檢討。
生產事業處	1.產程規劃、製程監控、環安衛等廠務事宜。 2.提升生產技術發展與建廠計畫等中長期生產計畫。
供應鏈管理處	1.擬定並執行原物料到成品之策略管理系統。 2.生產排程與執行原材料之倉儲、運輸、資材管理計畫。
總管理處	1.依公司經營方向規劃人力資源、法務、總務、資訊管理系統。 2.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 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000	100%	10,00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000	100%	1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暨營業二處 及商品規劃 處主管	吳嘉峰	男	中華民國	110.09.22	2,666,093	10.92%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 碩士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普森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鋒揚生醫(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	-	-	註 1	註 2
營業一處 副總經理	黃彥欽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348,450	1.43%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 士 南榮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綠茵生技(股)公司營業一處協理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康豐投資(股)公司負 責人	-	-	-		-
營業二處 副總經理	謝長城	男	中華民國	112.02.13	-	-	-	-	-	-	University of Reading 食品經濟與 行銷系碩士 Aker Biomarine 人類健康與營養處 業務總監	無	-	-	-		-
研究開發處 暨生產事業 處副總經理	徐榜奎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159,446	0.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 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綠茵生技(股)公司研究開發處協理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 經理	無	-	-	-		-
財會部 協理	曾秋雪	女	中華民國	108.08.01	124,000	0.5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成霖企業(股)公司財務資訊部副理 三鈿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康普森生技(股)公司 財務長 鋒揚生醫(股)公司財 務長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管理部 協理	陳怡君 (註 3)	女	中 華 民 國	111.03.01	76,750	0.31 %	-	-	-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室經理 綠茵生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	-	-		-
生產部廠長	陳中和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8.20	34,750	0.14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	-	-		-
供應鏈管理 處經理	張寬裕	男	中 華 民 國	111.01.01	24,550	0.10 %	-	-	-	-	WesternSydney University 學士 威勁國際(股)公司採購副理	無	-	-	-		-
法務 經理暨公司 治理主管	劉育廷	女	中 華 民 國	108.06.10	21,450	0.09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鼎譽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稽核室 副理	李俊毅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9.17	18,750	0.08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內稽部襄理	無	-	-	-		-

註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吳嘉峰董事長於保健食品產業深耕 26 年，自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配方設計及銷售均具多年相關經驗，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吳董事長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總經理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舊任總經理羅蕙 110 年 9 月個人職涯規劃離職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制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權限，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加強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控及監理機制，未來也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另本公司為長久永續經營亦積極培養部門主管，朝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之公司治理目標邁進。

註 3：於 112 年 3 月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於110年12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吳嘉峰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3.01 .07	110.09. 22	3	1,484,985	6.08%	2,666,093	10.92%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經理人碩士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鋒揚生醫(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康普森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穎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創達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華營(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創達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09 .22	110.09. 22	3	4,053,900	16.61%	4,286,900	17.56%	-	-	-	-	-	-	-	-	-	-
	代表人： 黃彥欽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2.07 .15	110.09. 22	3	348,450	1.43%	348,450	1.43%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 南榮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 理	本公司營業一處副總 經理 康豐投資(股)公司負 責人	-	-	-	-
董事	創穎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 .29	110.09. 22	3	4,053,900	16.61%	4,286,900	17.56%	-	-	-	-	-	-	-	-	-	-
	代表人： 徐榜奎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8.05 .29	110.09. 22		157,446	0.64%	159,446	0.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 物科技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 物科技學系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 部專案經理	本公司研究開發處暨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林鴻昌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 09.22	110. 09.22	3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王精文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 09.22	110. 09.22	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韋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廖偉傑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 12.10	110. 12.10	3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公司會計主管	威廉貝勒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蕭兆欽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0. 12.10	110. 12.10	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泰茗記帳士事務所 負責人 關貿網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吳嘉峰董事長於保健食品產業深耕26年，自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配方設計及銷售均具多年相關經驗，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吳董事長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總經理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舊任總經理羅蕙110年9月個人職涯規劃離職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制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權限，並於111年2月2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加強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控及監理機制，未來也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另本公司為長久永續經營亦積極培養部門主管，朝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之公司治理目標邁進。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10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67%)、吳詠涵(33%)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78%)、吳詠涵(2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嘉峰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南榮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創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鴻昌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紐約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王精文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主要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管理學系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廖偉傑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蕭兆欽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

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吳嘉峰	男	51~60 歲	V	-	V	V	-	V	V
創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男	51~60 歲	V	-	V	V	-	V	V
創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男	41~50 歲	V	-	V	V	-	V	V
林鴻昌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V
王精文	女	61~70 歲	V	-	V	V	-	V	V
廖偉傑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蕭兆欽	男	41~50 歲	V	V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7，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吳嘉峰	1,219	1,219	-	-	-	100	-	-	1,219/ 0.83%	1,319/ 0.90%	10,019	10,019	247	247	1,092	-	1,092	-	12,577/ 8.57%	12,677/ 8.64%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創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林鴻昌																						
獨 立 董 事	王精文	1,340	1,340	-	-	-	-	-	-	1,340/ 0.91%	1,340/ 0.91%	-	-	-	-	-	-	-	-	1,340/ 0.91%	1,340/ 0.91%	-	
	廖偉傑																						
	蕭兆欽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吳嘉峰	吳嘉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嘉峰	7,642	7,642	281	281	2,854	2,854	1,092	-	1,092	-	11,869 /8.09%	11,869 /8.09%	無
營業一處 副總	黃彥欽													
營業二處 副總	安志忠 (註)													
研發處副總	徐榜奎													

註：於 111 年 06 月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安志忠	安志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彥欽、徐榜奎	黃彥欽、徐榜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嘉峰	吳嘉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嘉峰	-	2,813	2,813	1.92%
	國內營業處副總經理	黃彥欽				
	研究開發處暨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徐榜奎(註 1)				
	財會部協理	曾秋雪				
	管理部協理	陳怡君(註 2)				
	法務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育廷(註 3)				

註 1：於 111 年 3 月 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

註 2：於 112 年 3 月離職。

註 3：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1,610	2,559	1,710	2,659
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21%	1.74%	1.29%	1.81%
監察人	581	-	781	200
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0.44%	-	0.59%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025	11,869	24,025	11,869
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8.09%	8.09%	18.09%	8.09%

註 1：110 年度稅後損益 132,775 千元。

註 2：111 年度稅後損益 146,735 千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敘薪規定辦理。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4,413,300	25,586,700	5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 2,000 千元	無	註 1
102.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2
102.12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18,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4
104.01	10	12,000	120,000	9,450	94,500	現金增資 34,500 千元	無	註 5
104.09	10	25,000	250,000	13,250	132,500	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	無	註 6
105.10	10	25,000	250,000	16,250	162,5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106.12	10	25,000	250,000	6,850	68,500	減資彌補虧損 94,000 千元	無	註 8
107.01	10	25,000	250,000	16,850	168,5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9
107.06	10 10	25,000	250,000	20,000	2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千元 及現金增資 81,500 千元	無	註 10
109.12	30 10	50,000	500,000	24,150	241,5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及盈餘轉增資 31,500 千元	無	註 11
110.06	23.7	50,000	500,000	24,413	244,13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33 千元	無	註 12

註 1：101.07.1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105464340 號函核准。

註 2：102.08.0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58390 號函核准。

註 3：102.12.1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62330 號函核准。

註 4：103.01.22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31850 號函核准。

註 5：104.01.12 經中商字第 1040000773 號函核准。

註 6：104.09.07 經中商字第 1040021482 號函核准。

註 7：105.10.14 經中商字第 1050025857 號函核准。

註 8：106.12.19 經中商字第 1061000005 號函核准。

註 9：107.01.02 經中商字第 1061001246 號函核准。

註 10：107.06.04 經中商字第 1070013477 號函核准。

註 11：109.12.16 經中商字第 1090026599 號函核准。

註 12：110.06.28 經中商字第 1100014235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10 月 2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3	378	—	391
持 有 股 數	—	—	15,537,568	8,875,732	—	24,413,3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63.64%	36.36%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10 月 26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5	12,818	0.05%
1,000 至 5,000	161	334,817	1.37%
5,001 至 10,000	32	243,450	1.00%
10,001 至 15,000	16	203,500	0.83%
15,001 至 20,000	24	426,260	1.75%
20,001 至 30,000	26	643,649	2.64%
30,001 至 40,000	12	437,674	1.79%
40,001 至 50,000	9	416,850	1.71%
50,001 至 100,000	16	1,212,073	4.96%
100,001 至 200,000	9	1,277,949	5.23%
200,001 至 400,000	4	1,376,058	5.64%
400,001 至 600,000	0	-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01,995	2.88%
800,001 至 1,000,000	0	-	0.00%
1,000,001 股以上	6	17,126,207	70.15%
合 計	391	24,413,3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10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7.56%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7.56%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1,314	12.70%
吳嘉峰	2,666,093	10.92%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6.29%
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5.12%
吳詠涵	701,995	2.8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4%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608	1.43%
黃彥欽		348,450	1.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大股東	吳嘉峰(註 1)	210,900	-	936,108	-	-	-
董事長/董事 /大股東	創穎投資(股)公司(註 2)	733,000	-	(500,000)	-	-	-
	代表人：吳嘉峰(註 1)	210,900	-	936,108	-	-	-
	代表人：徐榜奎(註 2)	46,100	-	2,000	-	-	-
董事/大股東	創達投資(股)公司(註 3)	733,000	-	(500,000)	-	-	-
	代表人：黃彥欽(註 3)	-	-	-	-	-	-
董事/總經理	羅蕙(註 4)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黃彥欽(註 5)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徐榜奎(註 6)	46,100	-	2,000	-	-	-
董事	李馥如(註 7)	-	-	-	-	-	-
董事	林鴻昌(註 8)	-	-	-	-	-	-
獨立董事	王精文(註 9)	-	-	-	-	-	-
獨立董事	廖偉傑(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蕭兆欽(註 10)	-	-	-	-	-	-
監察人	黃坤茂(註 11)	-	-	-	-	-	-
監察人	蔡曉臻(註 11)	-	-	-	-	-	-
大股東	潤得投資(股)公司	(669,000)	-	(1,765,579)	-	-	-
大股東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1,708,931)	-	(2,392,895)	-	-	-
副總經理	魏景成(註 12)	-	-	-	-	-	-
副總經理	安志忠(註 13)	-	-	-	-	-	-
副總經理	謝長城(註 14)	-	-	-	-	-	-
財會主管	曾秋雪(註 15)	35,000	-	20,000	-	-	-
管理部協理	陳怡君(註 16)	29,600	-	-	-	-	-
營業一處協理	陳彥任(註 17)	-	-	-	-	-	-
供應鏈管理處 協理	宋玉春(註 18)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務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劉育廷(註 19)	3,900	-	(2,000)	-	-	-

註 1：110 年 09 月 22 日接任總經理，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續任董事，並擔任董事長。

註 2：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續任董事，法人代表人由吳嘉峰改派為徐榜奎。

註 3：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法人代表人為黃彥欽。

註 4：110 年 09 月 14 日辭任總經理，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董事解任。

註 5：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7：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自然人董事解任。

註 8：110 年 09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

註 9：110 年 12 月 1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

註 10：110 年 12 月 1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

註 11：110 年 12 月 1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監察人解任。

註 12：110 年 09 月離職。

註 13：111 年 06 月離職。

註 14：112 年 02 月就任。

註 15：108 年 08 月就任。

註 16：111 年 03 月就任，112 年 03 月離職。

註 17：111 年 03 月就任。

註 18：112 年 03 月就任。

註 19：108 年 06 月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嘉峰	處分	109.03.06	徐榜奎	公司董事	8,000	23
吳嘉峰	處分	110.03.15	徐榜奎	公司董事	8,000	30
吳嘉峰	贈與	111.03.08	徐榜奎	公司董事	2,000	不適用
潤得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0.11.10	康豐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公司董事	500,000	30
潤得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0.12.29	吳嘉峰	公司董事長	245,000	30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11.09	創穎投資(股)公司	公司股東及董事	733,000	30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11.09	創達投資(股)公司	公司股東及董事	733,000	30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11.09	吳詠涵	公司董事長之女	200,000	30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11.09	陳怡君	公司經理人	20,000	30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11.09	曾秋雪	公司經理人	20,000	3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10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創穎投資(股)公司	4,286,900	17.56	-	-	-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和負責人相同	-
							潤得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負責人	-
代表人：吳嘉峰	2,666,093	10.92	-	-	-	-	吳嘉隆	二親等	-
創達投資(股)公司	4,286,900	17.56	-	-	-	-	創穎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和負責人相同	-
							潤得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吳嘉峰	負責人	
代表人：吳嘉峰	2,666,093	10.92	-	-	-	-	吳嘉隆	二親等	-
潤得投資(股)公司	3,101,314	12.70	-	-	-	-	創穎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主要股東	-
							吳詠涵	主要股東	-
代表人：吳嘉隆	113,069	0.46	-	-	-	-	吳嘉峰	二親等	-
吳嘉峰	2,666,093	10.92	-	-	-	-	創穎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	
							吳嘉隆	二親等	
							吳詠涵	一親等	
康豐投資(股)公司	1,535,000	6.29	-	-	-	-	黃彥欽	負責人	-
代表人：黃彥欽	348,450	1.43	-	-	-	-	-	-	-
仲安生醫科技(股)公司	1,250,000	5.12	-	-	-	-	-	-	-
代表人：鄭秀姿	-	-	-	-	-	-	-	-	-
吳詠涵	701,995	2.88	-	-	-	-	吳嘉峰	一親等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400,000	1.64	-	-	-	-	-	-	-
代表人：張志成	-	-	-	-	-	-	-	-	-
福邦證券(股)公司	349,608	1.43	-	-	-	-	-	-	-
代表人：黃炳鈞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彥欽	348,450	1.43	-	-	-	-	康豐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5.14	23.02
	分 配 後		16.94	19.1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493	24,74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46	6.01
		調整後	5.21	5.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息	3.55	3.90
		資本公積配息	4.6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股利分派案，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95,212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並無提報無償配股之議案，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1,492 千元，董監酬勞 0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11 年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分配員工酬勞 11,492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千元，預計提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 7,819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191 千元已發放完畢。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
存續期間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1 股/單位) (註 1)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 2 年可認購 30% 屆滿 3 年可認購 60% 屆滿 4 年可認購 100% 認股權憑證加速執行條款：若遇公司興櫃掛牌計劃落實，則授權董事長決定適當日期後，股務辦理通知第一次到期日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可提前執行認股權，不受上列執行期間之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3,3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240,2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7,8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9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對公司發展及利益有正面助益，且未執行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77%，故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 1：自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離職失效 22,000 單位，依當時發行辦法規定公司收回後可再次發行，後續共發行 22,000 單位，總發行單位數仍為 1,000,000 單位。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人放棄認股權利或經本公司收回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離職失效 308,900 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股 量 已 行 份 數 占 發 股 總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量 已 行 份 數 占 發 股 總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量 已 行 份 數 占 發 股 總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嘉峰	275,000	1.13%	66,600	23.7 元	1,578	0.27%	208,400	15.97 元	3,328	0.85%
	副總	黃彥欽										
	副總	徐榜奎										
	協理	曾秋雪										
	協理	陳怡君 (註)										
	經理	劉育廷										
員 工	廠長	陳中和	134,000	0.55%	33,600	23.7 元	796	0.14%	100,400	15.97 元	1,603	0.41%
	經理	李慈雯										
	經理	張寬裕										
	經理	林育正										
	副理	官振盟										
	副理	林玉梅										
	副理	劉佳昆										
	副理	姚德怡										
	副理	李俊毅										
	課長	陳建奇										

註：於 112 年 3 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開發具差異化並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產品，現有主要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熟稔國際保健市場與發展趨勢；鋒揚生醫則提供具市場差異化配方研發及設計，可客製化保健食品之配方與劑型之銷售與製造及非本公司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多年來深受客戶信賴，至今每年平均協助 500 種以上保健產品成功上市，此外，可提供專業營養師團隊諮詢、行銷支援與教育訓練等，為國內少數可提供完整整合服務之廠商。藉由集團分工與合作，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產品設計、劑型開發、產品行銷與輔銷等完整的一站式服務，銷售給眾多中下游保健食品廠商與品牌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保健食品原料	276,417	39.84	262,972	37.28
保健食品配方	412,948	59.52	439,620	62.33
其他	4,402	0.64	2,715	0.39
小計	693,767	100.00	705,3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原料，持續深耕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外，自公司設立起即籌組專業研發團隊，以科學化驗證，開發出具台灣特色且具有開拓國際市場之保健食品原料如苦瓜胜肽、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綜合蔬果酵素等，目前主要產品如下：

A.自製保健食品原料

(A)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總三萜含量優於其他市售同類型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並為全球首家取得美國 NDI 新膳食原料之牛樟芝產品。

(B)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獨家專利 19 胜肽，經科學實證罕見具植物

胰島素功效之保健原料，並經美國 FDA 審查其安全性，核發 NDI 新膳食原料。

(C)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市售少見低糖、低 GI (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 值、高纖、高抗氧化力之蔬果發酵產品。

(D)柑橘萃取：柑橘類萃取稀少類黃酮成分 HPMF，經專利製程開發，約 15,000 顆柑橘才含有 1kg 柑橘萃取，為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保健原料。

(E)神仙菜萃取：與國家級研究院共同開發之護肝功效保健原料，具有全方面護肝保健功效。

(F)昭和草萃取：與國家級研究院共同開發之美肌功效保健原料，經臨床實驗證實，具有抗老化、美肌之功效。

B. 國際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進口國際保健食品原料之數量為業界前茅，品項皆為國際間同質性原料的知名品牌，於生產工藝、專利智財、臨床數據、食品安全等層面都具備高規格認證。目前進口國際常用的保健食品專利原料，擁有超過 120 項原料，例如：榮獲聯合國推薦之 Albion 甘胺酸亞鐵、頂尖世界名廠 Aker biomarine 公司之全球市佔第一的磷蝦油系列產品，以及知名廠商 Naturex 之蔓越莓萃取及洛神花萼萃取等眾多保健食品原料進口等，充分掌握國際保健市場趨勢。

C. 保健食品配方

以大數據市調分析、各國食品法規、專業學理與模組化數千種配方開發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差異化配方設計、新穎劑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膠囊、錠劑、粉包到各式飲品調配，精準化市場開發與行銷套件滿足全方位客戶需求，更提供客戶專業行銷與輔銷服務，例如：客製化產品行銷文件、產品協力推廣與教育訓練、行銷影片製作、碩博士專家與營養師團隊之媒體推廣、產品發表會解說與演講等行銷支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進行產品發展規劃，相關說明如下：

		短期	中期	長期
新產品開發		3 項 植物胜肽 2 項 動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發酵胜肽 1 項 植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新穎胜肽 2 項
保健功能		體脂肪、血壓、抗敏	美容、免疫、護肝	舒眠、紓壓、減重
專利 布局	申請國別	台灣、日本、美國、歐盟、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布局類別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布局範圍	新穎成分結構、代謝相關功效	新穎成分結構、製程	新穎成分結構、保健功效
國際法規布局		1.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1 項護肝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改善血糖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 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2 項，包含護肝、調節免疫或血糖功能。 2.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減重功能。 3.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隸屬保健食品產業上游及中游，致力保健原料研發、創新、功能驗證及客製化服務，對於原料首重安全性、功效及市場競爭力，茲就全球及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分析。

有鑑於全球經濟水平普遍提升、人口高齡化趨勢明顯，致使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慢性疾病發生率持續上升，可支配所得增加之消費者的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不斷強化，此外，因各國政府進行人口健康管理、減少醫療資源浪費所需，從而帶動「預防醫學」(Preventive healthcare、Prophylaxis)風潮，加上在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日益普及下，結合多項數位新興科技的產品及其附屬服務相繼上市，進而推升民眾對於保健食品的需求。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2021 年全球保健營養品的市場規模為 1,256.7 億美元，年增率為 6.3%，主要係因多數消費者因防疫所需而增加保健營養品攝取，惟市場規模占比最大的亞太地區因主要市場中國政府進行保健食品行業嚴格管理及執行疫情封鎖措施，使其銷售成長幅度不如以往顯著，故近期我國保健食品廠商積極開發擁有「免疫」延伸相關多重功效的保健食品，適應症包括體重控制、心血管保健、運動營養。再者，「素材來源多元化」與「食品型態化」已是當今保健食品產業重要的發展方向，我國廠商在積極於海內外尋求具有免疫功效的接骨木莓、靈芝、紫蘇、薄荷等萃取物的同時，將保健食品開發成為亞洲民眾較為偏好的飲品或是粉劑型態並拓展海外市場。

按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2021 年國內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

營養食品產值為新臺幣 21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22%。另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詳圖一)，2022 年第一季我國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的銷售值為 4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5.0%，且該項產品的內、外銷值處於同步年增態勢。首先在外銷市場方面，雖然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對於南韓及東協各國的銷售因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而轉趨衰退，但是由於國內業者拓展歐美液態劑型營養品代工及特定原料市場已獲明顯成效，因此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外銷值仍呈現 5.8% 的年增；而在占銷售值大宗的內需市場方面，儘管我國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反覆，從而抑制部分非必需型產品消費，不過隨著台灣民眾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持續顯著提升、廠商競相推出飲品、果凍、軟糖等友善劑型及高附加價值新品搶市，進而促進國內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動能，故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內銷值較 2021 年同期小幅成長 4.9%

圖一、2018-2022 年 Q1 我國營養保健食品銷售值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5)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的顯示(詳圖二)，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進口金額為 5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明顯成長 18.9%，成長幅度為 2018 年以來次高，主要係因 2022 年本土新型冠狀 (COVID-19) 疫情再度出現明顯升溫，促使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提升且對北美知名廠商所屬保健食品普遍具有較高信賴度的國內民眾明顯增加對於相關進口產品之需求。

而在出口方面，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出口金額僅有 18 億元，2018 年以來首度轉為年減 2.6%，係因儘管 2022 年國產非傳統食品型態之保健營養品對於中國的出口動能已明顯回溫，不過南韓及東協各國的出口力道受到疫情反覆、當地經銷商轉為進行庫存去化以及國際運輸效率不彰造成部分產品出貨遞延的影響而出現衰退所致。

圖二、2018-2022 年 Q3 我國營養保健品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食品產業年鑑保健食品產業地圖(2019 年)，本公司整理

保健食品產業鏈從上游至下游分為：1.保健原料生產、2.保健食品加工、3.保健食品品牌商、4.銷售與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原料生產及中游保健食品加工。國內原料研發生產供應商為少數，產品大多以發酵類

原料為主且多為自產自銷模式，較少自研保健原料供應商。另有部分企業以代理進口原料為主，兼提供成品代工服務但無自行研發能力及生產基地。食品加工產業涵蓋不同食品型態、包材及設備，主力在於劑型設計與 OEM/ODM。品牌商著重品牌形象與市場價值培育，行銷方式多元化，與通路商連結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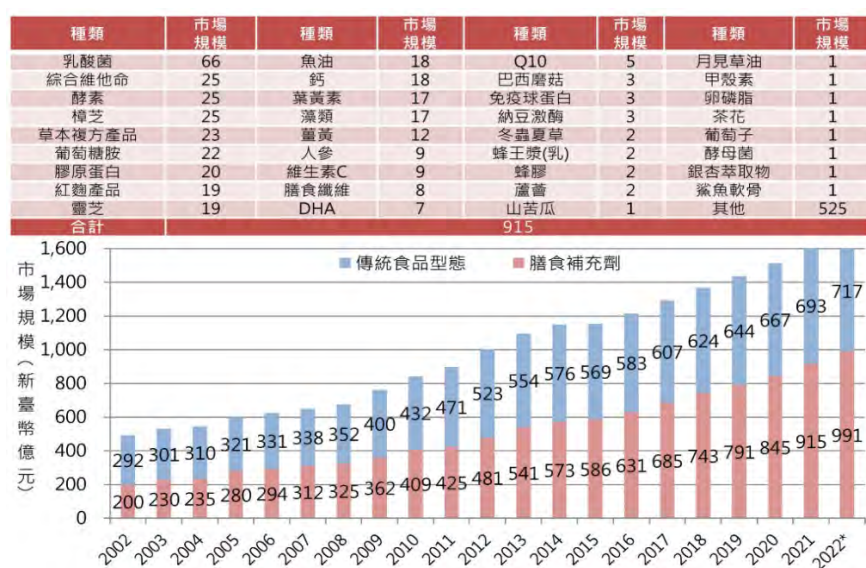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以機能原料研發與製造導向外，透過子公司資源含 ODM 加工、品牌保健原料代理，並與食品品牌商、通路商、國際傳直銷公司、觀光工廠、畜牧場，及其他健康事業品牌商合作，以及週邊產業如食品包材、分析設備、食品檢驗廠商等密切交流，因此在保健食品產業做了深度的縱向串聯，可藉供應鏈上游之優勢，發揮最大之市場效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代理國際品牌原料及保健食品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成各式劑型，其中首重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產品包含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分別著重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改善消化道功能、血脂調控、不易形成體脂肪以及美肌之成效。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的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達到 2,288 億美元。由於我國防疫成效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及在總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推出相關振興消費措施，從而帶動國內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加上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我國擁有眾多老年及慢性疾病人口，使得以提升免疫力為主要訴求的防疫概念產品銷售出現明顯成長，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2021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成長率為 6.3%，而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8.3%及 3.9%(詳圖三)。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

圖三、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與變化



資料來源：2022 食品產業年鑑，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全球高齡化及都市化趨勢帶動預防醫學領域(如調節血脂、胃腸功能改善、骨質保健等)對於營養品需求的持續成長，以及台灣食品生技業主要廠商在產品研發、生產流程上陸續導入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Big Data)、工業 4.0 等新興智慧/數位科技，將使我國個人化健康管理市場的商機日益擴大，加上電子商務的逐漸普及、廠商更趨積極參與國際食品生技展會，可望提升機能性飲品、功能性益生菌，以及以中華傳統草本食療素材為原料的營養品等營養保健食品的海內外市場滲透率。

我國食品生技業所屬主要產品之銷售依舊係以內需市場為大宗，而在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發展策略方面，首先，居家經濟商機的蓬勃發展已加速產業的數位轉型，故國內擁有較大營業規模的保健食品業者將持續加快進行線上線下整合的腳步，並結合創新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以進行精準行銷；再來，基於民眾已出現多元化消費的趨勢，我國廠商將陸續建置跨境電商平台，甚至是跨界發展延伸品牌，而與海內外通路業者進行產品交叉行銷，以有效拓展中國、東協等海外市場；最後，相關業者將繼續藉由明確自身品牌定位來創造獨特價值，並且透過有效掌握特殊天然素材來源、洞悉全球消費者需求變化，以進行高附加價值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在國內業者進行線上線下行銷布局能力的持續強化、生產技術品質的日趨優化，加上疫情明顯提升國人自我預防保健意識的情況下，預期益生菌、紅麴、牛樟芝等以保護腸道健康、提升免疫力為訴求的本土製品，其銷售力道將會有所增強，可望讓我國營養保健品的進口替代進程有所持續。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營事業分布於保健食品產業之中、上游，擁有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工業區生產基地，生產植物系與微生物系原料素材，並整合專營國際保健原料代理營銷的康普森生技、配方設計暨成品代工的鋒揚生醫跨足整條產業鏈，主要以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經營模式，直接面對國內、外大型客戶，如加工製造商、品牌商和通路商，提供進口及國產原料素材、配方及產品設計與成品代工服務，終端成品遍布各市場通路。

由於台灣的市場規模與國際法規(例如：新食品、功能性宣稱認證)、專利佈局限制，導致台灣保健食品參與廠商雖多達數百家，但仍以中小企業居多，且以內銷為主，極少數投入研發；但國內保健市場急速成長，目前業界現況除一般食品業者外，知名中、西藥廠商及生技業者競相投入此產業，例如永信、杏輝、順天堂等廠家，但大部分皆為引進國內外原料進行配方設計，開發成自有品牌之末端產品，僅少數業者如葡萄王、大江、生展等進行原料研發，因此就原料來源來說，仍屬原料進口依賴度高之內需型產業，許多保健原料、半成品皆須仰賴國外進口；此外，行銷方式日趨多元化，除了多層次傳銷外，尚有傳統通路市場及網路行銷等方式，保健食品之功效、品質、產品差異性、消費者接受度等已成為產品是否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增進競爭力，並於國際法規與專利進行

部署，例如：突破產業困境，首家取得美國 NDI 無保留意見之牛樟芝、開啟國內降糖風潮、市場熱銷並具高市佔率之苦瓜胜肽，以及獨家低糖&低 GI(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之蔬果酵素，皆為具創新與高度市場差異化之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綠茵生技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經營團隊代理國際知名保健原料已超過 25 年，經銷數量近千種，熟稔國際保健原料趨勢與發展，故藉此優勢發展自行研究發之保健原料，研發目標優先以開發國際市場具高度需求但尚未補足的技術與產品，並參考知名原料發展之成功路徑，開發具國際化潛力之產品。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及生產之廠商，目前主要銷售之產品為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分別著重於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改善消化道功能、血脂調控、不易形成體脂肪以及美肌之成效，其技術層次與產品特色說明如下：

產品	技術	特色
牛樟芝菌絲體	1. 綠色永續培養：不須砍伐牛樟木 2. 高三萜固態發酵製程：3 個月可培養出近似 3 年野生牛樟芝成分 3. 超臨界萃取技術：綠色低污染環保萃取，提升效性成分 4. 微乳化技術：增加溶解度與身體吸收率	1. 首家通過美國新膳食原料 NDI 認證牛樟芝 2. 綠色永續-不須砍伐牛樟木之科學化培養 3. 高活性成分近似野生牛樟芝 4. 具多元化功效科學實驗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1. 低溫萃取製程：保留苦瓜內效性成分 2. 專利 19 肽機制：獨家胜肽成分，科學實證為罕見可接合糖尿病致病靶點之天然物 3. 胜肽鑑定與分離技術 4. 體內靶點路徑分析	1. 經臨床研究證實可輔助調節具胰島素抗性與藥物治療不佳之糖尿病病患之血糖與糖化血色素 2. 可預防二型糖尿病、並具增肌減脂之功效 3. 於降糖保健市場熱銷，市佔率高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1. 優勢菌相柵欄技術：不須加熱滅菌，保留蔬果完整營養 2. 科學全發酵技術：三階段發酵，完整消化蔬果糖份至低糖 2.5% 3. 高品質：食品等級無塵室、316L 不鏽鋼釀桶進行科學化發酵，完整監控發酵標的	1. 獨家低糖、低 GI 百種蔬果發酵液高纖、高抗氧化例 2. 高纖、高抗氧化力 3. 無塵室等級培養，有別於傳統發酵、杜絕污染

產品	技術	特色
柑橘萃取	1. 獨家化學分離技術取得多羥基甲氧基類黃酮(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 2. 15,000 顆柑橘才取得 1 公斤的柑橘萃取	1. 全方面體內外清脂新原料：經實驗證實具有減少血脂、體脂肪累積以及臉部油脂的功效 2. 不具傳統降脂原料之肝毒性疑慮
神仙菜萃取	1. 系統化管理栽種，於功效含量成分最高時進行採收 2. 多極性超效能專利萃取技術，保留最高活性有效成分，200 公斤才取得 1 公斤效性成分	1. 國家研究院合作研發之獨創新原料 2. 護肝、解酒、預防肝纖維化以及降低脂肪肝發生等全方位科學化功效
昭和草萃取		1. 國家研究院合作研發之獨創新原料 2. 臨床研究證實可促進自身膠原蛋白增生、抗皺、改善紋理及淡化色斑

(2)研究發展

綠茵生技持續深化保健原料之研發，將持續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A.多元保健原料開發：

將針對具台灣特色之原料進行研究，將陸續擴大保健原料功能類別，提供市場與客戶多元選擇。

B.新穎原料與成分研究：

將針對原料之保健成分進行分析與研究，以開發出新穎且具專利化之效性成分。

C.科學化強化產品優勢：

(A)結構鑑定與專利佈局：新穎結構進行專利化布局，以保護研究成果。

(B)科學驗證：細胞、動物及人體多重驗證增加產品說服力。

(C)國際認證：新食品認證、機能性認證申請等協助國際市場開發。

D.研發與行銷整合：

透過市場趨勢調查，再進行產品開發與布局規畫，並針對未來大市場趨勢進行產品開發，定位為天然與具明確科學實證及具市場需求的保健原料。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3	13.64	2	8.00	2	8.00
碩士	18	81.82	20	80.00	20	80.00
大專	1	4.54	3	12.00	3	12.00
高中(含)以下	-	-	-	-	-	-
合計	22	100.00	25	100.00	25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17,810	20,534	32,385	52,462	57,429
營業收入(B)	332,888	584,189	662,559	693,767	705,30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A/B)	5.35%	3.51%	4.89%	7.56%	8.14%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7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水溶劑型	增加 1 項牛樟芝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101 綜合蔬果發酵粉	增加 1 項綜合蔬果發酵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108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 超臨界萃取滴錠	增加 1 項牛樟芝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優化)	提升 8%效性成分含量，功效加強
109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超臨界萃取粉	提升 20%萃取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優化)	提升 5%酵素產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10 年度	蔬果酵素凍晶破壁技術	植物細胞壁破壁率>99%，使其營養和植化素完全被釋放，藉以提升產品功效
	牛樟芝滴丸膜化保護技術	提升滴丸 30%硬度，增加品質安定性
	研發功效快篩平台	潛力原料篩選速度提升 30%，加速產品上市
111 年度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品牌原料，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神仙菜萃取物	護肝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昭和草萃取物	美肌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特定功效的保健產品在市場上常會有相當多的競品，且新

原料的推出，很容易遭到別家廠商利用行銷方法來消除差異化，為增加本公司的原料及保健品創造優勢，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分別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A.以解決消費者需求為目標，鎖定符合國際法規與特色原料作為發展基礎，利用基礎科學與臨床實驗作為驗證，持續開發能實質幫助消費者解決需求之高功效與差異性產品。
- B.申請健康食品認證，以符合國內法令健康食品銷售規範。
- C.申請各國新膳食成分(NDI)與健康宣稱，例如：日本機能性表示、韓國機能性食品，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幫助客戶創造差異性產品優勢。
- D.持續導入新製程與生產方法，幫助原料開發及生產的成本持續下降與提升製程創新性，使產品能兼顧低成本與高功效的基礎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A.為改善原料開發效率，將持續投入創新的原料研發平台與方法研發，提升研發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B.配合海外市場客戶中長期發展計畫，打造滿足確切需求之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建立與國際在地市場排名前十廠商的合作業務。
- C.配合各國法規需求，將申請國際新保健食品之共同認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91,439	89.27%	604,323	87.11%	655,671	92.96%
外銷	中國	17,780	2.68%	18,037	2.60%	3,608	0.51%
	亞洲	53,340	8.05%	71,407	10.29%	45,574	6.46%
	其他	-	-	-	-	454	0.07%
	小計	71,120	10.73%	89,444	12.89%	49,636	7.04%
合計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705,3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0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93,767 千元，占全台灣膳食補充劑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之 0.76%，然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本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老年化趨勢與慢性疾病的盛行，因此各國民眾保健意識抬頭，造成膳食補充劑需求每年不斷增加。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從 2019~2025 年的市場規模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8%，2025 年將達到 1,946.3 億美元。目前預防/改善慢性疾病、調節免疫、減重、抗老與美肌皆是目前龐大的市場，綠茵生技將依據相關市場調查之數據，進行民眾需求的研發深化，並以多年產學成果商品化之經驗，以精準科學進行產品發展，持續研發具競爭力之高功效保健原料，並搭配未來台灣食品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食品安全層次提升、技術扣合情境需求發展延伸、掌握國際變局中的拓銷新機會、借力數位轉型產業，做相關產業的提升。

(4)競爭利基

A.研發核心之國際競爭力

如同國際品牌原料皆致力於系統化開發，深入研究其機制並確認功效與安全性，進而提升產品之市場差異性與生命週期。綠茵生技建立研發功能性平台，包含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及驗證加值平台，目的篩選具台灣特色及可推廣國際之潛力原料，並研發規模化高效製程，以國際規格驗證功效與安全性，同時藉由正式臨床實驗的數據支持各原料於人體功效性，開發具高功效且具專利與商標之產品，目前已取得 76 張專利，將奠基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獨特性。

B.國際規格品質與產製系統

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與提升產能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和規模量產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

C.國際法規接軌與佈局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各國皆嚴格規範進口產品法規，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本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研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新膳食原料 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此外，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D.國際通路布局全球

本公司運用集團全球資源快速布局，與長年配合之歐洲、美國、亞洲等國際保健原料供應商、國際代理商以及保健代工廠等合作，進行雙向互惠經銷與代理，並由專業團隊針對產品進行發展規劃與上市布局，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快速將自研產品布局國際。

E. 多元化客製服務

為服務客戶於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需求，綠茵生技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複方設計、ODM 代工、行銷與輔銷規畫等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F. 主力產品競爭優勢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本公司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本公司產品牛樟芝菌絲體為例，以綠色培養不須砍伐牛樟木之永續培養技術，可於 3 個月培養出近似 3 年生野生牛樟芝成分，並積極進行差異化發展，目前已突破牛樟芝產業 10 幾年來之障礙，綠茵牛樟芝已於近期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新膳食補充成分(NDI)安全性無意見之認證，並核准於美國市場上市，這也是國際間首例牛樟芝產品獲美國 FDA 認證，可望帶動國內牛樟芝產業與搶進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另一產品苦瓜胜肽因獨特效性成分與機制，成功帶動國內降糖保健風潮，於國內創造市場佳績。相關產品優勢如下表：

產品	國際獲獎	功效驗證	生產優勢	專利及認證
牛樟芝菌絲體	1. 美國匹茲堡發明獎金牌 2. 瑞士日內瓦發明獎銀牌 3. 德國紐倫堡銀牌 4. 專利技術金創獎 5. 台灣生技大獎 6. 華人第一品牌	1. 護肝-降低肝指數 GOT/GPT 減少肝損傷、提升 SOD 活性、預防肝纖維化 2. 增加細胞激素與免疫抗體 3. 抑制癌細胞增生及轉移 4. 解酒-快速降低體內酒精及乙醛、提升酒精代謝酵素活性 5. 解毒-提升代謝農藥效率 6. 抗病毒-抑制 B 型肝炎病毒複製、B 型肝炎人體臨床試驗、抑制新冠病毒試驗 7. 臨床發表：對成人亞健康族群之護肝作用 (1 篇)	1. 基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2. 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3. 2017 年以末端產品 10 倍產值計算，約占國內市場 7%左右(註 1)	1. 佈局 7 國共 9 張專利 2. 2019 年領取台灣健康食品許可證 3. 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 2020 年取得美國新膳食成分 (NDI) 認證 5. 2022 年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產品	國際獲獎	功效驗證	生產優勢	專利及認證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1. 瑞士日內瓦發明獎金牌 2. 美國匹茲堡發明獎銀牌 3. 伊朗發明協會特別獎 4. 德國紐倫堡發明獎銀牌 5. 國家發明創作獎 6. 國家新創獎 7. 專利技術金創獎 8. 台灣生技大獎 9. 華人第一品牌	1. 有效降低糖化血色素、空腹與餐後血糖 2. 降低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3. 不易形成體脂肪 4. 抑制發炎反應 5. 輔助改善重症糖尿病空腹血糖和糖化血色素人體試驗 6. 輔助治療輕症糖尿病人體試驗(6 篇國際期刊, 含 2 篇臨床發表)	1. 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 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3. 2018 年台灣糖尿病食品市場為 59 億元(註 2)，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末端產品推估約占產值 14.6%	1. 佈局 12 國共 21 張專利 2. 中國輸入許可與企業標準 3. 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 2022 年取得美國新膳食成分(NDI)認證 5. 預計 2024 年取得台灣健康食品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1. 華人第一品牌 2. 台灣生技大獎 3. 專利技術金創獎	1. 富含 101 種蔬果之植化素。 2. 低糖(<2.5 %)與高膳食纖維(>3%) 3. SOD-like 活性高達 500 萬/100 ml 4. 幫助排便順暢	1. 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 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1. 佈局 6 國共 11(原 8+3 張凍晶)張專利 2. 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 中國輸入許可
柑橘萃取	目前尚無	1. 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及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2. 降低腹部脂肪重 3. 改善肌膚發炎出油	1. 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 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 佈局 3 國共 3 張專利 2. 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神仙菜萃取	目前尚無	1. 抑制發炎反應 2. 護肝-預防猛爆性肝炎，降低肝指數 GOT/GPT 減少肝損傷、提升肝臟代謝酵素活性、預防肝纖維化及脂肪肝 3. 解酒-幫助酒精代謝	1. 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 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 佈局 6 國共 6 張專利 2. 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 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昭和草萃取	目前尚無	1. 彈潤-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2. 抗老-改善紋理及皺紋 3. 美肌-減少臉部色斑與提升肌膚光澤 4. 美白-抑制酪胺酸酶活性 5. 對肌膚抗老化之隨機/雙盲臨床，國際期刊發表 1 篇	1. 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 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 佈局 8 國共 8 張專利 2. 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 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註 1：資料來源為 2017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暨產業概況分析，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註 2：資料來源為 2018 年調節血糖保健食品產業分析與糖尿病照護產業營運模式，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隨著醫療技術日益進步，人類平均壽命也逐年延長，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不論是已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目前儼然都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時代，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龐大醫療費用，對各個國家而言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大家逐漸將健康照護問題，從傳統的治療面轉移到預防醫學及個人化醫療，促使民眾對於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增加，使得保健食品已轉變成一般民眾必需之食品。

(B)人口結構高齡化

根據國發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2070 年會上升至 41.6%，亦即十人當中，就有四名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高齡化的社會結構加上近年來民眾生活型態改變與不當的飲食行為，已可見慢性病者的日漸增加，相較於藥品主要因為疾病治療功能而使用，熱門的保健食品自預防的觀點切入，從補充人體日常生活不足的營養，進而達到身體調節、延緩老化等效果，在社會進步下，人們在意的已經不只是活得久，更是要活得好，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規模持續擴大邁入成長期。

(C)流行疾病盛行

流行性疾病的盛行也牽動著保健食品市場的版圖，從 SARS、H1N1 流感到最近的 COVID-19，大型傳染病改變了人們對於傳染性疾病防治的重視程度，除了倚靠醫藥、疫苗之力外，提高自身免疫力，增強體內免疫系統，以及在遭遇病毒侵襲時的防護力是吸引民眾服用保健食品的重要趨動力，依據 Innova Market Insights 資料庫報導，2020 年度發行的保健食品中強調免疫功能者，占新品總量的 29.1%，是全球發行人數最高的保健食品種類，預期在 COVID-19 疫情及變種病毒株持續傳播下，未來以增強免疫為訴求的保健食品，仍將是市場的重點產品。

(D)上下游產業鏈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於保健食品產業耕耘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市場策略以整合垂直產業鏈的 B2B 模式，創造互惠創利雙向經銷為主要方針。本公司於保健食品供應鏈之上游端以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強效功能、新穎成分之保健素材開發，整合代理百種國際保健食品素材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的經驗與通路，以及擁有提供 ODM 服務，於產業鏈中游段具千家以上之合作客戶經驗的子公司鋒揚生醫作為強大的後勤支援，藉由配方設計調配之能力亦促成綠茵自行研發生產之原料及康普森生技代理之海外品牌原料銷售有了廣大的出海口，於競爭眾多的市場中獨創新穎營銷體系，提供客戶知名、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及完整的整合服務，提升客戶依賴度。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B)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C)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勵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D)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本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本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本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本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牛樟芝菌絲體粉末	A.可改善肝功能數值，降低肝功能指數 GOT(Glutamic Oxaloacetic Transaminase；天門冬胺酸轉胺酶)與 GPT(Glutamic Pyruvic Transaminase；丙胺酸轉胺酶) B.幫助免疫調節 C.抗疲勞 D.預防化學性與酒精性肝損傷 E.降血脂(三酸甘油脂)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A.改善糖化血色素與空腹/餐後血糖 B.降體脂 C.降低血中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D.瘦身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A.營養補充(富含 101 種蔬果之植化素) B.低糖與高膳食纖維 C.體內代謝改善 D.幫助排便 E.美肌 F.抗氧化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A.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及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B.降體脂 C.改善肌膚發炎出油
神仙菜萃取物	A.抗發炎、預防猛爆性肝炎、預防肝纖維化及脂肪肝 B.提升肝臟代謝酵素活性 C.幫助酒精代謝
昭和草萃取物	A.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B.改善紋理及皺紋 C.減少臉部色斑與提升肌膚光澤
保健配方設計	A.調節血糖 B.肌膚美容 C.視力保健 D.瘦身 E.其他等共 20 類功能模組

(2)產製過程

A.自製保健原料產製過程

牛樟芝菌絲體粉末

領料	培養	收成	滅菌	乾燥	粉碎過篩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領料	萃取	乾燥	品管	粉碎過篩	充填包裝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領料	均質	發酵	品管	收成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領料←	萃取←	酸鹼中和←	冷凍乾燥←	粉碎過篩←	品管←
調和←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神仙菜萃取物及昭和草萃取物

領料	萃取	濃縮	冷凍乾燥	粉碎過篩	品管
調和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B.保健配方產品代工產製過程

領料	混合	委外代工	入庫	檢驗	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有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保健原料	276,417	147,101	53.22	262,972	135,682	51.60	(3.04)
保健配方	412,948	208,826	50.57	439,620	233,600	53.14	5.08
其他	4,402	2,092	47.52	2,715	1,647	60.66	27.65
合計	693,767	358,019	51.61	705,307	370,929	52.59	1.9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 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 20% 以上者為其他類產品，其他產品收入主要為向客戶收取包裝材料費、分裝費、運費、產品檢測費及講師費等，因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服務訂價亦有所不同，故無法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另服務性質非量化表達，亦難以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尚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P-01	16,986	9.09	無	P-01	23,279	10.10	無
2	其他	169,932	90.91	無	其他	207,156	89.90	無
	進貨淨額	186,918	100.00		進貨淨額	230,435	100.00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進貨內容為保健食品之品牌原料，主要往來廠商皆為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商，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未有重大變動，各年度進貨來源分散且其變化主要隨市場需求變動而調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當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故不予列示。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註 1)	產能	產量
保健食品原料	註 2	註 2	52,197	註 2	註 2	48,517
保健食品配方	註 2	註 2	117,887	註 2	註 2	133,472
合計	註 2	註 2	170,084	註 2	註 2	181,989

註 1：產值僅就生產之自製原料產值計算。

註 2：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之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故無法統計產量資料。

本公司保健食品原料 111 年度產值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自製酵素保健食品原料因終端客戶受疫情影響導致銷售業績下降；惟 111 年度苦瓜胜肽配方銷售業績較 110 年度成長，致使 111 年度整體產值仍較 110 年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食品原料(註 1)		註 2	253,981	註 2	22,437	註 2	244,985	註 2	17,987
	保健食品配方(註 1)		註 2	346,608	註 2	66,339	註 2	408,422	註 2	31,199
	其他		註 2	3,734	註 2	668	註 2	2,264	註 2	450
	合 計		註 2	604,323	註 2	89,444	註 2	655,671	註 2	49,636

註 1：係包含自製及代理銷售之產品。

註 2：因產品單位不一致，故不予計算。

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值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	8
	直接人員	14	15
	間接人員	108	109
	合 計	129	132
平均年歲		37.89	38.39
平均服務年資		4.88	5.77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1.55	2.27
	碩 士	30.23	31.06
	大 學	51.94	52.27
	專 科	11.63	9.85
	高 中	4.65	4.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綠茵二廠因設置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故依規定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許可證外，產品製造過程並無產生污染，且非使用生煤或石油焦之鍋爐，故無須申請其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相關許可證申領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如下：

(1)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別	項目	設置/操作/排放許可證證號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方式	環保專責人員
綠茵一廠	水污染防治	不適用	每季繳納	不需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不適用	每季繳納	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不適用	不需設置
綠茵二廠	水污染防治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2001-02 號	每月繳納	不需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不適用	不需設置

(2)污染防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繳納金額	50	25	27	35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全體員工(含時薪制)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並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及各項津貼、定期舉辦慶生會、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員工活動、員工認股權及分紅等，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活動。

(2)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導課程、專業課程，各部門主管及員工皆依職能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項之協議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課，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公佈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2)資通安全政策

A.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B.處理原則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具體管理方案

A.目標

集確保資訊資源之合法存取，資訊系統之完整、不中斷運作；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做迅速必要之應變措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B.控制與執行範圍

(A)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B)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C)網路安全管理。

(D)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E)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F)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H)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整體資通安全規劃，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管理辦法、不定期透過 mail 佈達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及案例分享等，主機設備與防火牆定期檢視與維護，每年進行內部稽核作業，確認人員是否遵循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未來將持續不定期檢討及每年定期檢討，當出現新的弱點、組織或技術基礎架構改變時，將立即採取資安相關作為，後續將持續針對防火牆進行評估，必要時將進行軟硬體升級，並加強公司全體人員之網路安全風險觀念提升。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發展之訊息及提升技術能力及製程，並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增加產品多元性，強化客戶的信任感及認同感，在技術上不斷創新及開發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度，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綠茵二廠租賃改良	式	1	107.01	53,114	-	34,543	生產事業處	-	-	商業火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綠茵二廠 工業區 37 路 5 號	棟	1	105.03.01~ 115.02.28	村站精密 有限公司	51,389	39,415	商業 火險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綠茵生技一廠	490	4	牛樟芝菌絲體	正常
綠茵生技二廠	570	32	1.苦瓜胜肽(含專立定序 19 肽) 2.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3.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4.神仙菜萃取物 5.昭和草萃取物	正常
鋒揚生醫廠	130	13	配方混料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註 1)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註 1)
保健食品原料	註 2	註 2	註 2	52,197	註 2	註 2	註 2	48,517
保健食品配方	註 2	註 2	註 2	117,887	註 2	註 2	註 2	133,472
合計	註 2	註 2	註 2	170,084	註 2	註 2	註 2	181,989

註 1：產值僅就生產之自製原料產值計算。

註 2：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之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故無法統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82,809	2,000	100%	82,809	-	權益法	49,587	51,254	-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原料配方設計及產品製造	10,000	63,557	2,000	100%	63,557	-	權益法	28,564	29,999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村站精密有限公司	105/3/1~115/2/28	台中工業區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1/1~113/12/31	中部科學園區廠房租賃	無
代理合約	Certified Nutraceutical Inc	109/7/1~112/6/30	KollaGen II、KollaGen II xs、TendoGuard、KollaGen IVX、Pomegranate	無
代理合約	Bionap Asia Pacific PTE Ltd	110/6/9~112/12/31	Red Orange Complex H	無
代理合約	Horus	110/5/17~112/5/16	燕窩萃取粉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2/7/5~122/7/4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3/3/24~123/3/23	苦瓜胜肽萃取功效研究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103/5/10~123/5/9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技術專屬授權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一)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商字第 109002659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及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第四季募足股款後，依進度執行，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48,034	403,397
	流動負債	117,052	130,755
	負債總額	170,039	180,628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度 (籌資後)
	利息支出	1,571	1,168
	營業收入	326,703	414,055
	每股盈餘(元)	4.12	5.3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0.45	2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46	595.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90	308.51
	速動比率(%)	156.85	257.95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可降至 25.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95.23%、308.51%及 257.95%，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籌資前)	108 年度(籌資前)	109 年度(籌資後)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130,499	326,703	414,055
	營業毛利	44,940	118,812	156,655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就本公司增資後營運結果觀之，109 年第四季取得營運資金後，108 及 109 年度隨著保健食品市場需求提升，積極爭取保健食品代工訂單並提升自有原物料之銷售，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營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95,772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3,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6.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151,980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91.7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3,792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95,772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95,772	195,77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95,772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並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95,772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3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7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195,772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03	22.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0.20	1,04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83	379.91
	速動比率		230.78	341.86

註：係以 111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5,772 千元，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22.4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046.05%、379.91%及 341.86%，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4,413 千股，另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預計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約為 27 千股，故已發行股數加計已既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股數為 24,44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26,74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60%(2,300 千股/(24,440 千股+2,300 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五、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95,772千元，預計於112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12年度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歷史交易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預期112及113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先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未來每月之銷售情形，再依111年各授信期間銷售之金額占總營收之比例估算未來每月收款金額，作為112及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及採購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採購訂單之需求不同而有所浮動，依個別客戶採購項目之內容差異，進貨品項隨之調整，其有客製化、品項多樣之特性，就付款條件而言，本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款~月結 60 天。本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金額合計為 24,453 千元，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需之生產設備更新及汰換，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	24,029
利息費用	732
財務槓桿度(倍)	1.03
負債比率(%)	28.0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03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24,453 千元，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195,772 千元*60%=117,463 千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

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8,222	324,044	311,151	312,070	218,311	480,432	480,032	483,931	491,791	486,848	493,821	502,118	328,2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2,720	25,406	35,351	42,773	46,311	40,045	40,406	44,924	45,959	46,267	46,773	46,745	503,680
銷貨收款	—	—	2,369	1,620	1,708	1,775	2,166	1,791	2,182	1,881	2,120	2,418	20,030
總管理費收入	2,718	1,928	3,407	4,352	3,802	4,332	4,607	5,920	4,087	5,595	4,390	4,409	49,547
股利收入	—	—	—	—	76,799	—	—	—	—	—	—	—	76,799
合計(2)	45,438	27,334	41,127	48,745	128,620	46,152	47,179	52,635	52,228	53,743	53,283	53,572	650,0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9,746	16,939	12,179	13,567	20,486	12,648	14,037	15,158	21,709	13,774	19,630	18,199	198,072
購料付現	—	—	364	223	248	267	386	242	348	322	346	432	3,178
薪資付現	12,740	5,816	9,352	11,295	10,118	10,148	13,161	11,193	10,614	14,102	11,001	11,487	13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	818	3,025	825	3,477	2,019	119	—	—	—	279	—	11,684
各項費用付現	16,008	16,654	15,288	21,382	15,998	21,470	15,577	18,182	17,266	18,572	13,730	15,691	205,818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11,944	—	—	—	7,234	—	—	—	19,178
合計(3)	49,616	40,227	40,208	47,292	62,271	46,552	43,280	44,775	57,171	46,770	44,986	45,809	568,9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9,616	140,227	140,208	147,292	162,271	146,552	143,280	144,775	157,171	146,770	144,986	145,809	668,9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24,044	211,151	212,070	213,523	184,660	380,032	383,931	391,791	386,848	393,821	402,118	409,881	309,32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195,772	—	—	—	—	—	—	—	195,772
支付股利	—	—	—	(95,212)	—	—	—	—	—	—	—	—	(95,212)
合計(7)	—	—	—	(95,212)	195,772	—	—	—	—	—	—	—	100,56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4,044	311,151	312,070	218,311	480,432	480,032	483,931	491,791	486,848	493,821	502,118	509,881	509,8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9,881	509,492	520,804	527,824	533,313	507,869	514,115	521,698	533,800	533,253	544,619	551,701	509,8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2,679	59,501	40,232	47,019	48,747	45,689	44,291	49,427	50,541	50,887	51,445	51,416	581,874
銷貨收款	1,476	1,633	2,605	1,782	1,880	1,954	2,382	1,969	2,401	2,069	2,332	2,660	25,143
總管理費收入	2,719	1,928	3,407	4,352	3,802	4,332	4,607	5,920	4,087	5,595	4,390	4,409	49,548
股利收入	—	—	—	—	107,907	—	—	—	—	—	—	—	107,907
合計(2)	46,874	63,062	46,244	53,153	162,336	51,975	51,280	57,316	57,029	58,551	58,167	58,485	764,4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9,615	24,309	13,303	14,775	22,301	13,768	15,280	16,501	23,632	14,994	21,369	19,811	219,658
購料付現	234	260	396	243	270	291	420	263	379	350	377	470	3,953
薪資付現	10,143	15,601	10,312	12,126	10,832	10,864	14,131	11,967	11,330	15,120	11,709	12,243	146,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	409	1,925	669	1,982	1,010	175	134	110	142	5,652	0	12,769
各項費用付現	16,710	11,171	13,288	19,851	14,396	19,796	13,691	16,349	15,705	16,579	11,978	14,008	183,522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5,606	—	—	—	6,420	—	—	—	12,026
合計(3)	47,263	51,750	39,224	47,664	55,387	45,729	43,697	45,214	57,576	47,185	51,085	46,532	578,3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7,263	151,750	139,224	147,664	155,387	145,729	143,697	145,214	157,576	147,185	151,085	146,532	678,3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09,492	420,804	427,824	433,313	540,262	414,115	421,698	433,800	433,253	444,619	451,701	463,654	596,04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132,393)	—	—	—	—	—	—	—	(132,393)
合計(7)	—	—	—	—	(132,393)	—	—	—	—	—	—	—	(132,39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09,492	520,804	527,824	533,313	507,869	514,115	521,698	533,800	533,253	544,619	551,701	563,654	563,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358,477	419,569	615,686	681,872	666,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16	126,299	97,127	88,598	77,340
無 形 資 產		-	710	755	1,321	1,439
其 他 資 產		45,916	87,969	74,145	73,066	90,001
資 產 總 額		552,109	634,547	787,713	844,857	834,81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7,776	185,436	219,128	188,179	225,663
	分 配 後	257,547	215,436	267,428	388,368	320,875
非 流 動 負 債		865	60,758	50,266	42,913	47,13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48,641	246,194	269,394	231,092	272,797
	分 配 後	258,412	276,194	317,694	431,281	368,0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股 本		200,000	200,000	241,500	244,133	244,133
資 本 公 積		81,500	81,500	107,925	116,263	4,4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968	106,853	168,894	253,369	313,437
	分 配 後	12,197	76,853	120,594	53,180	218,225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分 配 後	293,697	358,353	470,019	413,576	466,8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41,295	248,034	403,940	485,973	473,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711	124,161	95,457	87,480	76,517
無 形 資 產	-	514	736	1,321	1,439
其 他 資 產	101,152	185,683	199,357	220,687	229,141
資 產 總 額	385,158	558,392	699,490	795,461	780,8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0,838	117,052	131,298	138,837
	分 配 後	90,609	147,052	179,598	271,452
非 流 動 負 債	852	52,987	49,873	42,859	42,6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1,690	170,039	181,171	181,696
	分 配 後	91,461	200,039	229,471	314,0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562,015
股 本	200,000	200,000	241,500	244,133	244,133
資 本 公 積	81,500	81,500	107,925	116,263	4,4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968	106,853	168,894	253,369
	分 配 後	12,197	76,853	120,594	53,180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3,468	388,353	518,319	613,765
	分 配 後	293,697	358,353	470,019	466,8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32,888	584,189	662,559	693,767	705,307
營 業 毛 利	150,651	311,859	338,907	358,019	370,929
營 業 損 益	24,700	129,697	159,646	169,125	166,68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0	(2,198)	(2,520)	(105)	17,322
稅 前 淨 利	25,100	127,499	157,126	169,020	184,0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590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6)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06)	-	-	-	-
每 股 盈 餘	1.49	4.12	5.35	5.46	6.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30,499	326,703	414,055	444,135	468,355
營 業 毛 利	44,940	118,812	156,655	175,416	197,879
營 業 損 益	(19,440)	(4,240)	15,797	9,958	24,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54	114,638	121,881	136,491	140,251
稅 前 淨 利	16,714	110,398	137,678	146,449	164,28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396	94,656	123,541	132,775	146,7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49	4.12	5.35	5.46	6.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簡明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3	38.80	34.20	27.35	3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03	355.59	585.40	741.19	787.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68	226.26	280.97	362.35	295.14
	速動比率	99.75	157.51	220.12	299.36	222.71
	利息保障倍數	16.29	41.20	90.94	124.46	148.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9	4.77	6.14	6.64	6.08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60	55	61
	存貨週轉率 (次)	2.18	2.31	2.52	2.70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38	5.12	9.23	8.63	7.69
	平均銷貨日數	168	159	145	136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7	4.26	5.93	7.47	8.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6	0.98	0.93	0.8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5	16.38	17.57	16.40	17.59
	權益報酬率 (%)	11.74	27.36	27.25	23.46	2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55	63.75	65.06	69.23	75.37
	純益率 (%)	7.39	16.20	18.65	19.14	20.80
	每股盈餘 (元)	1.49	4.12	5.35	5.46	6.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71)	64.04	115.96	43.47	10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95)	(63.67)	41.78	79.89	118.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32)	21.22	33.90	4.41	4.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4	2.16	1.91	1.96	2.09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因應銷售增加備貨。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處分貨幣型基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1.14 億。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1	30.45	25.90	22.84	2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24	355.46	595.23	750.60	790.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79	211.90	307.65	350.03	268.83
	速動比率	110.89	156.85	256.58	312.26	230.78
	利息保障倍數	26.06	71.27	118.88	170.31	225.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4	7.19	7.75	9.52	8.31
	平均收現日數	64	51	48	39	44
	存貨週轉率（次）	1.58	3.61	4.01	4.59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0	12.00	9.74	7.77	5.99
	平均銷貨日數	232	102	91	80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2.45	3.77	4.86	5.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69	0.66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0	20.33	19.79	17.86	18.69
	權益報酬率（%）	12.14	27.36	27.25	23.46	2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6	55.20	57.01	59.99	67.29
	純益率（%）	19.46	28.97	29.84	29.90	31.33
	每股盈餘（元）	1.49	4.12	5.35	5.46	6.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78)	81.25	100.29	20.57	101.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59)	(94.21)	(8.97)	15.65	85.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84)	16.96	15.42	(2.61)	(3.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2.37)	8.12	15.21	7.47
	財務槓桿度	0.97	0.73	1.08	1.1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111 年 11-12 月營收較同期大幅成長，應付款項亦相對增加(2)虧損扣抵已於去年度抵扣完畢，本期認列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綜上所述，負債增加使得比率相對上升。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1.14 億，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且無增加借款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 111 年 11-12 月銷貨金額增加帶動採購金額成長，致平均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處分貨幣型基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 6.營運槓桿度下降: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16	9.47	-	-	(80,016)	(100.00)	主係出售貨幣市場基金。
存貨	113,264	13.41	159,351	19.09	46,087	40.69	主係為了達到快速供貨，拉高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市場銷售情形，配合客戶訂單配方規格需求，增加存貨之採購及生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98	10.49	77,340	9.26	(11,258)	(12.71)	主係無重大資本支出，且依照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5	2.31	32,095	3.84	12,550	64.21	主係預付超臨界流體設備之設備款。
短期借款	20,000	2.37	30,000	3.59	10,000	50.00	主係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57,240	6.78	66,480	7.96	9,240	16.14	主係依照績效指標及獲利增加提利員工紅利。
資本公積	116,263	13.76	4,445	0.53	(111,818)	(96.18)	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保留盈餘	253,369	29.99	313,437	37.55	60,068	23.71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推銷費用	58,461	8.43	67,877	9.62	9,416	16.11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銷售單位人員及增加產品行銷推廣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	0.05	14,519	2.06	14,159	3,933.06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	0.02	17,322	2.46	17,427	16,597.14	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13,266 及中科補助款收入1,480 千元(新興科技應用計劃-乳酸菌免疫調節肽產品開發)所致。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132,775	19.14	146,735	20.80	13,960	10.51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16	10.06	-	-	(80,016)	(100.00)	主係本期處份貨幣型基金。
應收帳款	35,432	4.45	46,309	5.93	10,877	30.70	主係 111 年 11-12 月銷貨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致期末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48,446	6.09	61,784	7.91	13,338	27.53	主係因應銷售增加備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80	11.00	76,517	9.80	(10,963)	(12.53)	主係正常提列折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14	2.42	31,695	4.06	12,481	64.96	主係購置生產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帳款	36,429	4.58	46,956	6.01	10,527	28.90	主係 111 年 11-12 月銷貨金額增加帶動採購金額成長，致期末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資本公積	116,263	14.62	4,445	0.57	(111,818)	(96.18)	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保留盈餘	253,369	31.85	313,437	40.14	60,068	23.71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營業毛利	175,416	39.50	197,879	42.25	22,463	12.81	主係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9,958	2.24	24,029	5.13	14,071	141.30	主係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	0.03	14,170	3.03	14,048	11,514.75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90,318	20.34	78,151	16.69	(12,167)	(13.47)	主係子公司獲利下滑所致。
稅前淨利	146,449	32.97	164,280	35.08	17,831	12.18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 益總額	132,775	29.90	146,735	31.33	13,960	10.51	主係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大額兌換利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81,872	666,032	(15,840)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98	77,340	(11,258)	(12.71)
無形資產	1,321	1,439	118	8.93
其他資產	73,066	90,001	16,935	23.18
資產總額	844,857	834,812	(10,045)	(1.19)
流動負債	188,179	225,663	37,484	19.92
非流動負債	42,913	47,134	4,221	9.84
負債總額	231,092	272,797	41,705	18.05
股 本	244,133	244,133	-	-
資本公積	116,263	4,445	(111,818)	(96.18)
保留盈餘	253,369	313,437	60,068	23.71
其他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613,765	562,015	(51,750)	(8.4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置生產設備之預付款項。				
(2)資本公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93,767	705,307	11,540	1.66
營業毛利	358,019	370,929	12,910	3.61
營業損益	169,125	166,686	(2,439)	(1.44)
稅前淨利	169,020	184,008	14,988	8.87
所得稅費用	(36,245)	(37,273)	(1,028)	2.84
本期淨利	132,775	146,735	13,960	1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2,775	146,735	13,960	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775	146,735	13,960	10.51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無。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112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金流量③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淨 現金流量④	期 末 現 金 數 額 ①+②+③+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56,130	229,732	(16,410)	(199,153)	370,2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取得基金等金融資產及購置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④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②+③+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70,299	169,123	(14,704)	100,094	624,8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③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④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 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一)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購置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項目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畫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49,587	銷售業績成長	-	無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29,322	訂單穩定成長	-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71~17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7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5~17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77~20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

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10~212 頁。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借款共用額度之情事，共同使用額度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存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13~216 頁。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公司)主係從事保健食品配方及其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綠茵生技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綠茵生技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502,921	100.00
營業成本	323,652	48.85	335,748	48.39	235,659	46.86
營業毛利	338,907	51.15	358,019	51.61	267,262	53.14
營業費用	179,261	27.05	188,894	27.23	142,994	28.43
營業利益	159,646	24.10	169,125	24.38	124,268	2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0)	(0.38)	(105)	(0.02)	18,095	3.60
稅前淨利	157,126	23.72	169,020	24.36	142,363	28.31
所得稅費用	33,585	5.07	36,245	5.22	29,265	5.82
本期淨利	123,541	18.65	132,775	19.14	113,098	22.49
期末資本額	241,500		244,133		244,133	
每股稅後 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5.16	5.21		4.57	
	追溯後(註 2)	5.06	5.21		4.57	

資料來源：綠茵生技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發展沿革

本公司吳嘉峰董事長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買賣經銷及貿易業務起家，後續為服務客戶並推廣保健食品原料，亦從事保健食品配方設計開發業務。有鑑於臺灣保健食品市場發展日趨蓬勃，為推出具臺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而於 101 年成立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自行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以生產植物系與微生物系原料素材為主；嗣後為整合集團資源，本公司於 106 年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公司(下稱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股)公司(下稱鋒揚生醫)，將吳董事長原透過創達投資(股)公司(原名：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從事之保健食品原料買賣經銷業務，及原透過潤得投資(股)公司(原名：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之保健食品配方設計開發業務，分別移轉給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經營，康普森生技主係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及非本公司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原料銷售。

(2)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全球保健食品市場

由於消費者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仍在持續提升、各國高齡及慢性疾病人口呈現激增、電子商務等銷售管道日趨普及且購買在地產品、素材等新興生活風格開始盛行，因此保健營養品全球市場規模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其中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消費者對健康免疫等保健營養產品的關注度及消費提升，國際研究機構普遍提升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之成長預測，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之預估，新冠疫情有助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市場供需活絡，110~114 年全球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另根據 Maia 國際研究機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包括早餐穀物、乳製品、食用油脂、營養棒及其他機能食品等產品，預估 114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746 億美元，110 至 114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36%，在不同區域市場中，其中亞太市場最受期待，預估 114 年其市場規模可達 1,083 億美元。

B. 臺灣保健食品市場

由於我國防疫成效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及在總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推出相關振興消費措施，從而帶動國內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加上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我國擁有眾多老年及慢性疾病人口，使得以提升免疫力為主要訴求的防疫概念產品銷售出現明顯成長，根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0 年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成長率為 6.3%，而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8.3% 及 3.9%。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

按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110 年國內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產值為新臺幣 215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0.22%。另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111 年第一季我國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的銷售值為 48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5%，且該項產品的內、外銷值處於同步年增態勢。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在營養保健食品外銷市場方面，雖然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對於南韓及東協各國的銷售因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而轉趨衰退，但是由於國內業者拓展歐美液態劑型營養品代工及特定原料市場已獲明顯成效，因此 111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外銷值仍呈現 5.8% 的年增；而在占銷售值大宗的內需市場方面，儘管我國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反覆，從而抑制部分非必需型產品消費，不過隨著臺灣民眾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持續顯著提升、廠商競相推出飲品、果凍、軟糖等友善劑型及高附加價值新品搶市，進而促進國內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動能，故 111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內銷值較 110 年同期小幅成長 4.9%。

(3)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類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健食品原料	自製	自製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	43,973	6.64	25,610	3.69	17,214	3.42
	外購	進口國外品牌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	248,078	37.44	250,807	36.15	178,343	35.46
保健食品配方		提供客製化配方與應用劑型	367,562	55.48	412,948	59.52	305,495	60.75
其他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包裝材料、運費及產品檢測等服務項目		2,946	0.44	4,402	0.64	1,869	0.37
合 計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502,92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產品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	相關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調節血糖	苦瓜萃取粉、綠咖啡萃取物等	149,924	22.63	134,278	19.36	112,043	22.28
肌膚美容	燕窩萃取粉、輔酵素 Q10、膠原蛋白粉、松樹皮萃取粉等	141,180	21.31	156,791	22.60	98,370	19.56
心血管	納豆發酵物、紅麴粉、輔酵素 Q10、磷蝦油、紅景天萃取粉等	50,860	7.67	63,160	9.10	56,083	11.15
視力保健	紅藻萃取粉、金盞草萃取粉、黑醋栗萃取粉等	48,180	7.27	46,424	6.69	37,718	7.50
瘦身	山茶花萃取粉、番紅花萃取粉等	22,061	3.33	33,731	4.86	30,286	6.02
提升免疫力	白樺菌孢子實體萃取粉、墨角藻萃取粉、冬蟲夏草菌絲體等	21,114	3.19	21,779	3.14	25,460	5.06
骨關節	膠原蛋白、軟骨素等	42,312	6.39	32,549	4.69	24,432	4.86
腸胃道	酵素、乳酸菌等	25,772	3.89	53,615	7.73	21,521	4.28
保肝	牛樟芝、薑黃萃取粉、蜆萃取、黑胡椒萃取物等	20,901	3.16	21,641	3.12	17,830	3.55
其他用途	洛神花萼萃取粉、蔓越莓萃取粉等	137,309	20.72	125,397	18.07	77,309	15.37
其他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包裝材料、運費及產品檢測等服務項目	2,946	0.44	4,402	0.64	1,869	0.37
總營業額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502,92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之收入類型為商品銷貨收入，依據 IFRS 15 收入認列之判定步驟評估後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如下：

銷貨別	收貨地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完成時點	收入認列時點及認列%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	臺灣	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即完成履約義務	客戶簽收日	履約義務完成時點即全數認列收入，以客戶簽收日入帳
	海外 (FOB/CIF)	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裝運港的船上，即完成履約義務	商品上船日	履約義務完成時點即全數認列收入，以出口報單日期入帳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收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保健食品原料－自製	43,973	28,328	15,645	35.58	25,610	13,092	12,518	48.88
保健食品原料－外購	248,078	119,403	128,675	51.87	250,807	116,224	134,583	53.66
保健食品配方	367,562	174,919	192,643	52.41	412,948	204,123	208,825	50.57
其他	2,946	1,002	1,944	65.99	4,402	2,309	2,093	47.55
合計	662,559	323,652	338,907	51.15	693,767	335,748	358,019	51.6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營收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收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保健食品原料－自製	22,247	10,901	11,346	51.00	17,214	9,571	7,643	44.40
保健食品原料－外購	175,997	81,910	94,087	53.46	178,343	82,940	95,403	53.49
保健食品配方	310,758	152,870	157,888	50.81	305,495	142,449	163,046	53.37
其他	3,476	1,820	1,656	47.64	1,869	699	1,170	62.60
合計	512,478	247,501	264,977	51.71	502,921	235,659	267,262	53.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584,189 千元、662,559 千元及 693,767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本公司積極推廣多元化之保健食品，致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A)保健食品原料－自製(主要產品為苦瓜萃取粉、蔬果發酵液及牛樟芝菌絲體)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973 千元、25,610 千元及 17,214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率分別為 6.64%、3.69%及 3.42%，占整體銷售淨額比率偏低，主係因本公司所銷售之保健食品原料種類及品牌繁多，銷售具專利、經科學研究或商標之保健食品原料逾 120 項、常備庫存超過 500 項，故市場上單一品項之保健食品原料占整體營收比重不高，且本公司為避免暢銷之自製原料(如苦瓜胜肽)因客戶配方成分添加不足，致影響終端消費者對於原料功效之信賴，除國外客戶外，本公司之自製原料係以配方型態出貨為主，致自製保健食品原料銷售之比重較低。

110 年度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09 年減少 18,363 千元，減少 41.76%，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購買本公司自製苦瓜萃取粉之泰國客戶 S-10 其終端產品銷售遲緩，庫存尚未消化完畢，對本公司減少採購 16,969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5,033

千元，減少 22.62%，主係購買本公司自製苦瓜萃取粉之中國大陸客戶因當地政府打壓透過社群媒體銷售之中小企業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封控之影響，存貨去化較慢，致影響客戶下單意願，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7,468 千元。

(B) 保健食品原料－外購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來自外購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8,078 千元、250,807 千元及 178,343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率分別為 37.44%、36.15%及 35.46%。110 年度外購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729 千元，增加 1.10%，主係保健食品代工廠之客戶 S-11 因訂單減少致業績衰退以及品牌商因其海外業績衰退而減少採購，造成洛神花萼萃取粉、複合甘氨酸亞鐵、鮭魚精巢萃取物及魚皮膠原蛋白粉末之銷售額較 109 年度分別下滑 11,413 千元、2,887、3,045 千元及 5,482 千元，惟自有品牌客戶 S-02 因產品導入燕窩萃取粉之銷售狀況良好，對本公司採購之燕窩萃取粉較 109 年度增加 30,775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外購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10 年同期小幅增加 2,346 千元，增加 1.33%，主係輔酵素 Q10 較 110 年同期銷售增加 5,429 千元所致。

本公司之主要國外保健食品原料供應商(如 P-01、P-16)與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合作期間平均達 10 年以上，擁有長期配合之默契。另因本國之市場規模相對其他國家較小，國外保健食品原料供應商主係以市場銷售穩定性及成長性為主要考量，因此不易改變長期配合之對象，且本公司持續開發保健食品配方產品，將國外原料供應商之產品應用於保健食品配方，增加國外保健食品原料之應用範圍及使用量，不僅能增加本公司之業績，並可增加國外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量，滿足國外原料供應商對於業績達成之滿意度，達到雙贏，並據以維繫與國外保健食品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此外，市面上有多種品牌保健食品原料可達相同功效之效果，本公司除與現有原料供應商往來外，亦持續開拓新穎原料及供應商，以豐富保健食品原料之產品線。

(C) 保健食品配方

保健食品配方依其設計功效及訴求之不同，而有不同之主要原料及其他副原料和輔料，主係由主要原料決定配方之功效，再加上其他副原料或輔料等，混料後依客戶所需之劑型委外加工後出貨，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係為主要原料，牛樟芝菌絲體主要應用於護肝功效，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牛樟芝為主要原料之配方產品營收分別為 15,849 千元、9,631 千元及 8,48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收淨額之 2.39%、1.39%及 1.69%；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主要應用於調節血糖功效，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以苦瓜胜肽為主要原料之配方產品營收分別為 108,985 千元、125,121 千元及 115,82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 16.45%、18.04%

及 23.03%；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主要應用於腸胃道保健之功效，並依產品訴求添加其他外購之副原料及輔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蔬果發酵液之配方產品營收分別為 31,528 千元、42,183 千元及 6,26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 4.76%、6.08%及 1.25%。

保健食品配方依功效不同，可區分為調節血糖、肌膚美容、骨關節、視力保健、腸胃道、護肝及其他等功效，各年度不同功效類別之保健食品配方銷售種類及數量主要依客戶當時之行銷推廣計畫及產品銷售良窳而變動。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7,562 千元、412,948 千元及 305,49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5.48%、59.52%及 60.75%。其中以自製原料為主要原料之配方產品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501 千元、177,738 千元及 130,788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保健食品配方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2.58%、43.04%及 42.81%，以外購原料為主要原料之配方產品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061 千元、235,210 千元及 174,707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保健食品配方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7.42%、56.96%及 57.19%，各期間變化不大。

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09 年增加 45,386 千元，增加 12.35%，主係新加坡客戶 S-12 蔬果發酵液之終端銷售狀況良好，帶動腸胃道功效之配方產品銷售增加 27,417 千元，以及因應疫情影響，消費者採購能增進免疫力之產品，帶動其他類之配方產品如提升免疫力、心血管、保肝等功效之產品增加 36,516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5,263 千元，減少 1.69%，主係因國內在 111 年 4 月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加劇，每日確診人數及居家隔離之人數增多，使鮭魚複方軟膠囊及彈力膠原 C 複方粉包等肌膚美容功效之產品銷售下滑，另新加坡客戶 S-12 因推廣中國大陸市場時，受當地封控政策影響，存貨去化較慢，故延遲向本公司採購蔬果發酵液之配方，使本公司之蔬果發酵液相關產品銷售狀況不佳，惟苦瓜萃取複方膠囊因直銷客戶 S-13 銷售狀況良好，使整體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收僅小幅下滑。

(D)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為向客戶收取包裝材料費、分裝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並以包裝材料費之占比最高。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2,946 千元、4,402 千元及 1,86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44%、0.64%及 0.37%，主要係服務客戶性質，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甚低。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訂價政策係考量原料特殊性，以成本加成為基礎，再考量市場競品報價及消費者成本負擔後訂定最終售價，惟如產品係屬市場上較為稀缺之品項，則會再調高產品售價。

(A)保健食品原料－自製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自製原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328 千元、13,092 千元及 9,57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645 千元、12,518 千元及 7,6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58%、48.88%及 44.40%。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苦瓜萃取粉銷量減少所致。110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苦瓜萃取粉製程改良，生產效率提高，使毛利率提高，且 109 年度因製程調整，提列閒置設備之減損損失，使營業毛利減少 14,206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銷售苦瓜萃取粉之主要中國客戶，因當地政府打壓透過社群媒體銷售之中小企業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封控之影響，減少下單使自製原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步減少，連帶使得自製原料之毛利率衰退。

(B)保健食品原料－外購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外購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9,403 千元、116,224 千元及 82,94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8,675 千元、134,583 千元及 95,4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1.87%、53.66%及 53.49%。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高毛利率之產品銷售比重增加，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新增之銷售產品燕窩萃取粉毛利率較高，且銷售狀況良好，以及因防疫帶動提升免疫力之趨勢，使抗氧化用途之輔酵素 Q10 銷售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輔酵素 Q10 及洛神花萼萃取粉之銷售狀況較 110 年同期成長所致。

(C)保健食品配方

保健食品配方之訂單由本公司接單後，委託子公司鋒揚生醫從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造後出貨，其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產品單位成本之比重分別約為 48%、4%、48%，其中以原料成本占大宗，加上後段劑型之製程係委外代工生產，故製造費用之占比與原料相當。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4,919 千元、204,123 千元及 142,4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2,643 千元、208,825 千元及 163,04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2.41%、50.57%及 53.37%。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以自製原料功效為主要訴求之保健食品配方成本分別為 64,763 千元、84,652 千元及 51,1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1,738 千元、93,086 千元及 79,62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8.62%、52.37%及 60.88%，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自製原料及外購原料在配方中之占比分別為 3:7、3:7 及 2:8，其中 109~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 111 年前三季因蔬果發酵液之配方產品銷售不佳，而銷售良好之苦瓜配方占總配方之銷售比重由 109 和 110 年之 30%成長為 111 年前三季之 38%，惟自製苦瓜原料之成本相對較低，故 111 年前三季自製原料在配方之占比減

少。各年度自製保健食品配方之毛利占保健食品配方毛利之比重約44%~48%之間，略高於營收之占比，主係因自製原料之配方產品平均毛利率較外購原料之配方產品為高。

本公司保健食品配方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量身訂做，從產品發想、功效需求、符合功效之配方設計、產品劑型、預計售價及成本估算等，來回討論及調整，即使同一功效類別之產品，因不同客戶對產品之定位、預計售價和細部要求不同，所設計之配方亦不盡相同，因此各配方產品之成本及毛利隨產品別波動。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蔬果發酵液配方銷售大幅增加，帶動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收成長 45,386 千元(成長 12.35%)，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蔬果發酵液配方之毛利率低於配方類之平均水準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10 年同期減少而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係調節血糖功效之高毛利率苦瓜萃取複方膠囊及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之銷售金額分別大幅增加 30,550 千元及 15,106 千元所致，也帶動 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由 110 年同期 50.81%成長為 53.37%。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增減變動以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1,002 千元、2,309 千元及 6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44 千元、2,093 千元及 1,17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5.99%、47.55%及 62.60%。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部分客戶要求之出貨劑型為鋁箔包裝之粉包或飲品之比重提高，使包裝材料類之其他收入增加所致，110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增加之包材類收入，因包材之毛利率較低，使其他類之毛利率下滑。111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而毛利率增加，主係毛利率較低之包材類銷售金額減少所致。

C.毛利率高於採樣同業之原因

與採樣同業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毛利率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綠茵生技	51.15	51.61	53.14
大江	43.65	43.41	41.00
生展	37.78	35.91	35.79
金穎生技	33.12	36.88	36.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銷售自製及外購之保健食品原料及保健食品配方，國內上市櫃採樣同業就營收比重觀之，近九成雖為保健食品相關，惟主要係以代工背景為主，如大江為國內知名保健食品代工大廠，以膠原蛋白為主要應用原料，代

工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生展以液態發酵代工、萃取/回收/純化代工、保健食品及飲品劑型代工為營收主要來源；金穎生技則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出身，熟悉全球原料發展變化，知悉市場趨勢及功效別，透過搭配自製原料研發並應用於配方產品，創造與同業之差異，平均毛利率均維持在 50% 以上，整體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保健食品品牌業者及其代工廠，客戶為達良好之銷售宣傳亮點及終端消費者口碑推薦，較注重產品之功效是否經科學實驗驗證、是否具有專利以及是否具有市場知名度，故本公司自製及進口銷售之保健食品原料較一般市面上之產品能享有較高的訂價及毛利率，加入前述有功效驗證原料之配方產品亦能有較高之售價，且客戶於終端市場之訂價通常為其自本公司採購成本之數倍，因此對本公司銷售之價格敏感度較低，較能接受價格差異，故本公司之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

本公司重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以提升自有產品的競爭力，自製原料方面，主要產品苦瓜胜肽由於具專利及經臨床實驗通過，部分配方產品亦獲得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場領導品牌且銷售反應良好，故毛利率較高，其銷售占自製原料總額之 60%~80%；進口原料銷售亦具備優勢，如與國內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之同業比較，本公司所銷售具專利、商標或經科學研究之原料數共計 123 項，為同業之 3~4 倍，產品具多功能別之優勢，有助本公司設計多元化配方產品，且於配方設計中置入自有庫存之原料使本公司配方產品之原料成本較同業為低，拉開與同業之差距產生進入障礙，且本公司銷售之保健食品配方係依照客戶需求量身訂做，讓客戶產品於市場上具有新穎性與差異性，客戶只要提出構想本公司即能協助完成其需要的產品，且提供營養師等輔銷團隊協助其銷售，屬客製化、少量多樣並搭配完整服務之營業模式，故毛利率尚能維持不錯之表現。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排名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S-01	27,338	4.13	S-02	41,925	6.04	S-13	39,557	7.87
2	S-02	25,558	3.86	S-12	34,123	4.92	S-02	35,399	7.04
3	S-09	23,173	3.50	S-13	31,768	4.58	S-17	20,790	4.13
4	S-03	19,107	2.88	S-01	22,589	3.26	S-01	19,910	3.96
5	S-10	16,978	2.56	S-14	19,438	2.80	S-06	17,077	3.40
6	S-06	15,444	2.33	S-15	19,182	2.77	S-20	12,307	2.45
7	S-11	15,245	2.30	S-16	17,438	2.51	佐登妮絲	11,825	2.35
8	晶璽	15,154	2.29	S-06	17,112	2.47	S-05	9,234	1.84
9	S-05	14,052	2.12	S-05	15,774	2.27	S-18	8,882	1.76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0	S-04	11,926	1.80	S-08	13,457	1.94	S-19	7,606	1.51
	小計	183,975	27.77	小計	232,806	33.56	小計	182,587	36.31
	其他	478,584	72.23	其他	460,961	66.44	其他	320,334	63.69
	合計	662,559	100.00	合計	693,767	100.00	合計	502,92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屬直銷商者為 S-06、S-04、S-12、S-13、S-16 及 S-18，屬貿易商者為 S-10，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客戶屬直銷商之占比為 9.39%、21.55%及 18.88%，屬貿易商之占比為 14.56%、8.69%及 7.56%。

(A)保健食品品牌客戶

a. S-01

S-01 成立於 94 年，主係從事養生保健、食品生鮮、美妝保養及日常用品等產品之銷售，主要經營「S-01 電視台」與「S-01 購物網」，其中 S-01 電視台以中高年齡層為主要收視客群，以檔次規劃各期間銷售之產品類別，並透過節目主持人介紹及廣告播送銷售產品，S-01 電視台及 S-01 購物網所銷售之保健食品包括自有品牌產品及經銷其他品牌之保健食品。

本公司與 S-01 交易始於 106 年，為本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提供金盞草複方軟膠囊、膠原蛋白粉等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1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338 千元、22,589 千元及 19,91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13%、3.26%及 3.96%，各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S-01 主要銷售管道為傳統第四台電視通路，以各檔次銷售效益為重點，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外食大幅銳減，故檔次以銷售生鮮、冷凍食品等居家料理食材為主，保健食品檔次因此受排擠而減少，110 年度金盞草複方膠囊較 109 年度減少 1,949 千元以及各品項銷售額皆有下降，然 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生活回歸日常，銷售保健食品之檔次增加，且本公司營養師團隊協同錄製節目增強推廣及美容類產品所需之膠原蛋白粉包銷售大幅成長所致。

b. S-02

S-02 成立於 94 年，旗下有三類型通路品牌，S-02 主係經營美容坊、沙龍店家之經銷通路，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美容及瘦身功效保健食品，其餘則分別經營 B2B 企業員工福利通路、燕窩相關之保健食品銷售及咖啡銷售門市。

本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107 年，109 年度主係提供綜合蔬果發酵液之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2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係提供外購原料燕窩萃取粉供 S-02 指定委外加工後，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5,558

千元、41,925 千元及 35,399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86%、6.04% 及 7.04%，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S-02110 年度新產品之配方原料採用本公司燕窩萃取粉，使燕窩萃取粉銷售額增加 24,341 千元，致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燕窩萃取粉產品於消費市場推廣成功，S-02 持續向本公司下單所致。

c. S-15

S-15 成立於 103 年，與 S-02 生技有限公司為同一負責人，S-15 主係經營燕窩相關保健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咖啡銷售門市，目前於全臺灣有三間門市據點。

本公司於 109 年起開始與 S-15 進行交易，主係銷售自製原料及配方成品，如苦瓜萃取粉、酵法健康液、香瓜賽洛美複方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5 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銷售保健食品原料如燕窩萃取粉、香瓜萃取粉及蛋殼膜，供 S-15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6,281 千元及 19,18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95%及 2.77%，110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向 S-02 及 S-15 針對不同客群推廣燕窩產品，S-15 下單購買燕窩萃取粉，金額為 8,991 千元，然 110 年 8 月起客戶調整採購模式，統一由 S-02 向本公司採購，故自 110 年 8 月起本公司與 S-15 未再有交易。

d. 晶璽健康事業(股)公司

(簡稱：晶璽；資本額：新臺幣 40,000 千元；負責人：何修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21 號 7 樓之 5；授信額度：2,222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jhsport.com.tw>)

晶璽成立於 98 年，主係從事保健食品、運動器材、按摩器材等產品銷售，以「J&h 晶璽」品牌做銷售，於實體百貨門市「晶璽健康生活館」、電視購物及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本公司與晶璽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銷售綠咖啡豆複方膠囊及苦瓜複方膠囊配方成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154 千元、7,310 千元及 4,388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29%、1.05%及 0.87%，109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晶璽之綠咖啡豆複方產品改向同業採購類似產品，而減少向本公司下單所致。

e. S-03

S-03 成立於 101 年，主係從事腸胃保健、維他命等各式保健食品之銷售，另有經營酸梅湯及洗護髮系列品牌，並透過電商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本公司與 S-03 交易始於 107 年，為本公司配方客戶，主係提供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馬卡複方膠囊及黃精複方素食膠囊等配方成品，供 S-03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07 千元、6,442 千元及 3,12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88%、0.93%及 0.62%，109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 S-03 因發生其他產品爭議使其品牌形象受影響，網站銷售狀況下滑，對本公司採購需求下降所致。

f. S-04

S-04 成立於 99 年，為香港保健食品品牌商，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美白及養生保健等保健食品以及濾水器等，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

本公司與 S-04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蔓越莓與洛神花複方膠囊及血橙口嚼錠之配方成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26 千元、10,045 千元及 5,46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80%、1.45%及 1.09%，109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但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 S-04 之銷售模式係將產品由香港跨境至中國大陸銷售，而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及深圳邊境實施管制，導致銷售模式受阻，使銷售金額逐年下滑。

g. S-05

S-05 成立於 83 年，主係提供各式眼部診療及醫美手術設備租賃、眼鏡驗配、眼部保健食品等服務與產品，經營管理大學眼科診所及醫美中心，擁有大學眼鏡門市，透過前述通路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本公司與 S-05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黑醋栗與金盞草脆皮軟糖、山桑子與金盞草複方膠囊等配方成品，供 S-05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52 千元、15,774 千元及 9,23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12%、2.27%及 1.84%，各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109~110 年度對 S-05 之交易金額穩定，主係 S-05 非以保健食品銷售為營運主軸，且以下年單方式維持穩定存貨量以供實體門市消費者所需，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略下降，主係因本公司配合 S-05 所需之排程出貨，惟全年訂單金額與過去年度相當。

h. S-06

S-06 成立於 86 年，主係銷售免疫力提升及腸胃道保健等保健食品，以及氫分子水設備、保養品及生活清潔用品，透過傳銷通路及官方網站進行銷售。

本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銷售冬蟲夏草王膠囊、姬松茸王膠囊、益菌王粉包、AB 益菌王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供 S-06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444 千元、17,112 千元及 17,07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33%、

2.47%及 3.40%，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S-06 增加線上銷售通路，本公司協助規劃產品及指派營養師進行講座課程，進而提升線上會員數目，使姬松茸王膠囊等產品銷售金額上升；111 年前三季占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0.93%，主係線上銷售策略持續發酵，帶動線下會員銷售。

i. S-08

S-08 創立於 88 年，主要業務為燕窩、珍珠粉、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銷售，亦提供保健食品銷售業務，門市通路遍及馬來西亞、新加坡、臺灣及日本地區之保健養生商品連鎖品牌，主要銷售產品為即食燕盞、即飲燕盞、乾燕、珍珠粉及其他葉黃素、膠原蛋白等保健食品及飲品。

本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燕窩膠原蛋白膠囊及義大利血橙精華錠等配方成品，供 S-08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19 千元、13,457 千元及 6,30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60%、1.94%及 1.25%，110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S-08 新增網路販售之銷售模式，使燕窩膠原蛋白膠囊銷售業績大幅成長，而 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S-08 之燕窩膠原蛋白膠囊減少網路促銷活動支出，使產品整體銷售金額下降。

j. S-09

S-09 成立於 89 年，主係提供保健食品與美妝保養產品設計及代工服務，並擁有自有品牌於網購平台銷售男女調整體質之保健食品以及透過都會新貴購物網通路銷售「肽糖軍」、「御貴妃」及「益唐王」等調節血糖及肌膚美容之保健食品。

本公司與 S-09 交易始於 108 年，主係銷售苦瓜胜肽複方膠囊、啤酒花洛神花萼複方膠囊及其他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9 以網路通路進行銷售，及銷售少量之保健食品原料，如西洋參萃取粉、海蘊萃取粉及木寡糖，供 S-09 加工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3,173 千元、4,193 千元及 1,73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50%、0.60%及 0.34%，109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S-09 109 年度推出之苦瓜胜肽複方膠囊熱銷，使該產品銷售額達 22,309 千元；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S-09 之產品於 110 年度遭同業檢舉廣告不實，使產品暫停販售(後續主管機關調查後並未裁罰)，雖與本公司無關，惟亦造成本公司對 S-09 銷售金額下滑；111 年前三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S-09 產品已於 110 年底重新開始進行販售，惟因產品廣告時間大幅縮短影響銷量所致。

k. S-12

S-12 成立於 79 年，為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護膚、

個人護理、美容產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銷售，旗下擁有保健食品品牌及美容護膚品牌，S-12 深耕亞洲市場，並持續拓展澳洲、中東、北美及歐洲市場。

本公司與 S-12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新纖美妍蔬果發酵液及血橙複方粉末之配方成品，供 S-12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4,123 千元及 33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92%及 0.07%。S-12 於 110 年度成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本公司向 S-12 提案開發新產品新纖美妍蔬果發酵液，新產品銷售金額達 33,602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比重大幅下降，主係 S-12 111 年度擬於中國大陸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推廣產品，故於 110 年第四季提早向本公司採購，惟 111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中國大陸封控氛圍再度嚴峻，使 S-12 推廣產品受到影響，導致其產品庫存去化緩慢，向本公司下單金額大幅下滑所致。

l. S-13

S-13 成立於 102 年，為全球前十大傳銷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主係銷售一般食品、保健食品、保養品及日常生活用品，透過自有品牌於自營之網路平台做銷售。

本公司與 S-13 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配方成品，供 S-13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1,768 千元及 39,55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58%及 7.87%，均為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本公司向 S-13 提案「苦瓜專利定序 19 肽」之產品，成功打入其保健食品供應體系；111 年前三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3.29%，主係 S-13 為加強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力道，舉辦產品推廣活動，並由本公司營養師及專業團隊協助行銷，使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m. S-14

S-14 成立於 109 年，主係從事腸道健康及助眠相關等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並透過官方網站銷售產品。

本公司與 S-14 交易始於 109 年，為原料及配方客戶，本公司主係銷售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番紅花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4 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銷售少量之保健食品原料，如牛乳清蛋白萃取物及酵母抽出物等，供 S-14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 千元、19,438 千元及 5,309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2.80%及 1.0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 S-14 於產品正式上架後投放大量網路廣告提升聲量，使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產品銷售放量，而成為前十大客戶；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其銷售之產品在市場上未能繼續維持熱度，且同業競爭使銷量下滑所致。

n. S-16

S-16 成立於 107 年，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銷售與美容 SPA 服務，擁有自有品牌，透過傳銷體系建立會員制度銷售產品，實體門市則於全臺擁有 6 家門市，主要提供 SPA 相關服務。

本公司與 S-16 交易始於 108 年，主係銷售配方成品如苦瓜複方產品、鮭魚精巢複方軟膠囊、藤黃果複方即溶咖啡粉包及束絲藻複方膠囊等，供 S-16 以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銷售少量保健食品原料如鮭魚精巢萃取物等，供其委外加工使用。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9,066 千元、17,438 千元及 4,50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37%、2.51%及 0.90%。109 年度至 110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並於 110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 S-16 評估疫情提高消費者保健意識，故舉辦各種促銷活動推廣保健食品使會員大量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 1.61%，主係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故 S-16 調整策略將營運重心回歸發展美容 SPA 會館，故使整體保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致。

o. 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

(簡稱：佐登妮絲；資本額：新臺幣 205,000 千元；負責人：陳正雄；地址：台中市北區賴旺里中清路一段 812 號、816 號；授信額度：4,534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網址：<https://www.jourdeness.com.tw>)

佐登妮絲成立於 85 年，母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190)，旗下經營美容美體課程門市，在亞洲地區擁有 600 家門市，主係提供各式美容、美體護膚保養的 SPA 服務，實體及網路通路有銷售自有品牌之美容及保養產品。

本公司與佐登妮絲交易始於 111 年，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11,825 千元及 2.35%，係因佐登妮絲擬由美容產品跨足保健食品銷售，本公司為其規劃產品開發方案而開始合作，主係銷售葉黃素精華系列產品，供佐登妮絲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故成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p. S-17

S-17 成立於 109 年，主係從事各式保健食品銷售業務，擁有自有品牌，透過官方網站銷售健康維持、美白美體、體質調理之保健食品。

本公司與 S-17 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新纖美妍蔬果酵素飲、綠咖啡豆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7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9 千元及 20,79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82%及 4.13%，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S-17 品牌主打產品體感強調消費者的切實感受，消費者使用後反應良好知名度

迅速拓展，業績得到大幅提升，使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銷售額上升，致 111 年前三季成為前十大客戶。

q. S-18

S-18 成立於 91 年，主係從事美容保養品與肌膚美容及調節血糖等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藉由多層次傳銷通路建立會員制度銷售產品。

本公司與 S-18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松樹皮複方粉末、金盞草複方粉末、苦瓜樟芝複方膠囊、燕麥麴皮複方沖泡粉包及鮭魚水解複方粉末等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8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377 千元、8,508 千元及 8,88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81%、1.23%及 1.76%。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係 S-18 積極舉辦傳銷教育課程，以增加會員人數，期間本公司持續提供新配方之產品銷售，銷售比重則隨本公司營收變化而增減；111 年前三季主係苦瓜樟芝複方膠囊及松樹皮複方粉末銷售狀況持續成長，產品下單金額已超越 110 全年度所致，以及既有品項燕麥麴皮複方沖泡粉包及鮭魚水解複方粉末等銷量穩定增加，使 S-18 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r. S-19

S-19 成立於 92 年，主係從事美容養生食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以自有品牌透過藥局通路鋪貨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

本公司與 S-19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銷售 Kolla2 膠原蛋白複方膠囊、新 Q10 青山高膠囊、捷淨膠囊(素食)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9 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銷售少量保健食品原料，如 II 型膠原蛋白 B.C. Kolla2、燕子掌萃取粉等，供 S-19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124 千元、2,282 千元及 7,60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47%、0.33%及 1.51%。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各品項銷售額皆呈現減少情況；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S-19 開發主打增強免疫力配方之捷淨膠囊(素食)產品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故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s. S-20

S-20 成立於 87 年，為香港公司，主要銷售孕幼兒護理產品、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及生活清潔用品，旗下自有品牌依客戶族群及產品類型分類，在香港當地設有銷售門市，網路通路則透過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本公司與 S-20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納豆紅麴複方膠囊、纖維複方沖泡粉包、刺五加複方沖泡粉、米糠萃取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8,274 千元、12,894 千元及 12,30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25%、1.86%及

2.45%。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與 S-20 合作穩定，逐步增加新品項供銷售，以及其他品項銷售額皆有所成長所致；111 年前三季銷售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S-20 積極拓展實體門市及網路通路以增加產品銷量所致，使 S-20 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B)保健食品代工及通路客戶

a. S-11

S-11 成立於 97 年，主要業務為客製化功能性保健食品設計與加工，從事粉體造粒、錠劑打錠、膠囊充填、膜衣包覆、粉包充填等劑型代工業務，亦提供保健食品入袋包裝及瓶器入盒至打印及產品貼標等將產品包裝後商品化之服務。

本公司與 S-11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鮭魚精巢萃取物、洛神花萼萃取粉、苦瓜萃取粉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原料，S-11 根據其品牌客戶產品需求採購相關原料，進行加工生產後再銷售予客戶。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245 千元、2,167 千元及 6,019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30%、0.31%及 1.20%。109 年度 S-11 之品牌客戶指定使用洛神花萼萃取粉做為產品原料，使本公司對其原料銷售額增加 5,563 千元，而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其品牌客戶銷售未如預期，使洛神花萼萃取粉及鮭魚精巢萃取物之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6,940 千元及 2,349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0.89%，主係 111 年 S-11 之新品牌客戶指定苦瓜萃取粉做為產品原料，故本公司對 S-11 銷售該原料之金額增加 2,419 千元所致。

b. S-10

S-10 於 62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食品添加物及功能性原料之代理及銷售，代理產品包括之各式食品及補充營養品原料，應用於食品、食品補充劑、飲料、乳製品、烘焙、糖果、寵物食品及飼料行業。

本公司與 S-10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自製原料如苦瓜萃取粉及 II 型膠原蛋白 B.C. Kolla2，供 S-10 銷售予泰國網路品牌商等客戶。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78 千元、190 千元及 3,89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56%、0.03%及 0.77%。109 年度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其下游品牌商產品正式上架，有大量備貨需求，使苦瓜萃取粉銷售額增加 14,978 千元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產品銷售遲緩，苦瓜萃取粉庫存尚未消化完畢，故大幅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需求所致；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泰國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後，庫存去化問題改善再度帶動產品銷售，使原料需求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變化應屬合理。銷售價格方面，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保健

食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客製化配方及混料代工服務均係依各客戶個別需求內容而定，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規格、功能需求、顏色口感、外觀劑型及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保健食品原料成本、劑型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再依客戶購買規模或議價能力而有所調整。交易條件方面，新客戶為出貨前全數預收，後續再視交易往來情形開放授信額度；外銷客戶係因銷售後收款追蹤較不易，故本公司收款政策為先收取部分款項後出貨；國內依通路類型區分，藥局通路客戶之交易條件因鋪貨期間較長，一般介於月結 60 天~180 天之間，其他通路類型交易則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之間。整體而言，本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變動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B. 客戶管理機制

本公司銷貨客戶營收分散程度高並多集中於中小型客戶，故於初步接觸客戶時以實地拜訪客戶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確認客戶基本資料及設立狀況，同時確認客戶營業項目是否具有食品相關營業項目及「非登不可」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食藥署規範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之本公司客戶登錄字號，若無，將提醒客戶修改；授信額度設定乃評估客戶之成立年度、資本額、帳款回收情形、票交紀錄及訴訟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客戶 A~E 評等分級並給予 0.5~1.5 之核定基數，另依客戶近一年之歷史銷售狀況計算核定信用額度，作為額度控管之基礎；若與客戶為第一次交易係採現金收款後出貨交易，爾後視實際交易狀況及內控辦法給予適當額度，而遇銷貨客戶下單模式為單筆大量訂單、營收較往年成長及規模較大之新客戶下單等可能產生訂單金額超出授信額度之情形，業務人員須提出「客戶授信申請單」申請評估後，經權責主管核准放行出貨，做為客戶交易金額風險之管控機制。本公司開發客戶以自研自製保健原料為配方核心以及提供產品輔銷、法規諮詢及協助產品差異化等服務，藉此提升客戶黏著度，本公司也積極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大型指標客戶，強化業績之穩定性及成長性。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合併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4.13%、6.04%及 7.87%，均低於 10%，且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77%、33.56%及 36.31%，前十大客戶波動較明顯，主係本公司為自製及進口銷售保健食品原料，並提供客戶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到委外製成各種劑型成品等一條龍式的服務，而客戶若掌握銷售渠道或產品成功熱銷即可產生良好營業額，因此吸引規模大小不一之保健食品業者進入市場，本公司為提升營收積極拓展客群，故使客源較多且較為分散，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變動情形，主要係因產品規劃銜接問題、後端客戶產品開發策略轉變、事業重心移轉至其他業別或受疫情影響等因素，惟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本公司皆有往來之客戶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81%、82.32%及 75.99%，比重逐年降低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客戶業績衰退及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的大型客戶，惟各年度皆達

75%以上，顯示雖然本公司客戶分散且個別客戶之年銷售金額波動大，但整體而言，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仍高。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需求提供保健食品原料或配方，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 S-02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558 千元、41,925 千元及 35,399 千元，其中銷售原料之金額分別為 8,990 千元、32,916 千元及 34,713 千元；對 S-15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81 千元、19,182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銷售原料之金額分別為 1,485 千元、15,094 千元及 0 千元，前述期間本公司對前述二客戶之各季度合計銷售金額介於 4,322 千元~20,047 千元之間，且 109 年第四季、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三季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6,950 千元、16,678 千元及 4,322 千元，未有特別集中於特定期間之情形，109 年度主係由本公司提供綜合蔬果發酵液之保健食品配方成品及少量外購原料，供其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本公司於 110 年度與 S-02 討論新產品之配方規劃後，建議配方之原料可採用燕窩萃取粉，而 S-02 購買原料後自行委外代工，主係考量對產品交期掌握度高且該配方設計較簡易所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111 年前三季對 S-02 銷貨收入持續成長，主係燕窩萃取粉產品於消費市場推廣成功，持續向本公司下單，以及其關係企業調整採購模式，將其所屬通路 S-15 之燕窩萃取粉原料統一由 S-02 統一採購所致，本公司如對 S-02 銷售自製原料及外購之保健食品原料時，係由 S-02 指定代工廠加工後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其委外代工廠與本公司之委外代工廠有部分重疊。

本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款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經判斷收回可能性較低者，個別評估期後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後，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後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未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C.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託付款類型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由負責人及其二親等內關係支付(註 1)	16,824	2.54	10,319	1.49	4,284	0.85
由客戶指定之代付款對象(註 2)	13,321	2.01	4,518	0.65	3,087	0.62
集團間資金調度	10,095	1.52	1,979	0.28	4,333	0.86
合計	40,240	6.07	16,816	2.42	11,704	2.33
各年度營收淨額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502,921	100.00

註 1：此類客戶多屬規模不大之家族企業，為便於付款，故透過負責人本人、配偶或子女等支付款項。

註 2：此類客戶屬營運規模不大之企業，為便於付款或資金調度考量，故透過親友、股東等名義支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分別為 40,240 千元、16,816 千元及 11,70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6.07%、2.42% 及 2.33%，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產生主要係本公司部分往來客戶規模較

小，為求付款便利性而透過他人支付，惟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均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為改善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本公司已於「應收款項管理辦法」訂定相關控管措施，遇有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由業務單位先詢問委託付款者與客戶之關係，並向客戶取得「付款委託書」或「付款聲明書」，以確認款項支付對象釐清帳款權利義務，俟後由財會單位每週定期統計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明細，並請業務單位致力改善銷貨及收款不一致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數分別為 143 家、95 家及 63 家，已呈逐年明顯下降之趨勢，且排除集團間資金調度及以客戶之負責人及其二等親內關係之名義支付所產生之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僅分別為 13,321 千元、4,518 千元及 3,087 千元及 2.01%、0.65% 及 0.62%，已有明顯改善。

本公司為持續改善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加強對業務宣導接單前於訂購合約特別標示銷貨及收款對象需為一致等警語，並通知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為溝通調整期，客戶須於溝通期間將進貨及付款之法人或個人改善為一致，若 112 年 1 月起仍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時，將不再予以接單出單，僅允許國外銷貨客戶因外匯管制因素，委託報關行代為進口及匯出貨款，並需與本公司及報關行簽訂三方合約，據以改善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以期消除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D.維持業績穩定性之作法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除持續強化保健食品原料推廣，也跨入保健食品代工並自行研發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供銷售，本公司聘僱營養師團隊研究產品開發，此外經多年協助品牌客戶推廣產品所累積之經驗，已具備 ODM 客製化配方設計及一站式接單服務，針對掌握通路且有意願跨足保健食品市場，但未具保健食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經驗之進入者均屬本公司之潛在客戶，故本公司之客戶家數、屬性、通路分佈之分散程度相對高，另本公司開發客戶以自研自製保健原料為配方核心以及提供產品輔銷、法規諮詢及協助產品差異化等服務，藉此提升客戶黏著度，本公司也積極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大型指標客戶，強化業績之穩定性及成長性。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推銷費用	64,301	9.70	58,461	8.43	48,454	9.63
管理費用	82,575	12.46	77,971	11.24	55,741	11.08
研究發展費用	32,385	4.89	52,462	7.56	38,799	7.72
營業費用合計	179,261	27.05	188,894	27.23	142,994	28.43
營業利益	159,646	24.10	169,125	24.38	124,268	2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79,261 千元、188,894 千元及 142,994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7.05%、27.23%及 28.43%。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之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廣告費、佣金支出、運費及保險費等，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64,301 千元、58,461 千元及 48,45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70%、8.43%及 9.63%。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840 千元及 9.08%，主係因當年度業績未達標，業績獎金提撥減少，使薪資費用減少所致；111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10 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610 千元及 13.09%，其中薪資費用增加 3,660 千元，主係增補業務及相關人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 人，及廣告費增加 2,064 千元，係因國內外參展攤位裝潢費用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折舊費用、勞務費、保險費及租金支出等費用等，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82,575 千元、77,971 千元及 55,74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46%、11.24% 及 11.08%。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604 千元及 5.58%，主係薪資費用減少 9,379 千元及勞務費增加 2,058 千元，其中薪資費用減少主係員工紅利提列減少 7,827 千元所致，勞務費增加 2,058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申請上櫃所支付中介機構之勞務費用及為維護公司權益進行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費等；111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382 千元及 5.72%，其中薪資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6,413 千元，主係 111 年前三季估列之員工分紅較少，及因部分人員離職迴轉前一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費用所致，另勞務費增加 1,502 千元主係訴訟法律顧問費及會計事務所內控審查費用增加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委託研究費、勞務費、折舊費用、樣品費及消耗品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32,385 千元、52,462 千元及 38,79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89%、7.56%及 7.72%。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0,077 千元及 61.99%，其中薪資費用增加 2,007 千元，主係因新產品開發專案需求而增聘 3 名研發人員；委託研究費增加 14,297 千元係為取得海外之食品安全認證(如日本之機能性表示食品、美國 NDI 認證等)及委外進行樟芝日本臨床試驗、樟芝 OECDGLP 毒理試驗、苦瓜 OECDGLP 毒理試驗及牛樟芝護肝細胞實驗委託費用等；勞務費增加 1,348 千元，主要係專利和商標權之申請、領證、答辯之費用，樣品費增加 1,650 千元，主要係研發過

程中之研發樣品試製代工費及各項認證之安定性試驗用樣品費等；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38 千元及 7.59%，主要係 111 年前三季估列之員工分紅較多及研發新產品試驗耗材增加所致。

D.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59,646 千元、169,125 千元及 124,26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4.10%、24.38%及 24.71%。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479 千元及 5.94%，主係 110 年下半年營收隨國內人口新冠疫苗施打，生活回歸正常，為加強自體免疫能力致購買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而使本公司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本公司持續管控推銷及管理費用，然為因應新產品開發之持續投入相關費用及國外產品推廣之認證費等，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略增加 9,633 千元，故 110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109 年度增加，且營業利益率小幅提升至 24.38%；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681 千元，主係 111 年前三季海外市場業績因新冠疫情受限無法積極拓展，使營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557 千元，但因燕窩萃取粉等高毛利率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提升，使得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285 千元，惟營業費用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966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因毛利率增加及費用控管得宜，略下降至 24.71%。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8	290	367
	其他收益	614	614	1,199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2,554	1,32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36)	(2,202)	16,063
	什項(支出)收益	(55)	8	53
財務成本		(1,747)	(1,369)	(910)
合計		(2,520)	(105)	18,09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2,520)千元、(105)千元及 18,09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38)%、(0.02)%及 3.60%，茲就各科目之變化分述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68 千元、290 千元及 367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之款利息收入，隨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及往來銀行存款利率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收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其他收益分別為 614 千元、614 千元及

1,199 千元，主係政府補助款收入及賠償款收入，而 111 年前三季因增加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興科技應用計劃第一期補助 999 千元，致補助款收入增加。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36 千元、2,554 千元及 1,323 千元，係分別處分 2HP 氣流研粉機、碟式離心機、萃取攪拌槽及 1000L 低溫濃縮系統等因製程調整後閒置不用之設備所致。

D.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636)千元、及(2,202)千元及 16,063 千元，其中銷貨交易以內銷為主並以新臺幣計價，外銷採預收貨款並以美元計價為主；而採購交易主要為對國外採購並以美元計價為主，惟主要交易條件為預付貨款，實際付款與沖帳時間差較小，且透過外銷收取美元及外購支付美元使部分匯兌風險相互抵銷，故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主要係外銷收取貨款產生之美金部位。110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幅度增加，使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202 千元，111 年前三季因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使新臺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致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16,063 千元。

由於本公司對國外客戶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外購交易亦主係以美金為其主要交易貨幣，有關本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美金(主要外幣部位)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第三季底
美金金融資產		78,525	133,659	111,599
美金金融負債		2,039	6,026	3,270
美金淨部位		76,486	127,633	108,329
當期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1.02)%	(1.30)%	12.93%
匯率 敏感度	波動 1%影響數	765	1,276	1,083
	波動 2%影響數	1,530	2,552	2,16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為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外幣現金部位規範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為避免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由財務主管密切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及蒐集相關資訊外，並評估公司資產與負債部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及損益變化。

(B)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由財務單位提供匯率分析資訊，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C)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並參考歷史經驗，調節所持之外幣部位，並優先以所持有之外幣部位償還外幣負債，藉此降低匯兌風險。

(D)因對外採購所需，本公司於相對有利之匯率時點建置外幣部位，惟就貨幣資產配置及風險考量，外幣持有部位以不超過總貨幣資產之 50% 為限。

(E)外幣結匯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E. 什項(支出)收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什項(支出)收益分別為(55)千元、8 千元及 53 千元，什項支出主係因延遲繳費之滯納金，什項收益則為貨幣市場基金評價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747 千元、1,369 千元及 910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借款所產生，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378 千元，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同期減少利息支出 193 千元，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相關利息費用金額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不斷成長，臺灣保健市場產值亦同世界趨勢不斷提升，依照食品產業年鑑統計，自 92 年以來，臺灣保健食品銷售額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國內整體市場產值已達 1400 億元，市場規模驚人。依照保健產業之進出口值統計資料指出，無論進出口值皆不斷攀升，國內需求端整體發展上呈現持續穩健成長。依照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進行之保健食品產業調查報告，110 年臺灣保健食品出口值已達 250 億元，進口值則有 368 億元，分別呈現 12.6% 及 9.2% 之成長，顯見除內需升溫外，業者亦不斷拓展外銷市場。而整體保健產業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輕微，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間未受影響，反而呈現逆勢成長。依照此趨勢，全球保健市場將於後疫情時代整體發展將大幅成長。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除持續開發自行研發保健原料外，並整合資源開發指標型大客戶，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未來發展計畫如下：

A. 自主開發的原料朝國際化推廣

(A) 跨國銷售通路佈局建置

- a. 東南亞及大中華區域：與現有客戶共同開發市場及擴增客戶增加銷售網絡。本公司已與多家企業共同合作，如連鎖 SPA 集團、連鎖藥局自有品牌、租賃公司轉投資之通路品牌、S-13、S-12 等，目前已有多項產品於臺灣上市，目前積極提案之大型客戶如：連鎖便利商店、多元自有品牌商及大型電子通路商等，將逐步布局亞洲市場，並持續投入資源專案開發大型及指標型客戶，穩定產品營收。
- b. 積極取得目標市場之產品認證，如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及美國 NDI，可望加速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之開發，本公司苦瓜胜肽產品已取得美國 NDI 核可，將鎖定目標客戶如日本及美國之大型貿易商等進行推廣及國際市場布局。牛樟芝產品預計 112 年進行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申請，並將與日本大型貿易商進行策略合作共同推廣產品。
- c. 疫情解封後積極參展當地大型國際保健食品展，近期已參加泰國 Vitafoods Asia、日本東京天然食品原料展覽會 Hi Japan 以及美國 SupplySide West 2022，將透過與當地代理商合作推廣本公司產品。

B.提升保健食品配方銷售比重

本公司積極提升國內市場、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之保健配方產品銷售以擴增營收，因應亞洲保健市場之多元化發展需求，本公司持續與國內、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廠商合作，積極推廣特色保健食品配方，除可帶動外購原料與自製原料之產品應用，亦可透過多元化配方之設計，提供客戶更多配方產品之行銷話題與功效性，亦透過應用進口之國際保健食品原料及自行研發之獨特性原料可提供客戶差異化、多元化產品設計及相對成本優勢。

C.持續研發自有保健食品原料，強化競爭利基

本公司持續開發自有保健食品原料，111 年下半年已陸續推出植物萃取之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並開始在市場上推廣，以拓展市場並強化競爭力。未來產品將依照短中長期陸續開發，將以國際市場需求為主，鎖定免疫、舒眠、美容與減重及代謝症候群等市場進行產品開發，並透過國際專利與法規布局，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62,559 千元、693,767 千元及 502,921 千元，主要係因隨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客戶產品銷售策略及本公司業務推廣而變動。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4.71%，主係 110 年 4 月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三級警戒使居家上班及遭隔離之民眾大幅增加，客戶初期對行業景氣採觀望之態度減少下單，本公司為此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消費者之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亦持續耕耘國內市場並配合保健食品品牌客戶之行銷推廣計畫，帶動燕窩萃取粉及輔酵素 Q10 等產品熱銷，使業績成長 12,884 千

元外，新開發之新加坡客戶採購蔬果發酵液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推廣，使海外營收增加 18,324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86%，主係國內銷售狀況雖因燕窩萃取粉及苦瓜萃取複方膠囊市場反應良好產品銷售量增加，使國內整體銷售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8,195 千元，惟新加坡客戶因推廣中國大陸市場時，受當地政府採行封控政策影響，存貨去化緩慢而延遲向本公司下單，加上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不易，致海外營收占整體營收的比重由 110 年同期之 14.61% 降為 7.38% 所致。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38,907 千元、358,019 千元及 267,2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1.15%、51.61% 及 53.14%。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成長 5.64%，毛利率則因燕窩萃取粉銷售增加，但苦瓜萃取粉因海外客戶庫存尚未去化減少下單等產品組合差異，較 109 年度小幅上升至 51.61%；111 年前三季雖因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受限，加上客戶因推廣中國大陸市場，受當地政府採行封控政策影響，而延遲向本公司下單，使得整體營收下滑 1.86%，惟營業毛利仍較 110 年同期略為成長 0.86%，毛利率則因銷售高毛利率之燕窩萃取粉及苦瓜萃取複方膠囊等銷售狀況良好，使整體毛利率提高至 53.14%。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59,646 千元、169,125 千元及 124,268 千元。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成長 5.94%，主係 110 年下半年營收隨防疫生活逐步回歸正常，消費者購買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而使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本公司持續管控推銷及管理費用，然為因應新產品開發之相關費用及國外產品推廣之認證費等，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略增加 9,633 千元，故 110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109 年度增加，且營業利益率小幅提升至 24.38%；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681 千元，主係 111 年前三季海外市場業績因新冠疫情受限無法積極拓展，使營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557 千元，但因燕窩萃取粉及苦瓜萃取複方膠囊等高毛利率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提升，使得營業毛利仍較 110 年同期略增 2,285 千元，但營業費用因增聘業務人員及海外參展等費用增加，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966 千元所致，而營業利益率則因前述原因為 24.71%，略低於 110 年同期之 24.77%。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2,520)千元、(105)千元及 18,095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收入、賠償款收入、處分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借款利息費用等。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範圍從自製及代理保健食品之原料到配方設計、委外製成各式劑型後並銷售予客戶，結合保健食品產業鏈上游及中游之垂直整合綜效，提供客戶一站式完整服務，並藉由嚴謹的產品品質控管、多元且完善的客製化服務、堅強的研發能力及國際法規接軌與佈局獲得客戶的信任及維持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故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

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自主開發、進口及銷售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完整的服務，並銷售給眾多保健食品品牌廠商及保健食品代工廠等。根據 Maia 國際研究機構研究報告預估 114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2,746 億美元，110 至 114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36%，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0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成長率為 6.3%。惟自 109 年起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各國進行邊境管制、人員隔離、並陸續有相關控管措施，影響民生消費，使存貨去化緩慢，也影響海外客戶下單的意願，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31,208 千元(成長 4.71%)，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557 千元(衰退 1.86%)，隨著疫情影響因素逐漸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可望逐漸淡化，該公司從 111 年第三季起積極參加泰國、日本及美國之國際保健食品展，積極進行業務推廣，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經核對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透過函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A.函證、查詢網際網路及視訊訪談，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網址等基本資料，並透過網路查詢、函證、視訊或通訊訪談等，以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除抽核前十大客戶外，針對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累積營收達 50%之銷貨客戶進行擴大抽核(共計增加 47 筆抽核)以驗證銷貨真實性，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報價單、發票、經貨運公司人員及銷貨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另針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進行抽核，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分別為 40,240 千元、16,816 千元及 11,70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6.07%、2.42%及 2.33%，依各不一致發生原因分別抽核當年度交易最大金額者共 10 筆，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C.以訪談或問卷瞭解國外屬直銷及貿易商性質客戶並抽核國內屬直銷及貿易商性質客戶再銷貨證明文件，確認客戶交易及產品再銷售真實性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國外屬直銷及貿易商性質之客戶銷售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5,211 千元、53,666 千元、16,848 千元及 5.31%、7.74%、3.35%，經檢視同期間各季之銷售金額尚屬平穩，本推薦證券商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向 S-04 貿易專員周小姐進行線上訪談，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向 S-10 採購部經理進行線上訪談及向 S-12 採購部提供問卷回覆，並針對國外直銷及貿易性質客戶檢視其網站，確認有銷售綠茵之產品，另檢視其收款狀況良好，亦確認 S-12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國內屬直銷商性質客戶則抽核再銷貨之證明文件，因再銷貨對象係屬一般消費者，故取得各該直銷商客戶銷售該公司產品之零售訂單或開立之銷貨發票，確認直銷商客戶已陸續將該公司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透過網路查詢前十大銷售客戶營運狀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實地訪查客戶門市或公司位址，確認客戶公司及產品銷售之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實地訪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中之 S-13、S-17、S-06、S-19、S-14、晶璽及 S-09 之營運據點及 S-02、S-15 之主要門市，確認該客戶係真實存在及確有銷售該公司之產品。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真實且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客戶管理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合併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於 10%，且前十大客戶波動較明顯，客源較多且較為分散，惟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該公司皆有往來之客戶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81%、82.32%及 75.99%，各年度皆達 75% 以上。該公司考量客戶之成立年度、資本額、帳款回收情形、訴訟情形等因素，綜合評估後進行客戶評等分級並給予核定基數，另依客戶近一年之歷史銷售狀況計算核定信用額度，作為額度控管之基礎，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未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4) 毛利率高於同業之合理性分析

經參閱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利用集團資源，以研發為核心，自製高毛利原料，搭配多年銷售各國保健食品原料之市場經驗及熟知消費端配方設計開發能力，並提供客戶媒體行銷及教育訓練資源，有別於保健食品下游品牌品牌及通路商之競爭，該公司已結合保健食品上游及中游之優勢並產生垂直整合綜效，且逐步建構進入門檻，讓客戶產品於市場上具有新穎性與差異性，以維持良好毛利率，經評估尚屬合理。

(5) 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受外匯兌換(損)益之影響，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了解銷售策略及國內外市場布局，訪談研發主管了解研發方向是否與業務目標一致，確認該公司已接單未出貨及洽談中之銷售對象並詢問該公司業務主管及抽核檢視相關訂單，該公司已整合資源開發指標型大客戶如連鎖 SPA 集團、連鎖藥局自有品牌等，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至泰國曼谷、日本東京及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展以拓展商機，且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中屬於穩定出貨之客戶交易金額比重由 109 年度 12.44% 提升至 111 年前三季 24.11%，該公司銷售策略效益逐漸顯現，未來業績成長動能應屬合理可行。此外，根據各研究機構報告指出，因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下，預防醫學帶動保健食品需求成長趨勢刻不容緩，故在該公司業務策略布局下，應可提升市場占有率。

4. 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自製保健

食品原料之廠商，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增進競爭力，例如：突破產業困境，係首家取得美國 NDI 無保留意見之牛樟芝、開啟國內降糖風潮並具有 20 張國際專利之苦瓜胜肽，以及國內獨家低糖及低 GI (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之蔬果酵素。並藉由具 FSSC 22000、ISO 22000、HACCP、保健營養食品 GMP 及 ISO 17025 等多重品質系統認證之廠房及檢驗實驗室用以生產高品質產品，且該公司開發之專利，讓其產品與市場有明確之差異性，且亦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而取代，確保產品競爭利基。整體而言，該公司藉由嚴謹的產品品質控管、多元且完善的客製化服務及堅強的研發能力獲得客戶的信任及維持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簽證會計師評估：

綠茵生技主要銷售模式包括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原料之代理銷售，暨依客戶需求客製化其保健產品配方，於進行混料及定劑成型後包裝出貨，屬保健食品產業鍊之中上游，銷售客戶對象涵蓋範圍極廣。

本會計師於執行季度財務報表核閱或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時，均會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瞭解銷貨收入之增減變動及主要客戶之異動情況，針對主要客戶亦會執行客戶背景資料調查，瞭解客戶基本資料、主要營業項目、登入公司網頁確認公司銷售產品資訊。另經本會計師訪談該公司業務及財會相關人員，該公司對欲承接之新客戶均會執行信用徵信調查與評比，程序包括：

- 1.派員實地拜訪銷售客戶，確認其實際營運情況；
- 2.於經濟部商業司公開資料查詢其公司資本額等基本資料；
- 3.對於原料銷售客戶，該公司額外確認其營業項目，如係食品相關產業則於非登不可-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查詢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4.如經執行上述程序查詢皆未發現異常之情事，則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該客戶是否有訴訟背景，如有訴訟背景則回報業務副總做進一步裁示；
- 5.客戶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查詢最近一期財務報表給予授信額度；客戶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依據其資本額及各項查詢結果，按授信額度評估表之結果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於每年重新檢視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是否需要調整。

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控制測試：

- 1.瞭解並確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運作，出現例外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設定之差異調查門檻與後續追蹤是否有效進行；
- 2.抽樣檢視經客戶簽回之訂購確認書之品項、數量、金額及客戶名稱是否與報價單一致，並檢核授信額度係為足夠且業經權責主管核准；

3.抽樣檢視出貨單之品項、數量及批號與銷貨單上所載項目相符，並經貨運公司人員及銷貨客戶簽收相符；如為外銷，應有出口報單為憑；

4.抽樣檢視應收帳款立帳傳票金額，是否與訂購確認書、出貨單及發票/Invoice 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應收帳款沖帳傳票金額，是否與繳款明細單及匯款水單金額相符，收款對象與匯款對象一致且該沖帳傳票係經權責主管核准；

證實測試：

1.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加總並與總帳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2.將當年度各項銷貨收入分類金額（保健產品配方、保健原料買賣及保健原料自製等品項）與前一年度比較，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

3.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類別區分成不同之細項測試之選樣母體，並依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所規劃之風險等級，採元額抽樣（Monetary Unit Sampling）之方式進行選樣，針對所選樣本核對其訂購確認書、經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發票/Invoice 等攸關資訊是否均為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針對銷貨收入前 20 大之客戶之選樣母體，除進行上述 3.之證實測試外，另額外針對其收款憑證進行驗證，以確認相關款項均已收回且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係為一致；

5.額外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三個營業日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核，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6.針對銷售金額較大之直銷商及貿易商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進行實地訪談，訪談內容包括其與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主要交易流程、對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付款條件、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貨之主要產品、規格、功能用途及最終產品、主要銷售對象、與客戶發生產品糾紛之處理方式等，並檢視該直銷商及貿易商是否銷售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產品、檢視與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進貨憑證及銷售予客戶之銷貨憑證，以確認訪談內容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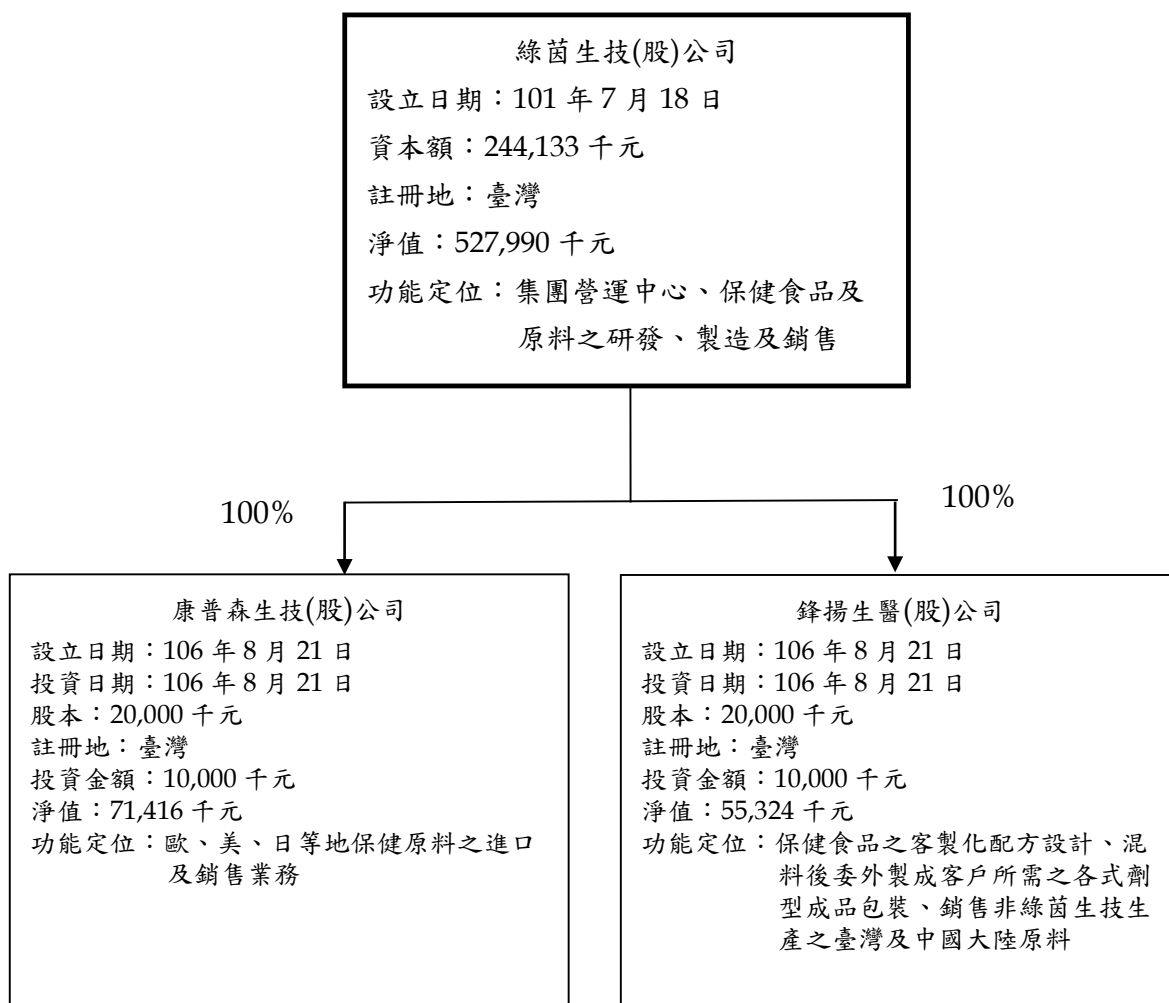
7.本會計師亦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抽樣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綜上，本會計師經執行上開查核程序，並未發現存在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交易金額尚屬允當。

(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合計占合併個體之比重分別約為三成及六成，有關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集團定位分工、營運模式及轉投資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轉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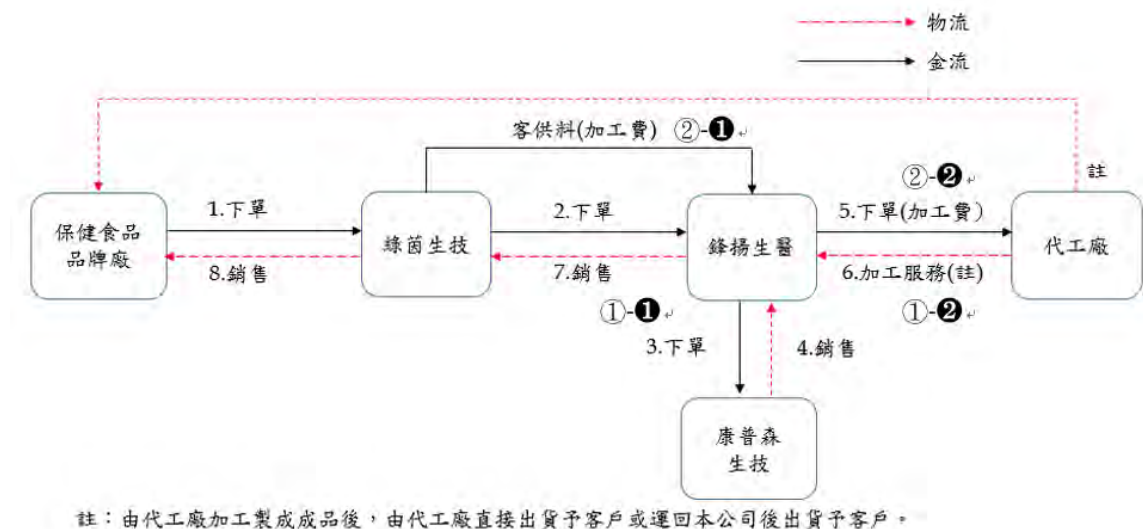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分工模式依產品別說明如下：

(1) 保健食品原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皆包含保健食品原料之自行接單及銷售，依集團功能定位，本公司係銷售自製之原料，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定位為歐、美、日地區等先進國家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及銷售，鋒揚生醫則定位為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及非本公司生產之臺灣及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原料。

(2) 保健食品配方



①-① 保健配方(未使用自製保健原料)：

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鋒揚生醫依配方需求向康普森生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混料完成後，由鋒揚生醫銷售予綠茵生技，再由綠茵生技銷售予客戶。

①-② 保健配方(未使用自製保健原料)，並委託代工廠製成各式劑型：

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並依客戶需求委外製成各式劑型，鋒揚生醫依配方需求向康普森生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混料完成後，鋒揚生醫再委由代工廠進行加工，製成各式劑型成品包裝後，由鋒揚生醫銷售予綠茵生技，再由綠茵生技銷售予客戶。

②- 保健配方(使用自製保健原料)：

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由綠茵生技提供自製原料，鋒揚生醫再加上向康普森生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料後依配方進行混料，鋒揚生醫完成混料後由綠茵生技銷售予客戶，此交易模式由綠茵生技支付加工費給鋒揚生醫，加工費包含鋒揚生醫從康普森生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料成本。

②- 保健配方(使用自製保健原料)，並委託代工廠製成各式劑型：

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並依客戶需求委外製成各式劑型，由綠茵生技提供自製原料，鋒揚生醫再加上向康普森生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料後依配方進行混料，鋒揚生醫完成混料後再委由代工廠進行加工，製成各式劑型成品包裝後，再由綠茵生技銷售予客戶，此交易模式由綠茵生技支付加工費給鋒揚生醫，加工費包含鋒揚生醫從康普森生技或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料成本。

承上所述，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說明如下：

(1) 綠茵生技(本公司)：

本公司為綠茵集團之母公司，定位為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及製造、配方資源整合規劃、營業及供應鏈運籌管理，由於保健食品品項眾多，包含各功效之原料

以及各類型模組之配方等，為因應客戶同時有原料及配方之需求，故將業務人員全數隸屬於本公司。於原料銷售方面，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業務人員先了解客戶需求，再依據各公司原料庫存情形，辨別由哪家公司負責接單出貨，而為達集團公司分工明確之目的，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依據集團分工原則(自製原料：綠茵生技；歐、美、日原料：康普森；非綠茵生技生產之臺灣及中國大陸原料：鋒揚生醫)辨別客戶需求係由哪家公司負責，並由各該公司建立訂單，再依銷貨流程出貨予客戶；於配方銷售方面，因配方產品須依客戶需求整合集團資源進行配方設計、備貨及代工生產等，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負責接單統籌。

至於外購原料銷售以原料來源地區別，分別由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二家子公司負責，主係考量保健食品之風潮起源於國外歐、美、日地區，客戶對來源於各該地區原料之既有印象較佳，且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多具專利及功效驗證，本公司可以較高之定價銷售，獲取較佳之利潤，故由銷售保健食品原料為主之康普森生技負責，以維持其專業形象，鋒揚生醫因其定位主要為配方設計及代工，故由其銷售臺灣及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原料。

(2)康普森生技：

為達集團公司分工明確之目的，康普森生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起定位為歐、美、日地區原料買賣，主要業務為採購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並自行接單銷售，另為符合集團定位及簡化帳務流程，鋒揚生醫生產之配方如須使用康普森生技採購之原料，則由康普森生技以移轉價格銷售之方式提供予鋒揚生醫進行配方生產。

(3)鋒揚生醫：

鋒揚生醫成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原先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之銷售，為達集團公司分工明確之目的，鋒揚生醫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起定位為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及銷售非綠茵生技生產之臺灣及中國大陸原料。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所採購之原料，除直接銷售予保健食品客戶外，亦可供設計為配方並投入生產所需。為使所營業務有所區隔，各子公司業務由本公司統籌規劃，本公司提供自製原料，康普森生技提供歐、美、日地區進口原料，鋒揚生醫則提供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大陸原料，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區隔明確，此外，本公司透過集團分工，以綠茵生技自製原料優勢、康普森生技進口銷售原料之多元性優勢及鋒揚生醫歷年配方開發及混料之豐富經驗，以集團合作之力量拓展保健食品配方業務。

3.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移轉訂價及利潤分配

(1)移轉訂價政策

A.進銷貨及加工交易計價方式

交易項目	交易流程	轉撥計價政策
保健配方 (未使用自製保健原料)	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或依客戶需求委外製成各式劑型成品包裝後銷售	產品售價之 65%
	進口保健原料： 若配方使用由康普森生技進口之保健原料，由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採購	進貨成本加成 32%
保健配方 (使用自製保健原料)	由綠茵生技客供自製原料予鋒揚生醫混料生產，或依客戶需求委外製成各式劑型成品包裝後銷售	產品售價扣除自製原料售價之 65%計算加工費
	進口保健原料： 若配方使用由康普森生技進口之保健原料，由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採購	進貨成本加成 32%

上述集團間移轉訂價政策尚符合營利事業同業之毛利率。

B.除進銷貨外之交易計價方式

交易項目	交易流程	轉撥計價政策
集團總部服務費	綠茵生技之總管理處法務、財務及總務等服務費用分攤予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總管理處分攤費用加成 15%
租賃交易	綠茵生技轉租營運用辦公室及倉庫予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1.辦公室依各公司使用場域員工人數分攤計算 2.倉庫依各公司使用坪數分攤計算

綠茵集團總部服務費轉撥計價政策係參酌外部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比率區間約為 5%~15%，故以總管理處服務費成本加成 15%計價。

本公司對外承租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及倉庫場域後轉租予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辦公室依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使用該場域之員工人數分攤計算租金費用，倉庫則依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使用坪數分攤計算租金費用。

(2)集團間利潤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營業收入	金額	413,738	158,309	90,512	443,158	181,977	68,632	324,889	130,574	47,458
	占比	62.45%	23.89%	13.66%	63.88%	26.23%	9.89%	64.60%	25.96%	9.44%
營業	金額	61,713	44,798	53,135	53,810	72,778	42,537	47,938	49,784	26,546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利益	占比	38.66%	28.06%	33.28%	31.82%	43.03%	25.15%	38.58%	40.06%	21.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此表為沖銷集團間交易後各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金額。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營業收入占比約為 6：2：2、6：3：1 及 6：3：1；110 年度康普森生技營業收入比重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增加對 S-02 及 S-15 銷售燕窩萃取粉等高毛利率之原料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鋒揚生醫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係 109 年下半年度集團明確劃分原料採購區域，鋒揚生醫銷售歐、美、日地區原料之原客戶移轉至康普森生技所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營業利益占比分別為 4：3：3、3：4：3 及 4：4：2，110 年度康普森生技營業利益占比較 109 年度增加，綠茵生技之營業利益占比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康普森生技銷售之燕窩萃取粉市場反應良好，營收及獲利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康普森生技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綠茵生技因苦瓜胜肽及牛樟芝產品為符合海外法規要求，申請各國食品安全認證，委託外部實驗室進行毒理試驗產生之委託研究費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111 年前三季綠茵生技營業利益占比較 110 年度成長，鋒揚生醫營業利益占比減少，主係綠茵生技高毛利之苦瓜配方產品業績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鋒揚生醫則因集團定位調整後，營收獲利持續衰退所致。

4.重要子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康普森生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3,433	100.00	245,567	100.00	175,512	100.00	186,209	100.00
營業毛利	92,213	45.33	113,760	46.33	79,764	45.45	83,780	44.99
營業利益	43,837	21.55	71,107	28.96	46,495	26.49	47,977	25.77
稅前純益	43,868	21.56	71,187	28.99	46,580	26.54	47,769	25.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係康普森生技個體財務報告數字，尚未沖銷集團間交易。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康普森生技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433 千元、245,567 千元及 186,209 千元。茲就其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康普森生技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1	鋒揚生醫	44,228	21.74	鋒揚生醫	63,456	25.84	鋒揚生醫	55,279	29.69
2	S-11	12,979	6.38	S-02	32,225	13.12	S-02	33,639	18.07
3	生展	7,024	3.45	S-15	13,837	5.63	生展	5,254	2.82
4	露奇亞	6,694	3.29	生展	9,280	3.78	金穎生技	4,272	2.29
5	艾康明生醫	6,327	3.11	吉祥寶	5,296	2.16	仲凱企業社	3,896	2.09
	其他	126,181	62.03	其他	121,473	49.47	其他	83,869	45.04
	銷貨淨額	203,433	100.00	銷貨淨額	245,567	100.00	銷貨淨額	186,20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康普森生技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合併沖銷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1	S-11	12,979	8.20	S-02	32,225	17.71	S-02	33,639	25.76
2	生展	7,024	4.44	S-15	13,837	7.60	生展	5,254	4.02
3	露奇亞	6,694	4.23	生展	9,280	5.10	金穎生技	4,272	3.27
4	艾康明生醫	6,327	4.00	吉祥寶	5,296	2.91	仲凱企業社	3,896	2.99
5	S-02	5,365	3.38	全力專注	5,197	2.86	全力專注	3,676	2.82
	其他	119,920	75.75	其他	116,142	63.82	其他	79,837	61.14
	銷貨淨額	158,309	100.00	銷貨淨額	181,977	100.00	銷貨淨額	130,57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表數字已沖銷集團間交易金額，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合併沖銷金額分別為45,124千元、63,590千元及55,635千元。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五大銷售客戶排除集團間交易後，主要銷貨客戶分別為 S-11、生展、露奇亞、艾康明生醫、S-02、S-15、吉祥寶、全力專注、金穎生技及仲凱企業社。

110 年度排除集團間交易後之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23,669 千元(14.95%)，主係增加對 S-02 及 S-15 銷售燕窩萃取粉等高毛利率之原料 30,775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排除集團間交易後之營收 130,574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126,778 千元增加 3,796 千元(2.99%)，主係 111 年前三季金穎生技代工之客戶業績成長，而對輔酵素 Q10 增加採購 4,272 千元所致。

(2)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康普森生技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2,213 千元、113,760

千元及 83,78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5.33%、46.33%及 44.99%。110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對 S-02 及 S-15 銷售燕窩萃取粉等高毛利率之原料銷售金額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 83,780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79,764 千元上升，主係燕窩萃取粉銷售狀況持續良好及輔酵素 Q10 銷售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康普森生技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3,837 千元、71,107 千元及 47,97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1.55%、28.96%及 25.77%。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獲利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47,977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46,495 千元微幅增加，主係營收和毛利仍持續成長，惟 111 年前三季因銷售狀況良好增加銷售獎金等薪資支出，使營業利益率微幅下跌。

(4)稅前純益變化情形

康普森生技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43,868 千元、71,187 千元及 47,769 千元，110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獲利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47,769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46,580 千元增加，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所致。

5.重要子公司近期營運狀況－鋒揚生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8,404	100.00	283,703	100.00	214,349	100.00	212,853	100.00
營業毛利	90,413	31.35	68,198	24.04	50,912	23.75	45,902	21.57
營業利益	53,007	18.38	41,388	14.59	29,257	13.65	25,521	11.99
稅前純益	53,309	18.48	41,665	14.69	29,433	13.73	25,876	12.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係鋒揚生醫個體財務報告數字，尚未沖銷集團間交易。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鋒揚生醫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88,404 千元、283,703 千元及 212,853 千元。茲就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鋒揚生醫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1	綠茵生技	197,589	68.51	綠茵生技	215,071	75.81	綠茵生技	165,395	77.70
2	立康生物	4,820	1.67	立康生物	4,929	1.74	立康生物	4,354	2.05
3	S-02	2,703	0.94	中南	3,334	1.18	易而安生物	3,725	1.75
4	中南	2,508	0.87	翔意生技	2,602	0.92	中南化學	2,148	1.01
5	翔意生技	2,366	0.82	高峰生物	2,121	0.75	互發國際	1,866	0.88
	其他	78,418	27.19	其他	55,646	19.60	其他	35,365	16.61
	銷貨淨額	288,404	100.00	銷貨淨額	283,703	100.00	銷貨淨額	212,85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鋒揚生醫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合併沖銷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
1	立康生物	4,820	5.33	立康生物	4,929	7.18	立康生物	4,354	9.17
2	S-02	2,703	2.99	中南化學	3,334	4.86	易而安生物	3,725	7.85
3	中南化學	2,508	2.77	翔意生技	2,602	3.79	中南化學	2,148	4.53
4	翔意生技	2,366	2.61	高峰生物	2,121	3.09	互發國際	1,866	3.93
5	S-11	2,266	2.50	互發國際	1,467	2.14	統欣生物	1,735	3.66
	其他	75,849	83.80	其他	54,179	78.94	其他	33,630	70.86
	銷貨淨額	90,512	100.00	銷貨淨額	68,632	100.00	銷貨淨額	47,45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表數字已沖銷集團間交易金額，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合併沖銷金額分別為197,892千元、215,071千元及165,395千元。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前五大銷售客戶排除集團間交易後，主要銷貨客戶為立康生物、S-02、中南化學、翔意生技、S-11、高峰生物、互發國際、易而安生物及統欣生物。

110 年度排除集團間交易後之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 21,880 千元(24.17%)，主係於 109 年下半年度集團明確劃分原料採購區域，鋒揚生醫銷售歐、美、日地區原料之原客戶移轉至康普森，使營收減少所致。111 年前三季排除集團間交易後之營收 47,458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48,988 千元減少 1,530 千元(3.12%)，主係集團定位調整後客戶下單金額降低所致。

(2)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鋒揚生醫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0,413 千元、68,198 千

元及 45,90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1.35%、24.04%及 21.57%。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歐、美、日地區原料之毛利率較高，鋒揚生醫 109 年下半年開始專責採購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原料後，使營業毛利減少，及因酵素配方之客戶終端毛利率較低，而鋒揚生醫仍依集團政策，以綠茵生技接單售價扣除綠茵自製原料售價後之 65%計價，使鋒揚生醫此類產品之毛利較低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 45,902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50,912 千元減少，主係鋒揚生醫之營收大多來自替綠茵生技代工，而綠茵生技之配方收入減少，連帶使鋒揚生醫之營收下降所致。

(3)營業利益變化情形

鋒揚生醫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53,007 千元、41,388 千元及 25,52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38%、14.59%及 11.99%。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25,521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29,257 千元減少，主係營收下降及因佐登妮絲葉黃素配方之終端價格較低，而鋒揚生醫依集團政策，以綠茵生技接單售價之 65%作為移轉價格銷售予綠茵生技，銷售該產品產生負毛利所致。

(4)稅前純益變化情形

鋒揚生醫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53,309 千元、41,665 千元及 25,876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同期減少，主係營收及毛利減少所致。

6.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控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子公司，確保經營績效，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舉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目前業依照上述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茲將其主要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1)經營階層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監事係由本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之，以確實掌握經營決策，董監事人數為一席董事、一席監察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另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由本公司指派聘任，康普森生技董事長暨總經理為吳嘉峰，監察人為黃坤茂；鋒揚生醫董事長暨總經理為吳嘉峰，監察人為蔡曜稔，其管理並監督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督促其營運目標及策略符合本公司之目標，並針對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條款等進行風險控管，此外各子公司之生產場所及辦公區域均鄰近本公司，因地緣關係而得以就近管理子公司。

(2)會計及財務管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均採用鼎新 ERP 系統，本公司可隨時查閱相關報表並掌握其資

金狀況。各子公司若有資金調度需求時，由子公司提出申請，並由本公司財會單位進行審核並依核決權限核准。此外因各子公司均為國內公司，為方便集團統籌管理，以本公司為集團營運中心，負責各公司之財務會計、法務及總務管理，並依移轉訂價政策將服務費用分攤至各子公司。

綠茵生技、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111 年 9 月底之現金水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鋒揚生醫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767	20,287	22,570
占合併個體現金之比重	87.00%	6.15%	6.8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有關印鑑保管部分，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工商登記之公司章及銀行大章保管人為本公司董事長秘書李馥如，工商登記之負責人小章係由管理部協理陳怡君保管，銀行之負責人小章係由財務部協理曾秋雪保管，大小章由非具親屬關係者分開保管。

為透過有獨立董事參與之本公司董事會，達到強化二家子公司康普森及鋒揚生醫落實公司治理，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訂「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增訂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辦理下列重大或性質特殊事項時，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應出席)討論通過後方可執行之規定：

- A.申請融資額度金額達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 B.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 C.為他人背書保證。
- D.資金貸與他人。

各子公司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其「融資管理辦法」、「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以符合前述規範。

(3)稽核管理

本公司原由管理部人員負責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於子公司鋒揚生醫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負責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二家子公司之稽核作業，並依每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定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彙報作業執行情形。本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子公司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核後，通知子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並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確保股東權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目前均為持股 100%，本公司未

來倘對各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降低與股東權益極為攸關，為具體落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保障，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明定本公司應維持 100%持有重要子公司股權。未來如因營運策略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重要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應委請獨立專家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111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預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報通過。

(5)子公司盈餘分配決策

各子公司依照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惟本公司目前為各子公司之唯一股東，故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康普森生技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5,087 千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為 31,579 千元，經決議全數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31,579 千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 56,950 千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為 51,255 千元，經決議全數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51,255 千元。

鋒揚生醫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2,642 千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為 38,378 千元，經決議全數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38,378 千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 33,332 千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為 29,999 千元，經決議全數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29,999 千元。

(6)結論

本公司透過指派總經理控管子公司之經營決策，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規範子公司作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落實子公司監理控管。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轉投資事業概況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且均為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本推薦證券商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進行查核之說明如下：

- (1)本推薦證券商參訪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進行實地查核，主係針對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重要內控循環執行情形、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進銷貨抽核、不宜上櫃條款評估、並觀察及盤點存貨及固定資產情形，且經進行相關查核，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2)經了解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轉撥計價管理辦法」並進行抽核，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尚屬合理。

(3)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架構圖及其自結報表，並實地參訪重要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以及取得其內部控制制度，了解該子公司之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已了解該等重要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如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融資循環、研發循環、投資循環及資訊循環等及有關作業流程。此外針對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作業流程、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取得該等公司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冊，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之抽盤，並未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4)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近期營運狀況

經核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相符。且經參閱產業報導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並訪談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吳嘉鋒總經理(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有關前五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最近三年度前五名銷售客戶進行抽核，經檢視其主要營業項目及資本額等基本資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抽核客戶銷售交易之訂單、出貨簽收單、銷貨發票、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等憑證，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可合理確信銷貨客戶之交易真實性。經執行上述銷售及收款作業查核，其銷售及收款作業係依該公司內控制度執行，並無重大異常，其銷貨應屬真實。

2. 母公司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管控措施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負責人係由該公司指派該公司總經理吳嘉峰擔任，並依該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故各子公司配合該公司財務政策，獨立處理財務作業。該公司係以每月定期檢視「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相關之內控制度應屬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各循環相關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設有一名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稽核作業，做成稽核報告提供予該公司，且該公司稽核主管亦針對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該公司稽核報告亦會對其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

改善措施。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另經與該公司管理當局晤談及參閱公司章程，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依照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惟該公司目前為各子公司之唯一股東，故係由該公司董事會決定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3. 結論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認定為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該等公司皆實際從事營運活動，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係分別負責歐、美、日等地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業務及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銷售非綠茵生技生產之臺灣及中國大陸原料，故有實質營運活動。而本推薦證券商前往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進行實地查核，經進行上述提及之相關查核，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經檢視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內控管理辦法，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各循環相關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設有一名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稽核作業，做成稽核報告提供予該公司，且該公司稽核主管亦會針對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其經營績效及確保重要子公司之會計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吳嘉峰總經理因兼任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總經理職務，故定期參與子公司召開之業務會議，實地了解營運銷售狀況、市場變動、產品趨勢，對於整體集團之營運目標及擘畫子公司之營銷管理，更能有效掌握及統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以達有效掌握及管理子公司之目的，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公司以開發本土特色保健原料為技術核心，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開發、專利布局策略及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未來產品開發策略

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定時透過市場調查報告、專業雜誌訊息、參加國際知名保健機能原料展會(如 Vitafoods Asia、SupplySide West 展)收集國際市場資訊，以瞭解全球保健市場脈動，因此在自有品牌原料研發初期，即會根據市場資訊、可能使用之原料素材與各國相對應的法規做產品規劃與市場布局。

本公司研發新品開發前須進行可行性評估，針對產品未來競爭性訂立研發與未來發展策略，並參考國內外法規、文化與市場趨勢進行評估，依 AMR(Allied Market Research)與 Precedence Research 之市調資料預測，116 年全球消費者對於保健食品的機能訴求將以心血管保健、臨床營養學、運動營養補充與體重管理為主要訴求，整體保健食品市場規模將擴增至 2,679 億美金，然盤點相關功能之保健食品原料市場，現階段原料商開發主流已趨於紅海策略並無亮眼之明星產品誕生，以國內健康食品組成為例，降血壓產品僅三件，不易形成體脂肪產品以高含量纖維、茶飲與燕麥等 40 件產品為主要組成，但缺乏具體的科學研究學理機制，免疫產品雖達 60 件申請案，但組成以靈芝、人參、乳酸菌等此類已問世 20 餘年之成熟產品，行銷亮眼度已嫌不足。

依經濟部 111 年發行之食品產業年鑑資料分析臺灣保健營養食品之產業環境，市場對產業的訴求逐漸轉變為對生活、食安與品牌供應鏈之品質要求，於整合國內與全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定位兩大前提，本公司短期新品開發策略以胜肽新穎原料題材鎖定於體脂肪、心血管保健及過敏體質改善等功能別補足市場缺口，並強化科學胜肽原料製造商之定位，而長期以創造國際市場之明星素材，創造臺灣特色原料價值，符合國際市場趨勢為開發核心目標，進而以國內動植物萃取消胜肽深化研究。本公司針對未來開發產品進行評比，進一步了解其優缺點，做好產品區隔性，避免陷入惡性競爭。

另本公司銷售與市場布局以臺灣、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國家為主，係因前述國家為全球著名的保健食品大市場，其中亞洲區域國家因為文化相對接近，因此可減少進入市場門檻，此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考量東協的發展潛力，近年來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新加坡亦為目前重要的法規、專利、商標、市場銷售重點布局國家。除海外市場外，為維持臺灣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透過專利布局保護、科學化行銷、重視產品品質及功效，不隨波逐流價格戰，透過多具有商標、專利及功效研究之原料、自製原料、配方鐵三角提升毛利率。

2. 專利布局策略

本公司以多角式的模式進行專利布局，除自主創造研發核心價值外，也持續與外部專業機構與產業專家合作，使本公司不只具內部獨有的關鍵技術，更能導入外部多元且具關聯性的技術網路，並以取得上位專利(一般概念專利，係以包含及概括多個特定改念專利作為布局方向)為目標，以關鍵組成物、機制原理與應用範圍進行派生(派生原則，由一個主要事物中分生出來)下位專利的申請布局，以保障集團關鍵技術與重大研發成果。本公司申請之專利能充分妥善運用法律賦予專利的排他權利，得用以阻止他人未經本公司同意而實施該專利技術，以增加競爭對手研發成本及困難的程度，並結合談判、授權、交互授權、訴訟等手段，達到嚇阻對方作用。本公司每年以高頻不定期的方式針對開發中的產品進行全球性專利檢索，採關鍵詞及國際專利分類號進行檢索分析全球專利數統計，分析未來產品之競爭者所持有之專利數量與內容，進一步針對可能弱點與受侵權疑慮部分進行專利權之維護，以降低開發中產品之侵權風險

3.為防範他公司對本公司專利侵權之機制及精進措施

- (1)針對單一技術或單一產品進行專利佈局，增加競爭對手突破的門檻，使專利侵權變困難以減少侵權之情形，並同時提高競爭對手提出專利無效的成本及難度。
- (2)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或訂單，內容載明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文宣等著作)，而具有專利之產品於產品外盒上會標示專利證書號等資訊，使有意仿冒或侵權者知悉該產品具有專利權之保護，並對獨家授權之專利權進行授權登記，使之得以藉由公開網路平台查詢並得對抗第三人，且亦可同步減少後續訴訟上之舉證問題。
- (3)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市售競爭產品，倘其產品廣告或標榜有侵權疑慮時，經評估後買回檢驗與確認是否有專利侵權之情況，並進行相關蒐證與公證等證據保全措施，以維護本公司權益，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A.資訊蒐集

(A)主動蒐集：考量產品上市週期不會過度頻繁，由產品規劃課人員執行每季進行一次網路資訊檢索，以關鍵原料名稱做關鍵字檢索現有市售產品並彙整蒐集之資訊。

(B)其他來源：本公司內部員工或外部人士提供市售仿品資訊供檢核。

B.資料評估

由產品規劃課人員檢核評估可能侵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或包裝的文宣內容、實質產品成分檢驗是否侵害專利範圍等，並予以紀錄。

C.資料檢核及維權建議

(A)法務主管就蒐集之資料及產品規劃課人員初步判斷之可能侵權資訊執行專業判斷，並提出維護本公司權利之建議。

(B)洽詢本公司合作之專利顧問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比對相對應資料，並請其提出智財維護權利之建議。

D.處置決策

由法務主管召開決策會議，統整前述相關資料後，呈報予總經理裁示維護本公司權益之方案執行與否。

- (4)本公司為預防專利失效，業已委請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管控本公司專利之效期及繳費情形，另本公司業已建立專利線上控管系統，可透過此系統建置專利有效期限及繳費情形，並有繳費提醒功能，透過前述雙重把關機制，可有效避免專利失效情形發生。

除上述外，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若因他公司對本公司之專

利侵權，以及相關之訴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依循相關辦法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維持市場之公平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4.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

本公司注重於研發資源之投入，提升研發能量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研發費用投入

本公司價值核心在於天然保健食品原料的開發與生產，研發經費即主要用於原料開發及製造生產，包含篩選活性成分、生理機制研究、加工製程優化、產品安定性等研究，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及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0,534	32,385	52,462	38,799
營業收入淨額(B)	584,189	662,559	693,767	502,92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51%	4.89%	7.56%	7.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61%、4.89%、7.56%及 7.71%，主係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原料生產與製造開發之研究改良，並為拓展海外市場，符合海外法規，申請各國食品安全認證，如美國新膳食原料(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及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等，委託外部實驗室進行毒理及臨床試驗，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呈現成長趨勢。除了研發費用的投入，本公司為加速新品前期評估之耕耘時程以及提升整體研發量能，隨研發產品增加，預計未來陸續增加研發人數，以達到穩定產出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素材之目標。

(2)與學術機構或外部專業單位合作

本公司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共同合作長期交流，為拓展國外市場，委託進行臨床實驗的驗證，以及委請各專業顧問協助，以提升本公司知識管理與長期研發策略，強化永續發展之核心量能外，協助各國認證申請，本公司 108 年至今委託臨床實驗計畫及合作顧問如下：

合作對象	項目	日期
嘉南藥理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梁家華教授	昭和草植萃膠囊對於影響人體肌膚之研究評估計畫	110/12~111/12
台北醫學大學	南瓜子萃取物(IRK-19®)之減重效果臨床試驗	111/8~113/8
MB Clinical Research & Consulting, LLC.	苦瓜糖尿病前期臨床試驗(美國)	111/5~113/5
聿磊專利商標事務所	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各國專利商標布局	101/7~至今

合作對象	項目	日期
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毒理試驗評估	109/8~110/11
Herbal Synergy	美國 FDA 的新膳食添加物認證(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申請諮詢	110/8~111/9
EP Mediate Co., Ltd.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試驗評估	110/4~111/3
Halo Biome Co., Ltd.	韓國健康機能性食品評估	111/4~111/8
Siam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泰國新食品原料評估	111/3~至今
JRF Interantional Ltd.	產品毒理試驗評估	111/4~至今

本公司與學校進行建教、實習合作，透過職場體驗強化未來人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符合本公司發展及所需技能，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建教合作單位如下所示：

合作學校	合作系所	期間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108/7/1~108/11/1
東海大學	食品科技系	108/7/1~108/8/30
台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系	109/7/6~109/8/28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學系	109/7/6~109/10/16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9/2/1~109/6/26
東海大學	食品科技系	109/7/6~109/8/28
嘉南藥理大學	食品科技系	109/1/13~109/2/7
中興大學	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系	110/7/1~110/8/30
中興大學	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系	110/7/1~110/8/30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1/2/21~111/5/12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1/7/7~111/8/31
中興大學	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系	111/7/7~111/8/31
中興大學	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系	111/7/7~111/8/31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研發新品開發前將進行可行性評估，針對產品未來競爭性訂立研發與未來發展策略，依據各功效產品與市場上同性質產品之差異性進行市場切入策略剖析以擬定新開發原料之市場定位，透過可行性評估，避免產品陷入惡性競爭，以及透過參加國際知名保健機能原料展會及市場調查報告等，獲取全球市場資訊，對未來產品布局即會依前述資訊、該公司建置之國際法規平台及國外法規顧問公司合作，規劃產品上市時程，提前申請國際法規所需之驗證，同步布局專利及商標。該公司透過與顧問公司合作及成熟之審核流程，縮短產品上市之時間，經評估該公司對於產品開發之策略尚屬合理且有效。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該公司專利布局策略係以取得上位專利為目標，再進行派生下位專利的申請布局，並以高頻不定期的方式針對開發中的產品進行全球性專利檢索以降低開發中產品之侵權風險，另經檢視該公司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勞務費

及專利權年費之單據，該公司在產品開發或專利維護過程中，與專利商標事務所進行諮詢並按時繳費維護專利權，如有其他公司侵犯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該公司法務經理將委請律師共同研擬維權相關作業，以維護公司權益。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及該公司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及顧問合作項目，該公司持續投入各類保健食品原料之開發，並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合作，包含國際認證申請、系統產製認證、實驗室認證、臨床試驗、毒理試驗、專利權及商標權之布局，增加產品多元性、拓展產品應用類型以及拓展國外市場，並陸續增聘專業領域之人才外，透過與學校進行建教、實習合作以網羅人才，以提高研發量能，建立優質之專業團隊，並持續提供訓練資源於技術人才之養成，培育團隊在產業領域中之專業實力及創新能力，該公司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提高該公司產品競爭力，顯見該公司對研發領域之重視。

(四)該公司係屬食品工業類，有關該公司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係為保健食品業者，食品安全問題為重要營運風險，食品安全問題關係到每個人自身的健康與生命安全，更是國家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和信譽的關鍵基礎與必要保障，因此食品安全議題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產品若發生重大食安事件，對本公司商譽將造成難以復原之損害，因此本公司重視食品安全之把關。茲就本公司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對食品衛生安全所訂定之管控機制

(1)原料採購之管理

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於採購前必須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料及產品品質，並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產品檢驗報告及相關資料，以確保廠商與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

A.國外供應商

國外進口原料驗收前，供應商需提供檢驗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規格表及製造流程等，且符合我國食品法規規範及本公司制定之原料規格表，本公司亦依原料品項於每批驗收時自主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密度、水分及微生物等項目。

B.國內供應商應提供之相關資訊及驗收檢驗項目

品項	工廠登記 公司登記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產品 責任險	產品檢驗報告 提供頻率	本公司檢驗項目
納豆發酵物(含納豆 激酶 20000FU/g)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密度、水 活性、水溶性、活性、納豆菌、微生物 等
膠原蛋白(造粒)-B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密度、水 活性、pH 值、微生物等
乳酸菌複方 300 億 /g(含八益菌)-A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密度、水 活性、pH 值、乳酸菌數、微生物等
墨角藻萃取粉(澳洲, 有機,含褐藻多醣)- C9000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水溶性等
葉黃素 10%(顆粒)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等
蔓越莓濃縮粉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等
納豆發酵物(含納豆 激酶 20000FU/g)無 味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密度、水 活性、水溶性、活性、微生物等
葡萄糖酸鋅(美國)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性狀、風味、水分等
大豆蛋白(美國)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等
冬蟲夏草菌絲體(中 華被毛孢 <i>Hirsutella</i> <i>sinensis mycelia</i>)	有	有	有	每批	檢驗外觀色澤、風味、水分、密度、水 活性、可水溶多醣、微生物等

如供應商有違約之情事發生，依據採購合約或採購單本公司得主張退貨、換貨或取消訂單，並得請求賣方賠償，如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見改善者或情節重大者，得由本公司主動終止採購合約。

(2)食安稽核運作機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鋒揚生醫係屬其他食品製造業，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則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為防範產品輸入及產製過程中發生潛在風險，本公司已研擬「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成立「食品安全小組」及「自主檢驗實驗室」，為消費者健康進行把關。本公司亦主動取得第三方公證單位之品質系統驗證，包括 FSSC22000、ISO22000、HACCP、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為確保原料之衛生安全，降低可能因食安問題造成公司品牌商譽受損之風險，本公司針對食品安全之管控說明如下：

A.原物料管理

本公司在原料源頭管理分為進口輸入商品、國內採購原料及本公司自製三類。輸入進口商品從原料輸出國了解其生產地之食品安全與環境之影響、評估是否符合我國法規要求，並對樣品進行規格測試及安全性驗證，記錄於檢驗報告中，並須符合本公司要求後方能正式進貨申請報關，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具結發放輸入許可證通知後，方可進行通關拉貨，產品通關後運輸型態須符合我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要求；國內之供應商則依據 110 年 4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0738 號公告，食品業者必須向食藥署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故

除產品檢驗外，本公司亦會確認供應商是否已向食藥署進行登錄，並依據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對其進行評鑑與執行作業現場衛生安全稽核，同時針對屢次供貨異常及客訴缺失之供應商提高訪廠頻率，若未能即時改善，則予以汰除。

(A)商品評估

本公司要求國外原料供應商於出貨前須先行提供該批原料之小量樣品，以進行事前原料食品安全與品質評估，國內原料供應商則於該批原料到貨時做檢驗評估，評估項目包含自主檢驗外觀、風味、水分、水活性、密度、微生物等，並依據原料分類頻率進行委外檢驗，包括農藥殘留、塑化劑含量及重金屬含量等，並將結果記錄在「商品評估表」中。若原料品質檢驗結果不符合我國食品法規，則不得進貨，須由採購單位另尋其他替代原料來源，或原供應商提供其他批號生產之原料供本公司重新評估。

(B)檢驗證明文件

國外原料：進口原料驗收前，供應商需提供相關文件(包含檢驗報告(Certified of Analysis, COA)、物質安全資料表、規格表、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製造流程等)，經審查符合我國食品法規規範以及本公司制定之原料規格表，才允許進口。若為新原料無原料規格表者，須依據我國食品法規規範及供應商事先提供的原料規格制定之，以不違反我國食品法規規範標準為原則。

國內原料：採購國內原料需檢附相關文件(包含檢驗報告(Certified of Analysis, COA)、物質安全資料表、製造流程等)進行審查，由本公司品管人員針對原料規格比對檢驗報告數據、物質安全資料表、製造流程等是否符合衛福部訂定之食品衛生標準，並對規格項目進行檢驗驗證，包含水分、比重、外觀性狀、粒徑、微生物等，經檢驗通過後才允許驗收入庫。

自製原料:自製原料於產製過程中所使用之蔬果、穀物及輔料等皆自國內外供應商取得原料，其原料取得管理程序亦按上述流程辦理。

(C)供應商實地訪查

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對初次交易且並未自願性通過第三方品質系統驗證之國內供應商、屢次發生供貨異常狀況或客訴缺失之供應商進行實地訪查與考核，訪查內容包含供應商之製造廠(場所)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供應商之倉儲管理與實際作業及紀錄是否相符等，訪查結果將紀錄於原物料供應商訪廠評鑑表，以作為採購人員選擇供應商之依據。

(D)供應商考核

採購部依據「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每半年對往來之供應廠商進行考核，

並將結果紀錄成「供應商定期考核紀錄表」，評鑑項目包含品質穩定度(品質及規格與不良品件數)、交期遵守度(延誤件數)、價格合理度(價格調整及議價件數)及服務配合度(品質改善能力、小樣試製配合度、供應商態度及回覆速度)等項目，經評核 70 分以上列為合格供應商，超過 90 分之原料供應商酌量增加原料訂購數量，定期實施之供應商評鑑將作為後續是否與供應商繼續合作之依據。

B.委外加工廠之管理

本公司挑選合格加工廠以通過 HACCP、ISO22000、FSSC22000 及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品質管理系統為優先選擇，未取得品質管理認證之加工廠，本公司審核時採取實地評鑑方式，實地審核加工廠產線製程及廠房環境是否符合本公司需求，並將評鑑結果紀錄於訪廠評鑑表中。109~110 年度及 111 前三季有往來交易之加工廠分別為 35、31 及 35 家，其中取得 HACCP、ISO22000、FSSC22000 或保健營養食品 GMP 任一認證之加工廠分別為 28、25 及 30 家，採購部依據「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對加工廠進行評鑑，並將結果紀錄成「供應商定期考核紀錄表」，評鑑項目包含品質穩定度(品質及規格與不良品件數)、交期遵守度(延誤件數)、價格合理度(價格調整及議價件數)及服務配合度(品質改善能力、小樣試製配合度、態度及回覆速度)等項目，經評核 70 分以上列為合格加工廠，超過 90 分之加工廠獲優先承製開發新品之資格，並每年定期實施加工廠之實地查核，並做成紀錄，作為後續是否與供應商繼續合作之依據，而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盛行期間無法至加工廠進行實地訪廠，則以遠端連線及提供紀錄之方式進行訪查，惟已於 111 年度疫情逐漸趨緩後，恢復對加工廠之實地訪廠。

針對擬合作之加工廠，在委託前，本公司會與加工廠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藉此將雙方責任及義務作協議切結，合約內容包含擬委託事項、雙方保證條款、交貨方式、驗收規格、付款方式、保密條款、違約懲罰等，於驗收條件中，具體明定品質衛生必須符合食藥署規範之微生物衛生標準，包含大腸桿菌陰性、大腸桿菌群 $\leq 1 \times 10^3$ MPN/g、金黃色葡萄球菌 ≤ 100 CFU/g、沙門氏菌陰性等，如本公司檢驗發現有異常，加工廠必須進行賠償，如雙方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本公司會將加工廠製作完成之產品及本公司先行留樣之半成品送交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倘本公司半成品留樣送驗結果無虞，則加工廠應對該瑕疵負責、協助退換貨或賠償費用。

C.與客戶產品標示責任區分

本公司於取得供應商提供之保健食品原料功效數據及其佐證文件後，將其建檔並整理成對客戶說明之資料，惟於訂購確認單、買賣合約及行銷推廣文件上，均載明產品為食品，不得誇大、涉及療效，並要求客戶須遵守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自行負責，如使本公司遭受損害，客戶應負賠償之責任。

D.產品責任險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本公司已針對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本公司承保機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各承保 50%，保險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112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目前承保機構：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保險期間：111 年 11 月 7 日~112 年 11 月 7 日），保險範圍為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如：腹瀉、過敏等)、殘廢、死亡者，本公司對前述產品自製原料及配方成品之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對前述產品食品原料及成品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害新臺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新臺幣 8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體保險額度皆高於規範之最低應保險金額。

E.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品質把關，工廠廠房之生產流程已具備之食品品質認證如下：

生產廠	綠茵生技一廠	綠茵生技二廠	鋒揚生醫廠
獲得認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工廠登記

本公司於一廠及二廠皆設有實驗室，一廠實驗室設立於 103 年，且於 110 年通過 TAF ISO17025 認證，且該實驗室內部稽核人員已接受適用 ISO/IEC 17025 由工研院舉辦之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等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二廠實驗室設立於 106 年，子公司鋒揚生醫亦設有實驗室，由各公司品管人員執行自主檢驗，品管人員皆為相關科系畢業，並受過相關訓練或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具備生物及化學相關檢驗能力。

(A)實驗室規劃

本公司係委託 KingLab 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協助自主實驗室整體之規劃設計，該供應商實驗室工程設置經驗豐富，歷年均取得學校、醫院或機構各項標案，故應能確保本公司實驗室規劃設計之完善。

KingLab 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工程實績：

- a. 111 年取得共 8 項採購標案，如臺灣大學實驗室排煙櫃、桃園醫院實驗室抽氣設備、臺灣中油化驗排氣櫃及實驗桌與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室抽氣系統更新修繕工程等。

b. 110 年取得共 8 項採購標案，如臺灣大學實驗室鋼製廢液推車、層板型藥品櫃及中央實驗水槽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P2 實驗室設備維護等。

c. 109 年取得共 19 項採購標案，108 年取得共 9 項採購標案，107 年取得共 7 項採購標。

(B)實驗室人員資料

姓名	擔任職務	學歷	主要經歷	取得證照	近兩年受訓課程
劉 O 昆	品保部副理	海洋大學食科所碩士	日正食品工業(股)公司品保課課長	- IRCA FSSC22000/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證照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人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人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主管訓練人員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B - 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 經濟部保健食品研發初級工程師 - 經濟部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	- IRCAFSSC22000/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主管訓練課程
劉 O 伶	品保課課長	彰化師範生技所碩士	明通化學製藥(股)公司品檢專員	- IRCA FSSC22000,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證照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B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人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人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主管訓練人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經濟部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 - 毒化物專責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 IRCAFSSC22000/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B - 特定化學物質主管在職訓練 - 毒化物專責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沈 O 靜	品保專員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B - 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	- 食品安全管制系 HACCP 60AB - 病媒防治實務班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班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新修法重點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說明
林 O 滄	品保專員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明通化學製藥(股)公司品檢專員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
陳 O 臻	品保專員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B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人員 - 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 經濟部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課程 - 食品工廠設備衛生設計及清洗消毒實務班

姓名	擔任職務	學歷	主要經歷	取得證照	近兩年受訓課程
蔡 O 瑩	品保專員	中興大學食生所碩士	-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人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人員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稽核人員課程 ·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課程 · 量測與校正實務培訓班
張 O 雅	品管課長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食科系學士	鴻諭生技顧問(股)公司助理研究員 十全特好食品(股)公司品研專員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B	· 食品衛生安全法規介紹、輸入食品法規及管理措施介紹、食品容器製造業者現行相關法規說明、食品輸入業者之第一級品管相關規定說明(含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
鄭 O 雯	品管專員	弘光科技大學食科系學士	明通化學製藥(股)公司品保專員 香繼光(股)公司品管組長	·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證照 · 經濟部保健食品研發初級工程師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	· TTQAS 2021 年提升品管實驗室完善運作實務暨台美能力試驗訓練、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
陳 O 希	品管專員	靜宜大學食科系學士	洽富實業(股)公司品保專員 台盈有限公司品保專員	· 食品技師 · 經濟部保健食品研發初級工程師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60AB	· 病媒防治訓練

(C)自主檢驗項目

本公司已依據食安法自行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以降低發生食安風險之疑慮。自主檢驗項目選擇依據原料驗收、生產，至終產品之品質管控項目作規劃，並參考食藥署、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AOAC(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gricultural Chemists)等文獻期刊之檢驗方法作為考量，目前可進行之自主檢驗項目如下：

- 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黴菌酵母菌、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與腸桿菌檢驗。
- 藥物殘留：農藥殘留快速檢驗。
- 物性檢驗：粒徑大小、比重、硬度、重量與感官分析檢驗。
- 化學檢驗：水中餘氯、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酒精、過氧化氫、過敏原、蛋白質、粗脂肪、粗灰分、酸鹼值、水分、可滴定酸與黏度等檢驗。

(D)自主檢驗頻率

本公司自主檢驗係分為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檢驗共三項，說明如下：

- 原物料檢驗：主要抽樣方式為[總包/槽/箱/桶數] 1/2 +1，所有原物料每批皆進行內部檢驗。

b.半成品檢驗：主要抽樣方式為製程中隨機抽樣，所有半成品每批皆進行內部檢驗。

c.成品檢驗：主要抽樣方式為成品隨機抽樣，所有成品皆每批皆進行內部檢驗。

d.檢驗結果依據衛福部公告之微生物檢驗標準及其他法規要求判定是否合格，並將檢驗結果記錄於品質檢驗記錄表，由品保部主管依據政府法規與自主訂定品質規格標準進行判定合格與否並簽核，如判定不合格時，將知會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據不合格品處理程序執行異常原因分析與改善。

F.經認可之機構委外檢驗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將重要原物料(如下表)委外檢驗，以輔助自主內檢無法確認之項目或因應食安事件或風險較高之品項，抽驗之樣品皆會送交至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及全國公證檢驗(股)公司(intertek)等經食藥署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檢驗機構檢驗，確認原料及產品之食品安全，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產品類型	主要檢驗項目	抽驗頻率			
		逐批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乾燥苦瓜	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黃麴毒素	■			
穀物	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黃麴毒素				■
乾燥藻類粉末	重金屬、農藥殘留		■		
植物萃取粉末	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		■		
其他肉品粉末	動物用藥		■		
食品添加物	重金屬		■		
水產萃取粉末	重金屬		■		
食用油脂	重金屬、真菌毒素、塑化劑			■	

G.外部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業已取得獨立專家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陳與國副教授於111年10月7日出具之專家意見書，就本公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及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H.食品衛生安全之管理

本公司訂有原物料儲藏、生產製造、運輸等食品安全衛生相關之作業標準，並對作業流程進行危害分析，以確保食品製作時符合安全及品質要求。

(A)本公司已訂定廠區環境衛生管理標準，如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排水系統應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以避免污染食品。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冷藏/冷凍庫需定時紀錄數

值於溫濕度紀錄表等，確保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於儲存時之品質安全。

- (B)本公司已訂定運輸管制程序，如出貨前須檢視車輛清潔度並記錄於車輛清潔檢查紀錄表，另委託具合格外部運輸廠商時，需檢視進出貨車輛清潔度及運送之貨物完整性，並記錄於外來進出貨車輛管制表等，確保各項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運輸均能適時、適當與遵循品質安全運送至所需處所。
- (C)本公司已訂定廠房設施衛生管理標準、機械設備衛生管理標準、人員衛生管理標準，如廠房設施儲水槽(塔、池)每年至少清洗一次，並紀錄於水塔清洗消毒紀錄表，與定期更換廠內空調系統之濾網並紀錄於空調濾網更換紀錄表。機械設備每月進行塗抹檢驗並記錄於塗抹檢驗紀錄表。人員手部每月進行塗抹檢驗並記錄於塗抹檢驗紀錄表、新進人員需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與每年至少一次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等，使廠房環境、生產製造、包裝之設備及器具、從業人員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確保原料至終產品製造過程衛生安全無虞。
- (D)本公司已訂定病媒防治管理標準，如每月計數捕蟲紙病媒數量，依廠內不同清潔度為區分計算捕蟲係數標準，並將結果紀錄於蟲害監測報告，且針對調查內容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或矯正措施；另外，委託具合格證書之防治公司每季/每半年定期進行消毒，並記錄於病媒防治消毒記錄表，若以空間噴灑方式消毒，消毒後之設備及用具應全面清洗等，避免病媒污染食品或藉由食品傳染疾病，危害食品之安全及消費者之健康，以確保有效管理廠內之病媒。

2. 食品衛生安全落實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依據食品安全品質系統 ISO22000：2018 建立「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成立食品安全決策小組，每年執行一次食品安全相關稽核作業，由研究開發部副總徐榜奎擔任食品安全決策小組品質管理代表，執行作業前可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內部稽核計畫表並說明稽核方式及範圍以及進行其他事前溝通，依內部稽核計畫排定稽核範圍與任務分派並記錄於「內部稽核通知單」中，並指派接受「HACCP 暨內部稽核實務演練」、「FSSC 暨 ISO22000:2005 條文解析」及「FSSC22000V5.0、ISO22000:2018 新版條文」等訓練課程之稽核人員經由實地檢查作業狀況及書面資料，以確認實際作業狀況，並將發現之缺失及討論後之改善措施，撰寫於「內部稽核改善報告表」以追蹤改善狀況。

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銷售及收款循環」等相關循環一併執行食品安全相關稽核作業，研發循環中新品提案經研發主管核准後填寫「研究設計規畫表」進行實驗設計、規劃與執行，並定期追蹤進度及將實驗數據分析彙整於「研究報告」，待權責主管審核後再進行小量試製及試量產，確認試產結果無誤並符合產品安全及相關檢驗後，將相關數據彙總於技術移

轉評估表，作為日後生產之依據；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採購單位要求供應商出貨前先提供樣本予品管單位事先檢驗，經執行檢驗作業合格後由品保人員張貼「檢驗狀況標示單-合格標籤」於外包裝上，並通知倉管人員辦理入庫作業；生產循環亦須符合製程安全控管、製成品品質管制、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及下腳廢棄物流向管理等程序，生產過程亦須符合衛生管理程序，待生產完工後須按「成品品質檢驗程序」由品管人員進行檢驗，檢驗無誤後依倉儲管理程序辦理入庫作業；銷售及收款循環中針對銷貨退回之產品需出具「客訴處理單」說明異常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等程序並會辦至品管單位，最終再將處理說明彙總並回覆客戶端。前述稽核作業均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且業經董事會通過，並依照計畫時程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已分別於111年6月、8月及9月完成供應商管理等有關品質安全相關作業之稽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1)另與食品業相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範內容，由品保部門人員進行食品相關法規之更新及鑑別，本公司亦皆已遵照執行。

(2)食安事件之處理流程

本公司為確保於食品安全危機發生時能及時處理與應對，以及在危機尚未發生前之潛伏期就察覺任何徵候，並加以妥適處理，訂有「緊急事件準備和應變」程序。

A. 食品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總經理吳嘉峰擔任總指揮，管理部門主管、發言人及跨部門人員(如危機事件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管理部及法務人員等)成立危機業務處理小組以因應和防止食安意外事件及緊急狀況，並針對各種意外事件及緊急狀況作出適當處理及鑑定。

B. 食品安全事件處理

當食安事件產生時，應即時通報總經理，若事件緊迫，危機事件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可採取緊急處置措施(如暫停爭議性產品銷售等)，並啟動危機業務處理小組召開緊急會議，執行食安緊急和意外事件之調查作業，調查工作包括摘錄事故發生經過、針對事件相關之管理方式、設備監測及人員疏失等釐清發生原因並取得佐證資料，於調查後3日內制定應變計畫，對食安事件做出精準之控制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成立至今未曾發生食安危機事件，亦無因食品安全導致發生之賠償案例，惟仍每年實施一次模擬演練，針對本公司工廠可能發生災變等導致食安受危害之緊急事件進行演練，並將演練結果登錄於「狀況演練紀錄表」，並於平日蒐集國內外危機管理與處理模式，藉以作出最適當之處理。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若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將導致品牌形象受損，進而產生消費者不信任及獲利隨之下滑。該公司針對預防食安事件之因應措施，除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控機制外，食品衛生安全亦確實落實執行。茲就該公司針對食品衛生安全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1.食品衛生安全管制機制

(1)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並取得一廠實驗室 TAF ISO/IEC 17025 證書、檢視該公司訂定之實驗室檢測相關辦法及自有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經評估該公司已設立實驗室，並具有從事自主檢驗之能力。

(2)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福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經取得該公司訂定之「原料規格品質標準」及「委外檢驗管理辦法」，確認需委外送驗之項目，並查詢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認證名單，該公司選擇之委外送檢單位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及全國公證檢驗(股)公司(intertek)等，皆為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定為食品檢驗機構認證之單位，並取得外檢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該公司已依所訂辦法辦理國內外原料進口、自製原料及配方成品之委外檢驗程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經取得獨立專家意見書，其針對評估項目出具皆屬合理之結論，並查詢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所網站，陳與國副教授專長為食品衛生與安全，擁有五年以上食品安全相關專業工作經驗，且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關係企業並無任何交易往來，亦無簽訂任何合作契約，故符合獨立專家之獨立性，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食品衛生安全落實執行情形

該公司係屬食品工業，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該公司已依規定設立實驗室，並取得依前開規定之內部控制作業中訂定食安相關辦法，業已確實要求員工確實遵守相關規定。經取得依前開規定之內部控制作業中訂定之食安相關辦法及食品安全決策小組稽核紀錄，檢視與食安有關之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作業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且經董事會通過，並依照計畫時程執行稽核作業，且於法令規範時程內申報相關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狀況。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食品衛生安全已確實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10 次，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峰	10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先生	10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10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林鴻昌	10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王精文	10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廖偉傑	10	-	100%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10	-	100%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後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反對或保留 意見之處理
111.02.22	第五屆 第四次 董事會	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不適用
111.03.21	第五屆 第五次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不適用
111.05.24	第五屆 第六次 董事會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不適用
111.08.10	第五屆 第七次 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不適用
		因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不適用
111.09.30	第五屆 第八次 董事會	因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獨立董事 均同意通 過	不適用

111.11.25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2.19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3.14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2.22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王精文 廖偉傑 蕭兆欽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嘉峰 黃彥欽 徐榜奎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1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黃彥欽 徐榜奎	擬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9.30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黃彥欽 徐榜奎	擬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及獎金金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05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吳嘉峰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及子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9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吳嘉峰 黃彥欽 徐榜奎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徐榜奎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4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徐榜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嘉峰 黃彥欽 徐榜奎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將於 112 年起實施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另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符合法令規定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合計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 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精文	10	-	100%	於 110 年 9 月 22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廖偉傑	10	-	100%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
獨立董事	蕭兆欽	10	-	100%	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補選就任、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02月22日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11年03月21日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案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11年05月24日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 委員會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指派「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及「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案		
111年08月10日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 委員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擬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擬修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111年09月30日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 委員會	擬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110年07月01日至111		

	年 06 月 30 日內控專審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到期續約授信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四季及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擬制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擬制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12 月 05 日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向利害關係人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嘉峰董事長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 年 03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制定「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案 制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年02月22日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03月21日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05月24日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08月10日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09月30日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11月10日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1年12月19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擬定112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2年03月14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111年03月21日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1年08月10日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1.說明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1年09月30日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說明
111年11月10日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1年11月25日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會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11年03月21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設法務部門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2月22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民國111年03月21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日後即依此辦法執行相關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公司自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將每年至少一次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據以評估通過；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已於111年05月24日由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1.針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協助董事會成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評估並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溝通外，對於不同主體(含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責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直接與公司溝通聯絡。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適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相關應揭露之資訊依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其餘財務報告及財務營運狀況揭露，係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申報，目前尚無提前之情形。	未來正式上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並依法令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伙伴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務室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除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外，另按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1.09.22起至112.09.22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精文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2) <u>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	1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	廖偉傑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u>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u> (2) <u>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蕭兆欽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1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2月22日至113年9月21日，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蕭兆欽	4	-	100%	
委員	王精文	4	-	100%	
委員	廖偉傑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已於111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經營之實踐。 2.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落實執行，並作檢討，並得視需求隨時召開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V	1.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進行公司日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 2.整體考量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並視未來公司發展進程訂定相關風險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或策略？			管理政策或策略： (1) 公司治理面：企業營運穩定及效率展現皆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環境面：透過更有效率使用能源並減少環境衝擊。 (3) 社會面：確保安全工作場所並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對於製造環境恪遵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環保條件。並無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且注重推動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安全。 2. 本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環境作業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 3. 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22000)，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1. 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 2. 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 3. 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更換為節能標章設備。 4. 積極導入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持續制定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措施。 2. 平時宣導節約用水、用電、用紙觀念，善盡對社會與保護地球之責任。並視未來公司發展進程研議訂定相關政策。	視公司未來需求訂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 2. 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為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合法、公平、和善的方式對待員工。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3.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 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 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2. 針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 依人員進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 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通過TTQS系統評鑑，建立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工作職務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系統。 2. 每年依職能盤點進行相關不定期內、外部教育訓練： (1) 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3) 關鍵人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職能，以提升工作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等能力。 (4) 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輔以訓練課程，用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之，並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2.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立網站及電子信箱提供諮詢服務，另有客服專人處理消費者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時，會評估納入供應商如涉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為食品工業，已因應上櫃後須編製永續報告書而研擬執行計畫中。	適時依據法規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各項工作規則中列有相關永續發展守則規定之精神，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於111年8月10日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預計於112年出具永續報告書。				
2.推行E化政策，多項作業採線上申請及走電子簽核流程，減少紙張使用，為環保盡力。				
3.致力建造友善職場，除各項急難救助及員工福利外，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及家庭日，並創立多項員工社團，讓同仁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				
4.每月收集同仁捐贈之發票提供予創世基金會及罕見疾病基金會。				
5.疫情期間不定時協助創世基金會及盲人基金會等公益團體關懷物資。				
6.不定期捐贈物資予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及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等。				
7.及時響應網路平台社福活動，如舊鞋救命、小農市集修繕工程物資募集及關懷偏鄉送書到蘭嶼等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於111.03.21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轉知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方案外，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規範，如有確定涉及不誠信行為，將予以解僱。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訂有「客戶付款條件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依客戶信用調查內容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商業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適時將誠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事宜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使其有所依循，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內部由人事、採購、業務、財會、法務及稽核等單位共同組成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責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且各項業務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加強防止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不定期派員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員工並可以任何形式向高階主管提出反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行為準則與獎懲，務求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17~225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6~231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2 年 3 月 15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 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 1)	20,000 (註 1)	20,000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子公司	112,403	10,000	10,000	-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子公司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281,008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 1)	20,000 (註 1)	-	281,008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子公司	112,403	20,000	20,000	-	281,008

註 1：本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80,000 千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9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07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9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嘉峰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嘉峰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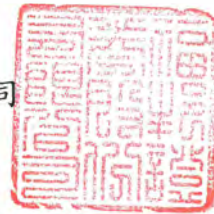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3,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綠茵生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精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廖偉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謝長城(副總經理) 

曾秋雪(財會部協理) 

劉育廷(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陳彥任(營業一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宋玉春(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茵生技)委託，擔任綠茵生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綠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茵生技)委託，擔任綠茵生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綠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茵生技)委託，擔任綠茵生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綠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 請 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吳 嘉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彥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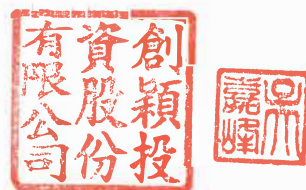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榜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精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廖偉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蕭 兆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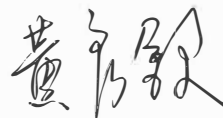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黃彥欽(副總經理)



徐榜奎(副總經理)



陳怡君(協理)



曾秋雪(財會主管)



劉育廷(法務經理)



李俊毅(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碧玉

會計師：簡明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本律師承辦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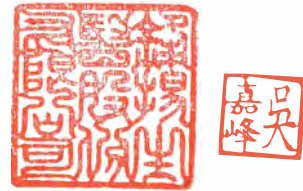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嘉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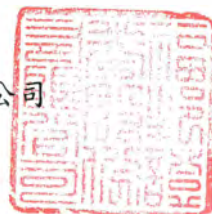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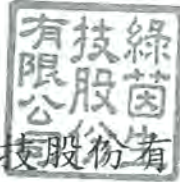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三段 138 號）

出席董事：吳嘉峰董事長、黃彥欽董事(視訊出席)、徐榜奎董事(視訊出席)、

林鴻昌董事(視訊出席)、王精文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廖偉傑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蕭兆欽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曾秋雪、稽核主管李俊毅、福邦證券-陳立達

主席：吳嘉峰 董事長



記錄：李馥如



主席宣佈開會



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及延攬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節錄版)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3 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5 號)

出席董事：吳嘉峰 董事長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欽 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董事

林鴻昌 董事

王精文 獨立董事

廖偉傑 獨立董事

蕭兆欽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 曾秋雪

公司治理主管 劉育廷

稽核主管 李俊毅

勤業會計師 莊碧玉 (視訊出席)

勤業協理 葉奕伸 (視訊出席)

福邦經理 陳立達

主席：吳嘉峰 董事長



紀錄：陳秋萍



主席宣佈開會

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上櫃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除依法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另須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2.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略。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三段 138 號）

出席董事：吳嘉峰 董事長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欽 董事（視訊出席）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董事（視訊出席）

林鴻昌 董 事（視訊出席）

王精文 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廖偉傑 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蕭兆欽 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 曾秋雪

公司治理主管 劉育廷

稽核主管 李俊毅

勤業會計師 莊碧玉（視訊出席）

勤業協理 葉奕伸（視訊出席）

福邦協理 李莉綾（視訊出席）

福邦經理 陳立達（視訊出席）

主 席：吳嘉峰 董事長



紀錄：陳秋萍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第10屆第1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6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49,500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230,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90%計2,070,000股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依本公司111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9.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10.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四案：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主席：



紀錄：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5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0,807,38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057,4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413,300 股之 85.22%，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吳嘉峰董事長、蕭兆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精文獨立董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欽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榜奎董事

列席人員：曾秋雪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

主席：吳嘉峰 董事長



紀錄：陳秋萍



宣布開會：略。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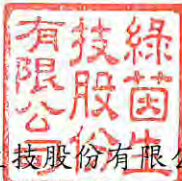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2,774,04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96,577,963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7,40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16,074,602 元。
2. 本公司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6,667,21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5 元。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〇年度純益	132,774,043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277,404)
民國一百一〇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19,496,639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96,577,963
截至民國一百一〇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16,074,6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55 元)	(86,667,2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407,387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4. 已授權董事長訂定 111 年 3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111 年 4 月 18 日為發放日，業已全數發放。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0,807,38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270,9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054,039 權)	97.42%
反對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6,4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50 權)	2.57%
無效權數 0 權	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及延攬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0,807,38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004,539 權)	20,221,434 權	97.1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900 權)	45,900 權	0.2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50 權)	540,050 權	2.59%
無效權數	0 權	0%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苦瓜胜肽(Momordica charantia L. polypeptides)
2. 固態培養樟芝(Antrodia Camphorata, solid-state cultivation)
3. 蔬果酵素(Vegetable & fruit enzyme)
4. 冬蟲夏草菌絲體(Cordyceps sinensis Mycelium)
5. 植物胜肽萃取物(Plant peptides extract)
6. 柑橘萃取物(Tangerine extract)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5.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5.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峰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文新增。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修正，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1年度純益	146,735,57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673,558)
民國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32,062,01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29,407,387
截至民國111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61,469,4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9元)	(95,211,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257,535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股票代號：6846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5樓

電話：(04)22382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嘉 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130	42	\$	384,136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0,016	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	-	15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711	4	36,043	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9,599	10	57,428	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0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0	-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3,264	13	129,496	16	1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365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397	2	8,433	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1,872</u>	<u>81</u>		<u>615,686</u>	<u>78</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00	-	1,00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8,598	10	97,127	1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300	6	56,757	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1	-	75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221	1	12,088	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9,545	2	4,300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985</u>	<u>19</u>		<u>172,0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44,857</u>	<u>100</u>	\$	<u>787,713</u>	<u>100</u>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0,000	2	\$	6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2,348	5	28,575	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0,524	5	37,252	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7,240	7	69,975	9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44	1	8,193	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657	2	13,572	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66	-	1,56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179</u>	<u>22</u>		<u>219,128</u>	<u>28</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859	5	50,203	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	-	63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913</u>	<u>5</u>		<u>50,26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1,092</u>	<u>27</u>		<u>269,394</u>	<u>34</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29	241,500	31	31
3200	資本公積		116,263	14	107,925	1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17	3	21,546	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52	27	147,348	18	1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3,369	30	168,894	21	21
	權益總計		<u>613,765</u>	<u>73</u>		<u>518,319</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844,857</u>	<u>100</u>	\$	<u>787,7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693,767	100	\$ 662,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335,748</u>	<u>49</u>	<u>323,652</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58,019</u>	<u>51</u>	<u>338,907</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8,461	8	64,301	10
6200	管理費用	77,971	11	82,5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462</u>	<u>8</u>	<u>32,38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894</u>	<u>27</u>	<u>179,261</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9,125</u>	<u>24</u>	<u>159,64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90	-	2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614	-	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60	-	(1,6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1,369</u>)	-	(<u>1,7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u>)	-	(<u>2,52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9,020	24	\$ 157,12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36,245</u>	<u>5</u>	<u>33,585</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32,775</u>	<u>19</u>	<u>\$ 123,54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46</u>		<u>\$ 5.35</u>	
9810	稀 釋	<u>\$ 5.21</u>		<u>\$ 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81,500	\$ -	\$ 2,197	\$ 104,656	\$ 388,35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49	(19,349)	-
B5	現金股利	-	-	-	-	-	(30,000)	(30,000)
B9	股票股利	3,150	31,500	-	-	-	(31,500)	-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25,630	-	-	-	35,630
G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795	-	-	795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541	123,54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50	241,500	107,130	795	21,546	147,348	518,31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G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731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114,065	\$ 2,198	\$ 24,017	\$ 229,352	\$ 613,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020	\$ 157,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5	28,339
A20200	攤銷費用	327	3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731	6,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6)	-
A20900	財務成本	1,369	1,747
A21200	利息收入	(290)	(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4)	(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5	1,2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4,2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32	5,482
A31150	應收帳款	(22,171)	18,3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3,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946
A31200	存 貨	14,887	(7,089)
A31210	生物資產	(2,365)	936
A31230	預付款項	(6,629)	(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	(38)
A32125	合約負債	13,773	17,108
A32130	應付票據	-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3,272	4,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37)	23,9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6,173	276,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	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02)	(21,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589</u>	<u>254,1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82)	(2,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5)	(1,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3)	(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2	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4)	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22)	(3,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000	76,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32,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13)	(10,0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3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73)	(30,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006)	219,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136	164,7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130	\$ 38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及原料暨配方商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9	\$ 4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729	383,7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7,952</u>	<u>-</u>
	<u>\$ 356,130</u>	<u>\$ 384,1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	0.001%~0.1%
銀行定期存款	0.1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 16 仟元（109 年度：無）。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50	\$ 150
利率區間	0.56%	0.56%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000	\$ 1,000
利率區間	0.585%	0.585%~0.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711	\$ 36,04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201	\$ 58,030
減：備抵損失	(602)	(602)
	\$ 79,599	\$ 57,428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3,067	\$ 2,837
減：備抵損失	(<u>2,837</u>)	(<u>2,837</u>)
	<u>\$ 230</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116	\$ 11,289	\$ 367	\$ -	\$ -	\$ -	\$ 439	\$ 80,2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3)	-	-	-	-	(439)	(602)
攤銷後成本	<u>\$ 68,116</u>	<u>\$ 11,126</u>	<u>\$ 367</u>	<u>\$ -</u>	<u>\$ -</u>	<u>\$ -</u>	<u>\$ -</u>	<u>\$ 79,60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673	\$ 6,868	\$ -	\$ -	\$ -	\$ -	\$ 489	\$ 58,0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3)	-	-	-	-	(489)	(602)
攤銷後成本	<u>\$ 50,673</u>	<u>\$ 6,75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7,4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02</u>	<u>\$ 602</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837</u>	<u>\$ 2,837</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8,855	\$ 20,207
在 製 品	49,186	63,915
製 成 品	10,020	12,397
商 品	35,203	32,977
	<u>\$ 113,264</u>	<u>\$ 129,49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5,748 仟元及 309,446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45 仟元及 1,261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u>\$ 2,365</u>	<u>\$ -</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	100%	(1)
本 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100%	100%	(2)

(1)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鋒揚生醫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48	\$ 106,353	\$ 1,643	\$ 3,420	\$ 3,077	\$ -	\$ 189,541
增添	91	1,762	132	2,835	344	101	5,265
處分	-	(4,001)	(68)	-	-	-	(4,0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39</u>	<u>104,114</u>	<u>1,707</u>	<u>6,255</u>	<u>3,421</u>	<u>101</u>	<u>190,7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42	59,403	360	2,032	277	-	92,414
折舊費用	3,855	8,304	347	682	578	-	13,766
處分	-	(4,001)	(40)	-	-	-	(4,0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97</u>	<u>63,706</u>	<u>667</u>	<u>2,714</u>	<u>855</u>	<u>-</u>	<u>102,1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942</u>	<u>\$ 40,408</u>	<u>\$ 1,040</u>	<u>\$ 3,541</u>	<u>\$ 2,566</u>	<u>\$ 101</u>	<u>\$ 88,598</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40	\$ 107,525	\$ 773	\$ 5,427	\$ 2,432	\$ 285	\$ 190,682
增添	187	193	870	-	2,415	336	4,001
處分	-	(1,365)	-	(2,007)	(1,770)	-	(5,142)
重分類	621	-	-	-	-	(62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048</u>	<u>106,353</u>	<u>1,643</u>	<u>3,420</u>	<u>3,077</u>	<u>-</u>	<u>189,5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60	36,005	191	3,502	1,925	-	64,383
折舊費用	7,582	10,557	169	537	122	-	18,967
處分	-	(1,365)	-	(2,007)	(1,770)	-	(5,142)
減損損失	-	14,206	-	-	-	-	14,20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342</u>	<u>59,403</u>	<u>360</u>	<u>2,032</u>	<u>277</u>	<u>-</u>	<u>92,4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706</u>	<u>\$ 46,950</u>	<u>\$ 1,283</u>	<u>\$ 1,388</u>	<u>\$ 2,800</u>	<u>\$ -</u>	<u>\$ 97,127</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閒置，因是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206 仟元，並帳列營業成本（110 年度：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至15年
機器設備	1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8,300</u>	<u>\$ 56,75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090</u>	<u>\$ 5,468</u>
建築物	<u>\$ 9,189</u>	<u>\$ 9,37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44</u>	<u>\$ 8,193</u>
非流動	<u>\$ 42,859</u>	<u>\$ 50,2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80</u>	<u>\$ 2,9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389)</u>	<u>(\$ 13,8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9
單獨取得	<u>8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1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64
攤銷費用	<u>3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0
單獨取得	375
處 分	(<u>1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9</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40
攤銷費用	330
處 分	(<u>1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725	\$ 4,523
預付費用	5,268	3,841
進項稅額	31	31
其 他	<u>373</u>	<u>38</u>
	<u>\$ 15,397</u>	<u>\$ 8,43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943	\$ 2,280
預付設備款	<u>13,602</u>	<u>2,020</u>
	<u>\$ 19,545</u>	<u>\$ 4,300</u>

十七、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000	\$ 5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
	<u>\$ 20,000</u>	<u>\$ 60,000</u>

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及 1.13%。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自有之房屋及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基金抵押擔保，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10%～1.16%（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524</u>	<u>\$ 37,252</u>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65	\$ 25,08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035	24,597
應付勞務費	3,311	2,365
應付權利金	3,031	2,382
應付營業稅	2,491	2,690
應付退休金	1,093	1,022
其他應付費用	14,614	11,836
	<u>\$ 57,240</u>	<u>\$ 69,975</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650	\$ 1,029
暫收款	199	532
其他預收款	217	-
	<u>\$ 2,066</u>	<u>\$ 1,56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150</u>
已發行股本	<u>\$ 244,133</u>	<u>\$ 241,500</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000 元。本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3,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股本為 24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5 日，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14,065	\$107,1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附註二五)</u>		
員工認股權	<u>2,198</u>	<u>795</u>
	<u>\$116,263</u>	<u>\$107,92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

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71</u>	<u>\$ 9,466</u>
現金股利	<u>\$ 48,300</u>	<u>\$ 3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1.5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 109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9,883</u>
股票股利	<u>\$ 31,50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7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現金股利	<u>\$ 86,6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報告。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92,416	\$ 661,079
其他營業收入	<u>1,351</u>	<u>1,480</u>
	<u>\$ 693,767</u>	<u>\$ 662,559</u>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14,320</u>	<u>\$ 93,471</u>	<u>\$ 121,28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2,348</u>	<u>\$ 28,575</u>	<u>\$ 11,467</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77	\$ 255
其 他	<u>13</u>	<u>13</u>
	<u>\$ 290</u>	<u>\$ 268</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346	\$ 379
賠償款收入	56	28
其 他	<u>212</u>	<u>207</u>
	<u>\$ 614</u>	<u>\$ 6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02)	(\$ 1,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4	36
其 他	<u>8</u>	<u>(55)</u>
	<u>\$ 360</u>	<u>(\$ 1,65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73	\$ 8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96</u>	<u>863</u>
	<u>\$ 1,369</u>	<u>\$ 1,7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66	\$ 18,967
使用權資產	9,189	9,372
無形資產	<u>327</u>	<u>330</u>
	<u>\$ 23,282</u>	<u>\$ 28,6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69	\$ 20,540
營業費用	<u>7,986</u>	<u>7,799</u>
	<u>\$ 22,955</u>	<u>\$ 28,3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7</u>	<u>\$ 3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 4,313</u>	<u>\$ 4,05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4,731</u>	<u>6,42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4,183	132,287
勞健保費用	10,084	8,408
其他用人費用	<u>4,811</u>	<u>4,338</u>
	<u>129,078</u>	<u>145,0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122</u>	<u>\$ 155,5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2	\$ 24,299
營業費用	<u>117,300</u>	<u>131,218</u>
	<u>\$ 138,122</u>	<u>\$ 155,51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0%	10.0%
董監事酬勞	1.4%	2.0%

現金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7,819	\$ 15,672
董監事酬勞	2,191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120	\$ 19,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1	2,558
以前年度調整	(4)	14
	<u>28,387</u>	<u>22,2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77	11,940
以前年度調整	<u>1,181</u>	(558)
	<u>7,858</u>	<u>11,3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45</u>	<u>\$ 33,5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69,020</u>	<u>\$ 157,1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1,861	\$ 46,9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1	2,558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8,064)	(15,471)
以前年度調整	<u>1,177</u>	<u>(5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45</u>	<u>\$ 33,58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657</u>	<u>\$ 13,5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6	(\$ 39)	\$ 5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483	268	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59	8	967
其 他	<u>12</u>	<u>(4)</u>	<u>8</u>
	5,011	(790)	4,221
虧損扣抵	<u>7,077</u>	<u>(7,077)</u>	<u>-</u>
	<u>\$ 12,088</u>	<u>(\$ 7,867)</u>	<u>\$ 4,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3</u>	<u>(\$ 9)</u>	<u>\$ 5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0	\$ 436	\$ 5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230	253	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2,837	2,837
應付休假給付	109	15	124
備抵損失	567	392	959
其 他	16	(4)	12
	1,082	3,929	5,011
虧損扣抵	22,459	(15,382)	7,077
	<u>\$ 23,541</u>	<u>(\$ 11,453)</u>	<u>\$ 12,0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4	(\$ 71)	\$ 6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6.1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0.0
本年度喪失	(293)	23.7	-	-
本年度行使	(263)	23.7	-	-
年底流通在外	<u>444</u>	23.7	<u>1,000</u>	26.1
年底可執行	<u>28</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13.872</u>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6.1 元調整為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3.7	\$ 26.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3年	5.83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合併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731 仟元 795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5,630 仟元（110 年度：無）。

二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6</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21</u>	<u>\$ 5.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2,775</u>	<u>\$123,541</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12	23,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3	848
員工認股權	<u>718</u>	<u>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493</u>	<u>23,9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01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77,773	481,0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7,764	167,2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

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i)	\$ 6,382	\$ 3,824	\$ 1,314	\$ 83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0,203	\$ 88,3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3,840	383,661
—金融負債	1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19 仟元及 1,768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7,764	\$ -	\$ -
租賃負債	1.45%	8,012	15,674	31,185
浮動利率工具	1.08%	10,005	-	-
固定利率工具	1.08%	10,003	-	-
		<u>\$ 125,784</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012</u>	<u>\$ 15,674</u>	<u>\$ 17,010</u>	<u>\$ 14,1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7,227	\$ -	\$ -
租賃負債	1.45%	8,975	20,284	34,587
固定利率工具	1.13%	30,0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1.16%	30,005	-	-
		<u>\$ 176,213</u>	<u>\$ 20,284</u>	<u>\$ 34,58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975</u>	<u>\$ 20,284</u>	<u>\$ 17,010</u>	<u>\$ 17,57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	\$ 10,000
— 未動用金額	<u>36,000</u>	<u>32,000</u>
	<u>\$ 36,000</u>	<u>\$ 42,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40,000</u>
	<u>\$120,000</u>	<u>\$ 9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美元)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000</u>	<u>1,000</u>
	<u>\$ 1,000</u>	<u>\$ 1,000</u>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其中額度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90,000 仟元，總借款額度合控新台幣 100,000 仟元，係為母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10,0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得投資」） （原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原羅頓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原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海鋒揚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
康迪雅生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止）
吳 嘉 峰	董 事 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1,749
	董事長	301	132
		<u>\$ 301</u>	<u>\$ 1,88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股東		
實質關係人	<u>\$ -</u>	<u>\$ 43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董 事 長	<u>\$ 1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賃費用</u>		
主要股東	\$ 2,118	\$ 726
董 事 長	<u>744</u>	<u>562</u>
	<u>\$ 2,862</u>	<u>\$ 1,288</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76	\$ 24,525
退職後福利	451	415
股份基礎給付	<u>2,650</u>	<u>834</u>
	<u>\$ 37,777</u>	<u>\$ 25,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	\$ 1,150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u>1,638</u>	<u>-</u>
	<u>\$ 2,788</u>	<u>\$ 1,15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3,659		
歐 元		52	31.32 (歐元：新台幣)			1,631		
人 民 幣		6,04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273		
日 圓		7,208	0.2405 (日圓：新台幣)			1,7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	27.68 (美元：新台幣)			6,026		
歐 元		2	31.32 (歐元：新台幣)			68		
日 圓		651	0.2405 (日圓：新台幣)			1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58	28.48 (美元：新台幣)		\$	78,525		
歐 元		48	35.02 (歐元：新台幣)			1,666		
人 民 幣		3,82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6,720		
日 圓		1,116	0.276 (日圓：新台幣)			3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	28.48 (美元：新台幣)			2,039		
日 圓		1,120	0.276 (日圓：新台幣)			308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2,202 仟元及 1,636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為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單一產品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604,323	\$ 591,439	\$ 158,764	\$ 159,939
亞	洲	71,407	53,340	-	-
中	國	18,037	17,780	-	-
		<u>\$ 693,767</u>	<u>\$ 662,559</u>	<u>\$ 158,764</u>	<u>\$ 159,9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22,75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26%	\$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2,75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	3.26%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2,753	30,000 (註五)	30,000 (註五)	10,000 (註五)	-	4.89%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2,753	30,000 (註五)	30,000 (註五)	10,000 (註五)	-	4.89%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2,753	28,533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27,68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4.51%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2,753	28,533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27,68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4.51%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2,753	30,000	30,000	10,000	-	4.89%	306,883	Y	N	N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 係以 110 年度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 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金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10,000 仟元。

註六：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6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21,612.01	\$ 80,016	-	\$ 80,016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321,612.01	\$ 80,000	-	\$ -	\$ -	\$ -	6,321,612.01	\$ 80,016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5,071)	(94%)	月結 30 天	\$ -	—	(\$ 36,429)	(95%)	註二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5,071	76%	月結 30 天	-	—	36,429	67%	註二

註一：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978	—	0.14%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15,071	—	31.00%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429	—	4.31%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	—	-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90	—	0.4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39	—	0.1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8,022	—	2.60%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74	—	0.01%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33	—	0.02%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26	—	0.78%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06	—	0.19%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25,776	—	3.72%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25	—	0.02%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3,456	—	9.15%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092	—	1.31%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0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已沖銷。

註五：子公司對子公司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及 二)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 二 及 三)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4,925	\$ 33,332	\$ 33,368	子 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4,394	56,950	56,950	子 公 司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36 仟元。



股票代號：6846

附件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5樓

電話：(04)22382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嘉 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茵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299	44	\$ 356,1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32,797	4	34,7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3,788	10	79,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	-	23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9,351	19	113,264	1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901	2	15,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6,032	80	681,872	8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7,340	9	88,59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972	7	48,30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34	-	4,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2,095	4	19,5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780	20	162,985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4,812	100	\$ 844,8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0,000	4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9,279	6	42,3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460	5	40,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480	8	5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748	3	18,6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17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9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663	27	188,179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412	6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2	-	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34	6	42,913	5
2XXX	負債總計	272,797	33	231,092	2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29	244,133	29
3200	資本公積	4,445	-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3	229,352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38	253,369	30
	權益總計	562,015	67	613,765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4,812	100	\$ 844,8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05,307	100	\$ 69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4,378</u>	<u>47</u>	<u>335,748</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70,929</u>	<u>53</u>	<u>358,019</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10	58,461	8
6200	管理費用	78,937	11	77,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9</u>	<u>8</u>	<u>52,46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243</u>	<u>29</u>	<u>188,89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6,686</u>	<u>24</u>	<u>169,1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90	-
7010	其他收入	2,839	-	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9	2	360	-
7050	財務成本	(<u>1,248</u>)	-	(<u>1,36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22</u>	<u>2</u>	(<u>105</u>)	-
7900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7,273</u>	<u>5</u>	<u>36,245</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21</u>	<u>\$ 132,77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6.01		\$ 5.46	
9810	稀 釋	\$ 5.9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518,31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731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613,76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13,277)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67)	(86,6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3,522)	-	-	-	(113,522)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04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08	\$ 16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4	22,9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1,24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	(2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	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58)	1,3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914	1,332
A31150	應收帳款	(4,189)	(22,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	(230)
A31200	存 貨	(45,129)	14,887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737)	(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335)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1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6	3,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35	(12,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990	106,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	(1,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27)	(23,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32	8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0)	(\$ 5,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0)	(3,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10)	(11,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0)	(1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92,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90,000)	(23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64)	(8,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53)	(90,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69	(28,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130	384,1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99	\$ 356,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及原料暨配方商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

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7	\$ 4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777	247,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1,065</u>	<u>107,952</u>
	<u>\$ 370,299</u>	<u>\$ 356,1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1%
銀行定期存款	0.9%~4.85%	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80,016</u>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56仟元及16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0</u>	<u>\$ 150</u>
利率區間	1.185%	0.56%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利率區間	0.584%~1.086%	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797	\$ 34,71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390	\$ 80,201
減：備抵損失	(602)	(602)
	\$ 83,788	\$ 79,599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0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	\$ 3,067
減：備抵損失	-	(2,837)
	\$ 3	\$ 230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90 天	逾期 91~ 120 天	逾期 12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大 於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1,387	\$ 10,492	\$ 2,018	\$ 3	\$ -	\$ -	\$ 490	\$ 84,390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12)	-	-	-	-	(490)	(602)
攤銷後成本	<u>\$ 71,387</u>	<u>\$ 10,380</u>	<u>\$ 2,018</u>	<u>\$ 3</u>	<u>\$ -</u>	<u>\$ -</u>	<u>\$ -</u>	<u>\$ 83,7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90 天	逾期 91~ 120 天	逾期 12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大 於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8,116	\$ 11,289	\$ 367	\$ -	\$ -	\$ -	\$ 439	\$ 80,21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63)	-	-	-	-	(439)	(602)
攤銷後成本	<u>\$ 68,116</u>	<u>\$ 11,126</u>	<u>\$ 367</u>	<u>\$ -</u>	<u>\$ -</u>	<u>\$ -</u>	<u>\$ -</u>	<u>\$ 79,6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02</u>	<u>\$ 602</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37	\$ 2,8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37)	-
年底餘額	<u>\$ -</u>	<u>\$ 2,83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8,416	\$ 18,855
在 製 品	52,216	49,186
製 成 品	17,583	10,020
商 品	61,136	35,203
	<u>\$ 159,351</u>	<u>\$ 113,26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4,378 仟元及 335,74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958 仟元及損失 1,345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u>\$ 3,743</u>	<u>\$ 2,365</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	100%	(1)
本 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100%	100%	(2)

(1)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39	\$104,114	\$ 1,707	\$ 6,255	\$ 3,421	\$ 101	\$190,737
增 添	241	3,201	-	784	1,104	-	5,330
處 分	-	(5,781)	-	(92)	-	-	(5,873)
重 分 類	101	-	-	-	-	(10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481</u>	<u>101,534</u>	<u>1,707</u>	<u>6,947</u>	<u>4,525</u>	<u>-</u>	<u>190,1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197	63,706	667	2,714	855	-	102,139
折舊費用	3,889	9,947	378	997	755	-	15,966
處 分	-	(5,220)	-	(31)	-	-	(5,2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086</u>	<u>68,433</u>	<u>1,045</u>	<u>3,680</u>	<u>1,610</u>	<u>-</u>	<u>112,8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395</u>	<u>\$ 33,101</u>	<u>\$ 662</u>	<u>\$ 3,267</u>	<u>\$ 2,915</u>	<u>\$ -</u>	<u>\$ 77,34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48	\$106,353	\$ 1,643	\$ 3,420	\$ 3,077	\$ -	\$189,541
增添	91	1,762	132	2,835	344	101	5,265
處分	-	(4,001)	(68)	-	-	-	(4,0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5,139</u>	<u>104,114</u>	<u>1,707</u>	<u>6,255</u>	<u>3,421</u>	<u>101</u>	<u>190,7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30,342	59,403	360	2,032	277	-	92,414
折舊費用	3,855	8,304	347	682	578	-	13,766
處分	-	(4,001)	(40)	-	-	-	(4,0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4,197</u>	<u>63,706</u>	<u>667</u>	<u>2,714</u>	<u>855</u>	<u>-</u>	<u>102,13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42</u>	<u>\$ 40,408</u>	<u>\$ 1,040</u>	<u>\$ 3,541</u>	<u>\$ 2,566</u>	<u>\$ 101</u>	<u>\$ 88,598</u>

111及110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3,972</u>	<u>\$ 48,30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4,490</u>	<u>\$ 2,090</u>
建築物	<u>\$ 8,818</u>	<u>\$ 9,18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317</u>	<u>\$ 7,344</u>
非流動	<u>\$ 46,412</u>	<u>\$ 42,8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849</u>	<u>\$ 4,8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564)</u>	<u>(\$ 14,5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0
單獨取得	<u>47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85</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9
攤銷費用	<u>3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3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9
單獨取得	893
處 分	(<u>2,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10</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64
攤銷費用	327
處 分	(<u>2,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394	\$ 9,725
預付費用	6,366	5,268
進項稅額	-	31
其 他	141	373
	<u>\$ 15,901</u>	<u>\$ 15,39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153	\$ 5,943
預付設備款	24,942	13,602
	<u>\$ 32,095</u>	<u>\$ 19,545</u>

十七、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2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1.83% 及 1.08%。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460</u>	<u>\$ 40,524</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42	\$ 19,66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622	13,035
應付勞務費	6,466	3,311
應付營業稅	2,406	2,491
應付權利金	1,415	3,031
應付退休金	1,178	1,093
其他應付費用	17,151	14,614
	<u>\$ 66,480</u>	<u>\$ 57,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458	\$ 1,650
暫收款	921	199
其他預收款	-	217
	<u>\$ 2,379</u>	<u>\$ 2,0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413</u>
已發行股本	<u>\$ 244,133</u>	<u>\$ 244,133</u>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43	\$114,0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附註二五)</u>		
員工認股權	<u>3,902</u>	<u>2,198</u>
	<u>\$ 4,445</u>	<u>\$116,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u>\$ 2,471</u>
現金股利	<u>\$ 86,667</u>	<u>\$ 48,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5	\$ 2.0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74</u>
現金股利	<u>\$ 95,2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9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3,698	\$ 692,416
其他營業收入	<u>1,609</u>	<u>1,351</u>
	<u>\$ 705,307</u>	<u>\$ 693,767</u>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16,585</u>	<u>\$ 114,320</u>	<u>\$ 93,47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279</u>	<u>\$ 42,348</u>	<u>\$ 28,5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179	\$ 277
其 他	<u>33</u>	<u>13</u>
	<u>\$ 1,212</u>	<u>\$ 29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698	\$ 346
賠償款收入	334	56
其 他	<u>807</u>	<u>212</u>
	<u>\$ 2,839</u>	<u>\$ 6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65	(\$ 2,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54
其 他	<u>(69)</u>	<u>8</u>
	<u>\$ 14,519</u>	<u>\$ 36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	\$ 5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51</u>	<u>796</u>
	<u>\$ 1,248</u>	<u>\$ 1,36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66	\$ 13,766
使用權資產	8,818	9,189
無形資產	<u>357</u>	<u>327</u>
	<u>\$ 25,141</u>	<u>\$ 23,2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55	\$ 14,969
營業費用	<u>8,629</u>	<u>7,986</u>
	<u>\$ 24,784</u>	<u>\$ 22,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7</u>	<u>\$ 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 4,737</u>	<u>\$ 4,31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704</u>	<u>4,73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2,813	114,183
勞健保費用	10,188	10,084
其他用人費用	<u>5,449</u>	<u>4,811</u>
	<u>138,450</u>	<u>129,0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4,891</u>	<u>\$ 138,1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99	\$ 20,822
營業費用	<u>122,092</u>	<u>117,300</u>
	<u>\$ 144,891</u>	<u>\$ 138,12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5%	5.0%
董監事酬勞	-	1.4%

現金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1,492	\$ 7,819
董監事酬勞	-	2,19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47	\$ 27,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731</u>	(<u>4</u>)
	<u>35,318</u>	<u>28,3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07	6,677
以前年度調整	(<u>552</u>)	<u>1,181</u>
	<u>1,955</u>	<u>7,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73</u>	<u>\$ 36,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008</u>	<u>\$ 169,0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2,584	\$ 51,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5,630)	(18,064)
以前年度調整	<u>179</u>	<u>1,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73</u>	<u>\$ 36,24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748</u>	<u>\$ 18,6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7	(\$ 502)	\$ 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1	(192)	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14	(581)	1,233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67	(8)	959
其 他	<u>8</u>	<u>(4)</u>	<u>4</u>
	<u>\$ 4,221</u>	<u>(\$ 1,287)</u>	<u>\$ 2,9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4</u>	<u>\$ 668</u>	<u>\$ 72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6	(\$ 39)	\$ 5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	268	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59	8	967
其 他	12	(4)	8
	5,011	(790)	4,221
虧損扣抵	7,077	(7,077)	-
	<u>\$ 12,088</u>	<u>(\$ 7,867)</u>	<u>\$ 4,2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3</u>	<u>(\$ 9)</u>	<u>\$ 5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4	\$23.70	1,000	\$26.10
本年度喪失	(16)	15.97	(293)	23.70
本年度行使	-	-	(263)	23.70
年底流通在外	<u>428</u>	15.97	<u>444</u>	23.70
年底可執行	<u>27</u>		<u>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3.7 元調整為 15.97 元及 26.1 元調整至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5.97	\$ 2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83年	4.83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合併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704 仟元及 4,731 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735</u>	<u>\$132,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13	24,3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8	463
員工認股權	<u>125</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46</u>	<u>25,4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u>	\$ -	\$ 80,01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註1）</u>	495,190	477,773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142,940	117,7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4,144	\$ 6,382	\$ 74	\$ 1,314

(i)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5,729	\$ 60,2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8,892	353,840
—金融負債	-	1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44 仟元及 1,719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2,940	\$ -	\$ -
租賃負債	1.45%	10,048	22,390	27,783
固定利率工具	1.48%~1.83%	30,017	-	-
		<u>\$ 153,005</u>	<u>\$ 22,390</u>	<u>\$ 27,7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048</u>	<u>\$ 22,390</u>	<u>\$ 17,010</u>	<u>\$ 10,7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7,764	\$ -	\$ -
租賃負債	1.45%	8,012	15,674	31,185
固定利率工具	1.08%	10,0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8%	10,003	-	-
		<u>\$ 125,784</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012</u>	<u>\$ 15,674</u>	<u>\$ 17,010</u>	<u>\$ 14,17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36,000</u>
	<u>\$ 30,000</u>	<u>\$ 36,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100,000</u>
	<u>\$190,000</u>	<u>\$120,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美元)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u>
	<u>\$ -</u>	<u>\$ 1,00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之額度新台幣 80,000 仟元，係為本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其中額度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90,000 仟元，總借款額度合控新台幣 100,000 仟元，係為本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10,0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得投資」）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主要股東
吳嘉峰	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董 事 長	\$ 95	\$ 30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 事 長	\$ -	\$ 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預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主要股東	<u>\$ 280</u>	<u>\$ 280</u>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股東	\$ 2,248	\$ 2,118
董 事 長	<u>1,420</u>	<u>744</u>
	<u>\$ 3,668</u>	<u>\$ 2,862</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65	\$ 34,676
退職後福利	451	451
股份基礎給付	<u>836</u>	<u>2,650</u>
	<u>\$ 23,052</u>	<u>\$ 37,7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	\$ 1,150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u>2,305</u>	<u>1,638</u>
	<u>\$ 3,455</u>	<u>\$ 2,788</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91	30.71 (美元：新台幣)		\$	91,858		
歐 元		55	32.72 (歐元：新台幣)			1,802		
人 民 幣		33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487		
日 圓		2,044	0.2324 (日圓：新台幣)			47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0	30.71 (美元：新台幣)			8,973		
歐 元		5	32.72 (歐元：新台幣)			1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3,659		
歐 元		52	31.32 (歐元：新台幣)			1,631		
人 民 幣		6,04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273		
日 圓		7,208	0.2405 (日圓：新台幣)			1,7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	27.68 (美元：新台幣)			6,026		
歐 元		2	31.32 (歐元：新台幣)			68		
日 圓		651	0.2405 (日圓：新台幣)			16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3,265 仟元及淨損失 2,202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為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單一產品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655,671	\$ 604,323	\$ 165,846	\$ 158,764
亞	洲	45,574	71,407	-	-
中	國	3,608	18,037	-	-
其	他	454	-	-	-
		<u>\$ 705,307</u>	<u>\$ 693,767</u>	<u>\$ 165,846</u>	<u>\$ 158,7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0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56%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20,000	-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10,000	10,000	-	-	1.78%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	8.90%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以 111 年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

註六：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8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21,612.01	\$ 80,016	\$ -	\$ -	6,321,612.01	\$ 80,072	\$ 80,016	\$ 56	\$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235,754)	(94%)	月結 30 天	\$ -	—	(\$ 46,956)	(90%)	註二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35,754	79%	月結 30 天	-	—	46,956	80%	註二

註一：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79	—	0.10%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35,754	—	33.43%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956	—	5.62%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79	—	0.5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24	—	0.26%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6,998	—	2.41%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3	—	-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57	—	0.0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44	—	0.6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10	—	0.28%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23,907	—	3.39%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19	—	0.02%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73,625	—	10.44%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70	—	1.24%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0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已沖銷。

註五：子公司對子公司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二及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3,557	\$ 29,322	\$ 28,564	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2,809	49,587	49,587	子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758 仟元。



股票代號：6846

附件三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5樓

電話：(04)22382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佈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6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9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55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56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1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632	37	\$ 272,67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016	10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1,847	2	15,97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35,432	4	29,0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36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0,416	1	18,964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446	6	63,777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36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03	1	3,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5,973	61	403,940	58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9,319	19	128,63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7,480	11	95,45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977	6	54,81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1	-	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977	1	11,8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9,214	2	3,8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9,488	39	295,550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5,461	100	\$ 699,4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1,088	5	26,56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72	-	1,3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36,429	5	29,56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5,073	6	53,08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48	1	2,5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015	1	6,8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12	-	1,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837	18	131,298	19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859	5	49,873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859	5	49,873	7
2XXX	負債總計	181,696	23	181,171	26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31	241,5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16,263	14	107,92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17	3	21,5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52	29	147,348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3,369	32	168,894	24
3XXX	權益總計	613,765	77	518,319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95,461	100	\$ 699,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44,135	100	\$ 414,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268,719</u>	<u>61</u>	<u>257,40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75,416</u>	<u>39</u>	<u>156,65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974	11	50,327	12
6200	管理費用	67,559	15	62,82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925</u>	<u>11</u>	<u>27,70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458</u>	<u>37</u>	<u>140,858</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9,958</u>	<u>2</u>	<u>15,79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59	-	2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6,657	11	47,582	1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22	-	(2,11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865)	-	(1,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90,318</u>	<u>20</u>	<u>77,354</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491</u>	<u>31</u>	<u>121,88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449	33	\$ 137,67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13,674</u>)	(<u>3</u>)	(<u>14,137</u>)	(<u>3</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32,775</u>	<u>30</u>	<u>\$ 123,541</u>	<u>3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5.46</u>		<u>\$ 5.35</u>	
9810	稀 釋	<u>\$ 5.21</u>		<u>\$ 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81,500	\$ -	\$ 2,197	\$ 104,656	\$ 106,853	\$ 388,353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49	(19,34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0,000)	(30,000)	(30,000)
B9	股票股利	3,150	31,500	-	-	-	(31,500)	(31,500)	-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25,630	-	-	-	-	35,63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95	-	-	-	795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541	123,541	123,54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50	241,500	107,130	795	21,546	147,348	168,894	518,319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48,3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731	-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114,065	\$ 2,198	\$ 24,017	\$ 229,352	\$ 253,369	\$ 613,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49	\$ 137,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21	25,1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8	1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07	5,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	-
A20900	財務成本	865	1,168
A21200	利息收入	(259)	(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0,318)	(77,3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1)	(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6	815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4,2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2	3,250
A31150	應收帳款	(6,417)	8,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	4,0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8	(18,964)
A31200	存 貨	14,015	(2,849)
A31210	生物資產	(2,365)	936
A31230	預付款項	(69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3)	(195)
A32125	合約負債	14,522	16,451
A32130	應付票據	-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401	(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2	9,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11)	18,2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9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742	132,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9	\$ 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	(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1)	(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45</u>	<u>131,6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	(1,940)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1	36
B00040	購置無形資產	(893)	(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4)	4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82)	(2,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957</u>	<u>51,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935)</u>	<u>47,7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94)	(7,0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3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24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54)</u>	<u>(27,8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956	151,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676</u>	<u>121,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632</u>	<u>\$ 272,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1. 給予員工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2	\$ 3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318	272,3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7,952</u>	<u>-</u>
	<u>\$292,632</u>	<u>\$272,6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	0.001%~0.08%
銀行定期存款	0.1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0,016</u>	<u>\$ -</u>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6 仟元（109 年度：無）。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u>150</u>	\$ <u>150</u>
利率區間	0.56%	0.56%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u>200</u>	\$ <u>200</u>
利率區間	0.585%	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1,847</u>	\$ <u>15,9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921	\$ 29,504
減：備抵損失	(<u>489</u>)	(<u>489</u>)
	\$ <u>35,432</u>	\$ <u>29,01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36</u>	\$ <u>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067	\$ 2,837
減：備抵損失	(<u>2,837</u>)	(<u>2,837</u>)
	\$ <u>230</u>	\$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0,416</u>	\$ <u>18,96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777	\$ 4,600	\$ 254	\$ -	\$ -	\$ -	\$ 326	\$ 3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3)	-	-	-	-	(326)	(489)
攤銷後成本	<u>\$ 30,777</u>	<u>\$ 4,437</u>	<u>\$ 254</u>	<u>\$ -</u>	<u>\$ -</u>	<u>\$ -</u>	<u>\$ -</u>	<u>\$ 35,46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568	\$ 2,562	\$ -	\$ -	\$ -	\$ -	\$ 376	\$ 29,5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3)	-	-	-	-	(376)	(489)
攤銷後成本	<u>\$ 26,568</u>	<u>\$ 2,44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9,01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89</u>	<u>\$ 489</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837</u>	<u>\$ 2,837</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604	\$ 2,108
在 製 品	38,074	50,811
製 成 品	8,768	10,858
	<u>\$ 48,446</u>	<u>\$ 63,777</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8,719 仟元及 243,194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6 仟元及 815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u>\$ 2,365</u>	<u>\$ -</u>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49,319</u>	<u>\$ 128,634</u>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鋒揚生醫」）	\$ 64,925	\$ 69,786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84,394	58,848
	<u>\$ 149,319</u>	<u>\$ 128,634</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鋒揚生醫	100% 100%
康普森生技	100% 100%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鋒揚生醫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

發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48	\$ 104,690	\$ 1,575	\$ 2,478	\$ 2,884	\$ -	\$ 186,675
增 添	-	1,762	132	2,835	344	101	5,174
處 分	-	(4,001)	-	-	-	-	(4,0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048</u>	<u>102,451</u>	<u>1,707</u>	<u>5,313</u>	<u>3,228</u>	<u>101</u>	<u>187,8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42	58,693	331	1,609	243	-	91,218
折舊費用	3,855	7,953	336	483	524	-	13,151
處 分	-	(4,001)	-	-	-	-	(4,0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97</u>	<u>62,645</u>	<u>667</u>	<u>2,092</u>	<u>767</u>	<u>-</u>	<u>100,3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851</u>	<u>\$ 39,806</u>	<u>\$ 1,040</u>	<u>\$ 3,221</u>	<u>\$ 2,461</u>	<u>\$ 101</u>	<u>\$ 87,480</u>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40	\$ 105,447	\$ 705	\$ 3,020	\$ 2,270	\$ 285	\$ 185,967
增 添	187	193	870	-	2,300	336	3,886
處 分	-	(950)	-	(542)	(1,686)	-	(3,178)
重 分 類	621	-	-	-	-	(62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048</u>	<u>104,690</u>	<u>1,575</u>	<u>2,478</u>	<u>2,884</u>	<u>-</u>	<u>186,6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760	35,230	176	1,817	1,823	-	61,806
折舊費用	7,582	10,207	155	334	106	-	18,384
處 分	-	(950)	-	(542)	(1,686)	-	(3,178)
認列減損損失	-	14,206	-	-	-	-	14,20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342</u>	<u>58,693</u>	<u>331</u>	<u>1,609</u>	<u>243</u>	<u>-</u>	<u>91,2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706</u>	<u>\$ 45,997</u>	<u>\$ 1,244</u>	<u>\$ 869</u>	<u>\$ 2,641</u>	<u>\$ -</u>	<u>\$ 95,457</u>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閒置，因是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206 仟元，並帳列營業成本（110 年度：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7,977</u>	<u>\$ 54,8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7,570</u>	<u>\$ 6,77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015</u>	<u>\$ 6,887</u>
非流動	<u>\$ 42,859</u>	<u>\$ 49,8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89</u>	<u>\$ 1,7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465)</u>	<u>(\$ 9,65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16
單獨取得	893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
攤銷費用	308
處 分	(<u>2,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1
單獨取得	<u>3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716</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7
攤銷費用	<u>1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至 6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998	\$ 3,283
暫 付 款	336	38
進項稅額	31	31
其 他	<u>38</u>	<u>25</u>
	<u>\$ 4,403</u>	<u>\$ 3,37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612	\$ 1,798
預付設備款	<u>13,602</u>	<u>2,020</u>
	<u>\$ 19,214</u>	<u>\$ 3,818</u>

十七、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10,000</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 1.13%(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72</u>	<u>\$ 1,371</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429</u>	<u>\$ 29,567</u>

十九、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91	\$ 18,45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010	18,772
應付勞務費	2,541	2,365
應付權利金	3,031	2,382
應付營業稅	1,259	2,149
應付勞健保	1,032	887
其 他	<u>10,909</u>	<u>8,072</u>
	<u>\$ 45,073</u>	<u>\$ 53,086</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	\$ 217	\$ -
代收 款	1,296	763
暫收 款	<u>199</u>	<u>500</u>
	<u>\$ 1,712</u>	<u>\$ 1,26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150</u>
已發行股本	<u>\$244,133</u>	<u>\$241,500</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000 元。本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3,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股本為 24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5 日，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14,065	\$107,1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附註二五）</u>		
員工認股權	<u>2,198</u>	<u>795</u>
	<u>\$116,263</u>	<u>\$107,92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

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71</u>	<u>\$ 9,466</u>
現金股利	<u>\$ 48,300</u>	<u>\$ 3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1.5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 109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9,883</u>
股票股利	<u>\$ 31,50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7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現金股利	<u>\$ 86,6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報告。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2,889	\$ 412,772
其他營業收入	<u>1,246</u>	<u>1,283</u>
	<u>\$ 444,135</u>	<u>\$ 414,055</u>

本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47,315</u>	<u>\$ 44,996</u>	<u>\$ 60,86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1,088</u>	<u>\$ 26,566</u>	<u>\$ 10,115</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47</u>	<u>\$ 214</u>
其 他	<u>12</u>	<u>13</u>
	<u>\$ 259</u>	<u>\$ 227</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u>\$ 43,798</u>	<u>\$ 45,916</u>
租賃收入	<u>2,345</u>	<u>1,224</u>
其 他	<u>514</u>	<u>442</u>
	<u>\$ 46,657</u>	<u>\$ 47,5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2,459)</u>	<u>(\$ 2,15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2,571</u>	<u>36</u>
其 他	<u>10</u>	<u>-</u>
	<u>\$ 122</u>	<u>(\$ 2,11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782</u>	<u>\$ 813</u>
銀行借款利息	<u>83</u>	<u>355</u>
	<u>\$ 865</u>	<u>\$ 1,1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51	\$ 18,384
使用權資產	7,570	6,774
無形資產	308	153
	<u>\$ 21,029</u>	<u>\$ 25,3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92	\$ 17,484
營業費用	7,829	7,674
	<u>\$ 20,721</u>	<u>\$ 25,1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8</u>	<u>\$ 15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129	\$ 2,73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407	5,59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4,519	97,963
勞健保費用	7,139	5,684
其他用人費用	3,324	2,942
	<u>104,982</u>	<u>106,5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2,518</u>	<u>\$ 114,9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29	\$ 12,918
營業費用	102,689	101,997
	<u>\$ 112,518</u>	<u>\$ 114,9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0%	10.0%
董監事酬勞	1.4%	2.0%

現金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7,819	\$ 15,672
董監事酬勞	2,191	3,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1	2,558
以前年度調整	(4)	14
	<u>5,761</u>	<u>2,5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732	12,065
以前年度調整	<u>1,181</u>	(500)
	<u>7,913</u>	<u>11,5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74</u>	<u>\$ 14,1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146,449</u>	<u>\$137,6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29,290	\$ 27,536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8,064)	(15,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1	2,558
以前年度調整	<u>1,177</u>	<u>(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74</u>	<u>\$ 14,13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748</u>	<u>\$ 2,5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4	(\$ 79)	\$ 4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55	263	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76	-	76
備抵損失	959	-	959
其 他	<u>12</u>	<u>3</u>	<u>15</u>
	4,813	(836)	3,977
虧損扣抵	<u>7,077</u>	<u>(7,077)</u>	<u>-</u>
	<u>\$ 11,890</u>	<u>(\$ 7,913)</u>	<u>\$ 3,97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0	\$ 414	\$ 57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92	163	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2,837	2,837
應付休假給付	61	15	76
備抵損失	567	392	959
其 他	16	(4)	12
	996	3,817	4,813
虧損扣抵	22,459	(15,382)	7,077
	<u>\$ 23,455</u>	<u>(\$ 11,565)</u>	<u>\$ 11,89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6.1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本年度喪失	(293)	\$ 23.7	-	\$ -
本年度行使	(263)	23.7	-	-
年底流通在外	444	23.7	1,000	26.1
年底可執行	28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13.872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6.1 元調整為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3.7	\$ 26.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3 年	5.83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0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407 仟元 324 仟元，109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55 仟元及 40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4,836 仟元及 795 仟元（110 年度：無）。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6</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21</u>	<u>\$ 5.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2,775</u>	<u>\$123,5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12	23,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3	848
員工認股權	<u>718</u>	<u>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493</u>	<u>23,9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109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01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56,555	338,7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274	94,0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i)	\$ 6,385	\$ 3,554	\$ 1,308	\$ 834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9,874	\$ 66,7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9,925	271,68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50 仟元及 1,358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3,274	\$ -	\$ -
租賃負債	1.45%	<u>7,682</u>	<u>15,674</u>	<u>31,185</u>
		<u>\$ 90,956</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682</u>	<u>\$ 15,674</u>	<u>\$ 17,010</u>	<u>\$ 14,1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4,024	\$ -	\$ -
租賃負債	1.45%	7,655	19,954	34,587
固定利率工具	1.13%	<u>10,002</u>	<u>-</u>	<u>-</u>
		<u>\$ 101,681</u>	<u>\$ 19,954</u>	<u>\$ 34,58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655</u>	<u>\$ 19,954</u>	<u>\$ 17,010</u>	<u>\$ 17,57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0,000
—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30,000</u>
	<u>\$ 40,000</u>	<u>\$ 40,000</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為 40,000 仟元，另加計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之可動支額度，共用借款額度則為 60,0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鋒揚生醫」)	子 公 司
上海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09年12月16日止)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原羅頓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原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康迪雅生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09年11月2日止)
吳 嘉 峰	董 事 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962
	子 公 司	978	317
	董 事 長	246	94
		<u>\$ 1,224</u>	<u>\$ 1,3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215,071	\$ 197,589
康普森生技	<u>133</u>	<u>896</u>
	215,204	198,485
實質關係人	<u>-</u>	<u>432</u>
	<u>\$ 215,204</u>	<u>\$ 198,91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36</u>	<u>\$ 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3,790	\$ 9,806
	康普森生技	<u>6,626</u>	<u>9,158</u>
		<u>\$ 10,416</u>	<u>\$ 18,9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36,429	\$ 29,462
	康普森生技	<u>-</u>	<u>105</u>
		<u>\$ 36,429</u>	<u>\$ 29,567</u>

(六)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2,345</u>	<u>\$ 1,224</u>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自 108 年度起改為 1 年期，租金並按月給付。

(七)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賃費用</u>		
董 事 長	\$ 744	\$ 562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	516	396
創達投資	<u>432</u>	<u>330</u>
	<u>\$ 1,692</u>	<u>\$ 1,288</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110,000</u>	<u>\$ 6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20,000</u>	<u>\$ 40,000</u>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18,096	\$ 24,357
	康普森生技	<u>25,901</u>	<u>21,559</u>
		<u>\$ 43,997</u>	<u>\$ 45,916</u>

其他收入主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以及加工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76	\$ 24,525
退職後福利	451	415
股份基礎給付	<u>2,650</u>	<u>834</u>
	<u>\$ 37,477</u>	<u>\$ 25,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1,638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0</u>	<u>350</u>
	<u>\$ 1,988</u>	<u>\$ 35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613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7,700
人民幣	6,02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168
日圓	517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96	28.48 (美元：新台幣)	\$ 71,072
人民幣	3,81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6,674
日圓	672	0.2763 (日圓：新台幣)	186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459 仟元及 2,1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	\$ 122,75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26%	\$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122,75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	3.26%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	122,753	30,000 (註五)	30,000 (註五)	10,000 (註五)	-	4.89%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122,753	30,000 (註五)	30,000 (註五)	10,000 (註五)	-	4.89%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	122,753	28,533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27,68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4.51%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122,753	28,533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27,68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4.51%	306,883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122,753	30,000	30,000	10,000	-	4.89%	306,883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以 110 年度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金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10,000 仟元。

註六：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6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值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21,612.01	\$ 80,016	-	\$ 80,016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321,612.01	\$ 80,000	-	\$ -	\$ -	\$ -	6,321,612.01	\$ 80,016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15,071)	(94%)	月結 30 天	\$ -	—	(\$ 36,429)	(95%)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15,071	76%	月結 30 天	-	—	36,429	67%	

註：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本 期 (損) 益 (註 一)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 72 號 1 樓、2 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4,925	\$ 33,332	\$ 33,368	子 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 138 號 1 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4,394	56,950	56,950	子 公 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36 仟元。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99
庫存現金			
美金 (US\$988) (@27.68)			27
日幣 (JPY\$507,376) (@0.2405)			122
歐元 (EUR€141) (@31.32)			5
人民幣 (RMB\$13,460) (@4.344)			59
韓元 (KRW\$1,803,830) (@0.0235)			42
馬幣 (MYR\$1,274) (@6.355)			8
			<u>263</u>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US\$697,925) (@27.68)			19,319
日幣 (JPY\$9,933) (@0.2405)			2
人民幣 (RMB\$6,010,507) (@4.344)			<u>26,110</u>
			45,431
活期存款			136,192
支票存款			<u>2,695</u>
			<u>184,31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111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0.18%)			<u>107,952</u>
合 計			<u>\$292,632</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因營業產生之非關係人應收票據		
客 戶 A	未 到 期	\$ 2,087
客 戶 B	未 到 期	1,687
客 戶 C	未 到 期	1,214
客 戶 D	未 到 期	961
客 戶 E	未 到 期	643
其他（註）	未 到 期	<u>5,255</u>
		<u>\$ 11,847</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5,584
客 戶 B	3,425
客 戶 C	2,540
客 戶 D	2,365
客 戶 E	1,758
其他（註）	<u>20,249</u>
	35,921
減：備抵損失	<u>489</u>
	35,432
關 係 人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36</u>
合 計	<u>\$ 35,468</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額	備	註
原 物 料		\$	1,771	\$	1,560		
在 製 品			40,380		59,980		
製 成 品			<u>9,383</u>		<u>22,710</u>		
小 計			51,534	\$	<u>84,2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88</u>				
淨 額			<u>\$ 48,446</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 投 資 利 益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69,786	-	\$ 149	-	\$ -	\$ 33,368	(\$ 38,378)	2,000,000	100	\$ 64,925	\$ 65,264	—	註一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u>58,848</u>	-	<u>175</u>	-	<u>-</u>	<u>56,950</u>	(<u>31,579</u>)	2,000,000	100	<u>84,394</u>	<u>84,394</u>	—	註二
合 計		<u>\$ 128,634</u>		<u>\$ 324</u>		<u>\$ -</u>	<u>\$ 90,318</u>	(<u>\$ 69,957</u>)			<u>\$ 149,319</u>	<u>\$ 149,658</u>		

註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110 年度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49 仟元。

註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110 年度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75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u>\$ 64,849</u>	<u>\$ 2,090</u>	<u>(\$ 2,090)</u>	<u>\$ 64,849</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u>\$ 10,034</u>	<u>\$ 7,570</u>	<u>(\$ 732)</u>	<u>\$ 16,872</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602
供應商 B	193
供應商 C	158
供應商 D	132
供應商 E	96
供應商 F	94
其他（註）	<u>497</u>
	1,772
關 係 人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36,429</u>
合 計	<u>\$ 38,201</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供營業使用		2-5 年	1.45%	\$ 49,874
減：列為流動部份						(<u>7,015</u>)
						<u>\$ 42,859</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保健食品		\$ 445,0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5)	
淨	額	\$ 444,13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料	\$ 1,639
加：進 貨	10,122
減：售 料	(2,838)
存貨報廢損失	(31)
轉列費用	(305)
年底存料（註）	(1,771)
本年度耗用原料	6,816
直接間接製造費用	93,310
製造成本	100,126
加：年初在製品	52,095
減：售 料	(632)
轉列費用	(750)
年底在製品（註）	(42,745)
製成品成本	108,094
加：年初製成品	11,272
進 貨	155,573
減：轉列費用	(1,655)
年底製成品（註）	(9,383)
出售製成品成本	263,901
出售原料成本	2,838
出售半成品	632
存貨報廢損失	32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316
設備減損損失	-
營業成本	<u>\$ 268,719</u>

註：上列存貨金額係以總額表達。併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之年底原物料為 1,604 仟元，在製品為 38,074 仟元，製成品為 8,768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36,595
廣 告 費	2,860
其他（註）	<u>9,519</u>
合 計	<u>\$ 48,974</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50,242
勞 務 費	3,992
折舊費用	4,902
其他（註）	<u>8,423</u>
合 計	<u>\$ 67,559</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5,852
勞 務 費	2,693
折舊費用	2,770
樣 品 費	2,568
其他（註）	<u>25,042</u>
合 計	<u>\$ 48,925</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72	\$ 88,563	\$ 96,735	\$ 11,024	\$ 89,430	\$100,454
勞健保費用	801	6,338	7,139	909	4,775	5,684
退休金費用	380	2,749	3,129	442	2,293	2,735
董監事酬勞	-	2,191	2,191	-	3,100	3,1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76</u>	<u>2,848</u>	<u>3,324</u>	<u>543</u>	<u>2,399</u>	<u>2,942</u>
	<u>\$ 9,829</u>	<u>\$102,689</u>	<u>\$112,518</u>	<u>\$ 12,918</u>	<u>\$101,997</u>	<u>\$114,915</u>
折舊費用	<u>\$ 12,892</u>	<u>\$ 7,829</u>	<u>\$ 20,721</u>	<u>\$ 17,484</u>	<u>\$ 7,674</u>	<u>\$ 25,158</u>
攤銷費用	<u>\$ -</u>	<u>\$ 308</u>	<u>\$ 308</u>	<u>\$ -</u>	<u>\$ 153</u>	<u>\$ 153</u>

註 1：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0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19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331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5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196 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2%。



股票代號：6846

附件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5樓

電話：(04)22382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佈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6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9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52~54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55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51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1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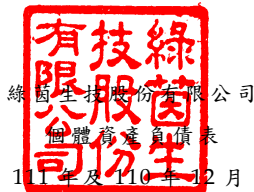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222	42	\$ 292,63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8,145	2	11,84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6,309	6	35,4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2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0,023	1	10,41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784	8	48,446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04	1	4,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3,780</u>	<u>61</u>	<u>485,97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366	19	149,31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517	10	87,4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287	6	47,97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3	-	3,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31,695	4	19,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097</u>	<u>39</u>	<u>309,48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0,877</u>	<u>100</u>	<u>\$ 795,4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8,213	6	\$ 41,08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188	1	1,7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6,956	6	36,42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403	7	45,0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13	2	5,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04	1	7,0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163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240</u>	<u>23</u>	<u>138,83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009	5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22</u>	<u>5</u>	<u>42,8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8,862</u>	<u>28</u>	<u>181,696</u>	<u>23</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31	244,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4,445	1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5	229,35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40	253,369	32
3XXX	權益總計	<u>562,015</u>	<u>72</u>	<u>613,765</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80,877</u>	<u>100</u>	<u>\$ 795,4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68,355	100	\$ 444,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270,476</u>	<u>58</u>	<u>268,71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97,879</u>	<u>42</u>	<u>175,41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219	11	48,974	11
6200	管理費用	67,407	15	67,5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224</u>	<u>11</u>	<u>48,92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850</u>	<u>37</u>	<u>165,458</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4,029</u>	<u>5</u>	<u>9,9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30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47,532	10	46,657	1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0	3	122	-
7510	財務成本	(732)	-	(8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78,151</u>	<u>17</u>	<u>90,318</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251</u>	<u>30</u>	<u>136,491</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64,280	35	146,44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545</u>	<u>4</u>	<u>13,674</u>	<u>3</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31</u>	<u>\$ 132,77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6.01</u>	\$	<u>5.46</u>
9810	稀 釋	\$	<u>5.93</u>	\$	<u>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168,894	\$ 518,319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48,3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731	-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253,369	613,76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13,27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67)	(86,667)	(86,66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3,522)	-	-	-	-	(113,5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04	-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313,437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280	\$ 146,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76	20,721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732	8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2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4	4,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8,151)	(90,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4)	1,3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6,298)	4,13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77)	(6,4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	8,548
A31200	存 貨	(11,854)	14,015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1)	(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7,125	14,5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16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7	6,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0	(8,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85,827	\$ 31,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0	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	(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3)	(2,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242</u>	<u>28,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	(5,174)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71
B0004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	(3,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54)	(11,5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1,254</u>	<u>69,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99</u>	<u>51,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62)	(7,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851)</u>	<u>(59,6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590	19,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632</u>	<u>272,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222</u>	<u>\$ 29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1. 給予員工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0	\$ 3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787	184,3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1,065</u>	<u>107,952</u>
	<u>\$328,222</u>	<u>\$292,6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1%
銀行定期存款	0.9%~4.85%	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80,016</u>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56仟元及16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u>150</u>	\$ <u>150</u>
利率區間	1.185%	0.56%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u>200</u>	\$ <u>200</u>
利率區間	0.588%~0.860%	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18,145</u>	\$ <u>11,8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798	\$ 35,921
減：備抵損失	(<u>489</u>)	(<u>489</u>)
	\$ <u>46,309</u>	\$ <u>35,43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3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	\$ 3,067
減：備抵損失	<u>-</u>	(<u>2,837</u>)
	\$ <u>-</u>	\$ <u>2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0,023</u>	\$ <u>10,41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0,410	\$ 4,903	\$ 1,105	\$ 3	\$ -	\$ -	\$ 377	\$ 46,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	-	-	-	-	(377)	(489)
攤銷後成本	<u>\$ 40,410</u>	<u>\$ 4,791</u>	<u>\$ 1,105</u>	<u>\$ 3</u>	<u>\$ -</u>	<u>\$ -</u>	<u>\$ -</u>	<u>\$ 46,30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777	\$ 4,600	\$ 254	\$ -	\$ -	\$ -	\$ 326	\$ 3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3)	-	-	-	-	(326)	(489)
攤銷後成本	<u>\$ 30,777</u>	<u>\$ 4,437</u>	<u>\$ 254</u>	<u>\$ -</u>	<u>\$ -</u>	<u>\$ -</u>	<u>\$ -</u>	<u>\$ 35,4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89</u>	<u>\$ 489</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37	\$ 2,8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37)	-
年底餘額	<u>\$ -</u>	<u>\$ 2,83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951	\$ 1,604
在 製 品	41,537	38,074
製 成 品	<u>15,296</u>	<u>8,768</u>
	<u>\$ 61,784</u>	<u>\$ 48,446</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270,476仟元及268,71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利益1,484仟元及損失1,316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u>\$ 3,743</u>	<u>\$ 2,365</u>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46,366</u>	<u>\$ 149,319</u>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鋒揚生醫」)	\$ 63,557	\$ 64,925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u>82,809</u>	<u>84,394</u>
	<u>\$ 146,366</u>	<u>\$ 149,319</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鋒揚生醫	100%	100%
康普森生技	100%	100%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20,000仟元。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20,00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48	\$ 102,451	\$ 1,707	\$ 5,313	\$ 3,228	\$ 101	\$ 187,848
增添	241	3,201	-	784	818	-	5,044
處分	-	(5,781)	-	(92)	-	-	(5,873)
重分類	101	-	-	-	-	(10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390</u>	<u>99,871</u>	<u>1,707</u>	<u>6,005</u>	<u>4,046</u>	<u>-</u>	<u>187,0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197	62,645	667	2,092	767	-	100,368
折舊費用	3,871	9,625	379	830	680	-	15,385
處分	-	(5,220)	-	(31)	-	-	(5,2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068</u>	<u>67,050</u>	<u>1,046</u>	<u>2,891</u>	<u>1,447</u>	<u>-</u>	<u>110,5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322</u>	<u>\$ 32,821</u>	<u>\$ 661</u>	<u>\$ 3,114</u>	<u>\$ 2,599</u>	<u>\$ -</u>	<u>\$ 76,517</u>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48	\$ 104,690	\$ 1,575	\$ 2,478	\$ 2,884	\$ -	\$ 186,675
增添	-	1,762	132	2,835	344	101	5,174
處分	-	(4,001)	-	-	-	-	(4,0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048</u>	<u>102,451</u>	<u>1,707</u>	<u>5,313</u>	<u>3,228</u>	<u>101</u>	<u>187,8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42	58,693	331	1,609	243	-	91,218
折舊費用	3,855	7,953	336	483	524	-	13,151
處分	-	(4,001)	-	-	-	-	(4,0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97</u>	<u>62,645</u>	<u>667</u>	<u>2,092</u>	<u>767</u>	<u>-</u>	<u>100,3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851</u>	<u>\$ 39,806</u>	<u>\$ 1,040</u>	<u>\$ 3,221</u>	<u>\$ 2,461</u>	<u>\$ 101</u>	<u>\$ 87,480</u>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8,287</u>	<u>\$ 47,97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01</u>	<u>\$ 2,0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7,491</u>	<u>\$ 7,57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004</u>	<u>\$ 7,015</u>
非流動	<u>\$ 42,009</u>	<u>\$ 42,8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34</u>	<u>\$ 3,2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980)</u>	<u>(\$ 11,68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7
單獨取得	<u>47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8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6
攤銷費用	<u>3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4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16
單獨取得	893
處 分	(<u>2,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07</u>
<u>累 計 攤 銷</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80
攤銷費用	308
處 分	(<u>2,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至 6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5,270	\$ 3,998
暫 付 款	134	336
進項稅額	-	31
其 他	-	38
	<u>\$ 5,404</u>	<u>\$ 4,40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809	\$ 5,612
預付設備款	<u>24,886</u>	<u>13,602</u>
	<u>\$ 31,695</u>	<u>\$ 19,214</u>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188</u>	<u>\$ 1,772</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956</u>	<u>\$ 36,429</u>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715	\$ 16,29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492	10,010
應付勞務費	5,677	2,541
應付權利金	1,415	3,031
應付勞健保	1,075	1,032
應付營業稅	1,005	1,259
其他	<u>13,024</u>	<u>10,909</u>
	<u>\$ 52,403</u>	<u>\$ 45,07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151	\$ 1,296
暫收款	795	199
其他預收款	<u>217</u>	<u>217</u>
	<u>\$ 2,163</u>	<u>\$ 1,7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413</u>
已發行股本	<u>\$244,133</u>	<u>\$244,1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43	\$114,0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附註二四）		
員工認股權	<u>3,902</u>	<u>2,198</u>
	<u>\$ 4,445</u>	<u>\$116,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u>\$ 2,471</u>
現金股利	<u>\$ 86,667</u>	<u>\$ 48,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5	\$ 2.0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74</u>
現金股利	<u>\$ 95,2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9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66,812	\$ 442,889
其他營業收入	<u>1,543</u>	<u>1,246</u>
	<u>\$ 468,355</u>	<u>\$ 444,135</u>

本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64,454</u>	<u>\$ 47,315</u>	<u>\$ 44,99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8,213</u>	<u>\$ 41,088</u>	<u>\$ 26,56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97	\$ 247
其 他	<u>33</u>	<u>12</u>
	<u>\$ 1,130</u>	<u>\$ 25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40,905	\$ 43,798
租賃收入	3,834	2,345
其 他	<u>2,793</u>	<u>514</u>
	<u>\$ 47,532</u>	<u>\$ 46,6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793	(\$ 2,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71
其 他	<u>54</u>	<u>10</u>
	<u>\$ 14,170</u>	<u>\$ 122</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84	\$ 782
銀行借款利息	48	83
	<u>\$ 732</u>	<u>\$ 86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85	\$ 13,151
使用權資產	7,491	7,570
無形資產	357	308
	<u>\$ 23,233</u>	<u>\$ 21,0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79	\$ 12,892
營業費用	8,497	7,829
	<u>\$ 22,876</u>	<u>\$ 20,7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7</u>	<u>\$ 30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 3,484</u>	<u>\$ 3,12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554</u>	<u>4,40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5,233	94,519
勞健保費用	7,394	7,139
其他用人費用	3,649	3,324
	<u>106,276</u>	<u>104,9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314</u>	<u>\$ 112,5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86	\$ 9,829
營業費用	100,128	102,689
	<u>\$ 111,314</u>	<u>\$ 112,51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5%	5.0%
董監事酬勞	-	1.4%

現金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1,492	\$ 7,819
董監事酬勞	-	2,19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77	\$ 4,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731</u>	(<u>4</u>)
	<u>15,548</u>	<u>5,7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49	6,732
以前年度調整	(<u>552</u>)	<u>1,181</u>
	<u>1,997</u>	<u>7,9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45</u>	<u>\$ 13,6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164,280</u>	<u>\$146,4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32,856	\$ 29,290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5,630)	(18,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179</u>	<u>1,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45</u>	<u>\$ 13,67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13</u>	<u>\$ 5,7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5	(\$ 495)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618	(297)	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1,814	(581)	1,233
應付休假給付	76	-	76
備抵損失	959	-	959
其 他	<u>15</u>	<u>(11)</u>	<u>4</u>
	<u>\$ 3,977</u>	<u>(\$ 1,384)</u>	<u>\$ 2,5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13</u>	<u>\$ 61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4	(\$ 79)	\$ 4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	263	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76	-	76
備抵損失	959	-	959
其 他	12	3	15
	4,813	(836)	3,977
虧損扣抵	7,077	(7,077)	-
	<u>\$ 11,890</u>	<u>(\$ 7,913)</u>	<u>\$ 3,97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4	\$23.70	1,000	\$26.10
本年度喪失	(16)	15.97	(293)	23.70
本年度行使	-	-	(263)	23.70
年底流通在外	<u>428</u>	15.97	<u>444</u>	23.70
年底可執行	<u>27</u>		<u>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3.7 元調整為 15.97 元及 26.1 元調整至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5.97	\$ 2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83 年	4.83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1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54 仟元及 150 仟元，110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407 仟元及 324 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735</u>	<u>\$132,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13	24,3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8	463
員工認股權	<u>125</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46</u>	<u>25,4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80,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09,858	356,5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4,547	83,2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4,282	\$ 6,385	\$ 69	\$ 1,308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0,013	\$ 49,8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102	289,92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631 仟元及 1,450 仟元，主因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

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4,547	\$ -	\$ -
租賃負債	1.45%	<u>8,662</u>	<u>17,886</u>	<u>27,783</u>
		<u>\$ 113,209</u>	<u>\$ 17,886</u>	<u>\$ 27,7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662</u>	<u>\$ 17,886</u>	<u>\$ 17,010</u>	<u>\$ 10,7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3,274	\$ -	\$ -
租賃負債	1.45%	<u>7,682</u>	<u>15,674</u>	<u>31,185</u>
		<u>\$ 90,956</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7,682</u>	<u>\$ 15,674</u>	<u>\$ 17,010</u>	<u>\$ 14,17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u>
	<u>\$ 30,000</u>	<u>\$ -</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90,000</u>	<u>40,000</u>
	<u>\$ 90,000</u>	<u>\$ 40,00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為 90,000 仟元，另加計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之可動支額度，共用借款額度則為 110,000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為 40,000 仟元，另加計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之可動支額度，共用借款額度則為 60,000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鋒揚生醫」)	子 公 司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主要股東
吳 嘉 峰	董 事 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679	\$ 978
	董 事 長	91	246
		<u>\$ 770</u>	<u>\$ 1,2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235,754	\$ 215,071
康普森生技	357	133
	<u>\$ 236,111</u>	<u>\$ 215,2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u>	<u>\$ 3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4,579	\$ 3,790
	康普森生技	5,444	6,626
		<u>\$ 10,023</u>	<u>\$ 10,4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107	\$ 107
	康普森生技	<u>110</u>	<u>110</u>
		<u>\$ 217</u>	<u>\$ 217</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u>\$ 46,956</u>	<u>\$ 36,429</u>

(七)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3,834</u>	<u>\$ 2,345</u>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為 1 年期，租金按月給付。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租賃費用</u>		
董 事 長	\$ 1,420	\$ 744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	624	516
創達投資	<u>504</u>	<u>432</u>
	<u>\$ 2,548</u>	<u>\$ 1,692</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鋒揚生醫	\$ 17,011	\$ 18,096
	康普森生技	<u>24,026</u>	<u>25,901</u>
		<u>\$ 41,037</u>	<u>\$ 43,997</u>

其他收入主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以及加工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65	\$ 34,376
退職後福利	451	451
股份基礎給付	836	2,650
	<u>\$ 22,752</u>	<u>\$ 37,4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2,305	\$ 1,63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350
	<u>\$ 2,655</u>	<u>\$ 1,98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8	30.71（美元：新台幣）		\$	87,168		
人 民 幣		313	4.408（人民幣：新台幣）			1,382		
日 圓		514	0.2324（日圓：新台幣）			11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30.71（美元：新台幣）			1,5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13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7,700
人 民 幣		6,02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168
日 圓		517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4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2,793 仟元及淨損失 2,4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0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56%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20,000	-	-	3.56%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10,000	10,000	-	-	1.78%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	8.90%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以 111 年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

註六：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8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21,612.01	\$ 80,016	-	\$ -	6,321,612.01	\$ 80,072	\$ 80,016	\$ 56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35,754)	(94%)	月結 30 天	\$ -	—	(\$ 46,956)	(90%)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35,754	79%	月結 30 天	-	—	46,956	80%	

註：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3,557	\$ 29,322	\$ 28,564	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2,809	49,587	49,587	子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758 仟元。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85
庫存現金			
美元 (US\$988) (@30.71)			30
日圓 (JPY\$504,266) (@0.2324)			117
歐元 (EUR €141) (@32.72)			5
人民幣 (RMB\$13,460) (@4.408)			59
韓元 (KRW\$1,803,830) (@0.02457)			44
新幣 (SGD\$900) (@22.880)			21
馬幣 (MYR\$1,274) (@6.699)			9
			<u>285</u>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US\$1,304,555) (@30.71)			40,063
日圓 (JPY\$9,933) (@0.2324)			2
人民幣 (RMB\$300,019) (@4.408)			<u>1,323</u>
			41,388
活期存款			143,299
支票存款			<u>2,100</u>
			<u>186,787</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112 年 1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24 日；年利率：0.90%-4.85%)			<u>141,065</u>
合 計			<u>\$328,222</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因營業產生之非關係人應收票據		
客 戶 A	未 到 期	\$ 3,027
客 戶 B	未 到 期	2,859
客 戶 C	未 到 期	2,106
客 戶 D	未 到 期	1,347
其他（註）	未 到 期	<u>8,806</u>
		<u>\$ 18,145</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6,129
客 戶 B	4,277
客 戶 C	4,103
客 戶 D	3,237
客 戶 E	2,356
其他（註）	<u>26,696</u>
	46,798
減：備抵損失	<u>489</u>
合 計	<u>\$ 46,30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物 料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	5,209	\$	5,018
在	製 品		42,193		70,498
製	成 品		<u>15,986</u>		<u>30,070</u>
小	計		63,388		<u>\$ 105,586</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04</u>		
淨	額		<u>\$ 61,784</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發放現金股利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64,925	-	\$ 67	-	\$ -	\$ 28,564	(\$ 29,999)	2,000,000	100	\$ 63,557	\$ 64,654	—	註一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u>84,394</u>	-	<u>83</u>	-	<u>-</u>	<u>49,587</u>	<u>(51,255)</u>	2,000,000	100	<u>82,809</u>	<u>82,809</u>	—	註二
合 計		<u>\$ 149,319</u>		<u>\$ 150</u>		<u>\$ -</u>	<u>\$ 78,151</u>	<u>(\$ 81,254)</u>			<u>\$ 146,366</u>	<u>\$ 147,463</u>		

註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111 年度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67 仟元。

註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111 年度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83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u>\$ 64,849</u>	<u>\$ 7,801</u>	<u>(\$ 3,505)</u>	<u>\$ 69,145</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u>\$ 16,872</u>	<u>\$ 7,491</u>	<u>(\$ 3,505)</u>	<u>\$ 20,858</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2,667
供應商 B	1,599
其他（註）	<u>922</u>
	5,188
關 係 人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46,956</u>
合 計	<u>\$ 52,144</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供營業使用			2-5 年	1.45%	\$ 50,013
減：列為流動部份						<u>8,004</u>
						<u>\$ 42,009</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保健食品		\$ 470,0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22</u>)	
淨	額		<u>\$ 468,355</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料	\$ 1,771
加：進 貨	11,243
減：售 料	(1,744)
轉列費用	(203)
年底存料（註）	(<u>5,209</u>)
本年度耗用原料	5,858
直接間接製造費用	<u>120,465</u>
製造成本	126,323
加：年初在製品	42,745
其 他	1,133
減：轉列費用	(818)
年底在製品（註）	(<u>45,936</u>)
製成品成本	123,447
加：年初製成品	9,383
進 貨	155,237
減：轉列費用	(2,559)
年底製成品（註）	(<u>15,986</u>)
出售製成品成本	269,522
出售原料成本	1,744
存貨報廢損失	694
存貨備抵跌價回升利益	(<u>1,484</u>)
營業成本	<u>\$ 270,476</u>

註：上列存貨金額係以總額表達。併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之年底原物料為 4,951 仟元，在製品為 41,537 仟元，製成品為 15,296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36,412
廣 告 費	5,590
其他（註）	<u>11,217</u>
合 計	<u>\$ 53,219</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45,694
勞 務 費	6,671
折舊費用	4,790
其他（註）	<u>10,252</u>
合 計	<u>\$ 67,407</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8,023
委託研究費	15,866
消耗品費	3,363
折舊費用	3,218
勞 務 費	2,807
其他（註）	<u>9,947</u>
合 計	<u>\$ 53,224</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44	\$ 87,343	\$ 96,787	\$ 8,172	\$ 88,563	\$ 96,735
勞健保費用	849	6,545	7,394	801	6,338	7,139
退休金費用	409	3,075	3,484	380	2,749	3,129
董監事酬勞	-	-	-	-	2,191	2,1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	3,165	3,649	476	2,848	3,324
	<u>\$ 11,186</u>	<u>\$100,128</u>	<u>\$111,314</u>	<u>\$ 9,829</u>	<u>\$102,689</u>	<u>\$112,518</u>
折舊費用	<u>\$ 14,379</u>	<u>\$ 8,497</u>	<u>\$ 22,876</u>	<u>\$ 12,892</u>	<u>\$ 7,829</u>	<u>\$ 20,721</u>
攤銷費用	<u>\$ -</u>	<u>\$ 357</u>	<u>\$ 357</u>	<u>\$ -</u>	<u>\$ 308</u>	<u>\$ 308</u>

註 1：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22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199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6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051 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

註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之報酬依敘薪規定辦理。



股票代號：6846

附件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4,133,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4,413,300 股，另該公司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申請股票上櫃至股票預計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約為 26,700 股，故已發行股數加計已既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股數為 24,44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6,74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7,400,000 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3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07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21,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6,740,000 股之 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計 310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3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21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883,747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29%，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以來營業收入平穩，獲利表現良好，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其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而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菌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6，以下簡稱大江)、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79，以下簡稱生展)及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96，以下簡稱金穎生技)作為採樣同業。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前

述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相同。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大江 (8436)	生展 (8279)	金穎生技 (1796)	上市 食品工業	上市大盤	上櫃 食品工業	上櫃大盤
112年1月	33.72	13.48	29.49	20.81	11.23	17.19	17.38
112年2月	39.90	13.65	35.05	21.23	11.41	18.18	18.53
112年3月	38.71	14.20	40.54	19.75	13.2	21.11	20.48
平均	37.44	13.78	35.03	20.60	11.95	18.83	18.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食品工業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排除大江及金穎生技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為 11.95~20.60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 年第一季至 111 年第四季)稅後純益 146,73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6,740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5.49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65.61 元~113.09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大江 (8436)	生展 (8279)	金穎生技 (1796)	上市 食品工業	上市大盤	上櫃 食品工業	上櫃大盤
112年1月	2.64	2.24	3.38	2.44	1.95	3.08	2.45
112年2月	3.12	2.27	4.02	2.49	1.95	3.26	2.57
112年3月	3.04	2.30	4.60	2.5	1.94	3.13	2.62
平均	2.93	2.27	4.00	2.48	1.95	3.16	2.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食品工業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95~4.0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股東權益為 562,01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6,74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02 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40.99 元~84.08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

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綠茵生技	34.20	27.35	32.68
		大江	36.58	36.68	33.29
		生展	23.54	26.67	35.15
		金穎生技	59.68	43.23	30.17
		同業平均	54.60	55.3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綠茵生技	585.40	741.19	787.62
		大江	204.42	226.96	218.14
		生展	216.94	234.48	173.25
		金穎生技	269.82	212.87	150.05
		同業平均	148.59	158.48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20%、27.35% 及 32.68%。110 年底隨獲利持續成長，現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3.99%，另營運成長致該公司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20,839 千元，以及新增基金投資 80,016 千元，故使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底成長 7.51%，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下，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7.35%；111 年因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10,000 千元，為因應訂單需求購買生產原料和委外加工費使應付款項增加 5,936 千元及合約負債增加 6,931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 18.05%，另該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使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 1.19%，負債總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下，111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至 32.68%。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且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85.40%、741.19% 及 787.62%。該公司 110~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逐年持續增加，且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又該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109~110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呈逐年下降，分別為 97,127 千元及 88,598 千元，在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減少下，使該公司 109~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43%，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減損，僅因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2.71%，在權益總額減少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故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787.62%。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綠茵生技	17.57	16.40	17.59	
			大江	16.35	12.04	5.60	
			生展	10.73	10.58	11.86	
			金穎生技	1.25	5.50	7.70	
			同業平均	7.10	6.20	註1	
	權益報酬率(%)		綠茵生技	27.25	23.46	24.96	
			大江	25.04	18.78	8.33	
			生展	13.83	14.00	17.07	
			金穎生技	1.15	10.04	11.84	
			同業平均	15.00	13.10	註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綠茵生技	66.11	69.28	68.28
				大江	170.68	146.29	86.77
				生展	95.67	103.86	133.71
				金穎生技	6.14	19.33	24.60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2
		稅前純益		綠茵生技	65.06	69.23	75.37
				大江	185.94	169.94	109.06
				生展	97.18	109.03	146.27
				金穎生技	2.43	17.26	26.58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2
	純益率(%)		綠茵生技	18.65	19.14	20.80	
			大江	22.53	18.83	11.04	
			生展	16.44	16.16	16.64	
			金穎生技	1.23	10.99	14.74	
			同業平均	7.30	6.1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綠茵生技	5.35	5.46	6.01	
			大江	15.69	13.17	6.06	
			生展	7.95	8.77	11.85	
			金穎生技	0.16	1.45	2.26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①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57%、16.40% 及 17.5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且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平均總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14.79%，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總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6.4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

後淨利增加 10.51%，且該公司 111 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 111 年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19%，然因 111 年初資產總額基期較高，致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8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25%、23.46% 及 24.96%。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然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平均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24.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46%；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 所致，且該公司 111 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 111 年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43%，然因 111 年初權益總額基期較高，致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6.11%、69.28% 及 68.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06%、69.23% 及 75.37%。110 年度因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有所提升，分別成長 5.94% 及 7.57%，而實收資本額因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 1.09%，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1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連帶與營收相關之獎金等薪資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13%，營業利益減少 1.44%，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而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8.65%、19.14% 及 20.80%；每股盈餘分別為 5.35 元、5.46 元及 6.01 元。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稅後淨利增加 7.47%，實收資本額因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 1.09%，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純益率上升至 19.14%，每股盈餘上升

至 5.46 元；111 年度主係因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使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則增加為 6.01 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111 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公司，而 109~111 年度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①、A 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2.03.14~112.04.27	108.47	1,191,9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自 111 年 4 月 19 日開始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2 年 3 月 14 日~4 月 27 日)之月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108.47 元及 1,191,909 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5.61 元~113.09 元，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108.47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最低承銷價格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2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平均股價 106.6 元)之七成 74.62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6.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91.7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股票代號：6846

附件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各國食品安全法規日趨嚴格，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近年來各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的管理日趨嚴格，對於擬跨足國外市場的業者形成挑戰。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行研發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新膳食原料(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二、營運風險

(一)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該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二)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 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三)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

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四)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該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該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該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該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三、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	53
肆、業務概況.....	54
一、營業概況.....	54
二、存貨概況.....	8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9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3
伍、財務狀況.....	10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10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8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1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12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4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24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	

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24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3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35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3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6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3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3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9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9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9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0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1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6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之事項.....	146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146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4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4,133,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4,413,300 股，另該公司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申請股票上櫃至股票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為 27,900 股，故已發行股數加計已既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股數為 24,441,2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412,000 元，發行股數為 26,741,2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暫定)，預計為 230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07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21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6,741 千股之 10% 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綠茵生技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310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91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82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7,828,447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07%，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每股價值=本益比×每股盈餘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每股價值=股價淨值比×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每股價值=(總資產-總負債)/已發行股數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每股價值=企業價值/已發行股數 企業價值=第 N 年價值/(1+報酬率) ^N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其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業務，而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436，以下稱大江)、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79，以下稱生展)及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796，以下稱金穎生技)作為採樣同業。

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前述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相同。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江 (8436)	生展 (8279)	金穎生技 (1796)	上市 食品工業	上市大盤	上櫃 食品工業	上櫃大盤
111 年 7 月	13.18	12.72	26.08	20.69	10.92	17.67	16.83
111 年 8 月	19.44	14.15	25.24	20.97	10.95	17.66	18.15
111 年 9 月	22.46	14.71	27.31	20.58	9.74	16.70	15.70
平均本益比	18.36	13.86	26.21	20.75	10.54	17.34	16.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食品工業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排除金穎生技及上市食品工業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在 10.54~18.36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110 年第三季至 111 年第二季)之稅後盈餘 143,82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6,741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5.38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56.71~98.78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大江 (8436)	生展 (8279)	金穎生技 (1796)	上市 食品工業	上市大盤	上櫃 食品工業	上櫃大盤
111 年 7 月	2.34	1.94	2.30	2.47	1.84	3.02	2.31
111 年 8 月	2.14	2.93	2.58	2.56	1.99	3.13	2.55
111 年 9 月	2.22	2.38	2.99	2.51	1.77	2.96	2.22
平均 股價淨值比	2.23	2.42	2.62	2.51	1.87	3.04	2.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食品工業類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87~3.0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權益為 493,930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6,74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47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4.54~56.09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6,74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8.47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該產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綠茵	38.65	33.65	26.92	32.94
		大江	33.44	36.58	36.68	38.09
		生展	22.66	23.54	26.67	40.59
		金穎生技	61.05	59.68	43.23	29.88
		同業	55.40	54.60	55.3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綠茵	355.59	585.40	741.19	649.59
		大江	306.98	204.42	226.96	211.33
		生展	272.69	216.94	234.48	246.55
		金穎生技	307.37	269.82	212.87	201.84
		同業	146.63	148.59	158.4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08 食品及飼

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5%、33.65%、26.92%及 32.94%。109 年度該公司為獎勵員工營運績效，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較 108 年度增加 20,201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度成長 7.43%，惟該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為 30,000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總資產較 108 年度成長 23.40%，總資產成長率高於負債總額成長下，致 109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33.65%；110 年獲利持續成長，現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9 年減少 13.99%，另營運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增加 20,839 千元，以及新增基金投資 80,016 千元，故使資產總額較 109 年成長 7.51%，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下，110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26.92%；111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 7.30%，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 12.30%，負債總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下，111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增加至 32.9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間，108 年度僅優於金穎生技，然 109~110 年度已優於大江及金穎生技，而 111 年前二季則優於大江及生展，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比率均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5.59%、585.40%、741.19%及 649.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逐年持續增加，加上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募 300,000 千元、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108~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呈逐年下降，分別為 126,299 千元、97,127 千元及 88,598 千元，在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減少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111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9.52%，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減損，僅因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6.21%，在權益總額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故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649.5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綠茵	16.40	17.67	16.52	20.29	
			大江	19.34	16.35	12.04	1.86	
			生展	11.87	10.73	10.58	11.81	
			金穎生技	(2.57)	1.25	5.50	9.10	
			同業	7.20	7.10	6.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綠茵	27.36	27.25	23.46	28.71	
			大江	31.41	25.04	18.78	2.67	
			生展	15.97	13.83	14.00	17.90	
			金穎生技	(6.83)	1.15	10.04	13.16	
			同業	14.70	15.00	13.10	註 1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		營業 利益	綠茵	64.85	66.11	69.28	74.23
				大江	184.11	170.68	146.29	63.62
				生展	89.63	95.67	103.86	133.13
				金穎生技	(8.38)	6.14	19.33	26.3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綠茵	63.75	65.06	69.23	82.32
				大江	201.08	185.94	169.94	82.02
				生展	88.65	97.18	109.03	148.94
				金穎生技	(11.70)	2.43	17.26	28.8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綠茵	16.20	18.65	19.14	23.60	
			大江	21.30	22.53	18.83	3.62	
			生展	14.55	16.44	16.16	18.44	
			金穎生技	(8.39)	1.23	10.99	16.97	
			同業	6.70	7.30	6.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綠茵	4.12	5.35	5.46	3.26	
			大江	17.02	15.69	13.17	0.57	
			生展	7.86	7.95	8.77	5.94	
			金穎生技	(0.99)	0.16	1.45	1.2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40%、17.67%、16.52%及 20.29%。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業績增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30.52%，且總資產因公司持續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000 仟元，使得平均總資產較 108 年增加 19.33%，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致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7.67%；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109 年度因營收獲利增加及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仟元，使平均總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14.62%及，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總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6.52%；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增加，該公司本業年化營業利益略成長 7.15%，又美金升值，使美元資產帶動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且該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75%，在稅後淨利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減少下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36%、27.25%、23.46%及 28.71%。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30.52%，然而權益則因公司持續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000 仟元，使得平均權益較 108 年底增加 31.06%，在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小於權益增加之幅度下，致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略下降為 27.25%；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然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仟元，使平均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24.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46%；111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本業年化營業利益略成長 7.15%，又美金升值，在美元資產帶動下，使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且該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平均權益較 110 年度減少 2.15%，在稅後淨利增加及平均權益總額減少下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4.85%、66.11%、69.28%及 74.2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75%、65.06%、69.23%及 82.32%。109 及 110 年度因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有所提升分

別為 23.09%、5.94%及 23.24%、7.57%，而實收資本額因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110 年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增加 20.75%及 1.09%，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逐年上升；111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年化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上升 7.15%，又美金升值，在美元資產帶動下，使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致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比率逐年成長，實收資本額產生之獲利逐漸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6.20 %、18.65%、19.14%及 23.60%。109 及 110 年度純益率逐年增加，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稅後淨利增加 30.52%及 7.47%，實收資本額因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110 年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增加 20.75%及 1.09%，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純益率分別上升至 18.65%及 19.14%；111 年前二季主係本業年化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上升 7.15%，又因美金升值，在美元資產帶動下，使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使 111 年前二季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純益率逐年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12 元、5.35 元、5.46 元及 3.26 元。109 及 110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後淨利增加 30.52%及 7.47%，而實收資本額因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股本由 200,000 千元增加至 241,500 千元，110 年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股本再度增加至 244,133 千元，109 及 110 年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20.75%及 1.0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每股盈餘上升至 5.35 元及 5.46 元。111 年前二季雖主係海外銷售比重下降，惟在國內市場成長、成本控制得宜及高毛利產品比重提高，毛利率由 110 年度之 51.61%上升至 53.52%，使營業利益與 110 年同期相當，又因美金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8,928 千元，故本期稅後淨利為 79,497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年化後優於 110 年

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1 年 9 月份	230,231	73.6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1 年 4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之平均成交價為 73.65 元，總成交量為 230,231 股。另 111 年 11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8.70 元~75.69 元，最高成交價與最低成交價差距為 10.17%，係隨市場交易情形變動，價格波動尚屬穩定。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市場公告資訊，該公司自登錄興櫃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除 111 年 4 月 19 日登錄興櫃首日因開盤 68 元、當日成交均價 85.44 元，當日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達 22.21%，而有「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外，其餘交易日並無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之情形，此外，該公司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6.71~98.78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 73.65 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

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占發行前股數 24,413 千股之 9.42%，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推薦證券商

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

1.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該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2.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 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3.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4.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該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該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該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該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以內銷為主並以新臺幣計價，外銷採預收貨款並以美元計價為主；而採購交易主要為對國外採購並以美金計價為主，惟主要交易條件為預付貨款，實際付款與沖帳時間差較小，且透過外銷收取美金及外購支付美金使部份匯兌風險相互抵銷，故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尚屬有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的範圍，對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國外採購主係支付美金，美金需求較大，該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若新臺幣為貶值趨勢時，預先採購美金，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該公司業務進行報價或接單時，考量匯率波動對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或與供應商重新議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三)潛在風險

- 1.各國食品安全法規日趨嚴格，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近年來各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的管理日趨嚴格，對於擬跨足國外市場的業者形成挑戰。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行研發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新膳食原料(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就申請上櫃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針對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又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或該公司)，致力於保健食品原料研發、創新及功能驗證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是國內少數自行研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公司，主要產品為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海外品牌保健食品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配方設計等客製化之營養保健品製造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內、外銷比重分別為 87.11%及 12.89%，現行雖以國內市場銷售比重較高，該公司持續透過申請海外當地國新膳食成分認證、當地經銷商接洽等方式，積極將該公司所研發之具台灣特色自製保健食品原料銷售至海外市場。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保健食品市場

由於消費者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仍在持續提升、各國高齡及慢性疾病人口呈現激增、電子商務等銷售管道日趨普及且購買在地產品、素材等新興生活風格開始盛行，因此保健營養品全球市場規模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其中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使 2020 年以來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擴張加速。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2021 年全球保健營養品的市場規模為 1,256.7 億美元，年增率為 6.3%，主要係因多數消費者因防疫所需而增加保健營養品攝取，惟市場規模占比最大的亞太地區因主要市場中國政府進行保健食品行業嚴格管理及執行疫情封鎖措施，使其銷售成長幅度不如以往顯著。而在全球保健營養品產業的發展態勢方面，首先，在疫情所驅動之「免疫強化」需求仍為銷售主流，且免疫延伸相關多重功效(如抗焦慮失眠與壓力、腸道與運動營養、體重管理等)受到重視下，不僅「維生素」的防疫效果重獲廣大消費者關注，且「天然植物草本素材萃取物」亦受到普遍歡迎。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後消費者對健康免疫等保健營養產品的關注度及消費提升，國際研究機構普遍提升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之成長預測，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之預估，新冠疫情有助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市場供需活絡，2021~2025 年全球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另根據 Maia 國際研究機構研究報告指出(詳圖一)，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包括早餐穀物、乳製品、食用油脂、營養棒及其他機能食品等產品，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745.9 億美元，2021 至 2025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36%，在不同區域市場中，其中亞太市場最受期待，預估 2025 年其市場規模可達 1,083.3 億美元。

圖一：全球保健營養產品市場規模分布及預測



資料來源：Maia；2021 生技產業白皮書

2.台灣保健食品市場

由於我國防疫成效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及在總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推出相關振興消費措施，從而帶動國內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加上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我國擁有眾多老年及慢性疾病人口，使得以提升免疫力為主要訴求的防疫概念產品銷售出現明顯成長，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2021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成長率為 6.3%，而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8.3%及 3.9%(詳圖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

圖二：2002-2022 年臺灣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2022 食品產業年鑑，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按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2021 年國內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產值為新臺幣 21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22%。另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

料(詳圖三)，2022 年第一季我國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的銷售值為 4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5.0%，且該項產品的內、外銷值處於同步年增態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在營養保健食品外銷市場方面，雖然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對於南韓及東協各國的銷售因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而轉趨衰退，但是由於國內業者拓展歐美液態劑型營養品代工及特定原料市場已獲明顯成效，因此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外銷值仍呈現 5.8% 的年增；而在占銷售值大宗的內需市場方面，儘管我國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反覆，從而抑制部分非必需型產品消費，不過隨著台灣民眾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持續顯著提升、廠商競相推出飲品、果凍、軟糖等友善劑型及高附加價值新品搶市，進而促進國內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動能，故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內銷值較 2021 年同期小幅成長 4.9%。

圖三：2018-2022 年 Q1 我國營養保健食品銷售值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5)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的顯示(詳圖四)，2022 年第一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進口金額為 19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明顯成長 21.4%，並創下 2018 年以來最高的年增幅，主要係因 2022 年以來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提升且對北美知名廠商所屬保健食品普遍具有較高信賴度的國內民眾明顯增加對於相關進口產品之需求。

而在出口方面，2022 年第一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出口金額僅有 6 億元，年減率則為 2018 年以來最顯著的 7.7%，係因儘管中國的出口動能出現明顯回溫，不過南韓及東協各國的出口力道受到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經銷商轉為進行庫存去化以及國際運輸效率不彰造成部分產品出貨遞延的影響而出現衰退所致。

圖四：2018-2021 年 Q1 我國營養保健品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5)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

針對 2022 年第一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之主要進、出口國及其金額增減概況進行分析(詳表一)，首先在進口方面，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美國、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其中加拿大及美國的金額年增率分別來到 60.94% 及 36.85%，主要係因在台灣新冠疫情反覆下，注重身體修復、免疫調節等功效的國內民眾對於美系營養保健品的需求出現顯著增加。

而在出口方面，前五大出口國則依序為南韓、菲律賓、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其中南韓、菲律賓的金額年減率分別為 22.40% 及 23.50%，主要係因 2022 年以來遭受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民眾對於我國所生產之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出現下滑，經銷商轉為進行庫存去化，加上國內代工業者所屬部分訂單因全球運輸效率不彰而遞延出貨。

表一、2022 年第一季我國營養保健品前五大進、出口國概況

排名	1	2	3	4	5
進口國	美國	日本	紐西蘭	加拿大	德國
金額	11.16	2.30	2.30	1.58	0.46
年增率	36.85%	8.69%	-14.75%	60.94%	0.99%
金額占比	58.12%	11.98%	11.97%	8.22%	2.38%
出口國	南韓	菲律賓	中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金額	1.49	0.87	0.71	0.58	0.45
年增率	-22.40%	-23.50%	96.15%	-9.96%	5.22%
金額占比	25.45%	14.80%	12.17%	9.88%	7.5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5)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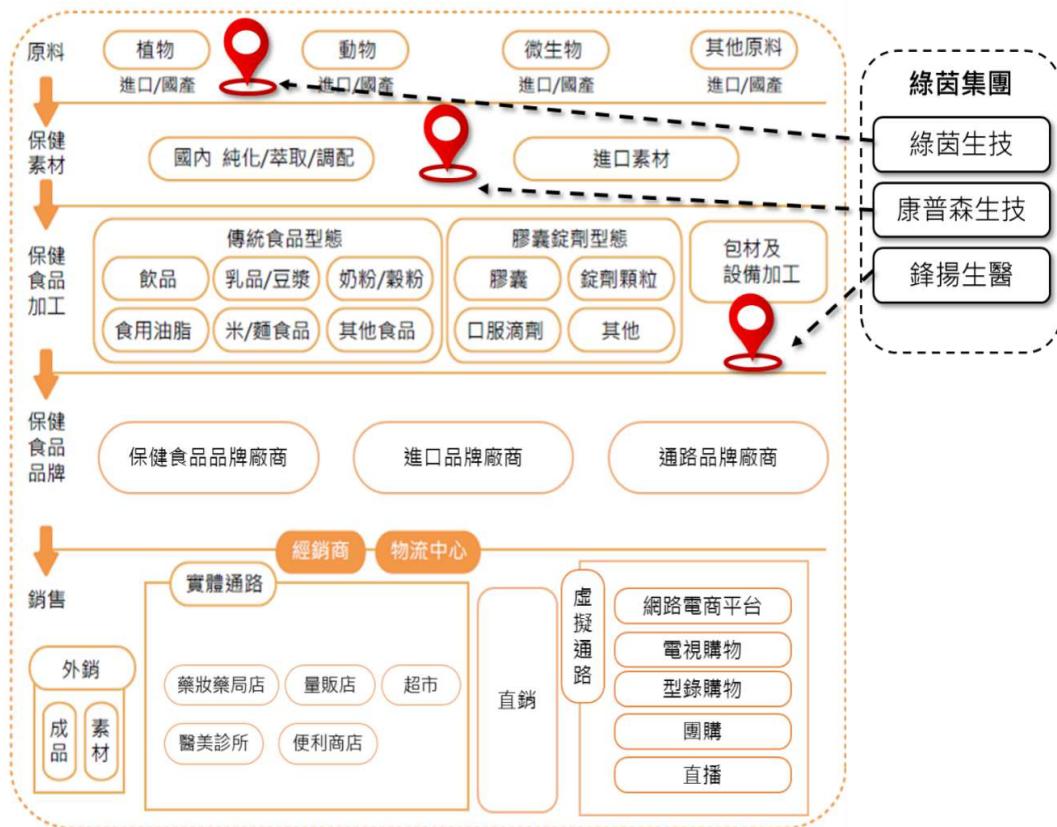
(二)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自主開發、代理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由於科技進步、人民保健觀念提升及人口高齡化時代來臨，使保健及機能食品已轉變成一般普羅大眾必需之食品，故保健食品產業受到景氣循環變動影響不大，產業循環變化主係受銷售地區國家政策、經濟狀況及對健康重視程度等因素影響，110 年初雖部分原料等取得成本在通膨下增加，使非必需型營養保健食品的銷售力道有所影響，然消費者預防保健意識抬頭，對具有提升免疫力、增強體力等功效的營養保健食品需求仍持續增加，對整體食品保健業之影響應屬有限。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景氣循環並無明顯變動，且隨人口高齡化下，人均消費力能力足夠國家人民對養生及保健之觀念更趨重視，故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較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食品產業年鑑保健食品產業地圖(2019 年)，該公司整理提供

保健食品產業鏈之上游為動植物、微生物、礦物、發酵物等原料供應及研發廠商從事原料純化、萃取及調配等作業；中游為保健食品加工製造商，將保健食品素材混合至複方後，進行各式錠劑型態製作及包裝；下游為保健食品品牌商將成品透過經銷商或物流中心鋪貨至各式實體通路、虛擬通路或直銷方式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位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原料研發、生產及中游保健食品設

計、開發及製造。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自主研發、生產保健原料之供應商，並搭配國際品牌保健原料，透過客戶需求之功效進行配方分析、開發設計、複方調配、混料後，再委外劑型加工廠完成包裝成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自製原料及代理原料搭配複方開發能力進行整合，跨足保健食品上游及中游產業鏈，製造出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此外，該公司與下游保健食品品牌商密切合作，充分了解消費者需求並建議客戶調整產品方向，使整體供應鏈發揮最大市場效益。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上、中、下游之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因產業供應鏈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人口結構高齡化，帶動預防醫學風潮興起

依據國發會的研究，台灣的人口年齡結構正在快速的高齡化，青壯年人口(15-64歲)已於2015年達最高峰，現正逐年減少中，老年人口(65歲以上)於2017年起超越幼年人口(14歲以下)，預估2029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2倍。2020年超高齡(85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10.7%，預期2070年增長至27.4%。此外聯合國的統計資料顯示，2050年全球將有1/6的人口超過65歲，年齡中位數也將從2015的29.6歲，提升至2050年的36.2歲，人口老化將成為全球普遍性的社會問題。

一些老年人常見的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退化性關節炎等疾病發生率將隨著人口平均年齡的成長而持續增長，各國政府莫不積極進行人口健康管理、節省人均醫療資源支出以對應整體醫療支出因人口結構老化的膨脹，從而帶動預防醫學的(preventive healthcare)風潮，依據Innova Consumer Survey的調查，40歲以下年輕族群，已經開始有意識地採取保健措施來維持健康，近年主要預防醫學相關的保健趨勢包括了針對血糖、血脂的調節以保養心血管、軟骨的增生以保護骨關節的退化以及應對長期使用3C產品的護眼訴求的產品等。

(2)積極布局海外市場

新冠疫情爆發，全球保健營養市場需求向前推進；強化保健營養、舒壓療癒等保健營養產品，疫後在全球更受關注。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研究，全球機能食品市場2020年為1,620億美元，預期2021年成長至1,713億美元，2025年達2,288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CAGR為8%。全球保健營養食品生態圈持續從上下游、周邊及市場需求等不同角度翻新再創造，原料素材、應用產品、個人化服務到社群平台等每個環節點都有翻轉供應鏈的可能。從全球或區域市場的角度，創造被生態圈需要的價值及角色，強強合作，更能在未來全球市場中找到發光發熱的佈局點。

我國食品生技業所屬主要產品之銷售依舊係以內需市場為大宗，而在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發展策略方面，陸續建置跨境電商平台，甚至是跨界發展延伸品牌，而與海內外通路業者進行產品交叉行銷，以有效拓展中國、東協等海外

市場。

(3) 人民可支配所得提高

依據主計處調查 2000-2019 年，國人醫療保健（包括：健保給付、自費醫療及保健食品）支出增幅持續擴大，每年家戶醫療保健支出由 7.3 萬元成長至 13.2 萬元，人們對生活的追求不僅是活得久，更要活得健康、活得美麗、活得快樂。依據生技中心研究，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積極開發身心靈健康相關的保健食品，包括了抗焦慮、抗失眠、抗壓力、運動營養、體重控制等。除此之外，美容保養亦是保健食品市場主要成長區塊，依據 Credence Research 調查，2017 年全球美容保健食品市場規模 41.2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將達 9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5%，顏值經濟衍生的保健食品需求亦不容小覷。

4. 產品競爭情形及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分布於保健食品產業之中、上游，生產植物系與微生物系原料素材、整合專營國際保健原料代理營銷及配方設計暨成品代工，主要以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經營模式，直接面對國內、外大型客戶，如加工製造商、品牌商和通路商，提供進口及國產原料素材、配方及產品設計與成品代工服務，終端成品遍布各市場通路。

由於台灣的市場規模與國際法規、專利佈局限制，雖台灣保健食品參與廠商多達數百家，營業範圍包括原料研發、配方、製造及銷售等，但仍以中小企業居多，且以內銷為主，極少數投入研發。就原料來源而言，仍屬原料進口依賴度高之內需型產業，部分原料、半成品仰賴國外進口，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增進競爭力，例如：突破產業困境，首家取得美國 NDI 無保留意見之牛樟芝、開啟國內降糖風潮並具有 20 張國際專利之苦瓜胜肽，以及國內獨家低糖及低 GI (Glycemic Index, 升糖指數) 之蔬果酵素。並藉由具 FSSC 22000、ISO 22000、HACCP、GMP 及 ISO 17025 等多重品質系統認證之廠房及檢驗實驗室用以生產高品質產品，且該公司開發之專利，讓其產品與市場有明確之差異性，且亦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而取代，確保產品競爭利基。

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原料方面除自行開發並具有專利之保健食品原料外，尚有自行代理銷售之海外品牌保健食品原料，其原料具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並積極進行專利佈局，使其與競爭者有明顯之市場區隔。此外藉由高度客製化流程，能依照客戶之需求如：功能、劑型、口感及配方組成等進行調製，因而其終端成品與市場流通之產品顯著不同。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明顯與市場具差異性，有其不可替代性。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主要自製原料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則提供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菌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完整的服務，並銷售給眾多保健食品品牌廠商。

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0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93,767 千元，占全台灣膳食補充劑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之 0.76%，然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該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產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機器設備主係為產製過程中所需之發酵槽、乾燥機、混合機及離心機等設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37,212 千元，其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0 年度營收淨額	110 年底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綠茵生技	693,767	129	5,378
大江	8,580,103	586	14,642
生展	1,471,266	379	3,882
金穎生技	522,334	239	2,185

資料來源：財務資訊為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員工人數係該公司提供，同業公司員工人數為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之數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員工人數為 129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5,378 千元，其每位員工對營收之貢獻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見每位員工對公司營收具有一定效益。優秀的人才為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之一，近年來為配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該公司除提供內部及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亦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以提高員

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主要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則提供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的營養保健品製造及銷售服務，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及各式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等完整的服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取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為其採樣同業。

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係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有相同之處。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額雖相對較小，惟營收規模及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且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毛利率 (%)	每股盈餘 (元)	營收淨額	毛利率 (%)	每股盈餘 (元)
綠茵 生技	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服務，以及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	244,133	662,559	51.15	5.35	693,767	51.61	5.46
大江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健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1,182,608	8,223,851	43.65	15.69	8,580,103	43.41	13.17
生展	主係以發酵技術從事專業微生物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醫療器材、動物醫療保健產品等之代理銷售。	271,009	1,311,436	37.78	7.95	1,471,266	35.91	8.77
金穎 生技	主係以發酵技術提供專業代工及生技食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414,598	368,303	33.12	0.16	522,334	36.88	1.4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各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之資本額。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嚴謹的產品品質控管

近年來食安議題的發生，造成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品質信心不足，該公司生產已取得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LAL(清真驗證)、GMP(產品生產和質量管理認證)，實驗室亦取得 ISO 17025 之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並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嚴密品質監控以確保生產品質，因此其產品在銷售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力。

廠別	已取得認證項目
綠茵一廠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綠茵二廠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多元且完善的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服務客戶於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需求，以自製原料及所代理海外品牌保健食品原料為基礎，提供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與實體門市通路、網路通路、TV 通路及傳銷通路等各式客戶合作，能夠貼近市場，察覺市場流行趨勢，更了解客戶需求，並結合集團中的產品開發、市場規劃、配方設計、包裝設計、行銷規劃、教育訓練等多項服務，協助客戶在目前市場變化快速的氛圍下，快速推動多樣化產品上市，提供客戶一站式優質服務，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3)研發核心之國際競爭力

該公司致力於系統化開發，深入研究其機制並確認功效與安全性，進而提升產品之市場差異性與生命週期。該公司建立研發功能性平台，包含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及驗證加值平台，目的篩選具台灣特色及可推廣國際之潛力原料，並研發規模化高效製程，以國際規格驗證功效與安全性，同時藉由正式臨床實驗的數據支持各原料於人體功效性，開發具高功效且具專利與商標之產品，以及除自行研發外，還長期與國內學校機構及科學研究單位合作，目前已取得 71 張國內外專利，將奠基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獨特性。

(4)國際法規接軌與佈局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各國皆嚴格規範進口產品法規，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該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研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 FDA 的新膳食添加物認證(New Dietary Ingredients; 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

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此外，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保健食品產業調查報告顯示，2021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約為 951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約 4.9%，2021 年出口值約達 250 億元，進口值約達 368 億元，出口值及進口值分別約有 12.6%及 9.2%之成長率。整體來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呈現逆勢成長，2021 年不論在內銷及外銷市場都呈正向成長態勢。主要受疫情因素影響，國內外消費者自我防護強化，增加對保健營養食品之需求。除了刺激免疫調節類產品之銷售，亦帶動其他產品之銷售，市場持續擴大。

由於消費者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仍在持續提升、各國高齡及慢性疾病人口呈現激增、電子商務等銷售管道日趨普及且購買在地產品、素材等新興生活風格開始盛行，因此保健營養品全球市場規模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後消費者對健康免疫等保健營養產品的關注度及消費提升，國際研究機構普遍提升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之成長預測，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之預估，新冠疫情有助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市場供需活絡，2021~2025 年全球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隨著醫療技術日益進步，人類平均壽命也逐年延長，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不論是已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目前儼然都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時代，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龐大醫療費用，對各個國家而言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大家逐漸將健康照護問題，從傳統的治療面轉移到預防醫學及個人化醫療，促使民眾對於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增加，使得保健食品已轉變成一般民眾必需之食品。

B.人口結構高齡化

根據國發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2070 年會上升至 41.6%，亦即十人當中，就有四名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高齡化的社會結構加上近年來民眾生活型態改變與不當的飲食行為，已可見慢性病者的日漸增加，相較於藥品主要因為疾病治療功能而使用，熱門的保健食品自預防的觀點切入，從補充人體日常生活不足的營養，進而達到身體調節、延緩老化等效果，在社會進步下，人們在意的已經不只是活得久，更是要活得好，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規模持續擴大邁入成長期。

C.流行疾病盛行

流行性疾病的盛行也牽動著保健食品市場的版圖，從 SARS、H1N1 流感到最近的 COVID-19，大型傳染病改變了人們對於傳染性疾病防治的重視程度，除了倚靠醫藥、疫苗之力外，提高自身免疫力，增強體內免疫系統，以及在遭遇病毒侵襲時的防護力是吸引民眾服用保健食品的重要趨動力，依據 Innova Market Insights 資料庫報導，2020 年度發行的保健食品中強調免疫功能者，占新品總量的 29.1%，是全球發行人數最高的保健食品種類，預期在 COVID-19 疫情及變種病毒株持續傳播下，未來以增強免疫為訴求的保健食品，仍將是市場的重點產品。

D.上下游產業鏈優勢

該公司經營團隊已於保健食品產業耕耘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市場策略以整合垂直產業鏈的 B2B 模式，創造互惠創利雙向經銷為主要方針。該公司於保健食品供應鏈之上游端以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強效功能、新穎成分之保健素材開發，整合代理百種國際保健食品素材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的經驗與通路，以及擁有提供 ODM 服務，於產業鏈中游段具千家以上之合作客戶經驗的子公司鋒揚生醫作為強大的後勤支援，藉由配方設計調配之能力亦促成綠茵自行研發生產之原料及康普森生技代理之海外品牌原料銷售有了廣大的出海口，於競爭眾多的市場中獨創新穎營銷體系，提供客戶知名、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及完整的整合服務，提升客戶依賴度。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該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B.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 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C.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D.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該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該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該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該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沿革

該公司為一保健食品原料研究開發及生產廠商，最初於 101 年成立綠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102 年變更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研發部進駐東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鏈結學界資源建構創新基地，以開發本地特色保健原料為目標。103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區落成，研發部擴增品檢單位，執掌從研究開發至生產製程。104 年開發之牛樟芝、苦瓜萃取、蔬果酵素原料產品獲得國內台灣生技大獎、專利技術金創獎。105 及 106 年參與海外發明競賽，獲得德國紐倫堡、瑞士日內瓦、美國匹茲堡發明展取得兩金四銀之成績，同時研發部擴編產品規劃單位移至台中工業區廠，開拓產品前端海外法規評估及後端的行銷規劃。106 及 110 年各獲得中科管理局補助，執行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該公司為整合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生產業務，故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並成立研發部，主係從事配方設計研發，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同功效及劑型保健食品配方，為該公司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之重要單位。

該公司研發部亦主導產品多次安全性及功效性評估後增加產品利基，亦在 106 及 107 年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臨床試驗，完成保健原料之功效人體研究。

B.研發部門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相關部門為研究開發處，研究開發處下涵蓋產品規劃、產品開發及品保部；產品規劃部負責各國食品法規確認、產品認證及行銷規劃，產品開發部執行新產品開發設計、現有產品優化及技術平台開發，品保部控管原料及產品之檢驗標準及品質稽核。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由商品規劃處負責劑型研發工作，設有劑型研發課，負責從事市場趨勢調查及規劃新品與客製化配方設計。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各研發組織部門執掌內容彙整如下：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綠茵生技	研究開發處	產品規劃部	1.國內外食品法規分析/對策擬定與食品認證申請 2.國內外食品趨勢分析及潛力原料開發 3.產品市場規劃與銷售管理
		產品開發部	1.新舊產品提案開發、優化加值、產出實現之執行 2.試產與生產技術轉移、量產輔導 3.新技術平台開發導入、分析方法開發/改良與建立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品保部	1.原物料及成品與樣品之檢驗與管理 2.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及製程品質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廠房及產品之系統驗證
鋒揚生醫	商品規劃處	劑型研發課	1.執行與規劃國內外市場商品蒐集及趨勢調查 2.規劃新品與客製化配方設計開發作業 3.測試配方確保設計之正確性 4.執行與規劃產品量產前製程設計 5.規劃與改善部門新技術、作業流程評估與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9 月底止
項目					
期初人數		21	19	22	25
新進人數		2	6	3	1
本期調入		-	-	3	-
本期調出		-	-	1	-
離職人數		4	3	2	1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期末研發人數合計		19	22	25	25
平均年資(年)		4.71	4.61	5.31	5.93
離職率(%)(註)		17.39	12.00	7.14	3.85
學歷分佈	博士	1	3	2	2
	碩士	17	18	21	21
	大學(專)	1	1	2	2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19	22	2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本期調入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19 人、22 人、25 人及 25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4~6 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單位離職人數分別為 4 人、3 人、2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39%、12.00%、7.14% 及 3.85%，離職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離職員工非為主管職，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該公司亦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確實落實交接制度，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該公司研發人員大多畢業於食品科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學系，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學、經歷及素質相當重視。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20,534	32,385	52,462	23,475
營業收入淨額	584,189	662,559	693,767	336,8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51	4.89	7.56	6.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0,534 千元、32,385 千元、52,462 千元及 23,4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1%、4.89%、7.56%及 6.97%，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研發設備之折舊，以及產品開發過程所需之專利、檢測及認證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09 年度研發費用提升為 32,385 千元，主係為因應營運拓展並增加研發動能，故陸續延攬及招聘研發人員，進行相關產品開發與規劃，以及進行新品試產使樣品費及消耗費增加所致；110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為 52,462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苦瓜及牛樟芝產品為符合海外法規，申請各國食品安全認證，委託外部實驗室進行毒理試驗產生之委託研究費；111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然未有重大變動，主係因部分委託毒理試驗研究計畫遞延至下半年所致。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技術及產品開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主要開發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8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 超臨界萃取滴錠	增加 1 項牛樟芝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優化)	提升 8%效性成分含量，功效加強
109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超臨界萃取粉	提升 20%萃取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優化)	提升 5%酵素產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10 年度	蔬果酵素凍晶破壁技術	植物細胞壁破壞，使其營養和植化素完全被釋放，藉以提升產品功效
	牛樟芝滴丸膜化保護技術	提升滴丸 30%硬度，增加品質安定性
	研發功效快篩平台	潛力原料篩選速度提升 30%，加速產品上市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新品)	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品牌原料，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年度	主要開發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神仙菜萃取物(新品)	護肝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昭和草萃取物(新品)	美肌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開發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根據市場需求鎖定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進行產品發展規劃，相關說明如下：

		短期	中期	長期
新產品開發		3 項 植物胜肽 2 項 動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發酵胜肽 1 項 植物萃取 1 項	4 項 動物萃取 2 項 新穎胜肽 2 項
保健功能		體脂肪、血壓、抗敏	美容、免疫、護肝	舒眠、紓壓、減重
專利 布局	申請國別	台灣、日本、美國、歐盟、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布局類別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布局範圍	新穎成分結構、代謝相關功效	新穎成分結構、製程	新穎成分結構、保健功效
國際法規布局		1.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1 項護肝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改善血糖功能。 2.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1. 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 2 項，包含護肝、調節免疫或血糖功能。 2. 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預計取得減重功能。 3.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預計 1 項原料取得 NDI 許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來源大多來自於自行研究開發，惟該公司研發部門為有效集中運用公司資源、加強研發能量並加快產品開發速度，陸續與國內外專業人士或學術單位合作以取得技術移轉，目前已取得技術主要來源及權利金之合約共計 9 項，支付方式及金額表列如下：

技術授權單位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訖日	所應用之產品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中興大學	香椿萃取與抗菌技術	103/2/12~123/2/11	香椿萃取物	於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及韓國地區使用	1.權利金：總金額 1,500 千元，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 500 千元 2.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 0.5%，每年不得小於 50 千元

技術授權單位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訖日	所應用之產品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中國醫藥大學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肽肽	102/7/5~122/7/4	苦瓜胜肽	無	1.權利金：總金額 4,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2.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 2%
中國醫藥大學	苦瓜胜肽萃取功效研究	103/3/24~123/3/23	苦瓜胜肽	無	1.權利金：總金額 3,000 千元，分三期支付，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 1,500 千元，於專利說明書撰寫完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 750 千元，專利證書正式通過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三期款項 750 千元 2.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 2%。
成功大學	高營養價值葉黃素藻種	105/10/1~125/9/30	葉黃素藻種	無	1.權利金：總金額 3,000 千元，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 300 千元 2.利益金：產品銷售淨額 1.5%。
中央研究院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103/5/10~123/5/9	昭和草萃取物	於中華民國、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地區保肝及美白之食品、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領域專屬使用	1.權利金：總金額 3,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一次支付 2.利益金：產品銷售淨額 4% (1)前 5 年不足 500 千元者以 500 千元記 (2)第 6~7 年每年不足 300 千元者以 300 千元記 (3)第 8~9 年每年不足 400 千元者以 400 千元記 (4)第 10~20 年每年不足 500 千元者以 500 千元記
潘敏雄	柑橘皮有效成分抑制脂肪形成之功效	102/8/25~122/8/24	柑橘萃取物	無	權利金總金額 6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蜆之純化流程與純化物質	102/6/10~122/6/9	蜆萃取物	無	權利金總金額 1,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種新式魚鱗膠原蛋白胜肽製作流程	102/10/9~122/10/8	膠原蛋白	無	權利金總金額 8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昭和草栽培暨採後處理技術	109/10/5~116/10/4	昭和草萃取物	限於中華民國地區製造，但得於境外銷售	權利金總金額 25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契約主要係應用於苦瓜胜肽、昭和草萃取物及柑橘萃取物等產品，該公司授權金支付對象及金額尚屬合理，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多所助益，另該公司持續強化研發量能，以自行研究開發為主，並持續與專業人士及學術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增加產品多元性，拓展技術應用範圍，與學術單位簽訂技術合作計畫，共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屬性。部分計畫成果智財權雖非為該公司所有，然該公司可藉由合作過程中節省陌生開發時間，且該公司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均非為產品主要關鍵之技術，故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如下：

合作對象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訖日	限制條款	支付金額	政府補助款
東海大學	強制通氣型固態培養反應器設計開發及其在樟芝菌絲體活性代謝產物生產之應用	108/6/1~109/5/31	計畫成果智財權東海大學所有	222 千元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東海大學	乳酸菌免疫調節產品開發	110/5/1~111/4/30	計畫成果智財權綠茵生技所有，東海大學享有姓名表示權	2,499 千元	1,480 千元
東海大學	食藥用菇類多醣體生產製程建立與多功能性保健食品開發可行性探討	111/6/1~112/5/31	計畫成果智財權東海大學所有	273 千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上述簽訂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研究計畫及未來產品開發有所助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已取得專利權

該公司專利佈局策略係以取得上位專利為目標，以關鍵組成物、機制原理與應用範圍進行派生下位專利的申請佈局，以保障集團關鍵技術與重大研發成果，該公司之專利權係由研發部門自行研發之成果，以及與國內外專業人士或學術單位合作取得之專利，主要應用於牛樟芝、苦瓜及發酵液等產品，已取得國內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13 項及 7 項，共計 20 項，並積極佈局美國、歐洲及亞洲等海外市場，已取得國外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45 項及 6 項，共計 51 項。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1	用以供培養牛樟芝之易採收培養裝置	日本	JP3188254	新型	102/12/18~112/9/16
2	用以供培養牛樟芝之易採收培養裝置	德國	DE2013104067.3	新型	102/9/19~112/9/8
3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中華民國	I543706	發明	105/8/1~122/8/18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4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美國	US9458421B2	發明	105/10/4~ 124/2/5
5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馬來西亞	MY167124A	發明	107/8/13~ 123/1/7
6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日本	JP5814322	發明	104/10/2~ 122/9/23
7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中國	ZL201310432728.7	發明	106/4/12~ 122/9/21
8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韓國	KR10-2125346	發明	109/6/16~ 124/11/17
9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中華民國	I342781	發明	100/6/11~ 117/11/30
10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歐盟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1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義大利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2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德國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3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英國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4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瑞士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5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法國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6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美國	US8476229B2	發明	102/7/2~ 119/1/13
17	多胜肽用於製造治療或預防與靶點相關疾病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93703	發明	106/8/1~ 123/8/24
18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80690	發明	106/5/1~ 123/8/24
19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日本	JP6116539	發明	106/3/31~ 123/12/3
20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歐盟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1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馬來西亞	MY190709A	發明	111/5/12~ 124/7/2
22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德國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3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英國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4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法國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5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瑞士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6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義大利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7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西班牙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28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愛爾蘭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124/6/30
29	苦瓜胜肽組合物及其用途	中華民國	I725326	發明	110/4/21~127/7/17
30	發酵產物產製系統	中華民國	M466922	新型	102/12/1~112/8/7
31	發酵產物產製系統	日本	JP3186972	新型	102/10/9~112/8/21
32	發酵產物產製系統	德國	DE202013103817.2	新型	102/9/16~112/8/21
33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I710321	發明	109/11/21~128/4/28
34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美國	US11149239 B2	發明	110/10/19~128/6/8
35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韓國	KR10-2236987	發明	110/3/31~128/5/1
36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馬來西亞	MY186329A	發明	110/7/9~128/4/30
37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日本	JP6722799	發明	109/6/24~128/5/6
38	蛻之純化流程與純化物質	中華民國	I370747	發明	101/08/21~118/10/18
39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I553000	發明	105/10/11~123/1/22
40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美國	US10285972B2	發明	108/5/14~125/8/4
41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JP6326086	發明	107/4/20~123/4/16
42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馬來西亞	MY182857A	發明	110/2/5~123/8/11
43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韓國	KR10-1644450	發明	105/7/26~123/3/28
44	羥基多甲氧基黃酮類化合物及/或衍生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59919	發明	105/12/1~122/8/15
45	羥基多甲氧基黃酮類化合物及/或衍生物之用途	美國	US8946288B1	發明	104/2/3~123/1/27
46	羥基多甲氧基黃酮類化合物及/或衍生物之用途	中國	ZL201310384537.8	發明	107/3/23~122/8/28
47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中華民國	I558403	發明	105/11/21~122/6/3
48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美國	US10434132B2	發明	108/10/8~127/10/25
49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中國	ZL201410239259.1	發明	107/9/28~123/5/29
50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日本	JP6033255	發明	105/11/4~126/6/1
51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歐盟	EP2810651	發明	108/9/11~123/6/1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52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西班牙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123/6/1
53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愛爾蘭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123/6/1
54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英國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123/6/1
55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德國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123/6/1
56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法國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123/6/1
57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瑞士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123/6/1
58	香椿萃取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38682	發明	105/6/21~122/1/16
59	一種新式魚鱗膠原蛋白胜肽製作流程	中華民國	I362393	發明	101/04/21~117/11/23
60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中華民國	I580780	發明	106/5/1~124/5/28
61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中國	ZL201510426658.3	發明	109/2/18~124/7/19
62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美國	US10356988B2	發明	108/7/23~126/9/12
63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日本	JP6113808	發明	106/3/24~124/10/7
64	含有黑蒜萃取物、紅藻萃取物及納豆激酶之保健組合物的產製系統	中華民國	M625746	新型	111/4/21~120/4/18
65	具複合水果萃取物之美容用組合物及其套組	中華民國	M617286	新型	110/9/21~120/4/18
66	含有牛樟芝菌絲體之多層顆粒	中華民國	M625747	新型	110/4/21~120/4/18
67	具保護體態維持活性結構之苦瓜萃取複合物	中華民國	M615214	新型	110/8/1~120/4/18
68	含有金頂側耳萃取物及大豆萃取物之膠囊	中華民國	M625748	新型	111/4/21~120/4/18
69	含有複合乳酸菌及植物萃取物之膠囊	中華民國	M625750	新型	111/4/21~120/4/18
70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德國	202022104324	新型	111/7/29~121/7/28
71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德國	202022104236	新型	111/7/26~121/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專利型態	中華民國	亞洲區 (中華民國除外)	歐洲區	美國	合計
發明	13	17	21	7	58
新型	7	2	4	-	13

專利型態	中華民國	亞洲區 (中華民國除外)	歐洲區	美國	合計
合計	20	19	25	7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類型
1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中華民國	發明
2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日本	發明
3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韓國	發明
4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美國	發明
5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中國	發明
6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馬來西亞	發明
7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澳洲	發明
8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中華民國	發明
9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中國	發明
10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美國	發明
11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越南	發明
12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馬來西亞	發明
13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日本	發明
14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韓國	發明
15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澳洲	發明
16	牛樟芝菌絲體之產製方法及其用於治療癌症之用途	比利時	發明
17	牛樟芝菌絲體之產製方法及其用於治療癌症之用途	盧森堡	發明
18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中國	發明
19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美國	發明
20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韓國	發明
21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中國	發明
22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歐盟	發明
23	低 GI 發酵產物之製備方法及其用於穩定升糖指數之用途	荷蘭	發明
24	低 GI 發酵產物之製備方法及其用於穩定升糖指數之用途	比利時	發明
25	低 GI 發酵產物之製備方法及其用於穩定升糖指數之用途	盧森堡	發明
26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中華民國	發明
27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美國	發明
28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日本	發明
29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中國	發明
30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韓國	發明
31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歐洲	發明
32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馬來西亞	發明
33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澳洲	發明
34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
35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日本	新型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類型
36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
37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日本	新型
38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法國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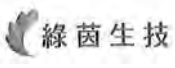
專利型態	中華民國	亞洲區 (中華民國除外)	歐洲區	美國	合計
發明	3	19	7	4	33
新型	2	2	1	-	5
合計	5	21	8	4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商標權

該公司為保健食品自製原料廠商，擁有自有品牌，為讓客戶及消費使用者加速辨識區分產品或服務的來源，故該公司將自製原料或其調配之複方申請商標，主要應用於產品、展覽背板及廣告等。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		中華民國	01873830	106/10/16~116/10/15
2		中華民國	01875333	106/10/16~116/10/15
3		中國大陸	20560872	106/8/28~116/8/27
4		中華民國	01758689	105/3/16~115/3/15
5		中華民國	01762486	105/4/1~115/3/31
6		中華民國	01820716	106/2/1~116/1/31
7		中華民國	01821025	106/2/1~116/1/31
8		中華民國	01821817	106/2/1~116/1/31
9		中華民國	01821961	106/2/1~116/1/31
10		中華民國	01822075	106/2/1~116/1/31
11		中華民國	01827405	106/3/1~116/2/28
12		中華民國	02095483	109/10/16~119/10/15
13		中國大陸	17758405	106/5/21~116/5/20
14		中國大陸	20559691	107/2/21~117/2/20
15		中國大陸	20559800	107/12/28~117/12/27
16		中國大陸	20560074	107/12/21~117/12/20
17		中國大陸	47859534	111/3/28~121/3/27
18		新加坡	40202013815T	109/7/6~119/7/6
19		日本	6393654	110/5/25~120/5/25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20		日本	6340088	110/1/13~120/1/13
21		中華民國	02094935	109/10/16~119/10/15
22		中華民國	02095482	109/10/16~119/10/15
23		中華民國	01264224	106/6/1~116/5/31
24		中華民國	01874870	106/10/16~116/10/15
25		中華民國	01875155	106/10/16~116/10/15
26		中華民國	01874996	106/10/16~116/10/15
27		中華民國	01846618	106/6/16~116/6/15
28		菲律賓	4/2017/00007988	108/3/7~118/3/7
29		韓國	40-1323720	107/1/22~117/1/21
30		韓國	40-1323721	107/1/22~117/1/21
31		韓國	40-1336659	107/3/5~117/3/4
32		日本	JP6096916	107/11/9~117/11/8
33		馬來西亞	2017061059	107/1/4~117/6/15
34		馬來西亞	2017061061	107/1/4~117/6/15
35		馬來西亞	2017061064	107/1/4~117/6/15
36		澳洲	2162019	110/3/11~120/3/11
37		中華民國	01837295	106/5/1~116/4/30
38		中華民國	01837584	106/5/1~116/4/30
39		中華民國	01847694	106/6/16~116/6/15
40		中華民國	01838560	106/5/1~116/4/30
41		中華民國	01838711	106/5/1~116/4/30
42		中國大陸	21301765	106/11/14~116/11/13
43		中國大陸	21302032	106/11/14~116/11/13
44		中國大陸	21302117	106/11/14~116/11/13
45		中國大陸	21302229	106/11/14~116/11/13
46		中國大陸	21302439	106/11/14~116/11/13
47		泰國	201105425	109/3/11~116/9/21
48		泰國	201105427	109/3/11~116/9/21
49		泰國	201105693	109/3/11~116/9/21
50		中華民國	02205414	111/3/1~121/2/29
51		中華民國	01314281	107/6/16~117/6/15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52	樟之力	中華民國	02224180	111/6/1~121/5/31
53		中國大陸	20559359	106/9/7~116/9/6
54		中國大陸	20560621	106/8/28~116/8/27
55		中國大陸	20560171	106/8/28~116/8/27
56		中國大陸	20559956	106/8/28~116/8/27
57	INSUMATE	中國大陸	20560960	106/8/28~116/8/27
58		中國大陸	20559434	106/8/28~116/8/27
59		中華民國	01820718	106/2/1~116/1/31
60		中華民國	01821027	106/2/1~116/1/31
61		中國大陸	17457676	105/9/14~115/9/13
62		菲律賓	4/2017/00007999	106/8/24~116/8/24
63		中華民國	01761030	105/4/1~115/3/31
64		美國	5656369	108/1/15~118/1/15
65		韓國	40-1336656	107/3/5~117/3/4
66		韓國	40-1323718	107/1/22~117/1/21
67		韓國	40-1336657	107/3/5~117/3/4
68		韓國	40-1336658	107/3/5~117/3/4
69		日本	JP6096915	107/11/9~117/11/8
70		馬來西亞	2017061045	106/6/15~116/6/15
71		馬來西亞	2017061047	106/6/15~116/6/15
72		馬來西亞	2017061051	106/6/15~116/6/15
73		馬來西亞	2017061057	106/6/15~116/6/15
74		泰國	201111214	107/12/24~117/12/23
75		泰國	201111215	107/12/24~117/12/23
76		泰國	201111216	107/12/24~117/12/23
77		印尼	IDM000812458	107/12/18~117/12/18
78		印尼	IDM000724697	107/12/18~117/12/18
79		印尼	IDM000815292	107/12/18~117/12/18
80		印尼	IDM000724767	107/12/18~117/12/18
81		中華民國	01820717	106/2/1~116/1/31
82		中華民國	01821026	106/2/1~116/1/31
83		中華民國	01821818	106/2/1~116/1/31
84		中華民國	01821962	106/2/1~116/1/31
85		中華民國	01822076	106/2/1~116/1/31
86		越南	428987	111/7/6~119/8/20
87		澳洲	2112816	109/8/19~119/8/19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88		澳洲	2112819	109/8/19~119/8/19
89		中國大陸	21001639	106/10/14~116/10/13
90		中國大陸	21001080	106/10/14~116/10/13
91		中國大陸	21001372	106/10/14~116/10/13
92		中國大陸	21001517	108/01/21~118/01/20
93	英仕美	中華民國	01911527	107/5/1~117/4/30
94		中華民國	01873831	106/10/16~116/10/15
95		中華民國	01875154	106/10/16~116/10/15
96		中華民國	01874995	106/10/16~116/10/15
97		中華民國	01874869	106/10/16~116/10/15
98		中華民國	01975036	108/3/16~118/3/15
99		中華民國	01975234	108/3/16~118/3/15
100		中華民國	01976025	108/3/16~118/3/15
101		中華民國	01976089	108/3/16~118/3/15
102		中華民國	01976267	108/3/16~118/3/15
103		馬來西亞	2018062847	107/4/26~117/4/26
104		馬來西亞	2018062850	107/4/26~117/4/26
105		馬來西亞	2018062853	107/4/26~117/4/26
106		馬來西亞	2018062854	107/4/26~117/4/26
107		馬來西亞	2018062858	107/4/26~117/4/26
108		中國大陸	30949731	108/3/7~118/3/6
109		中國大陸	30954378	108/3/7~118/3/6
110		中國大陸	30949758	108/3/7~118/3/6
111		中國大陸	30955989	108/3/7~118/3/6
112		中國大陸	30942741	108/2/28~118/2/27
113		日本	JP6147202	108/5/24~118/5/23
114		韓國	40-1462594	108/3/27~118/3/26
115		韓國	40-1462162	108/3/26~118/3/25
116		韓國	40-1457076	108/3/12~118/3/11
117		韓國	40-1516944	108/9/3~118/9/2
118		韓國	40-1473744	108/4/29~118/4/28
119		美國	6093492	109/7/7~119/7/6
120		印尼	IDM000707327	107/8/7~117/8/7
121		印尼	IDM000707322	107/8/7~117/8/7
122		印尼	IDM000707241	107/8/7~117/8/7
123		印尼	IDM000707239	107/8/7~117/8/7
124		印尼	IDM000707116	107/8/7~117/8/7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25		菲律賓	4/2018/00013487	108/6/2~118/6/2
126		泰國	201119807	107/9/3~117/9/2
127		泰國	201119808	107/9/3~117/9/2
128		泰國	201111213	107/9/3~117/9/2
129		泰國	201119809	108/9/3~117/9/2
130		泰國	201119810	107/9/3~117/9/2
131		越南	366507	109/10/14~117/7/25
132	苦瓜胜肽	中國大陸	26030324	107/8/14~117/8/13
133	MCIRBP	中國大陸	46687658	110/3/7~120/3/6
134		中國大陸	46700301	110/2/28~120/2/27
135		中華民國	02160611	110/8/16~120/8/15
136		中國大陸	20559452	106/8/28~116/8/27
137		中國大陸	20560004	106/8/28~116/8/27
138		中國大陸	20560588	106/8/28~116/8/27
139		中國大陸	20560184	106/8/28~116/8/27
140		中華民國	01825654	106/3/1~116/2/28
141		中華民國	01825939	106/3/1~116/2/28
142		中華民國	01826900	106/3/1~116/2/28
143		中華民國	01827028	106/3/1~116/2/28
144		中華民國	01827190	106/3/1~116/2/28
145		中國大陸	17758264	105/10/14~115/10/13
146		中華民國	01773796	105/6/16~115/6/15
147		澳洲	2162018	110/3/11~120/3/11
148	動感果酵	中華民國	01922685	107/7/1~117/6/30
149		中華民國	01924219	107/7/1~117/6/30
150	新纖美妍	中華民國	01925914	107/7/16~117/7/15
151		中華民國	01927218	107/7/16~117/7/15
152	佳素健酵	中華民國	01922686	107/7/1~117/6/30
153		中華民國	01924220	107/7/1~117/6/30
154	酵法健康	中華民國	01985826	108/5/16~118/5/15
155		中華民國	01927219	107/7/16~117/7/15
156		中華民國	01931585	107/8/16~117/8/15
157		中華民國	01932980	107/8/16~117/8/15
158		中華民國	01933072	107/8/16~117/8/15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59	TOTALFERM	中國大陸	29245778	108/1/14~118/1/13
160		中國大陸	29241805	108/1/14~118/1/13
161		中國大陸	29248364	108/1/14~118/1/13
162	酵法101	中華民國	02188685	110/12/16~120/12/15
163		中華民國	02190042	110/12/16~120/12/15
164		中華民國	01455588	110/3/16~120/3/15
165		中華民國	01601086	102/10/1~112/9/30
166		中華民國	01314280	107/6/16~117/6/15
167	B.C.kolla2	中華民國	01443425	109/12/16~119/12/15
168	倍吉福祿	中華民國	01971505	108/2/16~118/2/15
169		中華民國	01969859	108/2/16~118/2/15
170		中華民國	02014101	108/10/1~118/9/30
171	IVX-KOLLA	中華民國	02003880	108/8/16~118/8/15
172	激光錠	中華民國	01991973	108/6/16~118/6/15
173		中華民國	02006966	108/9/1~118/8/31
174		中華民國	02018861	108/11/1~118/10/31
175		中華民國	02198341	111/2/1~121/1/31
176		中華民國	02198623	111/2/1~121/1/31
177		中華民國	02199753	111/2/1~121/1/31
178		中華民國	02199923	111/2/1~121/1/31
179		中華民國	02200154	111/2/1~121/1/31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80		日本	6505372	111/1/27~121/1/27
181		新加坡	40202121909V	110/9/14~120/9/14
182		中華民國	02217852	111/5/1~121/4/30
183		中華民國	02217976	111/5/1~121/4/30
184		中華民國	02218148	111/5/1~121/4/30
185		中華民國	02218933	111/5/1~121/4/30
186		中華民國	02219093	111/5/1~121/4/30
187		中華民國	02219182	111/5/1~121/4/30
188		日本	6546030	111/4/18~121/4/18
189		新加坡	40202127809Q	110/11/17~120/11/16
190		中華民國	02210079	111/4/1~121/3/31
191		中華民國	02210511	111/4/1~121/3/31
192		中華民國	02211690	111/4/1~121/3/31
193		中華民國	02211921	111/4/1~121/3/31
194		中華民國	02212101	111/4/1~121/3/31
195		新加坡	40202125035X	110/10/19~120/10/19
196		日本	6541313	111/4/4~121/4/4
197		中國大陸	59707717	111/3/21~121/3/20
198		中國大陸	59697617	111/3/21~121/3/20
199		中國大陸	59697627	111/3/21~121/3/20
200		香港	305768146	110/10/8~120/10/7
201		歐盟	018586230	111/3/24~120/10/25
202	肽纖瑩	中華民國	02037912	109/2/1~119/3/31
203		中國大陸	60945437	111/5/14~121/5/13
204		中國大陸	60919006	111/5/14~121/5/13
205		中國大陸	60915538	111/5/14~121/5/13
206		中國大陸	60942642	111/5/14~121/5/13
207		中國大陸	60920157	111/5/21~121/5/20
208	TENDOGUARD	中華民國	02231104	111/7/1~121/6/30
209		中華民國	02231496	111/7/1~121/6/30
210		中華民國	02232462	111/7/1~121/6/30
211		中華民國	02232676	111/7/1~121/6/30
212		中華民國	02232793	111/7/1~121/6/30
213		中華民國	02233311	111/7/1~121/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申請中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國	申請案號
1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9
2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0
3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1
4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2
5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3
6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4
7	CITRUSVEL 及圖	中國大陸	66249718
8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38597
9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3
10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264
11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20412
12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5
13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521
14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30526
15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7
16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522
17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34611
18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9
19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523
20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20854
21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90
22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265
23	HPMF	新加坡	40202252590V
24	舒清果酵	中華民國	111058727
25	舒清果酵	中華民國	111058728
26	INSUMATE 及圖	泰國	200110952
27	GREENYN BIOTECHNOLOGY 及圖	泰國	200120260
28	MCIRBP 及圖	中華民國	110033379
29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299
30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0
31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1
32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2
33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3
34	RabenLiv & Device	美國	97/042250
35	Antromax and Device	美國	97/270656
36	RABENWHITE	美國	97/146919
37	CITRUSVEL 及圖	美國	97/095565
38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4
39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5
40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6
41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7
42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著作權

該公司申請登記之著作權主要係保障創作的圖及文字，因大陸地區仿冒嚴重，為避免著作遭仿冒，影響該公司權益，登記著作權可以增強舉證效力。該公司已登記之著作權如下：

項次	作品名稱	國家	登記號
1	綠茵及圖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16-F-00302348
2	insumate 及圖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16-F-00302347
3	Zymologist 及圖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16-F-00302349
4	苦瓜設計圖(兩片苦瓜)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21-F-00087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項目				
營業收入	584,189	662,559	693,767	336,823
員工人數	123	116	129	132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4,750	5,712	5,378	2,552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員工人數係由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自製原料生產、代理原料銷售及前述原料調配之複方或配方成品之銷售，平均每人產量及產值貢獻僅就所生產之自製原料產

值估算，無法顯現其效益，故就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貢獻進行分析。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分別為 4,750 千元、5,712 千元、5,378 千元及 2,552 千元，10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主係 109 年度新冠疫情帶動國人保健觀念的提升，對於增強免疫力及調節生理機能等保健食品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業績成長，另因新冠疫情影響，招聘員工不易，使員工人數下降至 116 人，在營業收入成長及員工人數減少下，平均營收貢獻金額成長；110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小幅成長 4.71%，以及該公司擴展營運規模及持續增加研發動能，陸續增聘業務及研發人員，致整體員工人數增加 11.21%，員工人數成長比率大於營業收入成長比率所致；111 年前二季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11 年前二季新加坡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延遲向該公司下單，加上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不易，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該公司為拓產業務，持續增補業務單位人力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員工每人平均營收貢獻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9 月底止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130	123	116	129
本期新進人數		24	19	29	14
離職人數		27	25	16	12
資遣人數		4	1	-	2
退休人數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23	116	129	129
期末 員工	平均年齡(歲)	37.10	37.56	37.89	38.22
	服務年資(年)	4.53	3.85	4.88	5.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2)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	8	1	11.11	8	-	-	7	2	22.22	8	1	14.29
一般職員	115	30	20.69	108	26	19.40	122	14	10.29	121	13	9.56
合計	123	31	20.13	116	26	18.31	129	16	11.03	129	14	9.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116 人、129 人及 129 人，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3~6 年左右。該公司 109 年員工人數減少為 116 人，因新冠疫情影響，招聘員工不易所致；110 年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及持續增加研發動能，陸續增聘業務及研發人員，致 110 年底員工人數為 129 人；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員工人數為 129 人，除持續增補業務單位人力，以協助公司業務拓展外，另在該公司致力於員工留才政策，使離職率下降所致。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13%、18.31%、11.03%及 9.79%，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2 人及 1 人；108 年度為 1 位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因對於業務拓展理念之差異，以個人職涯規劃離職；110 年度總經理因個人職涯規劃，自行創業而申請離職，以及 1 位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因家庭生活聚落位於北部及其個人職涯規劃離職；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 1 位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因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離職，任職未滿一年。該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主係負責開發新市場找尋新客戶，職務之異動對現有之客戶影響程度較低，且上述經理人離職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對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則多為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或新進同仁適應不良提出離職，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對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且離職率每年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積極營造友善職場、幸福職場及舉辦員工社團活動等，凝聚同仁工作以外之情感連結，除此之外，薪酬除保障固定薪資外，並提供變動獎金與績效指標連結，增加員工留任意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資遣人數分別為 4 人、1 人、0 人及 2 人，主係其工作表現因無法達到公司要求而予以資遣，並均依法進行資遣通報，經評估資遣員工之工作屬性於人員遞補上難度不高，且離職人員之職務交接均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	0.81	3	2.59	2	1.55	3	2.33
碩士	34	27.64	36	31.03	39	30.23	40	31.01
大學(專)	82	66.67	72	62.07	82	63.57	80	62.01
高中(含)以下	6	4.88	5	4.31	6	4.65	6	4.65
合計	123	100.00	116	100.00	129	100.00	1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111 人、123 人及 123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5.12%、95.69%、95.35%及 95.35%，員工主要為大學(專)以上所組成，而高中(含)以下學歷之員工主要為產線技術人員，經理人與研發人員人力素質要求較高，皆為大學(專)以上學歷，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人才專業背景要求高，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健食品原料	直接原料	115,149	93.67	121,910	91.30	117,090	90.55	58,785	90.54
	直接人工	1,177	0.96	1,520	1.14	1,592	1.23	814	1.25
	製造費用	6,600	5.37	10,094	7.56	10,635	8.22	5,328	8.21
	小計	122,926	100.00	133,524	100.00	129,317	100.00	64,927	100.00
保健食品配方	直接原料	87,034	59.14	87,014	51.33	90,690	45.72	42,061	47.57
	直接人工	1,448	0.98	5,138	3.03	7,718	3.89	2,890	3.27
	製造費用	58,684	39.88	77,369	45.64	99,957	50.39	43,471	49.16
	小計	147,166	100.00	169,521	100.00	198,365	100.00	88,422	100.00
其他		2,238	100.00	20,607	100.00	8,066	100.00	3,200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02,183	74.86	208,924	68.94	207,780	63.41	100,846	65.76
	直接人工	2,625	0.97	6,658	2.20	9,310	2.84	3,704	2.42
	製造費用	65,284	24.17	87,463	28.86	110,592	33.75	48,799	31.82
	小計	270,092	100.00	303,045	100.00	327,682	100.00	153,349	100.00
	其他	2,238	100.00	20,607	100.00	8,066	100.00	3,200	100.00
	合計	272,330	100.00	323,652	100.00	335,748	100.00	156,5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為設備減損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等其他營業成本調整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保健食品原料及保健食品配方，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保健食品原料產品，主要包括自製苦瓜胜肽、牛樟芝菌絲體及蔬果發酵液，以及進口之保健食品品牌原料，而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約占保健食品原料成本之 10%，故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偏高，其次為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耗材使用等製造費用，以及檢驗測試之直接人工成本。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原料的直接原料金額分別為 115,149 千元、121,910 千元、117,090 千元及 58,785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93.67%、91.30%、90.55%及 90.54%，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1,177 千元、1,520 千元、1,592 及 814 千元，占成本比例分別為 0.96%、1.14%、1.23%及 1.25%，製造費用分別為 6,600 千元、10,094 千元、10,635 千元及 5,328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37%、7.56%、8.22%及 8.21%。109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 108 年度成長，主係 109 年度自製苦瓜胜肽保健食品原料隨業績成長而增加生產所致；110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需投入較多人工之蔬果發酵液自製原料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111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與 110 年度相當。

(2)保健食品配方

該公司保健食品配方產品主要係客製化之各式功效及不同種類之保健食品配方，保健食品配方產品成本結構主要以苦瓜胜肽、牛樟芝菌絲體、蔬果發酵液、食品添加劑及各式品牌保健食品原料等原料為主，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產品劑型之生產線，尚需加上委外加工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耗材使用等製造費用，以及從事混料、檢驗及測試之直接人工成本。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原料的直接原料金額分別為 87,034 千元、87,014 千元、90,690 千元及 42,061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9.14%、51.33%、45.72%及 47.57%，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1,448 千元、5,138 千元、7,718 千元及 2,890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0.98%、3.03%、3.89%及 3.27%，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58,684 千元、77,369 千元、99,957 千元及 43,471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9.88%、45.64%、50.39%及 49.16%，109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隨營運成長生產需求增加，擴充產線人員及倉管人員所致；110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需投入較長時間及較多人工之酵素液配方業績成長所致；111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與 110 年度相當。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料主要為不同功效之保健食品品牌原料，包含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自製原料所需之水果、苦瓜碎粒及食品添加劑等，及對外採購之洛神花萼萃取粉、蔓越莓萃取粉、膠原蛋白粉末、輔酵素 Q10、植物提取物、金盞草萃取物及燕窩萃取粉等保健食品原料多達五百項以上，個別原料占總進貨之比重均未達 7%，原料單價的變動對個別產品的成本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原料採購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國內外各大廠牌之保健食品原料，主要採購對象為國內外保健食品原料品牌原廠及經銷商。該公司為保持採購彈性，僅少數原料與品牌供應商簽訂採購代理契約，而多數供應商則以採購單方式交易，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長期交易往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針對各產品分散其採購對象，以保有產品採購之穩定性與供應量，故該公司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50,205	94.18	591,439	89.27	604,323	87.11	318,773	94.64
外銷	中國	3,794	0.65	17,780	2.68	18,037	2.60	1,721	0.51
	亞洲	30,190	5.17	53,340	8.05	71,407	10.29	16,329	4.85
外銷小計		33,984	5.82	71,120	10.73	89,444	12.89	18,050	5.36
內外銷合計		584,189	100.00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336,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42,365	23.19	44,249	24.22	48,872	25.69	27,592	26.21
外購	140,338	76.81	138,454	75.78	141,402	74.31	77,667	73.79
合計	182,703	100.00	182,703	100.00	190,274	100.00	105,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以內銷為主，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內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4.18%、89.27%、87.11%及 94.64%，外銷地區主要為亞洲地區，而該公司銷貨交易主要以新臺幣交易，部分外銷則採美元收款；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供應商以國外品牌保健食品商及代理商為主，部分則向國內原廠或代理商採購，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國外採購占比分別為 76.81%、75.78%、74.31%及 73.79%，採購幣別主要為美金，對國內採購分別占比 23.19%、24.22%、25.69%及 26.21%，採購之幣別則為新臺幣。由於對國外採購金額大於外銷金額，故經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A)	(273)	(1,636)	(2,202)	8,928
營業收入淨額(B)	584,189	662,559	693,767	336,823
營業利益(C)	129,697	159,646	169,125	90,612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05)	(0.25)	(0.32)	2.65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0.21)	(1.02)	(1.30)	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淨兌換(損)益分別為(273)千元、(1,636)千元、(2,202)千元及 8,92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05)%、(0.25)%、(0.32)%及 2.65%，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0.21)%、(1.02)%、(1.30)%及 9.8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以內銷為主並以新臺幣計價，外銷採預收貨款並以美元計價為主；而採購交易主要為對國外採購並以美金計價為主，惟主要交易條件為預付貨款，實際付款與沖帳時間差較小，且透過外銷收取美金及外購支付美金使部份匯兌風險相互抵銷，故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尚屬有限。該公司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主要係外銷收取貨款產生之美金部位；108 年度初受中美貿易戰衝突擴大影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惟下半年中美雙方逐步會談，中美貿易衝突情勢略緩，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回升，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273)千元；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636)千元；

110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幅度增加，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2,202)千元，111 年前二季因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使新臺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8,928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隨外幣匯率之變化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均低於 10%，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該公司國外採購主係支付美金，美金需求較大，該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若新臺幣為貶值趨勢時，預先採購美金，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B.該公司業務進行報價或接單時，考量匯率波動對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或與供應商重新議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三、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

(一)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01	30,963	5.30	無	S-01	27,338	4.13	無	S-02	41,925	6.04	無	S-02	31,077	9.23	無
2	S-02	28,446	4.87	無	S-02	25,558	3.86	無	S-12	34,123	4.92	無	S-13	19,767	5.87	無
3	晶璽	21,328	3.65	無	S-09	23,173	3.50	無	S-13	31,768	4.58	無	S-01	15,340	4.56	無
4	S-03	17,536	3.00	無	S-03	19,107	2.88	無	S-01	22,589	3.26	無	S-06	10,444	3.10	無
5	S-04	17,172	2.94	無	S-10	16,978	2.56	無	S-14	19,438	2.80	無	佐登妮絲	9,569	2.84	無
6	S-05	15,789	2.70	無	S-06	15,444	2.33	無	S-15	19,182	2.77	無	S-17	9,162	2.72	無
7	S-06	15,350	2.63	無	S-11	15,245	2.30	無	S-16	17,438	2.51	無	S-18	8,439	2.51	無
8	S-07	14,032	2.40	無	晶璽	15,154	2.29	無	S-06	17,112	2.47	無	S-19	6,412	1.90	無
9	S-08	8,547	1.46	無	S-05	14,052	2.12	無	S-05	15,774	2.27	無	S-20	6,211	1.84	無
10	明通	8,212	1.41	無	S-04	11,926	1.80	無	S-08	13,457	1.94	無	S-05	6,107	1.81	無
	其他	406,814	69.64		其他	478,584	72.23		其他	460,961	66.44		其他	214,295	63.62	
	銷貨淨額	584,189	100.00		銷貨淨額	662,559	100.00		銷貨淨額	693,767	100.00		銷貨淨額	336,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複方及配方成品，其業務涵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暨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代工服務。綠茵生技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康普森生技則為歐、美、日等國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鋒揚生醫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代工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因應該公司集團定位分工，故有同一客戶因採購品項不同而於該集團不同主體下單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以保健食品品牌客戶及保健食品代工客戶為主，而品牌客戶之銷售通路包括網路、電視及門市、藥品廠及藥局診所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主係隨客戶產品銷售策略、終端消費市場推廣情形、保健商品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有所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保健食品品牌客戶

(A)S-01

S-01 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係從事養生保健、食品生鮮、美妝保養及日常用品等產品之銷售，旗下主要經營「S-01 電視台」與「S-01 購物網」，其中 S-01 電視台以中高年齡層為主要收視客群，以檔次規劃各期間銷售之產品類別，並透過節目主持人介紹及廣告播送銷售產品，S-01 電視台及 S-01 購物網所銷售之保健食品包括自有品牌產品及經銷其他品牌之保健食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1 交易始於 106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提供金盞草複方軟膠囊、膠原蛋白粉等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1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963 千元、27,338 千元、22,589 千元及 15,34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5.30%、4.13%、3.26%及 4.56%，各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108 年度銷售金額到 110 年度逐漸下降，主係因 S-01 主要銷售管道為傳統第四台電視通路，以各檔次銷售效益為重點，109~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外食大幅銳減，故檔次以銷售生鮮、冷凍食品等居家料理食材為主，保健食品檔次因此受排擠而減少，109 年度紅藜複方飲、海蘊複方飲及蔬果發酵液較 108 年度各減少 1,370 千元、1,541 千元及 992 千元，110 年度金盞草複方膠囊較 109 年度減少 1,949 千元以及各品項銷售額皆有下降，然 111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疫情在疫苗接種後，生活回歸日常，該公司營養師團隊協同錄製節目增強推廣及美容類產品所需之膠原蛋白粉銷售大幅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02

S-02 成立於民國 94 年，旗下有三類型通路品牌，S-02 主係經營美容坊、沙龍店家之經銷通路，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美容及瘦身功效保健食品，其餘則分別經營 B2B 企業員工福利通路、燕窩相關之保健食品銷售及咖啡銷售門市。

該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自製原料，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02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代理之品牌原料。108 及 109 年度主係由綠茵生技提供綜合蔬果發酵液之保健食品配方成品及少量外購原料，供 S-02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主係由康普森生技提供外購原料燕窩萃取粉供 S-02 指定委外加工後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46 千元、25,558 千元、41,925 千元及 31,07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87%、3.86%、6.04%及 9.23%，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 S-02 調整綜合蔬果發酵液產品存貨水位，使該產品銷售額較 108 年度減少 7,420 千元；而該公司 110 年建議 S-02 新產品之配方原料可採用燕窩萃取粉，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燕窩萃取粉銷售額增加 24,341 千元所致；111 年前二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3.19%，主係燕窩萃取粉產品於消費市場推廣成功，持續向該公司下單，以及其關係企業調整採購模式，將其所屬通路 S-15 之燕窩萃取粉原料統一由 S-02 統一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璽；負責人：何修榕；資本額：新臺幣 4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21 號 7 樓之 5；網址：<https://www.jhsport.com.tw>)

晶璽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係從事保健食品、運動器材、按摩器材等產品銷售，以「J&h 晶璽」品牌做銷售，於實體百貨門市「晶璽健康生活館」、電視購物及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綠茵生技與晶璽交易始於 106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綠咖啡豆複方膠囊及苦瓜複方膠囊配方成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28 千元、15,154 千元、7,310 千元及 2,00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65%、2.29%、1.05%及 0.60%，108 及 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8 年度至 111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晶璽之綠咖啡豆複方產品因採購策略調整而減少向該公司下單所致，惟 110 年度導入之苦瓜複方膠囊新品銷售金額由 110 年度 395 千元成長至 111 年前二季之 804 千元，尚不足以補上綠咖啡豆複方產品下滑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S-03

S-03 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係從事腸胃保健、維他命等各式保健食品之銷售，另有經營酸梅湯及洗護髮系列品牌，並透過電商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3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提供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馬卡複方膠囊及黃精複方素食膠囊等配方成品，供 S-03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536 千元、19,107 千元、6,442 千元及 2,693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2.88%、0.93%及 0.80%，108 及 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S-03 加強馬卡複方膠囊之行銷力道，包含網路通路宣傳及拍攝廣告影片等，使該產品銷售額增加 1,604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銷售下降，主係 S-03 其他產品爭議使品牌形象受影響，網站銷售狀況下滑，對該公司採購需求下降，致 110 年度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S-04

S-04 成立於西元 2010 年，為香港設立之保健食品品牌商，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美白及養生保健等保健食品以及濾水器等，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4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蔓越莓與洛神花複方膠囊及血橙口嚼錠之配方成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172 千元、11,926 千元、10,045 千元及 71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94%、1.80%、1.45%及 0.21%，108 及 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8 年度銷售金額至 111 年前二季逐年下降，主係 S-04 之銷售模式係將產品由香港跨境至大陸地區銷售，而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及深圳邊境實施管制，導致銷售模式受阻，使銷售金額逐年下滑，而 S-04 為調整產品庫存，110 年下半年僅下單約 1,062 千元，111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持續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S-05

S-05 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係提供各式眼部診療及醫美手術設備租賃、眼鏡驗配、眼部保健食品等服務與產品，經營管理眼科診所及醫美中心，擁有眼鏡門市，透過前述通路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5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黑醋栗與金盞草脆皮軟糖、山桑子與金盞草複方膠囊等配方成品，供 S-05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89 千元、14,052 千元、15,774 千元及 6,10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70%、2.12%、2.27%及 1.81%，各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

108~110 年度對 S-05 之交易金額穩定，主係 S-05 非以保健食品銷售為營運主軸，以下年單方式維持穩定存貨量以供實體門市消費者所需，而 111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略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配合 S-05 所需之排程出貨，惟年單與過去年度相當，將於下半年陸續出貨，故整年度變化應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S-06

S-06 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係銷售免疫力提升及腸胃道保健等保健食品，以及氫分子水設備、保養品及生活清潔用品，透過傳銷通路及官方網站進行銷售。

該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106 年，係銷售配方成品，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06 交易始於 107 年，係提供營養師產品教育講座服務及銷售少量配方成品，所銷售之配方成品主係冬蟲夏草王膠囊、姬松茸王膠囊、益菌王粉包、AB 益菌王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供 S-06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50 千元、15,444 千元、17,112 千元及 10,44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63%、2.33%、2.47% 及 3.10%，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8 及 109 年度銷售金額變動幅度為 0.61%，主係為其製作配方之產品銷售穩定；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S-06 增加線上銷售通路，該公司協助規劃產品及指派營養師進行講座課程，進而提升線上會員數目使姬松茸王膠囊等產品整體銷售金額上升；111 年前二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0.63%，主係線上銷售策略持續發酵，帶動線下會員銷售，以及該公司鼓勵 S-06 以年單方式下單，使其能取得較佳之交期與服務，也有助於該公司產能規劃及銷售金額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S-07

S-07 成立於民國 104 年，主係從事腸胃及瘦身相關等保健飲品之銷售，主要銷售包括「纖暢纖飲」及「纖纖奶昔」等系列產品，並透過 S-07 公司網站進行銷售。

該公司與 S-07 交易始於 106 年，係銷售配方成品，而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交易始於 107 年，分別銷售少量代理之品牌原料及配方成品，品牌原料主係銷售水解魚鱗膠原蛋白粉末及松樹皮萃取粉等，配方成品則銷售鼠尾草複方粉包、洋車複方粉包、燕麥玉米雞肉粥粉包等，供 S-07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32 千元、77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40%、0.12%、0.00% 及 0.00%。108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八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下降，主係 S-07 所銷售之保健食品市場定位屬中低階產

品，與該公司產品強調品牌原料、功效、品質管控及客製化設計等市場定位產生落差，該公司銷售策略不走低價競爭路線，也藉此調整客戶結構，故 109 年度 S-07 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且該公司 110 年度起未再與其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S-08

S-08 品牌創立於 1998 年，並於民國 88 年由 S-08 創辦人於臺灣成立公司，主要業務為燕窩、珍珠粉、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銷售，亦提供保健食品代理及銷售業務，門市通路遍及新加坡、台灣及日本地區之保健養生商品連鎖品牌，主要銷售產品為即食燕盞、即飲燕盞、乾燕、珍珠粉及其他葉黃素、膠原蛋白等保健食品及飲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8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燕窩膠原蛋白膠囊及義大利血橙精華錠等配方成品，供 S-08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547 千元、10,619 千元、13,457 千元及 3,42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46%、1.60%、1.94%及 1.02%，108 及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指派營養師協助 S-08 內部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輔銷，使 S-08 銷售人員增加產品熟悉度並提升銷售力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S-08 新增網路販售之銷售模式，使燕窩膠原蛋白膠囊銷售業績大幅成長，而 111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S-08 第一季燕窩膠原蛋白膠囊減少網路促銷活動支出，使產品整體銷售金額下降，惟 S-08 已於 111 年第二季推出主打美白功效之燕窩美莓飲以重新刺激消費。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S-09

S-09 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係提供保健食品與美妝保養產品設計及代工服務，並擁有自有品牌於網購平台銷售男女調整體質之保健食品以及透過都會新貴購物網通路銷售「肽醣軍」、「御貴妃」及「益唐王」等調節血糖及肌膚美容之保健食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09 交易始於 108 年，該公司主係銷售苦瓜胜肽複方膠囊、啤酒花洛神花萼複方膠囊及其他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9 以網路通路進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主係銷售少量代理之品牌原料，如西洋參萃取粉、海蘊萃取粉及木寡糖，供 S-09 加工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1 千元、23,173 千元、4,193 千元及 1,73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14%、3.50%、0.60%及 0.51%，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 S-09 推出之苦瓜胜肽複方膠囊熱銷，使該產品銷售額增加 22,309 千元所致；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S-09 之產品於 110 年度遭同業惡意攻擊使產品暫停販售，連帶該公司對 S-09 銷售金額下滑；111 年前二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與 110 年度差異不大，然 S-09 於 110 年底產品重新開始進行銷售，該公司已向 S-09 進行新產品開發推廣，以刺激配方銷售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S-12

S-12 成立於西元 1990 年，主要業務為護膚、個人護理、美容產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銷售，旗下擁有保健食品品牌及美容護膚品牌，S-12 深耕亞洲市場，並持續拓展澳洲、中東、北美及歐洲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12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新纖美妍蔬果發酵液及血橙複方粉末之配方成品，供 S-12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 千元、0 千元、34,123 千元及 33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7%、0.00%、4.92% 及 0.10%。108 年度 S-12 向該公司下單購買少許血橙複方粉末加工後販售，但因產品無清真認證，故僅於部分地區銷售，需求有限，而於 109 年度未再下單；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該公司向 S-12 提案開發新產品新纖美妍蔬果發酵液，新產品銷售金額達 33,602 千元所致；111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及比重大幅下降，主係 S-12 擬於 111 年於中國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推廣產品，故於 110 年第四季提早向該公司採購，惟 111 年初新型新冠病毒使中國封控氛圍再度嚴峻，使 S-12 推廣產品受到影響，導致其產品庫存去化緩慢，向該公司下單金額大幅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S-13

S-13 成立於民國 102 年，為全球前十大傳銷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主係銷售一般食品、保健食品、保養品及日常生活用品，透過自有品牌於自營之網路平台做銷售。

綠茵生技與 S-13 交易始於 110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配方成品，供 S-13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768 千元及 19,76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58% 及 5.87%，均為前十大客戶。110 年該公司向 S-13 提案「苦瓜專利定序 19 肽」之產品，成功打入其保健食品供應體系所致；111 年前二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1.29%，主係 S-13 為加強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力道，舉辦產品推廣活動，並由該公司營養師及專業團隊協

助行銷，使銷售金額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S-14

S-14 成立於民國 109 年，主係從事腸道健康及助眠相關等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並透過官方網站銷售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14 交易始於 109 年，為原料及配方客戶，該公司主係銷售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番紅花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4 以自有品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主係銷售少量代理之品牌原料，如牛乳清蛋白萃取物及酵母抽出物等，供 S-14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 千元、19,438 千元及 4,00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2.80%及 1.19%。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 S-14 於產品正式上架後投放大量網路廣告提升聲量，使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產品銷售放量，而成為前十大客戶；111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其銷售之產品在市場上未能繼續維持熱度，且同業競爭使銷量下滑，故對該公司之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訂單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N)S-15

S-15 成立於民國 103 年，與 S-02 為同一負責人，S-15 主係經營燕窩相關保健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咖啡銷售門市，目前於全台灣有三間門市據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於 109 年起開始與 S-15 進行交易，該公司主係銷售自製原料及配方成品，如苦瓜萃取粉、酵法健康液、香瓜賽洛美複方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5 以自有品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主係銷售代理之品牌原料，如燕窩萃取粉、香瓜萃取粉及蛋殼膜，供 S-15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281 千元、19,182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95%、2.77%及 0.00%，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 110 年度康普森生技向 S-02 及 S-15 針對不同客群推廣燕窩產品，S-15 向康普森生技購買燕窩萃取粉，金額為 8,991 千元，然 110 年 8 月起客戶調整採購模式，統一由 S-02 向康普森生技採購，故自 110 年 8 月起該公司與 S-15 未再有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O)S-16

S-16 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銷售與美容 SPA 服務，透過傳銷體系建立會員制度銷售產品，實體門市則於全台擁有 6 家門市，主要提供 SPA 相關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16 交易始於 108 年，為該公司原料及配方客戶，該公司主係銷售配方成品如苦瓜複方產品、鮭魚精巢複方軟膠囊、藤黃果複方即溶咖啡粉包及束絲藻複方膠囊等，鋒揚生醫主係銷售少量配方成品及代理之品牌原料，如藤黃果複方即溶咖啡粉包及鮭魚精巢萃取物，供 S-16 以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或委外加工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752 千元、9,066 千元、17,438 千元及 2,62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16%、1.37%、2.51%及 0.78%。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並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 S-16 評估疫情提高消費者保健意識，故舉辦各種促銷活動推廣保健食品使會員大量增加，該公司亦協助 S-16 開發新品，使各品項銷售金額皆增加所致，111 年前二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 1.73%，主係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故 S-16 調整策略將營運重心回歸發展美容 SPA 會館，故使整體保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P)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佐登妮絲；負責人：陳正雄；資本額：新臺幣 205,000 千元；授信條件：電匯 60 天；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賴旺里中清路一段 812 號、816 號；網址：<https://www.jourdeness.com.tw>)

佐登妮絲成立於民國 85 年，母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190)，旗下經營美容美體課程門市，在亞洲地區擁有 600 家門市，主係提供各式美容、美體護膚保養的 SPA 服務，實體及網路通路有銷售自有品牌之美容及保養產品。

綠茵生技與佐登妮絲交易始於 111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9,569 千元及 2.84%，係因佐登妮絲擬由美容產品跨足保健食品銷售，該公司為其規劃產品開發方案而開始合作，主係銷售葉黃素精華系列產品，供佐登妮絲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故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Q)S-17

S-17 成立於民國 109 年，主係從事各式保健食品銷售業務，擁有自有品牌透過官方網站銷售健康維持、美白美體、體質調理之保健食品。

綠茵生技與 S-17 交易始於 110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苦瓜裙

帶藻複方膠囊、新纖美妍蔬果酵素飲、綠咖啡豆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7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9 千元及 9,16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82% 及 2.72%，111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S-17 品牌主打產品體感強調消費者的切實感受，消費者使用後反應良好知名度迅速拓展，業績得到大幅提升，使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銷售額上升，致 111 年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R)S-18

S-18 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係從事美容保養品與肌膚美容及調節血糖等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藉由多層次傳銷通路建立會員制度銷售產品。

綠茵生技與 S-18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松樹皮複方粉末、金盞草複方粉末、苦瓜樟芝複方膠囊、燕麥麩皮複方沖泡粉包及鮭魚水解複方粉末等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8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31 千元、5,377 千元、8,508 千元及 8,439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74%、0.81%、0.35% 及 2.51%。108~110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係 S-18 積極舉辦傳銷教育課程，以增加會員人數，期間該公司持續提供新配方之產品銷售，銷售比重則隨該公司營收變化而增減；111 年前二季主係 109 年下半年推出之苦瓜樟芝複方膠囊及松樹皮複方粉末銷售狀況持續成長，產品下單金額已超越 110 全年度所致，以及既有品項燕麥麩皮複方沖泡粉包及鮭魚水解複方粉末等銷量穩定增加，使 S-18 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S)S-19

S-19 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係從事美容養生食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以自有品牌透過藥局通路鋪貨及電商平台銷售產品。

該公司與 S-19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銷售 Kolla2 膠原蛋白複方膠囊、新 Q10 青山高膠囊、捷淨膠囊(素食)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9 以自有品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S-19 交易始於 111 年，主係銷售少量代理之品牌原料，如 II 型膠原蛋白 B.C. Kolla2，鋒揚生醫與 S-19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銷售少量配方成品及代理之品牌原料，如捷淨膠囊(素食)、燕子掌萃取粉及 II 型膠原蛋白 B.C. KOLLA2，供 S-19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443 千元、3,124 千元、2,282 千元及 6,41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10%、0.47%、0.33% 及 1.90%。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Kolla2 膠原蛋白複方膠囊於市場上與對手削價競爭，導致利潤受侵蝕，故 109 年度未再銷售該產品，使該產品銷售金額減少 2,991 千元

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各品項銷售額皆減少；111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S-19 開發主打增強免疫力配方之捷淨膠囊(素食)產品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故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T)S-20

S-20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一香港公司，主要銷售孕幼兒護理產品、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及生活清潔用品，旗下自有品牌依客戶族群及產品類型分類，在香港當地設有銷售門市，網路通路則透過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綠茵生技與 S-20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納豆紅麴複方膠囊、纖維複方沖泡粉包、刺五加複方沖泡粉、米糠萃取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913 千元、8,274 千元、12,894 千元及 6,211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67%、1.25%、1.86%及 1.84%。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S-20 在香港本地逐年展店，擴大營運規模，並加強網路行銷力道，使該公司銷售 S-20 之主要產品納豆紅麴複方膠囊銷售金額由 108 年度之 2,085 千元成長至 109 年度之 6,157 千元；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與 S-20 合作穩定，逐步增加新品項供銷售，如 110 年度新加入米糠萃取複方膠囊產品，使該年度銷售額增加 2,864 千元，以及其他品項銷售額皆有所成長所致；111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及比重與 110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然因該公司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提升，使 S-20 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保健食品代工客戶

(A)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通；負責人：張光雄；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0 千元；授信條件：電匯-月結 60 天；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20 號；網址：<http://www.mintong.com.tw>)

明通成立於民國 52 年，為一成立時間悠久之老牌製藥廠，主要業務為緩解感冒各種症狀之治傷及治痛丹藥之製造及銷售，亦提供藥品及保健食品代工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明通交易始於 107 年，而鋒揚生醫與明通交易始於 110 年，為該公司原料客戶，主係由康普森生技銷售番紅花萃取粉、血橙萃取粉、石榴萃取粉及啤酒酵母粉等國外進口原料，與鋒揚生醫銷售少量國內原料，如異麥芽寡糖粉，供明通加工後銷售予下游品牌客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12 千元、4,423 千元、2,219 千元及 223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41%、0.67%、0.32%及 0.07%，108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8 年度~111 年前二季每年

度銷售額逐漸下降，主係明通代工之產品以番紅花萃取粉及血橙萃取粉為主要原料，因終端市場反應不佳，使銷售業績下滑，於 111 年起未再向該公司下單購買番紅花萃取粉及血橙萃取粉，僅購買啤酒酵母粉等輔料。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11

S-11 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業務為客製化功能性保健食品設計與加工，從事粉體造粒、錠劑打錠、膠囊充填、膜衣包覆、粉包充填等劑型代工業務，亦提供保健食品入袋包裝及瓶器入盒至打印及產品貼標等將產品包裝後商品化之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11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原料客戶，主係銷售鮭魚精巢萃取物、洛神花萼萃取粉、苦瓜萃取粉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原料，S-11 根據其品牌客戶產品需求採購相關原料，進行加工生產後再銷售予客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865 千元、15,245 千元、2,167 千元及 4,34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35%、2.30%、0.31%及 1.29%。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 S-11 之品牌客戶指定使用洛神花萼萃取粉做為產品原料，使康普森生技對其原料銷售額增加 5,563 千元，而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其品牌客戶銷售未如預期，使康普森生技對其銷售洛神花萼萃取粉及鮭魚精巢萃取物之金額分別減少 6,940 千元及 2,349 千元所致；111 年前二季占銷貨收入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 0.96%，主係 111 年 S-11 之新品牌客戶指定苦瓜萃取粉做為產品原料，故該公司對 S-11 銷售該原料之金額增加 1,882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S-10

S-10 於西元 1973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食品添加物及功能性原料之代理及銷售，代理產品包括之各式食品及補充營養品原料，應用於食品、食品補充劑、飲料、乳製品、烘焙、糖果、寵物食品及飼料行業。

該公司與 S-10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自製原料如苦瓜萃取粉，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S-10 交易始於 109 年，係銷售 II 型膠原蛋白 B.C. Kolla2，供 S-10 銷售予泰國網路品牌商等客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9 千元、16,978 千元、190 千元及 3,78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34%、2.56%、0.03%及 1.12%。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上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下游品牌商產品正式上架，有大量備貨需求，使苦瓜萃取粉銷售額增加 14,978 千元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產品銷售遲緩，苦瓜萃取粉庫存尚未消化完畢，故大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所致；111 年前二季銷貨收入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泰國新冠疫情受到控制後，庫存去化問題改善再度帶動產品銷售，使原料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變化應屬合理。銷售價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銷售之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客製化配方及混料代工服務均係依各客戶個別需求內容而定，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規格、功能需求、顏色口感、外觀劑型及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保健食品原料成本、劑型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再依客戶購買規模或議價能力而有所調整。交易條件方面，新客戶為出貨前全數預收，後續再視交易往來情形開放授信額度；外銷客戶係因銷售後收款追蹤較不易，故該公司收款政策為先收取部分款項後出貨；國內依通路類型區分，藥局通路客戶之交易條件因鋪貨期間較長，一般介於月結 60 天~180 天之間，其他通路類型交易則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動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為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複方及成品，其業務涵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暨客製化配方設計及混料代工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保健食品品牌公司及保健食品代工廠，客戶之銷售通路包括實體連鎖門市、網路電商、電視通路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5.30%、4.13%、6.04%及 9.23%，均低於 10%，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30.36%、27.77%、33.56%及 36.38%，受個別客戶銷售金額變動之影響程度低，故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除持續強化品牌原料推廣，也跨入保健食品代工並自行研發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供銷售，該公司聘僱營養師團隊研究產品開發，此外經多年協助品牌客戶推廣產品所累積之經驗，已具備 ODM 客製化配方設計及一站式接單服務，針對掌握通路且有意願跨足保健食品市場，但未具保健食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經驗之進入者均屬該公司之潛在客戶，故該公司之客戶家數、屬性、通路分佈之分散程度相對高，另該公司開發客戶以自研自製保健原料為配方核心以及提供產品輔銷、法規諮詢及協助產品差異化等服務，藉此提升客戶黏著度，該公司也積極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大型指標客戶，強化業績之穩定性及成長性。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暨客製化配方設計及混料代工服務，銷售產品包括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複方及成品等。其銷貨之提供係依照客戶需求給予專案規劃量身訂做，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客製化服務。為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該公司積極提升自有專業技術及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穩定之保健食品及原料，以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 A.以解決消費者需求為目標，鎖定符合國際法規與特色原料作為發展基礎，利用基礎科學與臨床實驗作為驗證，持續開發能實質幫助消費者解決需求之高功效與差異性產品。
- B.深耕客戶關係，維持客戶間之良好互動關係，由業務人員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之需求、意見及了解客戶動態，藉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並有效掌握關鍵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客製化服務。
- C.持續投入創新原料研發平台與生產模式優化，改善原料開發效率及生產成本持續下降與提升製程創新性，使產品能兼顧低成本與高功效的基礎需求。
- D.配合各國法規需求，申請各國新膳食補充成分(NDI，New Dietary Ingredients)與保健食品之共同認證，例如：日本機能性表示、韓國機能性食品，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及協助客戶創造產品差異化優勢。
- E.運用集團全球資源持續開拓海外市場，與常年配合之歐洲、美國、亞洲等國際保健原料供應商、國際代理商以及保健代工廠等合作，並由專業團隊針對產品進行發展規劃與上市布局，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快速將自研產品布局國際。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供應商 名稱	進貨 淨額	占全年度 合併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1	P-01	19,790	10.83	無	P-01	20,474	11.21	無	P-01	17,682	9.29	無	P-01	10,934	10.39	無
2	P-02	12,132	6.64	無	P-02	12,115	6.63	無	P-02	11,576	6.08	無	P-04	7,813	7.42	無
3	P-03	9,207	5.04	無	P-04	9,619	5.26	無	P-04	10,868	5.71	無	P-12	4,977	4.73	無
4	P-04	5,155	2.82	無	P-03	8,311	4.55	無	P-12	8,866	4.66	無	P-05	3,980	3.78	無
5	P-05	4,848	2.65	無	P-05	6,434	3.52	無	P-03	5,861	3.08	無	P-06	3,816	3.63	無
6	P-06	4,381	2.40	無	P-06	6,009	3.29	無	P-05	5,774	3.03	無	P-03	3,448	3.28	無
7	P-07	4,333	2.37	無	P-10	5,264	2.88	無	P-06	5,521	2.90	無	P-09	3,013	2.86	無
8	Maruha	3,664	2.01	無	P-08	3,948	2.16	無	P-13	5,173	2.72	無	P-15	3,003	2.85	無
9	P-08	3,354	1.84	無	P-11	3,730	2.04	無	P-10	4,286	2.25	無	P-16	2,998	2.85	無
10	P-09	3,322	1.82	無	Bioiberica	3,566	1.95	無	P-14	4,171	2.20	無	P-10	2,941	2.79	無
	其他	112,517	61.58	-	其他	103,233	56.51	-	其他	110,496	58.08	-	其他	58,336	55.42	-
	進貨淨額	182,703	100.00	-	進貨淨額	182,703	100.00	-	進貨淨額	190,274	100.00	-	進貨淨額	105,25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109 年上半年度以前綠茵集團各區域品牌原料採購分工未明確劃分，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依各自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綠茵集團為達分工明確，於 109 年下半年度將品牌原料採購區域進行區隔，歐、美、日地區原料由康普森生技下單採購，鋒揚生醫則負責採購國內及中國地區原料，另該公司因主要從事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保健食品自製原料，其進貨項目為水果、苦瓜及食品添加劑等，其進貨金額及比重低，故該等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進入前十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2,703 千元、182,703 千元、190,274 千元及 105,259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8.42%、43.49%、41.92%及 44.58%，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銷售策略而有所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如下：

(1)P-01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1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1 採購女性保養及調節血糖用途之洛神花萼萃取粉、蔓越莓萃取粉及綠咖啡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其主要客戶係保健食品品牌廠及代工廠。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90 千元、20,474 千元、17,682 千元及 10,934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0.83%、11.21%、9.29%及 10.39%，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第一大供應商，主係 P-01 為國際知名保健食品原料大廠，原料品項眾多，且原料品質、價格及供貨具穩定性，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略微下降，主係香港地區客戶受中國封城邊境管制影響，以及保健食品代工廠之客戶因訂單減少致業績衰退，隨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1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P-02

P-02 成立於西元 1907 年，總部位於日本，為東京證交所 JASDAQ 板之上市公司，P-02 主要從事膠原蛋白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應用包括膠原蛋白產品(可食用腸衣)、明膠產品(食品級、醫藥級、工業級)、膠原蛋白肽(應用食品、化妝品、醫藥、工業領域)、功能性食品、功能性聚合物和生命科學產品(層黏連蛋白、實驗室設備和用品、試劑)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2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2 採購養顏美容用途之魚皮膠原蛋白粉末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2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32 千元、12,115 千元、11,576 千元及 2,73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6.64%、6.63%、6.08%及 2.60%，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均為第二大供應商，然 111 年前二季

進貨比重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之終端消費需求下滑，導致銷售動能下滑所致，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2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P-03

P-03 係美國成立超過三十年之膠原蛋白製造商，主要應用於關節保養、抗氧化及動物保健產品。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0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3 採購關節保養用途之膠原蛋白粉末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3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207 千元、8,311 千元、5,861 千元及 3,44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04%、4.55%、3.08% 及 3.28%，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主係 109 年起因新冠疫情影響，民眾購買保健食品功效的趨勢改變，著重採購能增加抵抗力等功效之保健食品，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骨關節保養保健食品配方業績下滑所致，111 年前二季較 110 年度進貨比重略微增加，主係配合客戶採購以因應終端市場消費需求，與 110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波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3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P-04

P-04 成立於西元 1949 年，總部位於日本，為東京證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為知名化學品研發及製造公司，P-04 著力於四個業務領域，包括材料事業、環境品質事業、健康醫療事業及食品營養事業，而營養相關之產品為輔酵素 Q10、乳酸菌、類黃酮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4 採購抗氧化用途之輔酵素 Q10 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4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155 千元、9,619 千元、10,868 千元及 7,813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82%、5.26%、5.71% 及 7.42%，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前五大供應商，且逐年往前，111 年前二季為第二大供應商。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呈現成長趨勢，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新冠疫情爆發，客戶預期國人為增加抵抗力，會增加採購具有增加抵抗力功效之保健食品，因此調整銷售產品，而增加向康普森生技採購輔酵素 Q10 所致；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寵物保健食品客戶推出心臟保養用途之寵物保健食品，有輔酵素 Q10 之需求所致；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保健食品代工客戶因應訂單需求，向康普森生技採購輔酵素 Q10 保健食品原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4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P-05

P-05 成立於民國 94 年，以研發、製造及銷售發酵微生物為主，開發綠藻、綠藻萃取物、藍藻、納豆激酶、 γ -聚麩胺酸、DHA 藻等機能性素材。

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P-05 交易始於 107 年，主要向 P-05 採購綠藻粉及納豆激酶保健食品原料，納豆激酶通常與紅麴粉搭配製作成具有預防心血管疾病及增強免疫力等用途之保健食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5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848 千元、6,434 千元、5,774 千元及 3,980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65%、3.52%、3.03%及 3.78%，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主要為第五或第六大供應商之一。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8 年度成長，主係 109 年新冠疫情爆發，客戶預期民眾增加購買增強免疫力之保健食品，增加備貨所致，而 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略為下降，主係客戶因應市場趨勢調節庫存水位所致，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後疫情時代，防疫類型保健食品仍維持一定銷售量，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對 P-05 之進貨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5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P-06

P-06 係成立於西元 2005 年，主係從事天然產物、植物萃取及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客戶天然功能性食品原料，膳食補充劑，醫藥保健品及化妝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P-06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6 採購預防心血管疾病及增強免疫力用途之紅麴粉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6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381 千元、6,009 千元、5,521 千元及 3,816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40%、3.29%、2.90%及 3.63%，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紅麴粉主要係搭配納豆激酶製成配方，故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動原因與 P-05 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6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7)P-07

P-07 係專精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果和植物萃取物之生技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7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7 採購具有美白功效之血橙萃取粉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7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333 千元、2,445 千元、1,187 千元及 631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37%、1.34%、0.62%及 0.60%，僅 108 年度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主係 109 年度新冠疫情爆發，民眾改以採購防疫保健食品為主，以及因市場流行趨勢變化，血橙類美白功效之保健食品非該公司主推產品所致，又 110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血橙複方之主要銷售客戶因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調整銷售策略而暫停銷售血橙產品，客戶需求減少下，致該公司向 P-07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隨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7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

事。

(8)Maruha Nichiro Corporation(マルハニチロ株式会社，以下簡稱：Maruha；網址：<https://www.maruha-nichiro.co.jp>)

Maruha 係成立於西元 1943 年之日本公司，為東京證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333)，實收資本額為日圓 200 億元，為大型食品公司，主係從事漁業、水產養殖、水產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從水產提取之醫藥品、保健品及化妝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Maruha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Maruha 採購美白美容用途之鮭魚精巢萃取物保健食品原料。108~109 年度向 Maruha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664 千元及 1,376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01%及 0.75%，僅 108 年度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鮭魚精巢萃取物為高單價之原料，109 年度新冠疫情爆發，民眾主要以採購防疫保健食品為主，且鮭魚精巢萃取物保健食品原料成本單價較高，推廣較為不易，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改為推廣其他美白功能之原料，故未再與 Maruha 交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Maruha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9)P-08

P-08 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及化妝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薑黃素及乳酸菌等萃取物，產品應用於天然藥物、保健食品及化妝品領域。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08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8 採購保肝及保養腸道用途之薑黃萃取粉及乳酸菌等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8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354 千元、3,948 千元、2,390 千元及 99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84%、2.16%、1.26%及 0.95%，108~109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且進貨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及比重大幅減少，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薑黃素系列產品隨市場熱度減少影響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8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P-09

P-09 位於美國猶他州，主係從事植物藥、草本提取物、營養保健品、藥妝品、氨基酸、水果和蔬菜提取物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保健食品及外用保養品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09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9 採購促進代謝及燃脂等用途之裙帶藻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與苦瓜萃取及綠咖啡萃取等原料製成配方。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09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322 千元、3,265 千元、3,332 千元及 3,013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82%、1.79%、1.75%及 2.86%，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惟 109 及 110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進貨幅度增大，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增加並回到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推廣裙帶藻萃取物搭配苦瓜胜肽原料之保健食品，進貨比重隨銷售金額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9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P-10

P-10 係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係從事行銷各種水合膠(Hydrocolloids)、動物膠(Gelatin)、保健產品(Health care)及各式天然食品添加物，以及代理及經銷國際知名供應商之各式保健食品原物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P-10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0 採購關節保養用途之膠原蛋白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10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76 千元、5,264 千元、4,286 千元及 2,941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64%、2.88%、2.25%及 2.79%，109 年度向 P-10 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原該公司採購之膠原蛋白原料品牌廠於 109 年度起由 P-10 成為台灣地區獨家代理商，故改由向 P-10 採購，以及因應網路通路客戶需求增加向 P-10 採購所致，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分別為第七、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0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2)P-11

P-11 於西元 1999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藻類及鋸棕櫚等保健食品原料之萃取、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客戶客製化配方方案，包含關節保養、女性健康保養及眼睛保養。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1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1 採購用途為眼睛保養之紅藻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1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3 千元、3,730 千元、2,674 及 12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63%、2.04%、1.41%及 0.01%，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網路通路客戶需求採購，故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而紅藻萃取物為眼睛保養之保健食品副原料，110 年起隨市場流行趨勢逐漸被金盞草等副原料取代，故自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1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3)Bioiberica S.A.U(以下簡稱：Bioiberica；網址：<https://www.bioiberica.com/en>)

Bioiberica 成立於 1975 年總部位於西班牙巴塞隆納，是隸屬於西班牙 SARIA 集團旗下的生技製藥公司，在全球有 9 個生產據點，員工人數為 450 人，主係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物來源之高醫藥價值的保健食品及藥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Bioiberica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Bioiberica

採購用途為美容保養之雞冠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Bioiberica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600 千元、3,566 千元、939 及 1,727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42%、1.95%、0.49% 及 1.64%，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新冠疫情發生前，美容保健食品為熱門產品，銷售客戶依歷史經驗，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雞冠萃取物，故成為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增加採購增加免疫力功效之保健食品，隨之影響進貨金額，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外，111 年前二季隨疫情趨緩，民眾增加外出意願，使美容保健食品進貨比重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Bioiberica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4)P-12

P-12 位於日本東京成立於西元 1990 年，主係從事化妝品、醫藥品、保健食品、醫藥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2 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 P-12 採購用途為養顏美容之燕窩萃取粉保健食品原料。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12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 千元、8,866 千元及 4,977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00%、4.66% 及 4.73%，110 年起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因銷售客戶開發新產品需求，向康普森生技採購燕窩萃取粉，隨之影響相關原料進貨金額，使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2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5)P-13

P-13 係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之德國公司，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有機卵磷脂、非轉基因卵磷脂及特殊磷脂，主要應用於保健食品、嬰兒食品及化妝品。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3 採購用途為腦部保養之磷脂醯絲胺酸及大豆卵磷脂等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13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134 千元、2,401 千元、5,173 及 1,511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72%、1.31%、2.72% 及 1.44%，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 P-13 交貨時程，故為維持穩定交期增加採購提高庫存量，成為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陸續去化 110 年度增加採購之存貨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3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6)P-14

P-14 係成立於西元 1983 年之印度公司，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植物化學提取物及植物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1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4 採購用途為眼睛保眼之金盞草萃取物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

二季向 P-14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189 千元、2,945 千元、4,171 及 1,754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75%、1.61%、2.20%及 1.67%，108~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增加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主係金盞草萃取物為眼睛保養保健食品之副原料，進貨金額隨市場流行趨勢成長所致，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大量推廣致使市場趨近飽和，影響 111 年前二季銷售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4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7)P-15

P-15 為日本公司，主係代理銷售經過細胞壁破壁專利技術提煉之靈芝和蘑菇等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15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5 採購用途為強化免疫力之姬松茸保健食品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15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8 千元、1,791 千元、2,567 千元及 3,003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09%、0.98%、1.35%及 2.85%，108~109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姬松茸萃取富含多醣體，具有強化免疫力之功效，係近年來流行產品，故接獲客戶訂單，指定搭配姬松茸萃取原料之保健食品，並於 111 年前二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5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8)P-16

P-16 主係從事南極磷蝦捕撈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從南極磷蝦提煉出之南極磷蝦油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6 交易始於 110 年，主要向 P-16 採購用途為預防心血管疾病之南極磷蝦油保健食品原料。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向 P-16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428 千元及 2,99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80%及 2.85%，111 年前二季進貨比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近年磷蝦油被視為新一代 Omega-3 來源之後起之秀，市場銷售狀況良好，以及因應新冠疫情影響 P-16 交貨時程，故為維持穩定交期增加採購提高庫存量，進貨比重隨之成長，並於 111 年前二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6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不同功效之保健食品原料如洛神花萼萃取粉、膠原蛋白粉、納豆激酶及燕窩萃取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8.42%、43.49%、41.92%及 44.58%，其中，對最大供應商進貨比例未達 15%，另就同功能之原料採購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與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往來合作關係，經評估該公司未有

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除客製化配方之原料如無庫存則依訂單採購外，代理之品牌原料等則依安全庫存量之標準，定期參酌業務洽談及接單情形、銷售狀況及歷史經驗，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付款條件、產品品質穩定度、交期及服務配合度進行評鑑，並採分級制度給予評核，作為供應商選擇之依據，另該公司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品質，訂有原料品質檢驗管理辦法，採購原料前會先請供應商提供相關文件，如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成份分析檢驗報告(COA)及產品規格表等，經審查需符合國家食品法規規範，並依據檢驗規格進行檢驗作業，包括外觀、風味、水分、水溶性、密度、粒徑大小、有效成分含量及微生物等檢測，檢驗合格後允以驗收入庫，以確保供應商供應之產品品質均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標準，此外，該公司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故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662,559	693,767	336,823
2.應收款項總額	94,073	114,922	102,475
應收帳款及票據	94,073	114,912	102,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	13
3.備抵損失提列數	602	602	602
4.應收款項淨額	93,471	114,320	101,87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64	6.20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0	55	59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預收貨款、貨到收款、國內匯款-30 天、票據一月結 30~180 天、電匯一月結 5~157 天 2.關係人：國內匯款-30 天、電匯-月結 35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綠茵生技及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綠茵生技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康普森生技提供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業務，鋒揚生醫則從事營養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

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來自綠茵生技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收約 60%、康普森生技約 30%、鋒揚生醫約 10%，故合併主體內各公司對合併營收及應收款項變化均具影響。以下茲就合併主體之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62,559 千元、693,767 千元及 336,823 千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1,208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國人尚未施打疫苗，為避免染疫，終端消費者減少外出頻率使非民生必需品銷售額下滑，保健食品品牌廠終端庫存去化減緩，第三季起在國人疫苗開始施打下，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此外，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於第四季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致 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及外購原料銷售額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45,385 千元及 2,730 千元，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銷售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收則較上半年度成長 17.25%，海外市場雖因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區疫情影響，使綠茵生技自製之原料—苦瓜胜肽及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分別減少 19,600 千元及 538 千元，然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仍成長 4.71%。111 年前二季年化之合併營業收入(336,823 千元*2=673,646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0,121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苦瓜胜肽相關產品雖銷售放量，使銷售額增加 13,288 千元，然因綜合蔬果發酵液之東南亞區銷售客戶原擬於 111 年於中國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以提升顧客消費力，故於 110 年第四季向該公司提早拉貨，但 111 年前二季中國為控制疫情擴散禁止聚會活動，導致產品庫存去化緩慢，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明顯下降，致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減少 35,255 千元，使整體營業收入下滑 2.90%。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4,073 千元、114,922 千元及 102,475 千元，11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0,849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銷售業績，於第四季隨國內疫苗開始施打，使國人之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以及該公司銷售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明顯回升，客戶訂單金額增加，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隨保健食品原料營收於年底營收亦有所增加，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11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2,447 千元，主係部分年單銷貨客戶集中於第一季拉貨，第二季尚在消化庫存而減少下單量，致 11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10.83%。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6.14 次、6.64 次、6.20 次及 60 天、55 天、59 天，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為 6.64 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四季銷售情形良好，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31,208 千元，小幅成長 4.71%，另因 109 年度該

公司積極催收款項以降低逾期帳款，以及採預收貨款之外銷比重自 108 年度之 5.82% 上升至 10.73%，致 109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下降，110 年底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下降 3.23%，綜上原因使 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現天數下降。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為 6.20 次，主係 111 年前二季因中國封城，使客戶推廣產品受到影響，致客戶產品庫存去化緩慢而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明顯下降，故使 111 年前二季年化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20,121 千元，小幅下滑 2.90%，在營業收入衰退及平均應收款項上升下，使 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數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授信條件主係針對客戶之資本額、採購金額、交易往來情形等綜合考量，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55~60 天，尚屬合理區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評價及催收管理辦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據以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主要係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有無減損後，再以群組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群組評估係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A) 個別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係排除減損可能性極小之關聯企業應收款項，並針對逾期款項或客觀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減損可能性極高者進行個別評估，據以提列備抵壞帳，其提列比率較群組評估高。

(B) 群組評估

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已提列備抵壞帳者，不再進行群組評估，餘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模型計算，其統計客戶過去違約歷史經驗，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失業率及客戶所屬產業指標等，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分組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就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a. 綠茵生技

單位：%

逾期天數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
1~30 天	0.00%	0.00%	0.00%
31-60 天	0.00%	0.00%	0.00%
61-90 天	0.00%	0.00%	0.00%
91-120 天	0.00%	0.00%	0.00%
121-150 天	0.00%	0.00%	0.00%
151-180 天	0.00%	0.00%	0.00%
181-211 天	0.00%	0.00%	0.00%
212-242 天	0.00%	0.00%	0.00%
243-273 天	0.00%	0.00%	0.00%
274-304 天	0.02%	0.00%	0.00%
305-335 天	0.31%	0.00%	0.00%
336-365 天	5.56%	2.78%	0.00%
366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單位：%

逾期天數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
1~30 天	0.00%	0.00%	0.00%
31-60 天	0.00%	0.00%	0.00%
61-90 天	0.00%	0.00%	0.00%
91-120 天	0.00%	0.00%	0.00%
121-150 天	0.00%	0.00%	0.00%
151-180 天	0.00%	0.00%	0.00%
181-211 天	0.00%	0.00%	0.00%
212-242 天	0.00%	0.00%	0.00%
243-273 天	0.00%	0.00%	0.00%
274-304 天	0.00%	0.00%	0.00%
305-335 天	0.00%	0.00%	0.00%
336-365 天	0.00%	0.00%	0.00%
366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壞帳提列政策係先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是否減損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壞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A)	94,073	114,922	102,475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備抵損失提列數(B)	602	602	602
提列比率(B)/(A)	0.64%	0.52%	0.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皆為 602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4%、0.52%及 0.59%。109 年底至 111 年第二季底提列金額皆相同，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提列政策評估，110 年底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隨部分逾期帳款收回而下降，惟經考量穩健保守原則，未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底提列比率小幅下降至 0.52%，主係 110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 4.71%且集中於第四季認列營收及應收款項，使 11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20,849 千元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提列比率小幅上升至 0.59%，主係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 111 年前二季銷售業績下滑而減少 12,447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且針對部分銷售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無法收回帳款之情形，皆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602 千元，且對債權人已採行法律途徑，並積極催收款項，其餘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 30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應收票據	26,166	23,415	89.49	2,751	10.51
應收帳款	76,296	75,006	98.31	1,290	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13	100.00	—	—
合計	102,475	98,434	96.06	4,041	3.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102,475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98,434 千元及 4,041 千元，占 11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96.06%及 3.94%。經檢視未收回合併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到期日皆尚未逾期，未逾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867 千元及 67.21%，已逾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423 千元及 32.79%，逾期之應收款項主係客戶內部作業造成付款延遲及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情形，另部分因客戶支付訂金後取消訂單及銷貨退回未退款，皆已與客戶達成協議採開立折讓單方式待客戶下新訂單時折抵貨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合併應收款項積極進行催收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除針對客戶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489 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且對債權人採行法律途徑外，其餘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為

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每週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已逐步收回款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綠茵生技	662,559	693,767	336,823
	大江	8,223,851	8,580,103	3,508,708
	生展	1,311,436	1,471,266	873,592
	金穎生技	368,303	522,334	297,630
應收款項總額(A)	綠茵生技	94,073	114,922	102,475
	大江	672,310	1,039,456	1,283,227
	生展	299,757	389,529	487,020
	金穎生技	72,184	107,051	105,266
備抵損失提列數 (B)	綠茵生技	602	602	602
	大江	34,192	27,533	33,351
	生展	1,045	1,371	5,400
	金穎生技	1,036	2,393	1,941
應收款項淨額	綠茵生技	93,471	114,320	101,873
	大江	638,118	1,011,923	1,249,876
	生展	298,712	388,158	481,620
	金穎生技	71,148	104,658	103,325
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0.64	0.52	0.59
	大江	5.09	2.65	2.60
	生展	0.35	0.35	1.11
	金穎生技	1.44	2.24	1.8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綠茵生技	6.14	6.64	6.20
	大江	12.30	10.02	6.04
	生展	4.36	4.27	3.99
	金穎生技	5.38	5.83	5.6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綠茵生技	60	55	59
	大江	30	37	61
	生展	84	86	92
	金穎生技	68	63	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皆為 602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4%、0.52%及 0.5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第二季底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備抵壞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款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經判斷收回可能性較低者，個別評估期後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後，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後提列，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4 次、6.64 次及 6.20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55 天及 5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收現天數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合併備抵壞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逾期應收款項風險，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414,055	444,135	209,821
2.應收款項總額	45,485	47,804	52,738
應收帳款及票據	45,483	47,768	52,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36	13
3.備抵損失提列數	489	489	489
4.應收款項淨額	44,996	47,315	52,24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5	9.52	8.35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8	39	44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預收貨款、貨到收款、國內匯款-30 天、票據一月結 30~180 天、電匯一月結 5~157 天 2.關係人：國內匯款-30 天、電匯-月結 35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4,055 千元、444,135 千元及 209,821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0,080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國人尚未施打疫苗，為避免染疫，終端消費者減少外出頻率使非民生必需品銷售額下滑，保健食品品牌廠終端庫存去化減緩，第三季起在國人疫苗開始施打下，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此外，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增加對該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使第四季業績回升，致 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銷售額較 109 年度成長 46,117 千元，海外市場雖因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區疫情影響，使該公司自製之原料－苦瓜胜肽及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分別減少 19,600 千元及 538 千元，然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仍成長 7.26%。111 年前二季年化之營業收入(209,821 千元*2=419,642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4,493 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苦瓜胜肽相關產品雖銷售放量，使銷售額增加 13,288 千元，然因綜合蔬果發酵液之東南亞區銷售客戶原擬

於 111 年於中國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以提升顧客消費力，故於 110 年第四季向該公司提早拉貨，但 111 年前二季中國為控制疫情擴散禁止聚會活動，導致產品庫存尚未去化完畢，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明顯下降，致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減少 35,25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485 千元、47,804 千元及 52,738 千元，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319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銷售業績，於第四季隨銷售策略調整有所回升，客戶訂單金額增加，營業收入於年底大幅成長，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934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之客戶於第二季銷售比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7.75 次、9.52 次、8.35 次及 48 天、39 天、44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為 9.52 次，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受前述原因影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0,080 千元，成長 7.26%，另因 109 年度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以降低逾期帳款，以及外銷比重自 108 年度之 19.77% 上升至 22.08%，隨外銷收款條件多為預收貨款，使 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下降，110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下降 12.68%，綜上原因使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現天數下降。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為 8.35 次，主係 111 年前二季因中國封城，使客戶推廣產品受到影響，致客戶產品庫存去化緩慢而使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明顯下降，故使 111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減少 24,493 千元，小幅下滑 2.90%，且授信天數較長之銷貨客戶於第二季業績成長，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致 111 年 6 月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上升 7.77%，綜上原因使 111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數上升，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授信條件主係針對客戶之資本額、採購金額、交易往來情形等綜合考量，而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39~48 天，尚屬合理區間，且依據歷史經驗，該公司僅部分銷售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無法收回帳款之情形，惟皆已採行法律途徑，取得債權憑證狀並積極催收外，其餘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A)	45,485	47,804	52,738
備抵損失提列數(B)	489	489	489
提列比率(B)/(A)	1.08%	1.02%	0.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皆為 489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08%、1.02%及 0.93%。110 年底提列金額與 109 年底相同，主係該公司經依提列政策評估，110 年底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隨部分逾期帳款收回而下降，惟經考量穩健保守原則，未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而提列比率小幅下降至 1.02%，主係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 110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 7.26%，且集中於第四季認列營收及應收款項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提列比率小幅下降至 0.93%，主係授信天數較長之銷貨客戶新產品營收及應收款項主要認列於 111 年第二季，而應收款項尚未收回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且針對部分銷售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無法收回帳款之情形，皆已採行法律途徑，取得債權憑證狀並積極催收款項，其餘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 30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應收票據	12,122	9,769	80.59	2,353	19.41
應收帳款	40,603	40,352	99.38	251	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13	100.00	—	—
合計	52,738	50,134	95.06	2,604	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52,738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50,134 千元及 2,604 千元，占 11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95.06%及 4.94%。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到期日皆尚未逾期，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占比分別為 165 千元及 65.74%，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86 千元及 34.26%，逾期之應收款項主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造成付款延遲及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情形，另部分因客戶支付訂金後取消訂單及銷貨退回未退款，皆已與客戶達成協議採開立折讓單方式待客戶下新訂單時折抵貨款。該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積極進行催收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除針對客戶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377 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且對債權人採行法律途徑外，

其餘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為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每週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已逐步收回款項。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綠茵生技	414,055	444,135	209,821
	大江	6,068,526	5,717,576	註 2
	生展	1,311,436	1,471,266	註 2
	金穎生技	366,768	522,194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A)	綠茵生技	45,485	47,804	52,738
	大江	794,694	998,166	註 2
	生展	299,757	389,529	註 2
	金穎生技	72,184	109,028	註 2
備抵損失提列數 (B)	綠茵生技	489	489	489
	大江	31,832	21,832	註 2
	生展	1,045	1,371	註 2
	金穎生技	1,036	2,393	註 2
應收款項淨額	綠茵生技	44,996	47,315	52,249
	大江	762,862	976,334	註 2
	生展	298,712	388,158	註 2
	金穎生技	71,148	106,635	註 2
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1.08%	1.02%	0.93%
	大江	4.01%	2.19%	註 2
	生展	0.35%	0.35%	註 2
	金穎生技	1.44%	2.19%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綠茵生技	7.75	9.52	8.35
	大江	8.35	6.38	註 2
	生展	4.36	4.27	註 2
	金穎生技	5.32	5.76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綠茵生技	48	39	44
	大江	44	58	註 2
	生展	84	86	註 2
	金穎生技	69	6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同業未出具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489 千元，占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08%、1.02%及 0.9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業已依備抵壞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款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而經判斷收回可能性較低者，個別評估期後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後，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後提列，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9.52 次及 8.35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48 天、39 天及 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 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及客戶結構各有不同，致收款條件亦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壞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逾期應收款項風險，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合併營業收入	662,559	693,767	336,823
合併營業成本	323,652	335,748	156,549
合併原物料	19,576	17,495	18,906
合併在製品	65,300	51,714	51,799
合併製成品	12,849	10,714	17,355
合併商品	24,049	30,318	38,007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21,774	110,241	126,06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8	3,753	5,841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19,366	106,488	120,22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2.65	2.89	2.6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38	127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綠茵生技及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等 3 家公司。綠茵生技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存貨包括生產自製保健食品所需之輔料、生產中之在製品及自製成品及複方等；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業務，故存貨為原廠進口之商品；鋒揚生醫則提供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存貨包括保健食品配方之原料、生產中之在製品及各式劑型之製成品。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主係包含綠茵生技、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該公司每月召開兩次產銷會議，依過去銷量同步滾動式計算安全庫存量，商品類存貨考量海外進貨之前置期約備貨 3 個月用量，並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之銷售計畫、

市場預估、原料供應商供貨情形、劑型成品包裝代工廠之產能及交期，進行原料、委外劑型成品包裝生產及商品採購安排，依市場變化適時進行存貨管理之調整。茲就合併主體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合併存貨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第二季底
綠茵生技	65,006	51,534	54,579
鋒揚生醫	33,094	28,728	34,098
康普森生技	24,049	30,318	38,007
合併沖銷	(375)	(339)	(617)
合計	121,774	110,241	126,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21,774 千元、110,241 千元及 126,067 千元，11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1,533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起因國人開始施打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且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第四季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根據客戶訂單需求生產，且於 110 年底大量出貨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5,826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達到快速供貨，拉高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市場銷售情形，配合客戶訂單配方規格需求，增加存貨之採購及生產所致。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5 次、2.89 次及 2.6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8 天、127 天及 13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較 109 年度增加 12,096 千元，成長 3.74%，然 110 年底合併存貨金額因應客戶訂單交期需求去化順暢，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減少下，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89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27 天；111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6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為 138 天，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存貨總額上升為 126,067 千元，故使 111 年第二季底平均合併存貨較 110 年增加 1.85%，而 111 年前二季年化合併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略微減少 6.75%，在平均存貨增加且營業成本減少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合併原物料	18,906	10,046	53.14	8,860
合併在製品	51,799	23,100	44.60	28,699
合併製成品	17,355	9,664	55.68	7,691
合併商品	38,007	25,070	65.96	12,937
合計	126,067	67,880	53.84	58,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126,067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去化金額為 67,880 千元，去化比例 53.84%，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針對各存貨種類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物料

111 年 6 月底合併原物料為 18,906 千元，主要包括紅景天萃取粉、紅麴粉及納豆發酵物等國內外採購原料。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原物料去化金額為 10,046 千元，去化比例為 53.14%，主係因該公司為配合生產排程預先購料及部份原物料為進口原料，採購前置期較長需備貨約 3 個月需求量，另隨市場流行趨勢改變，部分原料成為非主推產品，惟該庫存仍可作為非主要添加物以供後續訂單或配方銷售而陸續去化，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B.在製品

111 年 6 月底合併在製品為 51,799 千元，主要包括蔬果酵素液、苦瓜萃取複方及姬松茸王膠囊等各類生產中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23,100 千元，去化比例為 44.60%，尚有 55.40%尚未去化，主係自製蔬果發酵液因發酵時程較長，自投入原料至成品完成時間約 6 個月，以及因應終端市場需求而調整生產計畫，使在製時間延長，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C.製成品

111 年 6 月底合併製成品為 17,355 千元，主要包括蔬果發酵液、姬松茸子實體粉末及葉黃素等自製保健食品成品及各式配方劑型之成品。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9,664 千元，去化比例為 55.68%，尚有 44.32%尚未去化，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改良蔬果發酵液，舊配方蔬果發酵液銷售減緩，以及部分客戶於推廣產品受終端市場影響，如同業競爭、中國市場疫情封控等因素所致，而影響存貨去化，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D.商品

111 年 6 月底合併商品為 38,007 千元，主要包括南極磷蝦油、輔酵素 Q10 及綠咖啡萃取物等國外保健食品原廠進口之商品。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合併商品去化金額為 25,070 千元，去化比例為 65.96%，尚有 34.04%尚未去化，主係因該公司商品存貨多為向歐美日供應商進口，為因應客戶訂單及避免新冠疫情影響供應商出貨時程，該公司為使出貨順暢拉高庫存所致，另因市場流行趨勢變化，部分商品成為非主推之產品，惟該庫存仍可作為非主要添加物以供後續訂單或配方銷售而陸續去化，經評估尚未去化原因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月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與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基礎係以個別存貨項目逐項比較，惟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按存貨類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庫存狀況以衡量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並依行業特性及產品壽命週期評估，過期存貨即須報廢。原料及商品有效期限大多為 3 年內，部分品項達 5 年以上，故以 3 年效期作為存貨分類區隔，有效期間為 3 年內之原料及商品以 540~720 天提列 50%，721 天以上提列 100%，而有效期限 3 年以上(含)之原料及商品則以 721~1,080 天提列 50%，1,081 天以上提列 100%；半成品及製成品壽命週期約 2~3 年，故以 540~720 天提列 50%，721 天以上提列 100%；物料主要係彩盒、標籤貼紙及紙箱等，具有不易損壞之特性，產品壽命週期較長，超過 2 年至 3 年(含)提列 20%，超過 3 年~5 年(含)提列 50%，超過 5 年提列 100%，予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a.原料及商品

有效期/區間	540~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3 年內	50%	100%	100%
3 年以上(含)	-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半成品及製成品

類別	540~720 天	721 天以上
半成品、製成品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物料

類別	超過 2 年 至 3 年(含)	超過 3 年 至 5 年(含)	超過 5 年
物料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概況、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121,774	110,241	126,06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408	3,753	5,84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1.98%	3.40%	4.63%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408 千元、3,753 千元及 5,841 千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8%、3.40%及 4.63%，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上升為 3,753 千元及 3.40%，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改良蔬果發酵液，舊配方蔬果發酵液銷售減緩，以及部分牛樟芝配方因推廣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使得評估存貨減損時提列之損失增加；而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上升為 5,841 千元及 4.63%，主係蔬果發酵液生產週期約 6 個月，該公司依歷史銷售經驗及未來市場預估訂定計畫生產量，然而受銷售客戶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延遲向該公司下單，影響存貨去化，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下之提列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綠茵生技	323,652	335,748	156,549
	大江	4,634,123	4,855,271	2,131,091
	生展	816,023	942,926	548,626
	金穎生技	246,324	329,681	184,289
期末存貨總額(A)	綠茵生技	121,774	110,241	126,067
	大江	685,386	920,621	1,130,429
	生展	279,550	314,277	437,136
	金穎生技	112,737	120,872	136,18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B)	綠茵生技	2,408	3,753	5,841
	大江	36,142	43,249	46,840
	生展	19,766	22,314	26,561
	金穎生技	3,222	6,040	9,762
期末存貨淨額	綠茵生技	119,366	106,488	120,226
	大江	649,244	877,372	1,083,589
	生展	259,784	291,963	410,575
	金穎生技	109,515	114,832	126,4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1.98	3.40	4.63
	大江	5.27	4.70	4.14
	生展	7.07	7.10	6.08
	金穎生技	2.86	5.00	7.17
存貨週轉率(次)(註)	綠茵生技	2.65	2.89	2.65
	大江	5.11	6.05	4.16
	生展	3.12	3.18	2.92
	金穎生技	2.26	2.82	2.87
平均銷貨日數(天)	綠茵生技	138	127	138
	大江	72	61	88
	生展	117	115	125
	金穎生技	162	130	1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408 千元、3,753 千元及 5,841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8%、3.40%及 4.6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各採樣同業間，111 年第二季底則介於各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規，並考量過去之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制定並據以評估及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5 次、2.89 次及 2.6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8 天、127 天及 1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部份供應商物

流運送需花較長時間，提前備貨因應訂單所需，此外，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型態及產品類型亦有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合併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414,055	444,135	209,821
營業成本	257,400	268,719	122,093
原物料	1,639	1,771	1,266
在製品	52,095	40,380	39,561
製成品	11,272	9,383	13,752
期末存貨總額	65,006	51,534	54,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2	3,088	4,607
期末存貨淨額	63,234	48,446	49,972
存貨週轉率(次)(註)	4.03	4.61	4.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91	80	80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5,006 千元、51,534 千元及 54,579 千元。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3,472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起因國人開始施打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且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第四季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增加對該公司之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根據客戶訂單需求生產，於 110 年底大量出貨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045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因應客戶訂單生產苦瓜、洛神花萼、牛樟芝及蔬果發酵液等配方成品所致。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4.61 次及 4.6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80 天及 80 天。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4.40%，110 年底存貨隨客戶訂單交期需求出貨而減少，在營業成本成長及平均存貨減少下，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61 次；111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10 年度約略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時程等因素而

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9 月底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266	319	25.20	947
在製品	39,561	10,862	27.46	28,699
製成品	13,752	7,154	52.02	6,598
合計	54,579	18,335	33.59	36,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為 54,579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8,335 千元，去化比率為 33.59%，尚未去化之存貨包括生產蔬果酵素液及苦瓜萃取複方之原料、生產中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主係因應終端市場需求而調整生產計畫，使在製時間延長，以及部分客戶於推廣產品受終端市場影響，如同業競爭、中國市場疫情封控等因素所致，而影響存貨去化。經評估，其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1、(3)、A、(A)」之評估說明。

(B)存貨呆滯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二、(一)、1、(3)、A、(B)」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期末存貨總額(A)	65,006	51,534	54,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772	3,088	4,6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73%	5.99%	8.44%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72 千元、3,088 千元及 4,607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3%、5.99% 及 8.44%。110 年底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上升為 3,088 千元及 5.99%，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改良蔬果發酵液，舊配方蔬果發酵液銷售減緩，以及部分

牛樟芝配方因推廣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使得評估存貨減損時提列之損失增加，而 111 年第二季底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上升為 4,607 千元及 8.44%，主係蔬果發酵液生產週期約 6 個月，該公司依歷史銷售經驗及未來市場業績預估訂定計畫生產量，然而受銷售客戶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延遲向該公司下單，影響存貨去化，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下之提列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營業成本	綠茵生技	257,400	268,719	122,093
	大江	3,439,476	3,322,349	註 1
	生展	816,023	942,926	註 1
	金穎生技	245,302	330,124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A)	綠茵生技	65,006	51,534	54,579
	大江	393,157	519,610	註 1
	生展	279,528	314,257	註 1
	金穎生技	112,673	119,478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B)	綠茵生技	1,772	3,088	4,607
	大江	31,171	31,171	註 1
	生展	19,766	22,314	註 1
	金穎生技	3,209	6,040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綠茵生技	63,234	48,446	49,972
	大江	361,986	488,439	註 1
	生展	259,762	291,943	註 1
	金穎生技	109,464	113,438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2.73	5.99	8.44
	大江	7.93	6.00	註 1
	生展	7.07	7.10	註 1
	金穎生技	2.85	5.06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綠茵生技	4.03	4.61	4.60
	大江	6.26	7.28	註 1
	生展	3.12	3.18	註 1
	金穎生技	2.26	2.84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天)	綠茵生技	91	80	80
	大江	59	51	註 1
	生展	117	115	註 1
	金穎生技	162	129	註 1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註 1：因同業未出具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列示。

註2：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72 千元、3,088 千元及 4,607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3%、5.99% 及 8.4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各採樣同業間，110 年底則介於各採樣同業，另 111 年第二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規，並考量過去之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制定並據以提列，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4.61 次及 4.6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80 天及 8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項目、產品類型及比重各有所不同，另 111 年第二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及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銷售暨國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二、(一)、2」之說明。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綠茵生技	584,189	662,559	13.42	693,767	4.71	336,823	(4.52)
	大江	9,566,132	8,223,851	(14.03)	8,580,103	4.33	3,508,708	(18.14)
	生展	1,297,269	1,311,436	1.09	1,471,266	12.19	873,592	26.67
	金穎生技	328,230	368,303	12.21	522,334	41.82	297,630	26.75
營業毛利	綠茵生技	311,859	338,907	8.67	358,019	5.64	180,274	(1.83)
	大江	4,015,487	3,589,728	(10.60)	3,724,832	3.76	1,377,617	(26.48)
	生展	486,083	495,413	1.92	528,340	6.65	324,966	29.15
	金穎生技	82,690	121,979	47.51	192,653	57.94	113,341	29.4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 利益 (損失)	綠茵生技	129,697	159,646	23.09	169,125	5.94	90,612	(0.12)
	大江	2,202,317	2,017,805	(8.38)	1,729,857	(14.27)	376,192	(57.03)
	生展	242,895	259,265	6.74	281,478	8.57	180,402	38.96
	金穎生技	(23,378)	17,120	(173.23)	78,836	360.49	54,540	64.5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0 年同期之成長率。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4,189 千元、662,559 千元、693,767 千元及 336,823 千元，主要係因隨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客戶產品銷售策略及該公司業務推廣而變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78,370 千元，成長 13.42%，主係 109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控制得宜，因此帶動國人保健觀念的提升，對於增強免疫力及調節生理機能等保健食品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業績成長，使國內市場較 108 年度增加 41,234 千元，而國外市場方面，該公司積極推廣自製原料苦瓜萃取粉及調節血糖功能之苦瓜胜肽相關配方產品，開拓業務範圍至海外之保健食品及藥品公司，泰國食品添加物大廠於 108 年小量採購用苦瓜萃取粉於下游品牌商產品後，由於市場反應良好，109 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 15,023 千元，加上康普森生技持續加強行銷，所代理之海外品牌保健食品原料如洛神花萼、番紅花、山茶花及蔓越莓之萃取粉及紅藻萃取物等植物萃取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狀況良好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1,208 千元，成長幅度為 4.71%，主係 110 年 4 月開始國內新冠疫情爆發，三級警戒使居家上班及遭隔離之民眾大幅增加，客戶初期對行業景氣採觀望之態度減少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此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消費者之需求，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除持續耕耘國內市場並配合保健食品品牌客戶之行銷推廣計畫，帶動燕窩萃取粉及輔酵素 Q10 等產品熱銷，使業績成長 12,884 千元外，新開發之新加坡客戶採購蔬果發酵液產品於中國市場推廣，使海外營收增加 18,324 千元所致。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下降 15,950 千元，下降幅度 4.52%，國內銷售狀況雖因燕窩萃取粉市場反應良好產品銷售放量，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5,445 千元，使國內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仍維持小幅增加 11,126 千元，但新加坡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存貨去化緩慢延遲向該公司下單，加上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不易，致海外營收占整體營收的比重由 110 年同期之 12.79%降為 5.36%，海外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7,076 千元所致。

保健食品之原料素材及衍生出之配方及成品種類繁多，同業間均存有產品類型、服務內容及營業區域之差異性，故各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產品結構亦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優於金穎生技但遜於大江及生展，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營運期間較短且無集團資源挹注，採樣同業之設立及營運期間較長且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就營業收入之成長率

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自製原料- 苦瓜萃取粉、調節血糖功能之苦瓜胜肽相關配方產品及代理之海外品牌保健食品原料銷售良好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表現則介於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生展和美國保健品牌合作於便利商店推出機能飲帶動營收成長及金穎生技受惠於微生物發酵代工訂單成長動能顯著，大江則因中國政府整頓微商、傳銷業等事件及各大城市陸續封城影響新產品上市，致營運大受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綠茵生技		53.38	51.15	51.61	53.52
大江		41.98	43.65	43.41	39.26
生展		37.47	37.78	35.91	37.20
金穎生技		25.19	33.12	36.88	38.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11,859 千元、338,907 千元、358,019 千元及 180,27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38%、51.15%、51.61% 及 53.52%。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7,048 千元，成長幅度 8.67%，主係 109 年度調節血糖配方產品銷售額增加 20,935 千元，而毛利率由 108 年度之 53.38%下降至 51.15%，主係 109 年度肌膚美容功效之配方產品毛利率下滑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成長幅度為 5.64%，毛利率則因毛利率較佳之燕窩萃取粉銷售比重增加，但苦瓜萃取粉因海外客戶庫存尚未去化減少下單等產品組合差異，較 109 年小幅上升至 51.61%；111 年前二季雖因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受限，加上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延遲向該公司下單，使得整體營收下滑 4.52%，造成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略減 3,358 千元，衰退 1.83%，然毛利率則因銷售高毛利率之燕窩萃取粉銷售比重由 110 年度之 11.13%成長至 13.26%，使整體毛利率提高至 53.52%。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增減變動以及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規模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低於大江及生展但優於金穎生技，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自行研發及生產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保健食品原料，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為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品牌原料之主要代理商，鋒揚生醫則提供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的營養保健品混料、製造及銷售服務並藉此提高產品價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範圍從製造及代理保健食品之原料到配方設計並銷售成品給客戶，包含了保健食品的上游及中游並產生垂直整合的綜效，因此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綠茵生技		22.20	24.10	24.38	26.90
大江		23.02	24.54	20.16	10.72
生展		18.72	19.77	19.13	20.65
金穎生技		(7.12)	4.65	15.09	18.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697 千元、159,646 千元、169,125 千元及 90,61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20%、24.10%、24.38%及 26.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 29,949 千元及成長 23.09%，主係 109 年度自有及代理產品的銷售狀況良好，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隨公司規模成長，人力及投入研發需求下，致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然該公司加強控管推銷費用，使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減少 2,901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獲提升；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169,125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479 千元，成長幅度為 5.94%，主係 110 年下半年營收隨國內人口新冠疫苗施打，生活回歸正常，為加強自體免疫能力致購買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而使該公司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該公司持續管控推銷及管理費用，然為因應新產品開發之持續投入相關費用及國外產品推廣之認證費等，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略增加 9,633 千元，故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仍較 109 年度增加，且營業利益率小幅提升至 24.38%；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7 千元，主係 111 年前二季海外市場業績因新冠疫情受限無法積極拓展，使營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5,950 千元，但因燕窩萃取粉等高毛利率產品銷售組合比重提升，使得營業毛利僅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358 千元，且營業費用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251 千元所致，而營業利益率則因毛利率增加及費用控管得宜，略提升至 26.90%。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低於大江、生展但優於金穎生技，主係因與同業間營運規模差異影響所致，就營業利益率而言，由於該公司毛利率較同業高，在營業費用率控制得宜下，除 109 年略低於大江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原料	242,857	41.57	292,051	44.08	276,417	39.84	141,300	41.95
保健食品配方	338,541	57.95	367,562	55.48	412,948	59.52	194,338	57.70
其他(註)	2,791	0.48	2,946	0.44	4,402	0.64	1,185	0.35
合計	584,189	100.00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336,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包裝材料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原料	122,927	45.14	147,731	45.65	129,316	38.51	64,928	41.47
保健食品配方	148,571	54.56	174,919	54.04	204,123	60.80	91,220	58.27
其他(註)	832	0.30	1,002	0.31	2,309	0.69	401	0.26
合計	272,330	100.00	323,652	100.00	335,748	100.00	156,5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包裝材料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原料	119,930	38.46	144,320	42.59	147,101	41.09	76,372	42.36
保健食品配方	189,970	60.91	192,643	56.84	208,825	58.33	103,118	57.20
其他(註)	1,959	0.63	1,944	0.57	2,093	0.58	784	0.44
合計	311,859	100.00	338,907	100.00	358,019	100.00	180,2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包裝材料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隨該公司推廣自製原料產品、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銷售策略而有所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保健食品原料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自行研發及生產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保健食品原料，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則為代理歐、美、日地區品牌保健食品原料之主要廠商，子公司鋒揚生醫則提供該公司自製產品以外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2,857 千元、292,051 千元、276,417 千元及 141,30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1.57%、44.08%、39.84%及 41.95%。

109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08 年增加 49,194 千元，主係該公司積極推廣自製原料苦瓜萃取粉獲泰國食品添加物大廠及中國保健食品公司等客戶大量採用，使苦瓜萃取粉銷售金額較 108 年大幅增加 29,214 千元，另外康普森生技代理之洛神花萼萃取粉、輔酵素 Q10、甘氨酸亞鐵為當年度市場流行之主推商品，合計銷售亦較 108 年增加 16,460 千元；110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09 年減少 15,634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自製苦瓜萃取粉之泰國客戶其終端產品銷售遲緩，庫存尚未消化完畢，對該公司減少採購 16,969 千元，此外康普森生技代理洛神花萼萃取粉之主要銷售客戶因中國封城邊境管制影響需求下降，以及保健食品代工廠之客戶因訂單減少致業績衰退，造成洛神花萼萃取粉之業績較 109 年下滑 11,413 千元；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9,747 千元，係因自製之苦瓜萃取粉獲泰國客戶重新下單及保健食品代工客戶依下游品牌商指定苦瓜萃取粉做為產品原料而增加採購，以及代理之燕窩萃取粉在品牌客戶推廣銷售狀況良好而增加向康普森生技下單，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5,445 千元所致。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2,927 千元、147,731 千元、129,316 千元及 64,9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9,930 千元、144,320 千元、147,101 千元及 76,37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38%、49.42%、53.22%及 54.05%，其變化主要受當其營收及產品組合差異的影響。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09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4,390 千元，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且高毛利率產品如自製苦瓜萃取粉及代理之甘氨酸亞鐵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3,961 千元，毛利增加約 25,922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未受營業收入小幅下降影響，較 109 年增加 2,781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新增之代理銷售產品燕窩萃取粉毛利率較高，且銷售狀況良好，以及因防疫帶動提升免疫力之趨勢，使抗氧化用途之輔酵素 Q10 銷售增加所致；111 年前二季較 110 年同期營業毛利小幅增加 6,908 千元，主要係因燕窩萃取粉銷售狀況持續良好，占保健食品原料的銷售比重由 110 年同期之 2.50%成長為 13.26%所致。

(2)保健食品配方

A.營業收入

保健食品配方之訂單由該公司接單後，委託子公司鋒揚生醫從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造後出貨。依配方之功效不同，可區分為肌膚美容、骨關節、視力保健、腸胃道、調節血糖及其他等功效，各年度不同功效類別之保健食品配方銷售種類及數量主要依客戶當時之行銷推廣計畫及產品銷售良窳而變動。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541 千元、367,562 千元、412,948 千元及 194,33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7.95%、55.48%、59.52%及 57.70%。

109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08 年增加 29,021 千元，主係該公司苦瓜胜肽複方膠囊等調節血糖功效之配方產品因該公司大力推廣加上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下游客戶紛紛加入銷售使業績狀況良好，較 108 年度成長 33,895 千元；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09 年增加 45,386 千元，主要係新加坡客戶蔬果發酵液之銷售狀況良好等，帶動腸胃道功效之配方產品銷售增加 27,417 千元，以及因應疫情影響，消費者採購能增進免疫力之產品，帶動其他類之配方產品如提升免疫力、心血管、保肝等功效之產品增加 36,516 千元所致；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4,553 千元，主係因國內在 111 年 4 月後因新冠 Omicron 變異株傳染力加強，每日確診人數及居家隔離之人數變多，使鮭魚複方軟膠囊及彈力膠原 C 複方粉包等肌膚美容功效之產品銷售下滑，另新加坡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存貨去化較慢，延遲向該公司下單採購蔬果發酵液之配方，使蔬果發酵液等腸胃道功效之配方產品因客戶庫存去化緩慢致銷售狀況不佳，計衰退 27,564 千元所致。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8,571 千元、174,919 千元、204,123 千元及 91,22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9,970 千元、192,643 千元、208,825 千元及 103,11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6.11%、52.41%、50.57%及 53.06%。該公司保健食品配方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量身訂做，從產品發想、功效需求、符合功效之配方設計、產品劑型、預計售價及成本估算等，來回討論及調整，即使同一功效類別之產品，因不同客戶對產品之定位、預計售價和細部要求不同，所設計之配方亦不盡相同，因此各配方產品之成本及毛利隨產品別波動。109 年度因高毛利率之苦瓜胜肽複方膠囊及綠咖啡豆複方膠囊等調節血糖功效之配方產品熱銷，較 108 年度同功效產品之營業額成長 43.04%，惟腸胃道及骨關節功效之配方產品銷售狀況不佳且毛利率下滑，導致當年度配方銷貨毛利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41%；110 年度配方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35%惟毛利僅成長 8.40%，主要係因當年度熱銷之蔬果發酵液配方其毛利率低於配方類之平均毛利率所致；111 年前二季配方銷售之毛利衰退 8.85%低於相關營收衰退 11.22%，係因毛利率較高之調節血糖功效類產品銷售占整體配方產品之比率 29.95%較去年同期 26.80%增加所致；銷貨毛利率方面，各配方產品功效類別中以調節血糖功效之配方產品毛利率較高，各年度各功效別之配方產品毛利率變動主係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市場流行趨勢變化導致出貨量增減及客戶議價能力的

差異，但各年度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毛利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增減變動以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開始到配方設計、混料、委外生產成品、客製化包材、協助產品分裝、代客檢測產品及外派講師進行教育訓練等，其他收入主要為向客戶收取包裝材料費、分裝費、運費、產品檢測費及講師費等，並以包裝材料費之占比最高。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2,791 千元、2,946 千元、4,402 千元及 1,18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48%、0.44%、0.64% 及 0.35%，主要係服務客戶性質，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甚低。109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小幅成長 5.55% 主要係客戶對蔬果發酵複方飲之鋁箔袋需求增加；110 年度因為部分客戶要求之出貨劑型為鋁箔包裝之粉包或飲品之比重提高，使包裝材料類之收入增加所致；111 年前二季因客戶特殊包裝的需求減少使其他類收入較 110 年同期減少(49.12)%。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2 千元、1,002 千元、2,309 千元及 401 千元，主要係依客戶需求代客採購包材之成本，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費成本，或協助向檢驗機構溝通並完成相關產品認證之認證成本及講師人力成本等。營業毛利分別為 1,959 千元、1,944 千元、2,093 千元及 78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0.19%、65.99%、47.55% 及 66.16%，11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低，係因包裝材料收入占比 109 年度之由五成上升至七成，而包材毛利率較其他服務毛利率低所致。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84,189	662,559	13.42%	693,767	4.71%	336,823	(4.52)%
毛利率(%)	53.38	51.15	(4.18)%	51.61	0.89%	53.52	2.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係以與 110 年同期做比較。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與去年

同期之變動比率分別為 13.42%、4.71%及(4.52)%，毛利率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比率分別為(4.18)%、0.89%及 2.82%，其變動比率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其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業務，而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擇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作為採樣同業。

公司名稱	營收比重(110 年度)	所營項目
大江 (8436)	保健食品(85.78%)、美容保養(9.89%)、其他(4.33%)	主要營收來自營養保健食品，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同
生展 (8279)	保健食品(81.31%)、原料藥(3.78%)、預防醫學(2.29%)、寵物保健(11.09%)、其他(1.53%)	主要營收來自營養保健食品，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同
金穎生技 (1796)	微生物發酵(62.85%)、食藥用菇菌類發酵(13.41%)、草本植物功能性產品(18.92%)、其他(4.82%)	主要營收來自營養保健食品，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相同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係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前述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相同，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作為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綠茵生技	38.65	33.65	26.92	32.94
		大江	33.44	36.58	36.68	38.09
		生展	22.66	23.54	26.67	40.59
		金穎生技	61.05	59.68	43.23	29.88
		同業	55.40	54.60	55.30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綠茵生技	355.59	585.40	741.19	649.59
		大江	306.98	204.42	226.96	211.33
		生展	272.69	216.94	234.48	246.55
		金穎生技	307.37	269.82	212.87	201.84
		同業	146.63	148.59	158.48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綠茵生技	227.29	286.52	369.49	292.32
		大江	201.28	161.30	175.62	162.33
		生展	366.75	325.91	243.21	113.49
		金穎生技	467.40	462.32	177.46	204.02
		同業	121.20	117.60	121.60	註 3
	速動比率(%)	綠茵生技	159.13	228.57	308.49	225.16
		大江	157.92	142.16	149.57	134.48
		生展	279.90	231.45	167.93	70.62
		金穎生技	387.65	364.18	149.48	138.15
		同業	83.30	82.20	82.9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綠茵生技	41.20	90.94	124.46	167.63
		大江	484.56	162.96	86.23	28.18
		生展	66.84	107.80	93.11	149.62
		金穎生技	(2.45)	1.69	10.62	29.81
		同業	1,605.80	1,897.20	1,926.0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綠茵生技	4.77	6.14	6.64	6.20
		大江	15.11	12.30	10.02	6.04
		生展	4.25	4.36	4.27	3.99
		金穎生技	4.95	5.38	5.83	5.61
		同業	13.80	13.60	13.5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綠茵生技	77	60	55	59
		大江	25	30	37	61
		生展	86	84	86	92
		金穎生技	74	68	63	66
		同業	27	27	28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綠茵生技	2.33	2.65	2.89	2.65
		大江	4.41	5.11	6.05	4.16
		生展	3.62	3.12	3.18	2.92
		金穎生技	2.30	2.26	2.82	2.87
		同業	7.30	7.10	7.30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天)	綠茵生技	157	138	127	138
		大江	83	72	61	88
		生展	101	117	115	125
		金穎生技	159	162	130	128
		同業	50	52	5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綠茵生技	4.26	5.93	7.47	7.85
		大江	4.33	2.65	2.03	1.47
		生展	2.31	1.83	1.74	2.07
		金穎生技	1.19	1.22	1.42	1.3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同業	2.30	2.30	2.50	註 3	
		綠茵生技	0.99	0.94	0.86	0.85	
		大江	0.91	0.72	0.63	0.46	
		生展	0.80	0.65	0.65	0.64	
		金穎生技	0.42	0.37	0.45	0.49	
		同業	1.00	0.90	0.9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綠茵生技	16.40	17.67	16.52	20.29	
		大江	19.34	16.35	12.04	1.86	
		生展	11.87	10.73	10.58	11.81	
		金穎生技	(2.57)	1.25	5.50	9.10	
		同業	7.20	7.10	6.20	註 3	
	權益報酬率(%)	綠茵生技	27.36	27.25	23.46	28.71	
		大江	31.41	25.04	18.78	2.67	
		生展	15.97	13.83	14.00	17.90	
		金穎生技	(6.83)	1.15	10.04	13.16	
		同業	14.70	15.00	13.10	註 3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	營業 利益	綠茵生技	64.85	66.11	69.28	74.23
			大江	184.11	170.68	146.29	63.62
			生展	89.63	95.67	103.86	133.13
			金穎生技	(8.38)	6.14	19.33	26.3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綠茵生技	63.75	65.06	69.23	82.32
			大江	201.08	185.94	169.94	82.02
			生展	88.65	97.18	109.03	148.94
			金穎生技	(11.70)	2.43	17.26	28.8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綠茵生技	16.20	18.65	19.14	23.60	
		大江	21.30	22.53	18.83	3.62	
		生展	14.55	16.44	16.16	18.44	
		金穎生技	(8.39)	1.23	10.99	16.97	
		同業	6.70	7.30	6.1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綠茵生技	4.12	5.35	5.46	3.26	
		大江	17.02	15.69	13.17	0.57	
		生展	7.86	7.95	8.77	5.94	
		金穎生技	(0.99)	0.16	1.45	1.2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綠茵生技	64.56	119.51	88.75	78.23	
		大江	46.82	62.64	35.53	註 1	
		生展	87.22	70.58	80.38	註 1	
		金穎生技	7.57	48.70	26.03	30.97	
		同業	24.90	25.90	16.50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綠茵生技	註 1	42.93	113.53	131.43
		大江	113.46	120.61	112.45	註 7
		生展	84.76	63.64	78.34	註 7
		金穎生技	106.76	87.79	80.16	註 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 率(%)	綠茵生技	21.22	33.90	15.06	(7.13)
		大江	9.04	19.45	5.15	註 7
		生展	9.93	6.26	9.85	註 7
		金穎生技	註 1	4.19	7.78	註 7
		同業	8.20	8.60	6.8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資料。

註 4：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5：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6：存貨週轉率及銷貨日數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7：採樣公司未予揭露 111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5%、33.65%、26.92%及 32.94%。109 年度該公司為獎勵員工營運績效，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較 108 年度增加 20,201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度成長 7.43%，惟該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為 30,000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總資產較 108 年度成長 23.40%，總資產成長率高於負債總額成長下，致 109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33.65%；110 年獲利持續成長，現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9 年減少 13.99%，另營運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增加 20,839 千元，以及新增基金投資 80,016 千元，故使資產總額較 109 年成長 7.51%，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下，110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26.92%；111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 7.30%，另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 12.30%，負債總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下，111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增加至 32.9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間，108 年度僅優於金穎生技，然 109~110 年度已優於大江及金穎生技，而 111 年前二季則優於大江及生展，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比率均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5.59%、585.40%、741.19%及 649.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逐年持續增加，加上 109 年度辦理現增募集 300,000 千元、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108~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呈逐年下降，分別為 126,299 千元、97,127 千元及 88,598 千元，在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減少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111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9.52%，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減損，僅因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6.21%，在權益總額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故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649.5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7.29%、286.52%、369.49%及 292.32%，速動比率分別為 159.13%、228.57%、308.49%及 255.1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109 年度流動負債雖因營運增加之應付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成長 15.59%，然營收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08 年度成長 45.71%及 66.02%，故使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提升；110 年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存貨去化良好，故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09 年度分別成長 11.12%及 16.29%，且因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 13.84%，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下，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10 年度減少 15.02%及 21.60%，另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7.41%，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下，111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且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1.20 倍、90.94 倍、124.46 倍及 167.63 倍。109 及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上升，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獲利成長，同時逐年償還短期借款，使 108~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72 千元、1,747 千元、1,369 千元，呈逐年減少所致。111 年前二季因外幣匯率升值，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前息前利益增加，另雖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惟其借款天數多為一個月內，使年化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故 111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

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7 次、6.14 次、6.64 次及 6.2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7 天、60 天、55 天及 59 天。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係 109 及 110 年度銷貨訂單及營運業績增加，使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3.42%及 4.71%，且海外營收多為 100%預收，以及與部分客戶協調縮短授信天數，使 109 及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1.79%及 3.23%，營業收入增加及平均應收款項下降下，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111 年前二季自製原料之海外客戶擬於 111 年於中國市場推廣產品，故於 110 年第四季備貨增加，然 111 年前二季仍受中國疫情封控管制，導致產品庫存去化緩慢，致該公司 111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 2.90%，另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大多集中於第四季，使 110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金額較大，使 111 年前二季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上升 4.02%，在營業收入衰退及平均應收款項上升下，使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公司，主係各公司間之客戶組成及授信條件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3 次、2.65 次、2.89 次及 2.6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57 天、138 天、127 天及 138 天。108~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及存貨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係 109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隨著營運業績增加，且因營業收入增加，存貨之去化狀況良好控管得宜，使 109 及 110 年底之存貨金額逐年減少所致；111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達到快速供貨，拉高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市場銷售情形，配合客戶訂單配方規格需求，增加存貨之採購及生產，故使 111 年前二季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85%，且 111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減少，使年化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6.75%，在營業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增加下，使 111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65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受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型態、產品類型及比重之差異而影響，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26 次、5.93 次、7.47 次及 7.85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上升。109 及 110 年度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分別成長 13.42% 及 4.71%，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年分別下降 18.46% 及 1.69%，銷貨淨額持續成長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111 年前二季雖因客戶存貨去化減緩延後向該公司下單，致 111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 2.90%，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下降 7.56%，在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小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幅度下，使 111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仍呈上升走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8 年度低於大江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99 次、0.94 次、0.86 次及 0.85 次。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000 仟元，使營收成長比率 13.42% 不及平均資產總額成長比率 19.33% 所致；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 4.71%，惟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仟元，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4.62% 所致；111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客戶存貨去化減緩延後向該公司下單，使年化營業收入下降 2.90%，且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75% 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除 108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見該公司資產所創造之營收表現優於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40%、17.67%、16.52% 及 20.29%。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業績增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30.52%，且總資產因公司持續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000 仟元，使得平均總資產較 108 年增加 19.33%，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致 109 年

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7.67%；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109 年度因營收獲利增加及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仟元，使平均總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14.62%及，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總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6.52%；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增加，該公司本業年化營業利益略成長 7.15%，又美金升值，使美元資產帶動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且該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75%，在稅後淨利增加及平均資產總額減少下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36%、27.25%、23.46%及 28.71%。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30.52%，然而權益則因公司持續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000 仟元，使得平均權益較 108 年底增加 31.06%，在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小於權益增加之幅度下，致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略下降為 27.25%；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然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仟元，使平均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24.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46%；111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本業年化營業利益略成長 7.15%，又美金升值，在美元資產帶動下，使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且該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平均權益較 110 年度減少 2.15%，在稅後淨利增加及平均權益總額減少下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4.85%、66.11%、69.28%及 74.2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75%、65.06%、69.23%及 82.32%。109 及 110 年度因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有所提升分別為 23.09%、5.94%及 23.24%、7.57%，而實收資本額因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110 年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增加 20.75%及 1.09%，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逐年上升；111 年前二季主係該公司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年化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上升 7.15%，又美金升值，在美元資產帶動下，使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

加 19.75%，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比率逐年成長，實收資本額產生之獲利逐漸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6.20 %、18.65%、19.14%及 23.60%。109 及 110 年度純益率逐年增加，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稅後淨利增加 30.52%及 7.47%，實收資本額因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110 年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增加 20.75%及 1.09%，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純益率分別上升至 18.65%及 19.14%；111 年前二季主係本業年化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上升 7.15%，又因美金升值，在美元資產帶動下，使年化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505.45%，年化稅後淨利增加 19.75%，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使 111 年前二季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純益率逐年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12 元、5.35 元、5.46 元及 3.26 元。109 及 110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後淨利增加 30.52%及 7.47%，而實收資本額因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股本由 200,000 千元增加至 241,500 千元，110 年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股本再度增加至 244,133 千元，109 及 110 年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20.75%及 1.0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每股盈餘上升至 5.35 元及 5.46 元。111 年前二季雖海外銷售比重下降，惟在國內市場成長、成本控制得宜及高毛利產品比重提高，毛利率由 110 年度之 51.61%上升至 53.52%，使營業利益與 110 年同期相當，又美金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8,928 千元，故本期淨利為 79,497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年化後優於 110 年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4.56%、119.51%、88.75%及 78.23%。109 年度因銷貨訂單及營運業績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 13.42%，連帶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上升 23.09%及 30.52%，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8 年度增加 113.97%，109 年度流動負債雖因營運增加之應付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成長 15.59%，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成長率大於流動負債下，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至 119.51%；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持續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惟 12 月銷貨大幅增加且多數帳款尚未收款，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減少 36.01%，然該公司 110 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 13.84%下，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略下降至 88.75%；111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達到快速供貨，拉高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市場銷售情形，配合客戶訂單配方規格需求，提升庫存水位，使 111 年前二季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 5.32%，且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7.41%，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下，致 111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為 78.2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年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變動以及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各期間及同業間之營運備貨、出貨及收款時點之營業行為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以前營收獲利狀況較不穩定，存貨去化速度較慢，且為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而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2.93%、113.53%及 131.43%。109~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稅前純益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存貨去化良好及應收帳款收現速度提高所致；111 年前二季因近五年持續獲利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7.03%，而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且惟無重大資本支出，使 111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為 131.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故不擬與採樣同業比較；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自 108 年始轉為現金流入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情形已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營收及獲利逐年增加，使現金流入金額增加，且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111 年前二季無同業資訊比較，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1.22%、33.90%、15.06%及(7.13)%。109 年度因銷貨訂單及營運業績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且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之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 105.63%，又因流動負債雖因營運增加之應付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成長 15.59%，然營收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較 108 年度成長 45.71%，使營運資金較 108 年度增加 69.37%，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之金額增加幅度大於營運資金增加幅度下，致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33.90%；110 年度因持續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惟 12 月銷貨大幅增加且多數帳款尚未收款，且發放員工紅利，使其他應付款較為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之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49%，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且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度成長 11.12%，且因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 13.84%，使營運資金較 109 年增加 24.9%，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之金額減少及營運資金增加下，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15.06%；111 年前二季因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較 110 年度減少 140.47%，致 111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負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於再投資各項資產之現金充裕，企業再投資能力較強，111 年前二季無同業資訊比較，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背書保證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者	背書對象	關係							
108 年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60,694	20,000	20,000	14,000	-	6.59%	151,734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者	背書對象	關係							
109 年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03,664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20,000 (註 4)	-	5.79%	259,160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03,664	29,100 (美金 1,000) (註 4)	28,480 (美金 1,000) (註 4)	-	-	5.49%	259,160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03,664	29,100 (美金 1,000) (註 4)	28,480 (美金 1,000) (註 4)	-	-	5.49%	259,160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03,664	20,000	20,000	20,000	-	3.86%	259,160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03,664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20,000 (註 4)	-	5.79%	259,160
110 年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	3.26%	306,883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10,000 (註 4)	-	4.89%	306,883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28,533 (美金 1,000) (註 4)	27,680 (美金 1,000) (註 4)	-	-	4.51%	306,883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30,000	30,000	10,000	-	4.89%	306,883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22,75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	3.26%	306,883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22,753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10,000 (註 4)	-	4.89%	306,883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22,753	28,533 (美金 1,000) (註 4)	27,680 (美金 1,000) (註 4)	-	-	4.51%	306,883
111 年截至 9 月底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98,786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4.05%	246,965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98,786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10,000 (註 4)	-	6.07%	246,965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98,786	31,871 (美金 1,000) (註 4)	31,750 (美金 1,000) (註 4)	-	-	6.43%	246,965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98,786	10,000 (註 5)	10,000 (註 5)	-	-	2.02%	246,965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98,786	50,000	50,000	20,000	-	10.12%	246,965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98,786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4.05%	246,965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98,786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10,000 (註 4)	-	6.07%	246,965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98,786	31,871 (美金 1,000) (註 4)	31,750 (美金 1,000) (註 4)	-	-	6.43%	246,965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98,786	20,000 (註 5)	20,000 (註 5)	-	-	4.05%	246,9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該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該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60,000 千元，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共用總額度調整為合控 80,000 千元。前述額度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係由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分別已實際動支新臺幣 0 千元、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註 4：該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金 1,000 千元及新臺幣 3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40,000 千元。前述額度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係由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分別已實際動支新臺幣 20,000 千元、10,0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

註 5：該公司因於新契約開始日前提前召開董事會通過額度，故產生事實發生日至新契約開始日期間之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營運資金所需，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時，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除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對康普森生技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千元，達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549,309 千元之 5% 以上，然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 7 月 21 日甫公開發行，內部人員不閤法令遺漏公告外，其餘背書保證程序均依規定辦理，亦無超限之情事，而前開情事之借款合同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續約並增加背書保證額度至 50,000 千元時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即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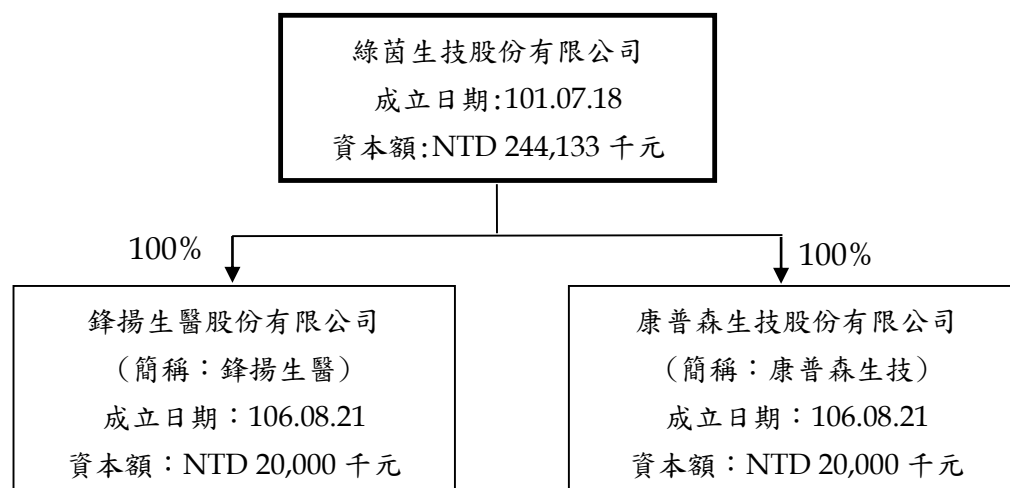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1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註)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台灣	106	海外保健食品原料代理及貿易	權益法	10,000	1,000	100	61,728	2,000	100	10	61,728
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供應、配方設計及產品生產製造	台灣	106	保健食品配方設計、產品代工生產	權益法	10,000	1,000	100	50,215	2,000	100	10	50,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康普森生技於108年通過盈餘轉增資分配1,000千股，鋒揚生醫於109年通過盈餘轉增資分配1,000千股。

該公司截至111年6月30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44,133千元之8.19%，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40%；且依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過程合理性

(1)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截至111年6月30日止，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0,000千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統計共計兩家，分別為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說明如下：

A.康普森生技

該公司之負責人係於進口保健食品原料代理起家，俟後利用所代理之品牌原料為客戶進行配方設計及代工，為致力於成為國內品牌原料商，於101年設立綠茵生技專注於研發並積極拓展自製原料，而該公司於106年度將負責人之轉投資事業進行整合，故於106年7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106年8月21日設立康普森生技，將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納入營業範疇。康普森生技設立資本額為1,000千元，107年因康普森生技有營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107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康普森生技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10元增資9,000千元，資本額增為10,000千元；康普森生技於108年5月29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票股利10,000千元，即盈餘轉增資1,000千股，資本額增為20,000千元。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該公司對康普森生技之累計投資金額為10,000千元，持有股數為2,000千股，持股比例為100%，帳面金額為61,728千元，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整體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鋒揚生醫

該公司之負責人係於進口保健食品原料代理起家，俟後利用所代理之品牌原料為客戶進行配方設計及代工，為致力於成為國內品牌原料商，於 101 年設立綠茵生技專注研發並積極拓展自製原料，而該公司於 106 年度將負責人之轉投資事業進行整合，故於 106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設立鋒揚生醫，將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生產業務納入營業範疇。鋒揚生醫設立資本額為 1,000 千元，因鋒揚生醫有營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鋒揚生醫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0 元增資 9,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 10,000 千元；鋒揚生醫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股票股利 10,000 千元，即盈餘轉增資 1,000 千股，資本額增為 20,000 千元。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鋒揚生醫之累計投資金額為 10,000 千元，持有股數為 2,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100%，帳面金額為 50,215 千元，上述投資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整體決策過程及目的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股權取得過程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經濟部核備日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持股數 (股)	取得持 股比例	董事會通 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綠茵 生技	康普森 生技	106/08	1,000	投資設立	100	100	106/7/5	面額每股 10 元	106/8/15
		107/12	9,000	現金增資	900	100	107/12/5	面額每股 10 元	107/12/19
		108/10	-	取得股票股利	1,000	100	註 1	面額每股 10 元	-
	鋒揚 生醫	106/08	1,000	投資設立	100	100	106/7/5	面額每股 10 元	106/08/15
		107/12	9,000	現金增資	900	100	107/12/5	面額每股 10 元	107/12/19
		109/07	-	取得股票股利	1,000	100	註 2	面額每股 10 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康普森生技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1,000 千股。

註 2：鋒揚生醫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1,000 千股。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 業名稱	主要股 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11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康普森 生技	綠茵 生技	106	100	1,000	100	107	現金增資	900	9,000	100	2,000	61,728	100
						108	取得股票 股利	1,000	-	100			
鋒揚 生醫	綠茵 生技	106	100	1,000	100	107	現金增資	900	9,000	100	2,000	50,215	100
						109	取得股票 股利	1,000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均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投資，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變動係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增資及子公司盈餘轉增資所致，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兩者均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亦屬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子公司，確保經營績效，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監事係由該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之，以確實掌握經營決策，董監事人數為一席董事、一席監察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另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聘任，其管理並監督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督促其營運目標及策略符合該公司之目標，並針對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條款等進行風險控管。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之營運項目及銷售計畫應配合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目標，並符合子公司設立之目的，若有變更其營業項目與範圍需取得該公司許可。子公司係依據集團內控辦法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作業，子公司每月提供該公司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以瞭解子公司營運情況。另該公司與子公司之銷售交易則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督促子公司依「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評價及催收管理辦法」將應收帳款依帳齡天數劃分區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逾期帳款則依「逾期帳款管理辦法」執行。

(3)採購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依接單量、預計銷售量、安全庫存量等依據進行請購及採購，並遵循相關內控管理辦法辦理，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數量，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並於每月提出存貨管理分析報表呈該公司監理，每半年併同會計師進行存貨盤點將盤點報告呈報該公司，並針對呆滯之存貨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確保存貨價值之合理性。另集團內部各公司之採購交易則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4)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每月提供該公司財務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

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表，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現金流量及資金需求等情形。另對於各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投資、資金調度及業務事項均由該公司統籌規畫，包括重大設備投資、轉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營運計畫及預算等，該公司核准後子公司依其相關辦法或程序辦理。

(5) 稽核報告

各子公司均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並依每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定期向該公司稽核單位彙報作業執行情形。該公司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子公司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核後，通知子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並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 各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 各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康普森生技	106	100	權益法	245,567	126,354	113,760	59,430	71,107	35,677	56,950	28,550	56,950	28,550
鋒揚生醫	106	100	權益法	283,703	141,953	68,198	32,751	41,388	19,229	33,332	15,533	33,368 (註1)	15,255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稅後淨利與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之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36千元。

註2：稅後淨利與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剔除鋒揚生醫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278千元。

(2) 各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評估

A. 康普森生技

康普森生技為綠茵生技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業務。康普森生技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45,567千元及126,354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56,950千元及28,550千元。康普森生技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營運表現尚屬穩健，111年前二季營收獲利均較110年同期成長。

B. 鋒揚生醫

鋒揚生醫為綠茵生技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該公司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鋒揚生醫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83,703千元及141,953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33,332千元及15,533千元。鋒揚生醫110年度及111年

前二季營收獲利表現尚屬穩健，111 年前二季營收獲利較 110 年同期略減少，主係因來自綠茵生技之配方訂單第二季稍降，惟鋒揚生醫獲利情形仍屬良好。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並無轉投資海外事業，故無獲利匯回之情事，惟 108~110 年度轉投資事業均有分配股利，且經查閱該公司個體及帳冊，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檢視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茲列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康普森生技	21,362	35,087	56,950	28,550	10,785 (註 1)	19,226	31,579	—	—	—	—	—
鋒揚生醫	47,019	42,267	33,368	15,255	21,677	42,317 (註 2)	38,378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康普森生技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785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 千元。

註 2：鋒揚生醫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32,317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 千元。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 單位，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431,800 單位。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鋒揚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
康迪雅生技有限公司	康迪雅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穎投資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投資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得投資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嘉峰	吳嘉峰	該公司之董事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董事長為上海鋒揚董事之二等親；上海鋒揚已於109年12月16日解散。

註2：該公司董事為康迪雅之負責人；康迪雅已於109年11月2日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上海鋒揚	2,971	0.91	918	0.22	-	-	-	-
	鋒揚生醫	265	0.08	317	0.08	978	0.22	679	0.33
	康迪雅	-	-	44	0.01	-	-	-	-
	吳嘉峰	73	0.02	94	0.02	246	0.06	66	0.03
	合計	3,309	1.01	1,373	0.33	1,224	0.28	745	0.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上海鋒揚

上海鋒揚主係於大陸地區從事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等產品之銷售。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對上海鋒揚銷貨金額分別為 2,971 千元及 918 千元，主係銷貨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產品蔬果發酵液及苦瓜萃取粉，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傳銷商誇大宣傳，使中國政府加強管控傳銷業者之銷售限制，市場氛圍影響下，上海鋒揚業務推廣效果不佳所致，上海鋒揚因虧損於 109 年下半年進行清算，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解散，俟後該公司對上海鋒揚已無交易。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鋒揚生醫

鋒揚生醫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生產及非綠茵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區原料銷售。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鋒揚生醫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5 千元、317 千元、978 千元及 679 千元，主要銷貨產品為納豆激酶、難消化麥芽糊精及發酵液等，為綠茵生技保健食品原料生產所需之輔助原物料，係因集團間存貨調撥所致，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康迪雅

康迪雅主係從事美容及寵物保健品原料及商品之銷售，該公司僅 109 年度對康迪雅產生銷售，其金額為 44 千元，主要銷貨產品為牛樟芝、蔬果發酵液及益生菌等綠茵生技自製之複方保健食品樣品，作為康迪雅業務推廣使用，俟後因康迪雅於 109 年第四季解散，雙方即無銷售情形，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吳嘉峰

吳嘉峰為該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吳嘉峰銷售金額分別為 73 千元、94 千元、246 千元及 66 千元，銷售牛樟芝、益生菌及膠原蛋白等保健產品，係因董事長基於個人使用及送禮需求所致，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上海鋒揚	3,902	6.41	-	-	-	-	-	-
	鋒揚生醫	139	0.23	2	0.00	36	0.08	-	-
	吳嘉峰	-	-	-	-	-	-	13	0.03
	合計	4,041	6.64	2	0.00	36	0.08	13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係為一般正常銷售活動而產生，該公司對上海鋒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鋒揚生醫、康迪雅及吳嘉峰之收款條件均為 30 天，整體而言，與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該公司對上海鋒揚 108 年底之應收款項中，有 932 千元因上海鋒揚營運資金週轉影響，產生逾期帳款，惟占 108 年底之應收款項比重甚小，且該公司已於 109 年初全數收回，除外，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	-	896	0.43	133	0.06	-	-
	鋒揚生醫	180,683	96.22	197,589	94.34	215,071	94.78	106,878	91.87
	康迪雅	-	-	432	0.21	-	-	-	-
	合計	180,683	96.22	198,917	94.98	215,204	94.84	106,878	9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康普森生技

康普森生技為該公司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康普森生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896 千元、133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因客戶同時對該公司及康普森之保健品原料有需求，為簡化交易流程，客戶要求下單予該公司，由該公司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原料，此外，該公司部分自製酵素類產品不需透過鋒揚生醫代工下，該公司有原料需求時，直接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原料。經抽核進貨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作業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鋒揚生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而配方所需原料除綠茵生技自製原料由該公司提供外，其餘配方原料均由鋒揚生醫採購(包括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其所代理之海外品牌原料)，鋒揚生醫製成成品後連工帶料銷售予綠茵生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鋒揚生醫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0,683 千元、197,589 千元、215,071 千元及 106,878 千元，對鋒揚生醫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內容、對保健食品配方、種類及劑型之需求不同而有所浮動，108~110 年度對鋒揚生醫之採購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之客戶訂單需求有所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鋒揚生醫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康迪雅

該公司 109 年度為銷售及從事公益活動需求，對康迪雅採購之金額為 432 千

元，主係採購寵物保健食品，經抽核進貨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作業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	-	105	0.35	-	-	-	-
	鋒揚生醫	19,957	91.09	29,462	96.93	36,429	95.36	32,750	98.68
	合計	19,957	91.09	29,567	97.28	36,429	95.36	32,750	98.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預付款~月結 60 天之間。檢視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19,589	39.38	22,279	46.82	27,207	58.31	13,513	55.99
	鋒揚生醫	29,453	59.22	24,861	52.25	19,135	41.01	9,272	38.42
	合計	49,042	98.60	47,140	99.07	46,342	99.32	22,785	9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9,589 千元、22,279 千元、27,207 千元及 13,513 千元，對鋒揚生醫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9,453 千元、24,861 千元、19,135 千元及 9,272 千元；主係該公司提供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法務、財務及總務等服務，並依各公司每月邊際貢獻額占比分攤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等營運支出，以及出租營運用辦公室及倉庫予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	-	9,158	48.29	6,626	62.24	6,741	61.88
	鋒揚生醫	-	-	9,806	51.71	3,790	35.60	4,152	38.11
	合計	-	-	18,964	100.00	10,416	97.84	10,893	99.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二家子公司委由該公司提供法務、財務及總務等服務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並依各公司每月邊際貢獻額占比分攤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等營運支出，每年度支付費用係隨各期營運狀況不

同，所實際使用之管理服務及人力而有所浮動，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吳嘉峰	-	-	-	-	-	-	110	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底對吳嘉峰有預付款項 110 千元，主係為 111 年 3 月為提供員工住宿場所而向吳嘉峰承租大樓作為宿舍用途，依合約條件預付租金費用而產生，經檢視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1,159	2.50	-	-	-	-	-	-
	鋒揚生醫	12,217	26.38	-	-	-	-	-	-
	合計	13,376	28.8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年底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1,159 千元及 12,217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應集團轉撥計價政策於 108 年底調整管理服務費計算方式，使得該公司原已向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收取之管理服務費需退回，故產生其他應付款，相關款項已於 109 年度結清，經檢視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預收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	-	-	-	110	50.69	110	50.69
	鋒揚生醫	-	-	-	-	107	49.31	107	49.31
	合計	-	-	-	-	217	100.00	2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預收租金金額分別為 110 千元及 110 千元、107 千元及 107 千元，主係 110 年 8 月起出租營運倉庫予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依合約條件預收租金費用所產生，經檢視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吳嘉峰	383	16.35	562	31.36	744	22.62	655	37.30
	創穎投資	276	11.78	396	22.10	516	15.69	312	17.77
	創達投資	228	9.74	330	18.42	432	13.13	252	14.35
	合計	887	37.87	1,288	71.88	1,692	51.44	1,219	69.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吳嘉峰、創穎投資及創達投資之租金支出均因該公司營運需求，向前述關係人承租台中辦公室或員工住宿場域所產生。該公司向吳嘉峰承租台中市北區綏遠路及台中市北屯區大連北街之不動產、向創穎投資承租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之不動產、向創達投資承租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之不動產(與創穎投資持有之不動產不同)，各年租金支出之變化主係每年簽約根據市場行情調整租金價格所致，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租金費用與市場行情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中屬綠茵生技與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二)、1、(1)~(10)」之評估說明，以下僅針對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與關係人交易或子公司間重要往來交易項目進行說明。

(1)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上海鋒揚	2,971	0.51	919	0.14	-	-	-	-
	康迪雅	-	-	44	0.01	-	-	-	-
	吳嘉峰	73	0.01	94	0.01	246	0.04	66	0.02
	小計	3,044	0.52	1,057	0.16	246	0.04	66	0.02
康普森生技	上海鋒揚	76	0.01	-	-	-	-	-	-
	康迪雅	1	0.00	431	0.07	-	-	-	-
	吳嘉峰	3	0.00	1	0.00	12	0.00	2	0.00
	小計	80	0.01	432	0.07	12	0.00	-	-
鋒揚生醫	康迪雅	143	0.02	355	0.05	-	-	-	-
	吳嘉峰	6	0.01	37	0.01	43	0.01	2	0.00
	康普森生技(註)	-	-	302	0.10	-	-	-	-
	小計	149	0.03	392	0.06	43	0.01	-	-
合計		3,273	0.56	1,881	0.29	301	0.05	70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銷貨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故交易金額不計入上表之小計及合計數，而交易%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銷貨金額占鋒揚生醫整體營收之比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及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造暨國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

該公司自行研發製造之原料採自行銷售，代理之原料如屬中國、台灣地區，則由鋒揚生醫接單出貨，如屬歐、美、日進口原料，則由康普森生技接單銷售；配方型態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而配方所需原料除綠茵生技自製原料由該公司提供外，其餘配方原料均由鋒揚生醫採購(包括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其所代理之海外品牌原料)，鋒揚生醫製成成品後再銷售予該公司。

A.康普森生技

(A)上海鋒揚

康普森生技 108 年度對上海鋒揚之銷貨金額為 76 千元，主係銷售予上海鋒揚複合甘氨酸亞鐵等由康普森生技代理之保健品原料，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康迪雅

康普森生技 108 及 109 年度對康迪雅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 千元及 431 千元，主係銷售予康迪雅輔酵素 Q10 氧化型粉末等由康普森生技代理之美容保健品原料，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吳嘉峰

康普森生技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董事長吳嘉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 千元、1 千元、12 千元及 2 千元，主係因個人對蜂王乳凍晶粉及啤酒酵母粉等由康普森生技代理之保健產品需求，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鋒揚生醫

(A)康迪雅

鋒揚生醫 108 及 109 年度對康迪雅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3 千元及 355 千元，康迪雅主係從事美容及寵物保健品原料及商品之銷售，鋒揚生醫主要對其銷售寵物保健品複方粉末，俟後因康迪雅於 109 年第四季解散，故鋒揚生醫於 110 年度起對其已無銷售。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吳嘉峰

鋒揚生醫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董事長吳嘉峰銷貨金額分別為 6 千元、37 千元、43 千元及 2 千元，主係因個人對大豆胜肽粉及姬松茸子實體萃取粉等由鋒揚生醫混料製成之配方及採購之保健產品需求，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康普森生技

109 年上半年度以前綠茵集團各區域品牌原料採購分工未明確劃分，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依各自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綠茵集團為達分工明確，於 109 年下半年度明確劃分品牌原料採購區域，歐、美、日地區原料由康普森生技下單採購，鋒揚生醫則負責採購國內及中國地區原料。109 年度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銷貨金額 302 千元係為集團採購區域未明確劃分前，鋒揚生醫銷貨予康普森生技美國進口之保健食品原料，以因應康普森生技客戶需求所致，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上海鋒揚	3,902	3.22	-	-	-	-	-	-
	吳嘉峰	-	-	-	-	-	-	13	0.01
	小計	3,902	3.22	-	-	-	-	13	0.01
康普森生技	吳嘉峰	-	-	-	-	10	0.01	-	-
鋒揚生醫	康迪雅	40	0.03	-	-	-	-	-	-
合計		3,942	3.25	-	-	10	0.01	13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康普森生技 110 年底對吳嘉峰之應收款項為 10 千元，應收款項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檢視康普森生技對吳嘉峰之應收款項收回未有延遲收款之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鋒揚生醫 108 年底對康迪雅之應收款項為 40 千元，應收款項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檢視康迪雅之應收款項收回未有逾期之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迪雅	-	-	432	0.24	-	-	-	-
鋒揚生醫	康普森生技(註)	41,529	29.48	44,228	35.14	63,456	50.28	33,747	4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進貨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交易 % 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進貨金額占鋒揚生醫整體進貨之比重。

A.綠茵生技

詳評估報告「陸、一、(二)、1、(3)」之評估說明。

B.鋒揚生醫

綠茵集團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如為配方型態則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進貨項目主要係配方所需之各式由康普森生技進口之保健食品原料，故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客戶對保健食品配方、種類及劑型之設計不同而有所浮動，108~110 年度對康普森生技之採購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客戶訂單需求有所成長所致，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及比重與去年同期相當。整體而言，鋒揚生醫對康普森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康普森生技(註)	2,262	7.69	8,523	23.41	11,092	27.62	11,270	26.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應付款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交易%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應付款項占鋒揚生醫應付款項淨額之比重。

鋒揚生醫與康普森生技間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預付款~月結 60 天之間。檢視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應付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康普森生技(註)	-	-	240	69.36	240	55.17	120	93.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交易%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占鋒揚生醫整體其他收入之比重。

鋒揚生醫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40 千元、240 千元及 120 千元，主係康普森生技承接代理進口保健食品原料訂單後，依客戶要求委託鋒揚生醫提供保健食品原料分裝產品服務，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吳嘉峰	-	-	-	-	-	-	110	0.92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	-	-	-	280	5.32	-	-
合計		-	-	-	-	280	5.32	110	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鋒揚生醫 110 年底對潤得投資之預付款項為 280 千元，主係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依合約條件預付租金費用，經檢視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承租協議

A.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吳嘉峰	383	10.78	562	19.23	744	15.25	655	27.72
	創穎投資	276	7.77	396	13.55	516	10.57	312	13.21
	創達投資	228	6.41	330	11.30	432	8.85	252	10.66
	小計	887	24.96	1,288	44.08	1,692	34.67	1,219	51.59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	-	-	-	1,170	23.98	560	23.70
合計		887	24.96	1,288	44.08	2,862	58.65	1,779	7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使用權資產	-	-	1,632	2.32	-	-	-	-
		租賃負債	-	-	330	0.57	-	-	-	-
		利息支出	-	-	18	1.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租金支出

潤得投資原從事混料業務，俟後為配合投資架構調整，轉為投資公司，故鋒揚生醫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所產生之租金支出，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潤得投資之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1,170 千元及 56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使用權資產

鋒揚生醫於 109 年 1 月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租賃期間至 110 年 3 月，依一般付款條件按月支付。該筆租賃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6 號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32 千元，109 年度認列利息支出 18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餘額為 330 千元，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康普森生技	創達投資	150	0.34	-	-	-	-	-	-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	-	-	-	-	-	336	0.63
合計		150	0.34	-	-	-	-	336	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康普森生技與創達投資

創達投資原從事原物料貿易，承租倉庫，俟後為配合投資架構調整，轉為投資公司，故所承租之倉庫轉由康普森生技直接向非關係人房東承租，原創達投資支付之保證金 150 千元，因換約改由康普森生技支付，故康普森生技應支付創達投資存出保證金 150 千元之其他應付款。經檢視相關憑證，康普森生技與創達投資之交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鋒揚生醫與潤得投資

鋒揚生醫 111 年第二季對潤得投資之其他應付款為 336 千元，主係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租金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財務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康普森生技	潤得投資	194	6.12	-	-	-	-	-	-
	創達投資	383	12.07	-	-	-	-	-	-
	小計	577	18.19	-	-	-	-	-	-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654	20.62	-	-	-	-	-	-
合計		1,231	38.8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8 年度康普森生技對潤得投資及創達投資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94 千元及 383 千元、鋒揚生醫對潤得投資之利息費用為 654 千元，主係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107 年設立之初因營運週轉所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康普森生技於 108 年 1 月向潤得投資及創達投資分別舉借 1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約定依實際動用之日數以年利率 3% 計算利息費用，已於 108 年 8 月清償完畢，經檢視康普森生技支付予潤得投資及創達投資之利率，尚符合市場行情；

鋒揚生醫於 107 年 6 月向潤得投資舉借 30,000 千元，約定依實際動用之日數以年利率 3% 計算利息費用，已於 108 年 8 月清償完畢，經檢視鋒揚生醫支付予潤得投資之利率，尚符合市場行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帳齡表，並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關係企業上海鋒揚因營運資金周轉影響，使該公司 108 年底對上海鋒揚之逾期應收款項為 932 千元，已於 109 年初全數收回，除上海鋒揚外，該公司並無對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除有康普森生技向潤得投資及創達投資、鋒揚生醫向潤得投資借貸資金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康普森生技成立之初為營運周轉使用，於 108 年 1 月分別向潤得投資及創達投資舉借 1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約定依實際動用之日數以年利率 3% 計算利息費用，康普森生技於 108 年 8 月全數償還，經抽核相關憑證，評估康普森生技對潤得投資及創達投資之資金往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鋒揚生醫成立之初為營運週轉使用，於 107 年 6 月向潤得投資舉借 30,000 千元，約定依實際動用之日數以年利率 3% 計算利息費用，鋒揚生醫於 108 年 8 月全數償還，經抽核相關憑證，評估鋒揚生醫對潤得投資之資金往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綠茵生技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綠茵生技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對康普森生技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千元，達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549,309 千元之 5% 以上，然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主係因該公司 100 年 7 月 21 日甫公開發行，內部人員不聞法令遺漏公告，而前開情事之借款合同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續約並增加背書保證額度至 50,000 千元時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即改善，且該公司俟後各項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除該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外，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均未有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茲就該公司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綠茵生技與中國醫藥大學

綠茵生技與中國醫藥大學於 102 年 7 月 5 日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在瓜科血糖調控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下稱系爭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中國醫藥大學專屬授權綠茵生技專利權 20 年，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及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 4,000 千元，且綠茵生技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另給付衍生利益金 2% 予中國醫藥大學。系爭技術因 103 年 7 月中國醫藥大學未繳納日本專利維護費而失效，綠茵生技認因此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中國醫藥大學返還日本專利權利金 1,000 千元、溢領之衍生利益金 865 千元、營業損失 1,870 千元及行銷費用損害 1,401 千元，合計 5,136 千元。

111 年 6 月 22 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中國醫藥大學應給付綠茵生技 2,000 千元，駁回其他請求，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件目前尚於二審審理中。

(二)綠茵生技與醫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胜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國醫藥大學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I342781 號「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綠茵生技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3 月間，與中國醫藥大學就系爭專利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及「苦瓜多胜肽萃取液功效研究」之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綠茵生技認醫胜公司於市場販售之苦瓜胜肽 plus 膠囊(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且醫胜公司於其官網之陳述暗指醫胜公司才是市場唯一與系爭專利發明人侯博士合作之技術廠商，綠茵生技之技術並非獨家，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使相關消費者陷於錯誤並致綠茵生技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醫胜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系爭專利，以及為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醫胜公司使用系爭專利所製造之侵權物應予銷毀、醫胜公司應與其負責人羅君連帶賠償綠茵生技專利民事侵權求償 4,916 千元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求償 1,681 千元，合計 6,597 千元，並應將判決書登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網站及系爭產品包裝之介紹中所標示之文字，並無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綠茵生技信譽之情事，故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判決駁回綠茵生技之請求，綠茵生技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三)綠茵生技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開發中心)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

綠茵生技與中研院於 103 年 4 月間簽訂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中研院授權綠茵生技使用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研究員等人創作之研發成果「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及專利號 I558403 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綠茵生技就系爭專利，具有在本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技術資料並販售、銷售產品之專有權、排他權及再授權之權利，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詎綠茵生技於 109 年間發現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兄弟公司)於市面販售昭和植萃產品，經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函覆其曾專屬授權予生技開發中心有關昭和草研究成果，生技開發中心再將之授權予中美兄弟公司。惟中研院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綠茵生技，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與專利法之規定，爰請求確認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有關係爭專利範圍相同之昭和草技術、方法、材料、製程、配方無效。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審理中。

(四)綠茵生技與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研院將發明專利第 I558403 號「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下稱系爭專利)全部請求項專屬授權予綠茵生技，並已完成登記。綠茵生技認中美兄弟公司製造、販售之「CANPASS 康沛適左旋麩醯胺酸」、「CANPASS 康沛適優質蛋白複方營養素」、「CANPASS 康沛適天然綜合維生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爰起訴請求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應連帶賠償新臺幣 1,500 千元，且中美兄弟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以及其他侵害上開專利權之行為，並應將侵害上開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判決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故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綠茵生技之請求。綠茵生技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

(五)綠茵生技與纖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纖盈科技)及其負責人、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電腦動畫)及其負責人及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虹整合行銷)及其負責人

纖盈科技為銷售其「Bio-s 苦瓜胜肽」產品，擅自抄襲綠茵生技所製作之推廣影片，錄製一抄襲影片，並自 109 年 6 月間起於東森公司「東森購物」節目中重複公開播送，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另纖盈科技因其代表人(莊君)執行業務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亦應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科

以罰金之刑，而對莊君及纖盈科技提出告訴，惟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因認纖盈公司僅係出資製作廣告之人，並無證據可認莊君、纖盈公司或纖盈公司員工有提供前述視聽著作予廣告商進行改作，故為不起訴處分。基此，綠茵生技遂續就實際製作廣告之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君)等人提出刑事告訴。本案現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六)綠茵生技與陳君

陳君基於使用近似於該公司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綠茵生技之同意或授權，即於與綠茵生技相同之苦瓜胜肽膠囊商品之包裝及外盒上使用近似於綠茵生技註冊商標之圖樣，從而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而提起告訴，現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訴訟事件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不宜上櫃認定標準，主係該公司為維護權利而作為原告對他人起訴主張權利，且該公司業已委任律師處理上開案件，上開案件判決結果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台中市勞動檢查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保署及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全體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親屬表、相關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全體委員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鑑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並由過半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 111 年度有分派現金股利，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供股東充分了解，以及訂定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經評估，該公司前述各項運作應可有效維護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之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該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依照「董事選舉辦法」多元化方針組成，其中包括 1 位女性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

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公司治理相關

建議予董事會或總經理參考執行，另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重要議案亦依法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此外，該公司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由董事長及二位獨立董事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指導該公司永續經營策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供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經評估，該公司前述各項運作應可有效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股利政策、主要股東名單、業務狀況、公司治理、年報及財務資訊等內容，以利投資人能夠容易取得相關資訊。另該公司於受評年度並無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亦無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違約金處分。經評估，該公司前述各項運作應可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度。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此外，該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經評估，該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積極擬定永續報告書編製計畫，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生技) (2)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生醫)	(1)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等2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康普森生技 (2)鋒揚生醫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7席，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法人董事各擔任1席，其餘董事皆以自然人名義擔任，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等2家公司。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康普森生技 (2)鋒揚生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現任總經理係該公司基於營運管理所需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依照「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之總經理，故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公司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等2家公司。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負債類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康普森生技 (2)鋒揚生醫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為康普森生技背書保證 90,000 千元、鋒揚生醫背書保證 60,000 千元，111 年第二季為康普森生技背書保證 110,000 千元、鋒揚生醫背書保證 60,000 千元，而康普森生技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總資產分別為 131,810 千元及 125,888 千元，鋒揚生醫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總資產分別為 120,230 千元、116,362 千元，該公司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背書保證金額達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然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2)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2 家公司，惟上述轉投資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之情形，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之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康普森生技 (2)鋒揚生醫	經查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及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2)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持有股份皆為100%，符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故該公司與關係人持有超過半數表決權者，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等2家公司。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2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綠茵生技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2家公司，皆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各子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及銷售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進口及銷售業務	無
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銷售暨配方產品設計、代工及銷售	營養保健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並銷售 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業務，自製

原料包括苦瓜胜肽、蔬果酵素、牛樟芝菌絲體及柑橘萃取 HPMF 等；康普森生技從事歐、美、日地區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進口銷售；鋒揚生醫則從事營養保健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銷售。

就集團運作模式而言，保健食品配方訂單係由綠茵生技接單，由鋒揚生醫進行配方設計及混料成複方，或委由代工廠加工製成錠狀或膠囊等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若客戶所需產品需採用該公司自製原料時，則由綠茵生技提供予鋒揚生醫混料，另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所代理之品牌原料，可供客戶配方生產所需，亦可直接銷售予保健食品代工客戶。三家公司集團分工有所區隔，各子公司業務由該公司統籌規劃，綠茵生技提供自製原料，康普森生技提供歐、美、日地區代理及進口原料，鋒揚生醫則提供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品牌原料，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區隔明確，此外，該公司透過集團定位分工，綠茵生技自製原料優勢、康普森生技品牌原料代理項目多元、鋒揚生醫複方開發及混料經驗累積，拓展保健食品配方業務。

整體而言，綠茵生技與其子公司間相互分工，各公司營運型態及所銷售之產品皆不同，故就企業型態及銷售商品觀之，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並無相互間競爭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係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參酌業界已制訂之辦法與考量其本身營運狀況加以編製完成，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告及進貨明細，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及銷貨明細，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

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之情事。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為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訴訟主係維護其權利而作為原告對他人起訴主張權利，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訴訟事件，該公司之訴訟臚列如下： 1.綠茵生技與中國醫藥大學 綠茵生技與中國醫藥大學於 102 年 7 月 5 日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肽」在瓜科血糖調控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下稱系爭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中國醫藥大學專屬授權綠茵生技專利權 20 年，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及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 4,000 千元，且綠茵生技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另給付衍生利益金 2%予中國醫藥大學。系爭技術因 103 年 7 月中國醫藥大學未繳納日本專利維護費而失效，綠茵生技認因此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中國醫藥大學返還日本專利權利金 1,000 千元、溢領之衍生利益金 865 千元、營業損失 1,870 千元及行銷費用損害 1,401 千元，合計 5,136 千元。 111 年 6 月 22 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中國醫藥大學應給付綠茵生技 2,000 千元，駁回其他請求，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件目前尚於二審審理中。 2.綠茵生技與醫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勝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國醫藥大學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I342781 號「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綠茵生技分別於 102 年 7 月及 103 年 3 月間，與中國醫藥大學就系爭專利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及「苦瓜多胜肽萃取液功效研究」之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綠茵生技認醫胜公司於市場販售之苦瓜胜肽 plus 膠囊(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且醫胜公司於其官網之陳述暗指醫胜公司才是市場唯一與系爭專利發明人侯博士合作之技術廠商，綠茵生技之技術並非獨家，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使相關消費者陷於錯誤並致綠茵生技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醫胜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系爭專利，以及為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醫胜公司使用系爭專利所製造之侵權物應予銷毀、醫胜公司應與其負責人羅君連帶賠償綠茵生技專利民事侵權求償 4,916 千元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求償 1,681 千元，合計 6,597 千元，並應將判決書登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且醫胜公司於網站及系爭產品包裝之介紹中所標示之文字，並無虛偽不實、引入錯誤或侵害綠茵生技信譽之情事，故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判決駁回綠茵生技之請求，綠茵生技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綠茵生技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開發中心)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 綠茵生技與中研院於 103 年 4 月間簽訂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中研院授權綠茵生技使用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研究員等人創作之研發成果「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及專利號 I558403 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綠茵生技就系爭專利，具有在本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技術資料並販售、銷售產品之專有權、排他權及再授權之權利，且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詎綠茵生技於 109 年間發現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兄弟公司)於市面販售昭和植萃產品，經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函覆其曾專屬授權予生技開發中心有關昭和草研究成果，生技開發中心再將之授權予中美兄弟公司。惟中研院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綠茵生技，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與專利法之規定，爰請求確認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有關係爭專利範圍相同之昭和草技術、方法、材料、製程、配方無效。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審理中。 4.綠茵生技與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研院將發明專利第 I558403 號「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下稱系爭專利)全部請求項專屬授權予綠茵生技，並已完成登記。綠茵生技認中美兄弟公司製造、販售之「CANPASS 康沛適左旋麩醯胺酸」、「CANPASS 康沛適優質蛋白複方營養素」、「CANPASS 康沛適天然綜合維生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爰起訴請求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應連帶賠償新臺幣 1,500 千元，且中美兄弟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以及其他侵害上開專利權之行為，並應將侵害上開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判決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故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綠茵生技之請求。綠茵生技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 5.綠茵生技與纖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纖盈科技)及其負責人、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電腦動畫)及其負責人、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虹整合行銷)及其負責人 纖盈科技為銷售其「Bio-s 苦瓜胜肽」產品，擅自抄襲綠茵生技所製作之推廣影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片，錄製一抄襲影片，並自 109 年 6 月間起於東森公司「東森購物」節目中重複公開播送，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另纖盈科技因其代表人(莊君)執行業務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亦應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而對莊君及纖盈科技提出告訴，惟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因認纖盈公司僅係出資製作廣告之人，並無證據可認莊君、纖盈公司或纖盈公司員工有提供前述視聽著作予廣告商進行改作，故為不起訴處分。基此，綠茵生技遂續就實際製作廣告之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君)等人提出刑事告訴。本案現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6.綠茵生技與陳君 陳君基於使用近似於該公司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綠茵生技之同意或授權，即於與綠茵生技相同之苦瓜胜肽膠囊商品之包裝及外盒上使用近似於綠茵生技註冊商標之圖樣，從而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而提起告訴，現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行有效對外契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 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 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者。	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 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 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稅務報告及莊植焜律師事 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 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重要 子公司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 響其上櫃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 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 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 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 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 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 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 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 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 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 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 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 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 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 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 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 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 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及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 明細，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 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資金來 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現行有效之 重要契約，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 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 要子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 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 影響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 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 約、董事會議事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 明書，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間有共用貸款 額度之情形，除外，並無與他人間共同使 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進貨明細表，該公司 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 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 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 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該公司並 無左列之 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之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銷貨明細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名單，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檢視環保法令規定，該公司二廠位於台中工業區，已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水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污染防治許可證後，始得將排水系統需納入該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該公司一廠及二廠進行產品檢驗及研究時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屬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污染源類別，該公司皆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該公司一廠生產製程中滅菌使用之燃氣鍋爐未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條件，僅根據園區需求於每季主動申報相關資訊，除上述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其他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簽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公開說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事。 4.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行政院環保署網站，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	(一)進銷貨交易 1.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未發現有交易異常之情事。 2.經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主要進銷貨對象及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5~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其相關明細帳，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主要為室內裝修工程、機器、辦公、運輸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未有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行為。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其相關明細帳，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主要為工廠結構加強、管路配線及裝修工程，並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銷貨及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亦未有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1.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理由者。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暫付款」及「其他預付款」等科目明細，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1.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所列示之期末股本為 244,133 千元。 2.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111 年度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如下： (1)已辦理 該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台幣 86,667 千元,本次無分派股票股利,故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 (2)辦理中 A.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 千股,存續期間為 6 年,申請股票上櫃至股票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為 27,900 股。 B.該公司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櫃買中心對公發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擬辦理 2,300 千股之現金增資,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之用。 3.獲利能力計算 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267,412 千元,1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 169,020 千元,不低於 4,000 千元,且占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增資發行新股股本之 63.21%,110 年度亦無累積虧損,故符合上櫃獲利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之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本券商向會計師借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	1.經參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經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簡明彥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該審查報告表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尚無因未有效執行而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並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並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以及前述公司上櫃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一)董事成員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分別為一般董事四席，包括吳嘉峰、林鴻昌、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穎投資)之代表人徐榜奎、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達投資)之代表人黃彥欽，獨立董事三席，包括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董事之關係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110年9月22日及110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並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另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110年8月10日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王精文，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110年9月2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以及於110年10月27日之董事會提名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廖偉傑及蕭兆欽，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110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係符合相關規定。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A.獨立董事－王精文 (A)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B)工作經歷： -90年8月~111年7月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3年8月~106年7月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09年8月~110年7月 國立中興大學 副校長 -111年7月~迄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111年5月~迄今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獨立董事－廖偉傑 (A)最高學歷：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商管理碩士 (B)工作經歷： -95年1月~98年8月法藍瓷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份有限公司資訊/企劃部經理 -99年4月~109年1月大江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執行 副總 -108年7月~迄今威廉貝勒國際 有限公司負責人 C.獨立董事－蕭兆欽 (A)最高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B)工作經歷： -107年7月~110年7月台灣肥 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0年3月~迄今泰茗會計師事 務所負責人 -99年9月~迄今泰茗記帳士事務 所負責人 -109年6月~迄今關貿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 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廖偉傑及蕭兆 欽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 兆欽於選任前二年度及任職期間並無 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A.經取具該公司員工名冊及離職清 冊、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 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 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 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於選任前 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B.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取具獨 立董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聲明書 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 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 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持有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C.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員工 名冊及離職清冊，並取得該公司出 具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任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D.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為創穎投資、創達投資、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康豐投資有限公司及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為創穎投資及創達投資，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以及檢視上述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上述五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E.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並取具董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董事席次超過半數相同之情形；該公司與他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者包括吳嘉峰、創穎投資、創達投資及潤得投資，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未曾擔任前述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經取具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嘉峰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嘉峰另有兼任康普森生技、鋒揚生醫、創穎投資、創達投資及華營公司共 5 家公司董事長及康普森生技、鋒揚生醫共 2 家公司總經理，並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傑及蕭兆欽未曾擔任前述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G.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特定公司或機構評估如下： (A)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資訊，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之特定公司。 (B)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資訊，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之特定公司為創穎投資及創達投資；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創穎投資及創達投資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超過5%股東之情事。 (C)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排行，該公司未有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30%以上之特定公司。 (D)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進貨廠商排行，該公司並未有主要商品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50%以上之特定公司。 H.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出具之各項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營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費用一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獨立性身分。 I.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及蕭兆欽另分別有擔任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廖偉傑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精文、廖偉傑及蕭兆欽提供之研習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聲明書，該公司自 111 年 4 月 19 日登錄興櫃市場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受讓公司，亦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經檢視該公司及同業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th rowspan="2">年度公司</th><th>108 年度</th><th colspan="2">109 年度</th><th colspan="2">110 年度</th><th colspan="2">111 年前二季</th></tr><tr><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綠茵生技</td><td>584,189</td><td>662,559</td><td>13.42</td><td>693,767</td><td>4.71</td><td>336,823</td><td>(4.52)</td></tr><tr><td>大江</td><td>9,566,132</td><td>8,223,851</td><td>(14.03)</td><td>8,580,103</td><td>4.33</td><td>3,508,708</td><td>(18.14)</td></tr><tr><td>生展</td><td>1,297,269</td><td>1,311,436</td><td>1.09</td><td>1,471,266</td><td>12.19</td><td>873,592</td><td>(26.67)</td></tr><tr><td>金穎生技</td><td>328,230</td><td>368,303</td><td>12.21</td><td>522,334</td><td>41.82</td><td>297,630</td><td>26.75</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損失)</td><td>綠茵生技</td><td>129,697</td><td>159,646</td><td>23.09</td><td>169,125</td><td>5.94</td><td>90,612</td><td>(0.12)</td></tr><tr><td>大江</td><td>2,202,317</td><td>2,017,805</td><td>(8.38)</td><td>1,729,857</td><td>(14.27)</td><td>376,192</td><td>(57.03)</td></tr><tr><td>生展</td><td>242,895</td><td>259,265</td><td>6.74</td><td>281,478</td><td>8.57</td><td>180,402</td><td>38.96</td></tr><tr><td>金穎生技</td><td>(23,378)</td><td>17,120</td><td>173.23</td><td>78,836</td><td>360.49</td><td>54,540</td><td>64.56</td></tr><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損失)</td><td>綠茵生技</td><td>127,499</td><td>157,126</td><td>23.24</td><td>169,020</td><td>7.57</td><td>100,480</td><td>13.27</td></tr><tr><td>大江</td><td>2,405,231</td><td>2,198,221</td><td>(8.61)</td><td>2,009,451</td><td>(8.59)</td><td>484,959</td><td>(50.76)</td></tr><tr><td>生展</td><td>240,255</td><td>263,375</td><td>9.62</td><td>295,493</td><td>12.19</td><td>201,826</td><td>56.14</td></tr><tr><td>金穎生技</td><td>(32,631)</td><td>6,769</td><td>120.74</td><td>70,396</td><td>939.98</td><td>59,843</td><td>112.70</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110年同期之成長率。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綠茵生技	584,189	662,559	13.42	693,767	4.71	336,823	(4.52)	大江	9,566,132	8,223,851	(14.03)	8,580,103	4.33	3,508,708	(18.14)	生展	1,297,269	1,311,436	1.09	1,471,266	12.19	873,592	(26.67)	金穎生技	328,230	368,303	12.21	522,334	41.82	297,630	26.75	營業利益(損失)	綠茵生技	129,697	159,646	23.09	169,125	5.94	90,612	(0.12)	大江	2,202,317	2,017,805	(8.38)	1,729,857	(14.27)	376,192	(57.03)	生展	242,895	259,265	6.74	281,478	8.57	180,402	38.96	金穎生技	(23,378)	17,120	173.23	78,836	360.49	54,540	64.56	稅前淨利(損失)	綠茵生技	127,499	157,126	23.24	169,020	7.57	100,480	13.27	大江	2,405,231	2,198,221	(8.61)	2,009,451	(8.59)	484,959	(50.76)	生展	240,255	263,375	9.62	295,493	12.19	201,826	56.14	金穎生技	(32,631)	6,769	120.74	70,396	939.98	59,843	112.70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綠茵生技	584,189	662,559	13.42	693,767	4.71	336,823	(4.52)																																																																																																																
	大江	9,566,132	8,223,851	(14.03)	8,580,103	4.33	3,508,708	(18.14)																																																																																																																
	生展	1,297,269	1,311,436	1.09	1,471,266	12.19	873,592	(26.67)																																																																																																																
	金穎生技	328,230	368,303	12.21	522,334	41.82	297,630	26.75																																																																																																																
營業利益(損失)	綠茵生技	129,697	159,646	23.09	169,125	5.94	90,612	(0.12)																																																																																																																
	大江	2,202,317	2,017,805	(8.38)	1,729,857	(14.27)	376,192	(57.03)																																																																																																																
	生展	242,895	259,265	6.74	281,478	8.57	180,402	38.96																																																																																																																
	金穎生技	(23,378)	17,120	173.23	78,836	360.49	54,540	64.56																																																																																																																
稅前淨利(損失)	綠茵生技	127,499	157,126	23.24	169,020	7.57	100,480	13.27																																																																																																																
	大江	2,405,231	2,198,221	(8.61)	2,009,451	(8.59)	484,959	(50.76)																																																																																																																
	生展	240,255	263,375	9.62	295,493	12.19	201,826	56.14																																																																																																																
	金穎生技	(32,631)	6,769	120.74	70,396	939.98	59,843	112.70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 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營養保健品(Nutraceuticals)市場規模為 4,545.5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至 2030 年將成長至 9,910.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9.0%，顯示伴隨老化社會來臨，對健康的概念由「疾病治癒」提升為「預防醫學」。而該公司目前開發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在國內外已申請多項專利，並與國內醫學中心進行研究，該公司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主要著重於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三酸甘油酯及改善消化道功能之成效，符合市場人口所需；又該公司藉由集團分工，康普森生技擁有代理進口如菌菇類產品、益生菌產品等 12 類近千種品牌原料之履歷、鋒揚生醫具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生產之能力，該公司塑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完整的服務，使近年業績呈逐年成長趨勢，故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 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69,020 千元，占股本 244,133 千元之比率為 69.23%，達 6% 以上，故得不適用前述之規定，且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連續三年度皆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 莉 綾



陳 立 達



施 彥 宇



葉 律 廷



徐 煜 凱



趙 紹 綱



呂 文 琦



單位主管簽章

：陳 松 正



負 責 人

：黃 炳 鈞



(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蔡瑞今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許道義



(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順敏



單位主管簽章：曾珮琪



負責人：陸子元



(僅限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6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7
一、業務概況.....	37
二、財務狀況.....	9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4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25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0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14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4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4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9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9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3,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綠茵生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進行說明，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茵生技或該公司)，致力於保健食品原料研發、創新及功能驗證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是國內少數自行研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公司，主要產品為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每、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內、外銷比重分別為 92.96% 及 7.04%，現行雖以國內市場銷售比重較高，該公司持續透過申請海外當地國新膳食成分、機能性表示食品等認證及接洽當地經銷商等方式，積極將該公司所研發之具台灣特色自製保健食品原料銷售至海外市場。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保健食品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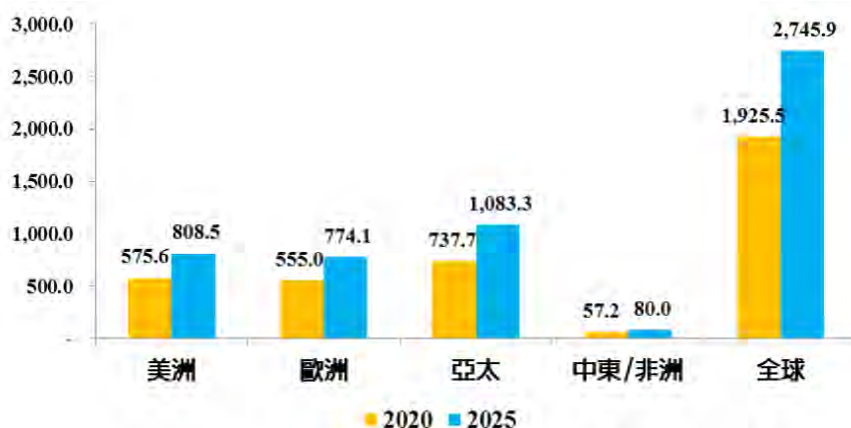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全球保健食品市場

由於消費者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仍在持續提升、各國高齡及慢性疾病人口呈現激增、電子商務等銷售管道日趨普及且購買在地產品、素材等新興生活風格開始盛行，因此保健營養品全球市場規模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其中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使 2020 年以來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擴張加速。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2021 年全球保健營養品的市場規模為 1,256.7 億美元，年增率為 6.3%，主要係因多數消費者因防疫所需而增加保健營養品攝取，惟市場規模占比最大的亞太地區因主要市場中國政府進行保健食品行業嚴格管理及執行疫情封鎖措施，使其銷售成長幅度不如以往顯著。而在全球保健營養品產業的發展態勢方面，首先，在疫情所驅動之「免疫強化」需求仍為銷售主流，且免疫延伸相關多重功效(如抗焦慮失眠與壓力、腸道與運動營養、體重管理等)受到重視下，不僅「維生素」的防疫效果重獲廣大消費者關注，且「天然植物草本素材萃取物」亦受到普遍歡迎。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後消費者對健康免疫等保健營養產品的關注度及消費提升，國際研究機構普遍提升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之成長預測，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之預估，新冠疫情有助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市場供需活絡，2021~2025 年全球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另根據 Maia 國際研究機構研究報告指出(詳圖一)，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包括早餐穀物、乳製品、食用油脂、營養棒及其他機能食品等產品，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745.9 億美元，2021 至 2025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36%，在不同區域市場中，其中亞太市場最受期待，預估 2025 年其市場規模可達 1,083.3 億美元。

圖一：全球保健營養產品市場規模分布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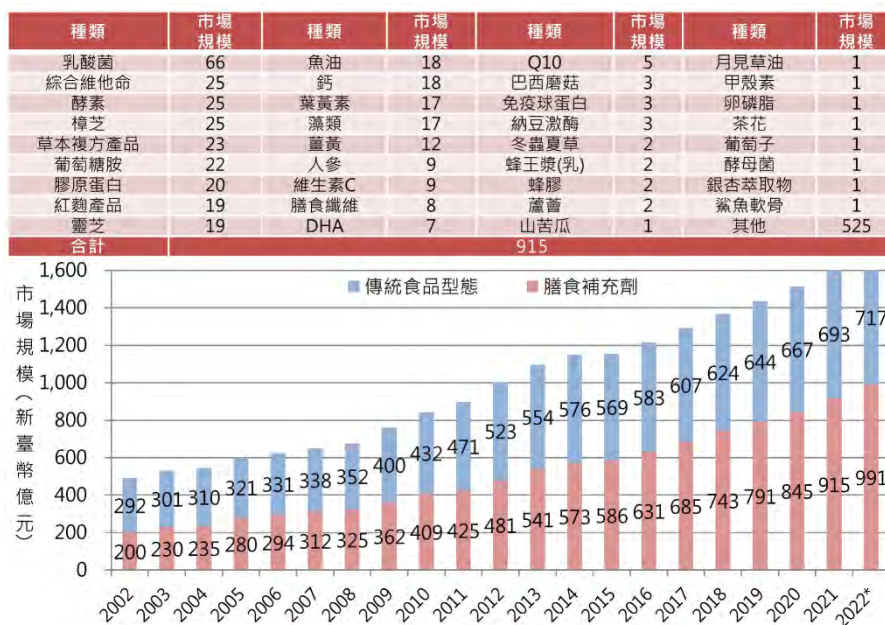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a；2021 生技產業白皮書

2.台灣保健食品市場

由於我國防疫成效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及在總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推出相關振興消費措施，從而帶動國內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加上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我國擁有眾多老年及慢性疾病人口，使得以提升免疫力為主要訴求的防疫概念產品銷售出現明顯成長，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2021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成長率為 6.3%，而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8.3%及 3.9%(詳圖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

圖二：2002-2022 年臺灣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2022 食品產業年鑑，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按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2021 年國內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產值為新臺幣 215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0.22%。另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詳圖三)，2022 年第一季我國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產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病患用食品及其他營養保健食品的保健營養食品的銷售值為 4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5.0%，且該項產品的內、外銷值處於同步年增態

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在營養保健食品外銷市場方面，雖然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對於南韓及東協各國的銷售因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而轉趨衰退，但是由於國內業者拓展歐美液態劑型營養品代工及特定原料市場已獲明顯成效，因此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外銷值仍呈現 5.8% 的年增；而在占銷售值大宗的內需市場方面，儘管我國新型冠狀(COVID-19)疫情反覆，從而抑制部分非必需型產品消費，不過隨著台灣民眾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持續顯著提升、廠商競相推出飲品、果凍、軟糖等友善劑型及高附加價值新品搶市，進而促進國內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動能，故 2022 年第一季營養保健食品的內銷值較 2021 年同期小幅成長 4.9%。

圖三：2018-2022 年 Q1 我國營養保健食品銷售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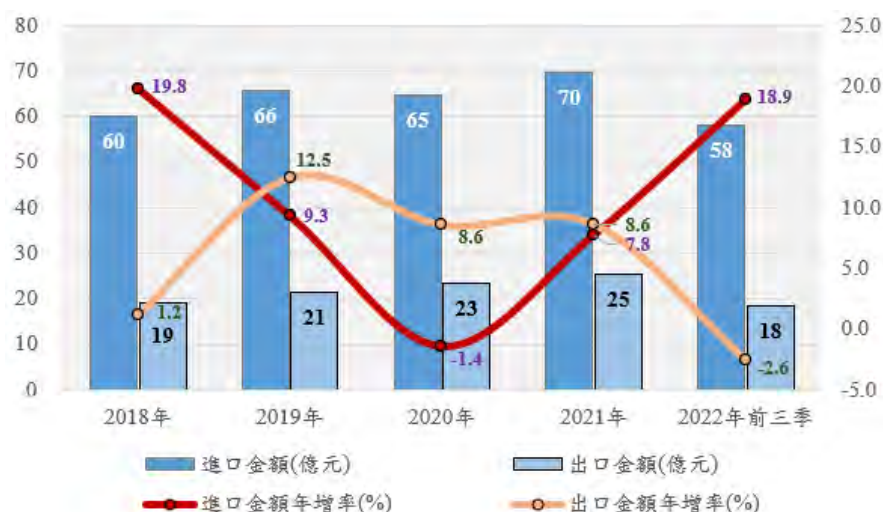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5)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的顯示(詳圖四)，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進口金額為 58 億元，較 2021 年同期明顯成長 18.9%，成長幅度為 2018 年以來次高，主要係因 2022 年本土新型冠狀 (COVID-19) 疫情再度出現明顯升溫，促使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提升且對北美知名廠商所屬保健食品普遍具有較高信賴度的國內民眾明顯增加對於相關進口產品之需求。

而在出口方面，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出口金額僅有 18 億元，2018 年以來首度轉為年減 2.6%，係因儘管 2022 年國產非傳統食品型態之保健營養品對於中國的出口動能已明顯回溫，不過南韓及東協各國的出口力道受到疫情反覆、當地經銷商轉為進行庫存去化以及國際運輸效率不彰造成部分產品出貨遞延的影響而出現衰退所致。

圖四：2018-2022 年 Q3 我國營養保健產品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

針對 2022 年前三季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之主要進、出口國及其金額增減概況進行分析(詳表一)，首先在進口方面，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美國、紐西蘭、日本、加拿大及德國，其中紐西蘭的金額年增率為最顯著的 91.45%，主要係除了當地疫情已見趨緩而使相關廠商所屬廠房的產線稼動率出現回升，且 2022 年以來大洋洲航線之運輸效率有所改善外，國內民眾對於紐西蘭所生產之保健營養品的需求亦見明顯回溫。

而在出口方面，前五大出口國則依序為南韓、菲律賓、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其中我國近年來市場拓展成效較為彰顯的南韓、馬來西亞的出口金額年減率分別為 16.69%及 12.68%，主要係因 2022 年以來遭受 新冠疫情 Omicron 變異株侵襲，當地民眾對於我國所生產之營養保健食品的需求出現下滑，經銷商轉為進行庫存去化，加上國內代工業者所屬部分訂單因全球運輸效率不彰而遞延出貨。

表一、2022 年前三季我國營養保健品前五大進、出口國概況

單位：億元；%

排名	1	2	3	4	5
進口國	美國	紐西蘭	日本	加拿大	德國
金額	31.58	8.63	7.69	4.14	1.33
年增率	13.45	91.45	-0.17	34.41	-3.80
金額占比	54.46	14.88	13.26	7.14	2.29
出口國	南韓	菲律賓	中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金額	4.28	2.80	2.29	1.73	1.38
年增率	-16.69	6.47	28.51	-12.68	22.43
金額占比	23.30	15.24	12.44	9.39	7.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11)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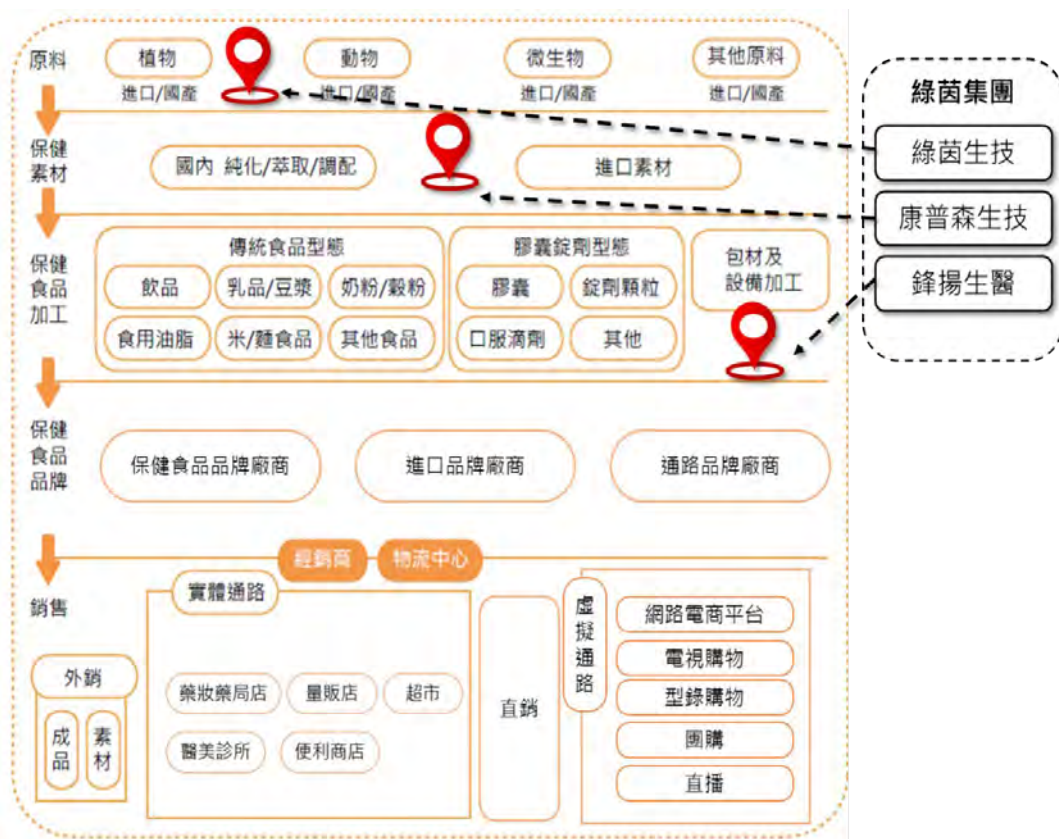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自主開發暨進口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由於科技進步、人民保健觀念提升及人口高齡化時代來臨，使保健及機能食品已轉變成一般普羅大眾必需之食品，故保健食品產業受到景氣循環變動影響不大，產業循環變化主係受銷售地區國家政策、經濟狀況及對健康重視程度等因素影響，110 年初雖部分原料等取得成本在通膨下增加，使非必需型營養保健食品的銷售力道有所影響，然消費者預防保健意識抬頭，對具有提升免疫力、增強體力等功效的營養保健食品需求仍持續增加，對整體食品保健業之影響應屬有限。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行業之景氣循環並無明顯變動，且隨人口高齡化下，人均消費力能力足夠國家人民對養生及保健之觀念更趨重視，故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較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食品產業年鑑保健食品產業地圖(2019 年)，該公司整理提供

保健食品產業鏈之上游為動植物、微生物、礦物、發酵物等原料供應及研發廠商從事原料純化、萃取及調配等作業；中游為保健食品加工製造商，將保健食品素材混合至複方後，進行各式錠劑型態製作及包裝；下游為保健食品品牌商將成品透過經銷商或物流中心鋪貨至各式實體通路、虛擬通路或直銷方式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位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原料研發、生產及中游保健食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自主研發、生產保健原料之供應商，並搭配國際品牌保健原料，透過客戶需求之功效進行配方分析、開發設計、複方調配、混料後，再委外劑型加工廠完成包裝成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自製原料及進口原料搭配複方開發能力進行整合，跨足保健食品上游及中游產業鏈，製造出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此外，該公司與下游保健食品品牌商密切合作，充分了解消費者需求並建議客戶調整產品方向，使整體供應鏈發揮最大市場效益。整體而言，該

公司與上、中、下游之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因產業供應鏈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人口結構高齡化，帶動預防醫學風潮興起

依據國發會的研究，台灣的人口年齡結構正在快速的高齡化，青壯年人口(15-64歲)已於2015年達最高峰，現正逐年減少中，老年人口(65歲以上)於2017年起超越幼年人口(14歲以下)，預估2029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2倍。2020年超高齡(85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10.7%，預期2070年增長至27.4%。此外聯合國的統計資料顯示，2050年全球將有1/6的人口超過65歲，年齡中位數也將從2015的29.6歲，提升至2050年的36.2歲，人口老化將成為全球普遍性的社會問題。

一些老年人常見的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退化性關節炎等疾病發生率將隨著人口平均年齡的成長而持續增長，各國政府莫不積極進行人口健康管理、節省人均醫療資源支出以對應整體醫療支出因人口結構老化的膨脹，從而帶動預防醫學的(preventive healthcare)風潮，依據Innova Consumer Survey的調查，40歲以下年輕族群，已經開始有意識地採取保健措施來維持健康，近年主要預防醫學相關的保健趨勢包括了針對血糖、血脂的調節以保養心血管、軟骨的增生以保護骨關節的退化以及應對長期使用3C產品的護眼訴求的產品等。

(2)積極布局海外市場

新冠疫情爆發，全球保健營養市場需求向前推進；強化保健營養、舒壓療癒等保健營養產品，疫後在全球更受關注。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研究，全球機能食品市場2020年為1,620億美元，預期2021年成長至1,713億美元，2025年達2,288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CAGR為8%。全球保健營養食品生態圈持續從上下游、周邊及市場需求等不同角度翻新再創造，原料素材、應用產品、個人化服務到社群平台等每個環節點都有翻轉供應鏈的可能。從全球或區域市場的角度，創造被生態圈需要的價值及角色，強強合作，更能在未來全球市場中找到發光發熱的佈局點。

我國食品生技業所屬主要產品之銷售依舊係以內需市場為大宗，而在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發展策略方面，陸續建置跨境電商平台，甚至是跨界發展延伸品牌，而與海內外通路業者進行產品交叉行銷，以有效拓展中國、東協等海外市場。

(3)人民可支配所得提高

依據主計處調查2000-2019年，國人醫療保健(包括：健保給付、自費醫療及保健食品)支出增幅持續擴大，每年家戶醫療保健支出由7.3萬元成長至13.2萬元，人們對生活的追求不僅是活得久，更要活得健康、活得美麗、活得快樂。依據生技中心研究，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積極開發身心靈健康相關的保健食品，包括了抗焦慮、抗失眠、抗壓力、運動營養、體重控制等。除此之外，美容保養亦是保健食品市場主要成長區塊，依據Credence Research調查，2017年全球美容保健食品市場規模41.2億美元，預計2026年將達93.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9.5%，顏值經濟衍生的保健食品需求亦不容小覷。

4.產品競爭情形及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分布於保健食品產業之中、上游，生產植物系與微生物系原料素材、整合專營國際保健原料進口營銷及配方設計暨成品代工，主要以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經營模式，直接面對國內、外大型客戶，如加工製造商、品牌商和通路商，提供進口及國產原料素材、配方及產品設計與成品代工服務，終端成品遍布各市場通路。

由於台灣的市場規模與國際法規、專利佈局限制，雖台灣保健食品參與廠商多達數百家，營業範圍包括原料研發、配方、製造及銷售等，但仍以中小企業居多，且以內銷為主，極少數投入研發。就原料來源而言，仍屬原料進口依賴度高之內需型產業，部分原料、半成品仰賴國外進口，該公司為國內少數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增進競爭力，例如：突破產業困境，首家取得美國 NDI 無保留意見之牛樟芝、開啟國內降糖風潮並具有 20 張國際專利之苦瓜胜肽，以及國內獨家低糖及低 GI (Glycemic Index, 升糖指數)之蔬果酵素。並藉由具 FSSC 22000、ISO 22000、HACCP、GMP 及 ISO 17025 等多重品質系統認證之廠房及檢驗實驗室用以生產高品質產品，且該公司開發之專利，讓其產品與市場有明確之差異性，且亦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而取代，確保產品競爭利基。

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原料方面除自行開發並具有專利之保健食品原料外，尚有自行進口銷售之海外保健食品原料，其原料具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並積極進行專利佈局，使其與競爭者有明顯之市場區隔。此外藉由高度客製化流程，能依照客戶之需求如：功能、劑型、口感及配方組成等進行調製，因而其終端成品與市場流通之產品顯著不同。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明顯與市場具差異性，有其不可替代性。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主要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 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海外保健食品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代工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及各式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等完整的服務。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取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為其採樣同業。

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係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有相同之處。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額雖相對較小，惟營收規模及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且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毛利率 (%)	每股盈餘 (元)	營收淨額	毛利率 (%)	每股盈餘 (元)
綠茵 生技	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服務，以及從事海外原料之代理及銷售。	244,133	693,767	51.61	5.46	705,307	52.59	6.01
大江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健康食品及美容保健品等之生產製造及批發零售。	1,182,608	8,580,103	43.41	13.17	7,432,514	42.19	6.06
生展	主係以發酵技術從事專業微生物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醫療器材、動物醫療保健產品等之代理銷售。	271,009	1,471,266	35.91	8.77	1,930,594	35.64	11.85
金穎 生技	主係以發酵技術提供專業代工及生技食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414,598	522,334	36.88	1.45	633,963	35.04	2.2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主要自製原料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海外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則提供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完整的服務，並銷售給眾多保健食品品牌廠商。

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0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608 億元，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915 億元及 693 億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93,767 千元，占全台灣膳食補充劑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之 0.76%，然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該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3.公司競爭利基

(1)嚴謹的產品品質控管

近年來食安議題的發生，造成消費者對保健食品之品質信心不足，該公司生產已取得 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LAL(清真驗證)、GMP(產品生產和質量管理認證)，實驗室亦取得 ISO 17025 之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並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及嚴密品質監控以確保生產品質，因此其產品在銷售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力。

廠別	已取得認證項目
綠茵一廠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綠茵二廠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多元且完善的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服務客戶於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需求，以自製原料及所代理海外保健食品原料為基礎，提供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與實體門市通路、網路通路、TV 通路及傳銷通路等各式客戶合作，能夠貼近市場，察覺市場流行趨勢，更了解客戶需求，並結合集團中的產品開發、市場規劃、配方設計、包裝設計、行銷規劃、教育訓練等多項服務，協助客戶在目前市場變化快速的氛圍下，快速推動多樣化產品上市，提供客戶一站式優質服務，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3) 研發核心之國際競爭力

該公司致力於系統化開發，深入研究其機制並確認功效與安全性，進而提升產品之市場差異性與生命週期。該公司建立研發功能性平台，包含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及驗證加值平台，目的篩選具台灣特色及可推廣國際之潛力原料，並研發規模化高效製程，以國際規格驗證功效與安全性，同時藉由正式臨床實驗的數據支持各原料於人體功效性，開發具高功效且具專利與商標之產品，以及除自行研發外，還長期與國內學校機構及科學研究單位合作，目前已取得 76 張國內外專利，將奠基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獨特性。

(4) 國際法規接軌與佈局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各國皆嚴格規範進口產品法規，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該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研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 FDA 的新膳食添加物認證(New Dietary Ingredients; NDI)、日本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此外，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二) 營運風險

1. 市場供應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保健食品產業調查報告顯示，2021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約為 951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約 4.9%，2021 年出口值約達 250 億元，進口值約達 368 億元，出口值及進口值分別約有 12.6% 及 9.2% 之成長率。整體來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呈現逆勢成長，2021 年不論在內銷及外銷市場都呈正向成長態勢。主要受疫情因素影響，國內外消費者自我防護強化，增加對保健營養食品之需求。除了刺激免疫調節類產品之銷售，亦帶動其他產品之銷售，市場持續擴大。

由於消費者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仍在持續提升、各國高齡及慢性疾病人口呈現激增、電子商務等銷售管道日趨普及且購買在地產品、素材等新興生活風格開始

盛行，因此保健營養品全球市場規模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後消費者對健康免疫等保健營養產品的關注度及消費提升，國際研究機構普遍提升全球保健食品市場之成長預測，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之預估，新冠疫情有助未來保健營養產品市場供需活絡，2021~2025 年全球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2)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隨著醫療技術日益進步，人類平均壽命也逐年延長，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不論是已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目前儼然都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時代，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龐大醫療費用，對各個國家而言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大家逐漸將健康照護問題，從傳統的治療面轉移到預防醫學及個人化醫療，促使民眾對於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增加，使得保健食品已轉變成一般民眾必需之食品。

B. 人口結構高齡化

根據國發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2070 年會上升至 41.6%，亦即十人當中，就有四名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高齡化的社會結構加上近年來民眾生活型態改變與不當的飲食行為，已可見慢性病者的日漸增加，相較於藥品主要因為疾病治療功能而使用，熱門的保健食品自預防的觀點切入，從補充人體日常生活不足的營養，進而達到身體調節、延緩老化等效果，在社會進步下，人們在意的已經不只是活得久，更是要活得好，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規模持續擴大邁入成長期。

C. 流行疾病盛行

流行性疾病的盛行也牽動著保健食品市場的版圖，從 SARS、H1N1 流感到最近的 COVID-19，大型傳染病改變了人們對於傳染性疾病防治的重視程度，除了倚靠醫藥、疫苗之力外，提高自身免疫力，增強體內免疫系統，以及在遭遇病毒侵襲時的防護力是吸引民眾服用保健食品的重要趨動力，依據 Innova Market Insights 資料庫報導，2020 年度發行的保健食品中強調免疫功能者，占新品總量的 29.1%，是全球發行量最高的保健食品種類，預期在 COVID-19 疫情及變種病毒株持續傳播下，未來以增強免疫為訴求的保健食品，仍將是市場的重點產品。

D. 上下游產業鏈優勢

該公司經營團隊已於保健食品產業耕耘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市場策略以整合垂直產業鏈的 B2B 模式，創造互惠創利雙向經銷為主要方針。該公司於保健食品供應鏈之上游端以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強效功能、新穎成分之保健素材開發，整合代理百種國際保健食品素材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的經驗與通路，以及擁有提供 ODM 服務，於產業鏈中游段具千家以上之合作客戶經驗的子公司鋒揚生醫作為強大的後勤支援，藉由配方設計調配之能力亦促成綠茵自行研發生產之原料及康普森生技代理之海外原料銷售有了廣大的出海口，於競爭眾多的市場中獨創新穎營銷體系，提供客戶知名、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及完整的整合服務，提升客戶依賴度。

(3)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 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該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B. 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 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C. 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D. 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該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

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該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該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該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研發部門沿革

該公司為一保健食品原料研究開發及生產廠商，最初於 101 年成立綠茵國際行銷有限公司，102 年變更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研發部進駐東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鏈結學界資源建構創新基地，以開發本地特色保健原料為目標。103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區落成，研發部擴增品檢單位，執掌從研究開發至生產製程。104 年開發之牛樟芝、苦瓜萃取、蔬果酵素原料產品獲得國內台灣生技大獎、專利技術金創獎。105 及 106 年參與海外發明競賽，獲得德國紐倫堡、瑞士日內瓦、美國匹茲堡發明展取得兩金四銀之成績，同時研發部擴編產品規劃單位移至台中工業區廠，開拓產品前端海外法規評估及後端的行銷規劃。106 及 110 年各獲得中科管理局補助，執行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該公司為整合保健食品配方設計及代工生產業務，故於 106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並成立研發部，主係從事配方設計研發，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同功效及劑型保健食品配方，為該公司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之重要單位。

該公司研發部亦主導產品多次安全性及功效性評估後增加產品利基，亦在 106 及 107 年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臨床試驗，完成保健原料之功效人體研究。

B.研發部門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相關部門為研究開發處，研究開發處下涵蓋產品規劃、產品研發及品保課；產品規劃課負責各國食品法規確認、產品認證及行銷規劃，產品研發課執行新產品開發設計、現有產品優化及技術平台開發，品保課控管原料及產品之檢驗標準及品質稽核。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由商品規劃處負責劑型研發工作，設有劑型研發課，負責從事市場趨勢調查及規劃新品與客製化配方設計。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各研發組織部門執掌內容彙整如下：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綠茵生技	研究開發處	產品規劃課	1.國內外食品法規分析/對策擬定與食品認證申請 2.國內外食品趨勢分析及潛力原料開發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3.產品市場規劃與銷售管理
		1.新舊產品提案開發、優化增值、產出實現之執行 2.試產與生產技術轉移、量產輔導 3.新技術平台開發導入、分析方法開發/改良與建立
		1.原物料及成品與樣品之檢驗與管理 2.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及製程品質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廠房及產品之系統驗證
鋒揚生醫	商品規劃處	劑型研發課 1.執行與規劃國內外市場商品蒐集及趨勢調查 2.規劃新品與客製化配方設計開發作業 3.測試配方確保設計之正確性 4.執行與規劃產品量產前製程設計 5.規劃與改善部門新技術、作業流程評估與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2 月底止
項目					
期初人數		19	22	25	25
新進人數		6	3	1	-
本期調入		-	3	-	-
本期調出		-	1	-	-
離職人數		3	2	1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期末研發人數合計		22	25	25	25
平均年資(年)		4.61	5.31	6.18	6.34
離職率(%)(註)		12.00	7.14	3.85	-
學歷分佈	博士	3	2	2	2
	碩士	18	21	20	20
	大學(專)	1	2	3	3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22	25	2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本期調入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22 人、25 人、25 人及 25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4~6 年。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研發單位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2 人、1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00%、7.14%、3.85%及 0%，離職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離職員工非為主管職，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該公司亦設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並確實落實交接制度，故

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該公司研發人員大多畢業於食品科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學系，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學、經歷及素質相當重視。

D.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2,385	52,462	57,429
營業收入淨額	662,559	693,767	705,30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89	7.56	8.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2,385 千元、52,462 千元及 57,4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89%、7.56%及 8.14%，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研發設備之折舊，以及產品開發過程所需之專利、檢測及認證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為 52,462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苦瓜及牛樟芝產品為符合海外法規，申請各國食品安全認證，委託外部實驗室進行毒理試驗產生之委託研究費；111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為增加研發動能，增聘一名研發人員以及估列之研發人員員工紅利較 110 年度增加，使薪資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805 千元，另持續開發新產品產生之消耗品費及檢測費較 110 年度增加 1,715 千元所致。

E.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技術及產品開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主要開發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9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超臨界萃取粉	提升 20%萃取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優化)	提升 5%酵素產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10 年度	蔬果酵素凍晶破壁技術	植物細胞壁破壞，使其營養和植化素完全被釋放，藉以提升產品功效
	牛樟芝滴丸膜化保護技術	提升滴丸 30%硬度，增加品質安定性
	研發功效快篩平台	潛力原料篩選速度提升 30%，加速產品上市
111 年度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新品)	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品牌原料，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神仙菜萃取物(新品)	護肝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昭和草萃取物(新品)	美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來源大多來自於自行研究開發，惟該公司研發部門為有效集中運用公司資源、加強研發能量並加快產品開發速度，陸續與國內外專業人士或學術單位合作以取得技術移轉，目前已取得技術主要來源及權利金之合約共計 9 項，支付方式及金額表列如下：

技術授權單位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訖日	所應用之產品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中興大學	香椿萃取與抗菌技術	103/2/12~123/2/11	香椿萃取物	於中華民國、中國、美國及韓國地區使用	1.權利金：總金額 1,500 千元，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 500 千元 2.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 0.5%，每年不得小於 50 千元
中國醫藥大學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102/7/5~122/7/4	苦瓜胜肽	無	1.權利金：總金額 4,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2.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 2%
中國醫藥大學	苦瓜胜肽萃取功效研究	103/3/24~123/3/23	苦瓜胜肽	無	1.權利金：總金額 3,000 千元，分三期支付，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 1,500 千元，於專利說明書撰寫完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 750 千元，專利證書正式通過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三期款項 750 千元 2.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 2%。
成功大學	高營養價值葉黃素藻種	105/10/1~125/9/30	葉黃素藻種	無	1.權利金：總金額 3,000 千元，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 300 千元 2.利益金：產品銷售淨額 1.5%。
中央研究院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103/5/10~123/5/9	昭和草萃取物	於中華民國、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地區保肝及美白之食品、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領域專屬使用	1.權利金：總金額 3,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一次支付 2.利益金：產品銷售淨額 4% (1)前 5 年不足 500 千元者以 500 千元記 (2)第 6~7 年每年不足 300 千元者以 300 千元記 (3)第 8~9 年每年不足 400 千元者以 400 千元記 (4)第 10~20 年每年不足 500 千元者以 500 千元記
潘敏雄	柑橘皮有效成分抑制脂肪形成之功效	102/8/25~122/8/24	柑橘萃取物	無	權利金總金額 6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蜆之純化流程與純化物質	102/6/10~122/6/9	蜆萃取物	無	權利金總金額 1,0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種新式魚鱗膠原蛋白胜肽製作流程	102/10/9~122/10/8	膠原蛋白	無	權利金總金額 80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支付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昭和草栽培暨採後處理技術	109/10/5~116/10/4	昭和草萃取物	限於中華民國地區製造，但得於境外銷售	權利金總金額 250 千元，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契約主要係應用於苦瓜胜肽、昭和草萃取物及柑橘萃取物等產品，該公司授權金支付對象及金額尚屬合理，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多所助益，另該公司持續強化研發量能，以自行研究開發為主力，並持續與專業人士及學術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增加產品多元性，拓展技術應用範圍，與學術單位簽訂技術合作計畫，共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屬性。部分計畫成果智財權雖非為該公司所有，然該公司可藉由合作過程中節省陌生開發時間，且該公司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均非為產品主要關鍵之技術，故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如下：

合作對象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訖日	限制條款	支付金額	政府補助款
東海大學	強制通氣型固態培養反應器設計開發及其在樟芝菌絲體活性代謝產物生產之應用	108/6/1~ 109/5/31	計畫成果智財權東海大學所有	222 千元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東海大學	乳酸菌免疫調節產品開發	110/5/1~ 111/4/30	計畫成果智財權綠茵生技所有，東海大學享有姓名表示權	2,499 千元	1,480 千元
東海大學	食藥用菇類多醣體生產製程建立與多功能性保健食品開發可行性探討	111/6/1~ 112/5/31	計畫成果智財權東海大學所有	273 千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上述簽訂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研究計畫及未來產品開發有所助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專利權

該公司專利佈局策略係以取得上位專利為目標，以關鍵組成物、機制原理與應用範圍進行派生下位專利的申請佈局，以保障集團關鍵技術與重大研發成果，該公司之專利權係由研發部門自行研發之成果，以及與國內外專業人士或學術單位合作取得之專利，主要應用於牛樟芝、苦瓜及發酵液等產品，已取得國內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14 項及 9 項，共計 23 項，並積極佈局美國、歐洲及亞洲等海外市場，已取得國外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45 項及 8 項，共計 53 項。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1	用以供培養牛樟芝之易採收培養裝置	日本	JP3188254	新型	102/12/18~ 112/9/17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2	用以供培養牛樟芝之易採收培養裝置	德國	DE2013104067.3	新型	102/9/19~ 112/9/8
3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中華民國	I543706	發明	105/8/1~ 122/8/18
4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美國	US9458421B2	發明	105/10/4~ 124/2/7
5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馬來西亞	MY167124A	發明	107/8/13~ 123/1/8
6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日本	JP5814322	發明	104/10/2~ 122/9/24
7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中國	ZL201310432728.7	發明	106/4/12~ 122/9/21
8	牛樟芝之培養方法	韓國	KR10-2125346	發明	109/6/16~ 123/01/15
9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中華民國	I783217	發明	111/11/11~ 129/03/17
10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中華民國	I342781	發明	100/6/11~ 117/11/30
11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歐盟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2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義大利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3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德國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4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英國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5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瑞士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6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法國	EP2191837(歐盟證書)	發明	103/5/7~ 118/3/4
17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美國	US8476229B2	發明	102/7/2~ 119/1/13
18	多胜肽用於製造治療或預防與靶點相關疾病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93703	發明	106/8/1~ 123/8/24
19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80690	發明	106/5/1~ 123/8/24
20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日本	JP6116539	發明	106/3/31~ 123/12/3
21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歐盟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2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馬來西亞	MY190709A	發明	111/5/12~ 124/7/2
23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德國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4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英國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25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法國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 124/6/30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26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瑞士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124/6/30
27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義大利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124/6/30
28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西班牙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124/6/30
29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愛爾蘭	EP2990050(歐盟證書)	發明	108/6/26~124/6/30
30	苦瓜胜肽組合物及其用途	中華民國	I725326	發明	110/4/21~127/7/17
31	發酵產物產製系統	中華民國	M466922	新型	102/12/1~112/8/7
32	發酵產物產製系統	日本	JP3186972	新型	102/10/9~112/8/21
33	發酵產物產製系統	德國	DE202013103817.2	新型	102/9/16~112/8/21
34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I710321	發明	109/11/21~128/4/28
35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美國	US11149239 B2	發明	110/10/19~128/6/8
36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韓國	KR10-2236987	發明	110/04/07~128/5/1
37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馬來西亞	MY186329A	發明	110/7/9~128/4/30
38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日本	JP6722799	發明	109/6/24~128/5/7
39	蠅之純化流程與純化物質	中華民國	I370747	發明	101/08/21~118/10/18
40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I553000	發明	105/10/11~123/1/22
41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美國	US10285972B2	發明	108/5/14~125/8/4
42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JP6326086	發明	107/4/20~123/4/16
43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馬來西亞	MY182857A	發明	110/2/5~123/8/12
44	反式~2~19 醇~4~羥甲基~1,3~二氧戊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韓國	KR10-1644450	發明	105/7/26~123/3/28
45	羥基多甲氧基黃酮類化合物及/或衍生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59919	發明	105/12/1~122/8/15
46	羥基多甲氧基黃酮類化合物及/或衍生物之用途	美國	US8946288B1	發明	104/2/3~123/1/28
47	羥基多甲氧基黃酮類化合物及/或衍生物之用途	中國	ZL201310384537.8	發明	107/3/23~122/8/28
48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中華民國	I558403	發明	105/11/21~122/6/3
49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美國	US10434132B2	發明	108/10/8~123/06/03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50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中國	ZL201410239259.1	發明	107/9/28~ 123/5/29
51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日本	JP6033255	發明	105/11/4~ 123/6/2
52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歐盟	EP2810651	發明	108/9/11~ 123/6/1
53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西班牙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 123/6/1
54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愛爾蘭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 123/6/1
55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英國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 123/6/1
56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德國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 123/6/1
57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法國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 123/6/1
58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	瑞士	EP2810651(歐盟證書)	發明	108/9/11~ 123/6/1
59	香椿萃取物之用途	中華民國	I538682	發明	105/6/21~ 122/1/16
60	一種新式魚鱗膠原蛋白胜肽製作流程	中華民國	I362393	發明	101/04/21~ 117/11/23
61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中華民國	I580780	發明	106/5/1~ 124/5/28
62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中國	ZL201510426658.3	發明	109/2/18~ 124/7/19
63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美國	US10356988B2	發明	108/7/23~ 126/9/13
64	冬蟲夏草之培養方法	日本	JP6113808	發明	106/3/24~ 124/10/8
65	含有黑蒜萃取物、紅藻萃取物及納豆激酶之保健組合物的產製系統	中華民國	M625746	新型	111/4/21~ 120/4/18
66	具複合水果萃取物之美容用組合物及其套組	中華民國	M617286	新型	110/9/21~ 120/4/18
67	含有牛樟芝菌絲體之多層顆粒	中華民國	M625747	新型	110/4/21~ 120/4/18
68	具保護體態維持活性結構之苦瓜萃取複合物	中華民國	M615214	新型	110/8/1~ 120/4/18
69	含有金頂側耳萃取物及大豆萃取物之膠囊	中華民國	M625748	新型	111/4/21~ 120/4/18
70	含有複合乳酸菌及植物萃取物之膠囊	中華民國	M625750	新型	111/4/21~ 120/4/20
71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德國	202022104324	新型	111/7/29~ 121/7/28
72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中華民國	M635983	新型	112/1/1~ 121/7/17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間
73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日本	JP3239294	新型	111/9/22~ 121/8/2
74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德國	202022104236	新型	111/7/26~ 121/7/25
75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中華民國	M633505	新型	111/10/21~ 121/7/14
76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日本	JP3239312	新型	111/9/22~ 12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專利型態	中華民國	亞洲區 (中華民國除外)	歐洲區	美國	合計
發明	14	17	21	7	59
新型	9	4	4	-	17
合計	23	21	25	7	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類型
1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日本	發明
2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韓國	發明
3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美國	發明
4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中國	發明
5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馬來西亞	發明
6	牛樟芝用於解酒及/或增加酒精代謝之用途	澳洲	發明
7	DMB (4,7-Dimethoxy-5-methyl-1,3-benzodioxole) 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中華民國	發明
8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中國	發明
9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美國	發明
10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越南	發明
11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馬來西亞	發明
12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日本	發明
13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韓國	發明
14	c-Met 調控組合物及用於促進肝細胞再生之用途	澳洲	發明
15	牛樟芝菌絲體之產製方法及其用於治療癌症之用途	比利時	發明
16	牛樟芝菌絲體之產製方法及其用於治療癌症之用途	盧森堡	發明
17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中國	發明
18	多胜肽用於製造活體多效應之醫藥組合物之用途	美國	發明
19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中國	發明
20	低糖蔬果酵素液之製作方法	歐盟	發明
21	低 GI 發酵產物之製備方法及其用於穩定升糖指數之用途	荷蘭	發明
22	低 GI 發酵產物之製備方法及其用於穩定升糖指數之用途	比利時	發明
23	低 GI 發酵產物之製備方法及其用於穩定升糖指數之用途	盧森堡	發明
24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中華民國	發明
25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美國	發明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類型
26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日本	發明
27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中國	發明
28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韓國	發明
29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歐洲	發明
30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馬來西亞	發明
31	抗過敏胜肽及其用於免疫調控及抗過敏之用途	澳洲	發明
32	急速凍晶及均質之破壁系統	法國	新型
33	高壓胜肽溶離系統	法國	新型
34	提升神仙菜萃取物解毒活性之製備系統	日本	新型
35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產製系統	台灣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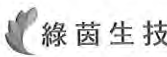
專利型態	中華民國	亞洲區 (中華民國除外)	歐洲區	美國	合計
發明	2	18	7	4	31
新型	1	1	2	0	4
合計	3	19	9	4	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已取得商標權

該公司為保健食品自製原料廠商，擁有自有品牌，為讓客戶及消費使用者加速辨識區分產品或服務的來源，故該公司將自製原料或其調配之複方申請商標，主要應用於產品、展覽背板及廣告等。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		中華民國	01873830	106/10/16~116/10/15
2		中華民國	01875333	106/10/16~116/10/15
3		中國大陸	20560872	106/8/28~116/8/27
4		中華民國	01758689	105/3/16~115/3/15
5		中華民國	01762486	105/4/1~115/3/31
6		中華民國	01820716	106/2/1~116/1/31
7		中華民國	01821025	106/2/1~116/1/31
8		中華民國	01821817	106/2/1~116/1/31
9		中華民國	01821961	106/2/1~116/1/31
10		中華民國	01822075	106/2/1~116/1/31
11		中華民國	01827405	106/3/1~116/2/28
12		中華民國	02095483	109/10/16~119/10/15
13		中國大陸	17758405	106/5/21~116/5/20
14		中國大陸	20559691	107/2/21~117/2/20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5		中國大陸	20559800	107/12/28~117/12/27
16		中國大陸	20560074	107/12/21~117/12/20
17		中國大陸	47859534	111/3/28~121/3/27
18		新加坡	40202013815T	109/7/6~119/7/6
19		日本	6393654	110/5/25~120/5/25
20		日本	6340088	110/1/13~120/1/13
21		中華民國	02094935	109/10/16~119/10/15
22		中華民國	02095482	109/10/16~119/10/15
23		中華民國	01264224	106/6/1~116/5/31
24		中華民國	01874870	106/10/16~116/10/15
25		中華民國	01875155	106/10/16~116/10/15
26		中華民國	01874996	106/10/16~116/10/15
27		中華民國	01846618	106/6/16~116/6/15
28		菲律賓	4/2017/00007988	108/3/7~118/3/7
29		韓國	40-1323720	107/1/22~117/1/21
30		韓國	40-1323721	107/1/22~117/1/21
31		韓國	40-1336659	107/3/5~117/3/4
32		日本	JP6096916	107/11/9~117/11/8
33		馬來西亞	2017061059	107/1/4~117/6/15
34		馬來西亞	2017061061	107/1/4~117/6/15
35		馬來西亞	2017061064	107/1/4~117/6/15
36		澳洲	2162019	110/3/11~120/3/11
37		中華民國	01837295	106/5/1~116/4/30
38		中華民國	01837584	106/5/1~116/4/30
39		中華民國	01847694	106/6/16~116/6/15
40		中華民國	01838560	106/5/1~116/4/30
41		中華民國	01838711	106/5/1~116/4/30
42		中國大陸	21301765	106/11/14~116/11/13
43		中國大陸	21302032	106/11/14~116/11/13
44		中國大陸	21302117	106/11/14~116/11/13
45		中國大陸	21302229	106/11/14~116/11/13
46		中國大陸	21302439	106/11/14~116/11/13
47		泰國	201105425	109/3/11~116/9/21
48		泰國	201105427	109/3/11~116/9/21
49		泰國	201105693	109/3/11~116/9/21
50	Antromax	中華民國	02205414	111/3/1~121/2/29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51		中華民國	01314281	107/6/16~117/6/15
52	樟之力	中華民國	02224180	111/6/1~121/5/31
53		中國大陸	20559359	106/9/7~116/9/6
54		中國大陸	20560621	106/8/28~116/8/27
55		中國大陸	20560171	106/8/28~116/8/27
56		中國大陸	20559956	106/8/28~116/8/27
57	INSUMATE	中國大陸	20560960	106/8/28~116/8/27
58		中國大陸	20559434	106/8/28~116/8/27
59		中華民國	01820718	106/2/1~116/1/31
60		中華民國	01821027	106/2/1~116/1/31
61		中國大陸	17457676	105/9/14~115/9/13
62		菲律賓	4/2017/00007999	106/8/24~116/8/24
63		中華民國	01761030	105/4/1~115/3/31
64		美國	5656369	108/1/15~118/1/15
65		韓國	40-1336656	107/3/5~117/3/4
66		韓國	40-1323718	107/1/22~117/1/21
67		韓國	40-1336657	107/3/5~117/3/4
68		韓國	40-1336658	107/3/5~117/3/4
69		日本	JP6096915	107/11/9~117/11/8
70		馬來西亞	2017061045	106/6/15~116/6/15
71		馬來西亞	2017061047	106/6/15~116/6/15
72		馬來西亞	2017061051	106/6/15~116/6/15
73		馬來西亞	2017061057	106/6/15~116/6/15
74		泰國	201111214	107/12/24~117/12/23
75		泰國	201111215	107/12/24~117/12/23
76		泰國	201111216	107/12/24~117/12/23
77		印尼	IDM000812458	107/12/18~117/12/18
78		印尼	IDM000724697	107/12/18~117/12/18
79		印尼	IDM000815292	107/12/18~117/12/18
80		印尼	IDM000724767	107/12/18~117/12/18
81		中華民國	01820717	106/2/1~116/1/31
82		中華民國	01821026	106/2/1~116/1/31
83		中華民國	01821818	106/2/1~116/1/31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84		中華民國	01821962	106/2/1~116/1/31
85		中華民國	01822076	106/2/1~116/1/31
86		越南	428987	111/7/6~119/8/20
87		越南	429779	111/07/12~119/08/20
88		澳洲	2112816	109/8/19~119/8/19
89		澳洲	2112819	109/8/19~119/8/19
90		中國大陸	21001639	106/10/14~116/10/13
91		中國大陸	21001080	106/10/14~116/10/13
92		中國大陸	21001372	106/10/14~116/10/13
93		中國大陸	21001517	108/01/21~118/01/20
94	英仕美	中華民國	01911527	107/5/1~117/4/30
95		中華民國	01873831	106/10/16~116/10/15
96		中華民國	01875154	106/10/16~116/10/15
97		中華民國	01874995	106/10/16~116/10/15
98		中華民國	01874869	106/10/16~116/10/15
99		中華民國	01975036	108/3/16~118/3/15
100		中華民國	01975234	108/3/16~118/3/15
101		中華民國	01976025	108/3/16~118/3/15
102		中華民國	01976089	108/3/16~118/3/15
103		中華民國	01976267	108/3/16~118/3/15
104		馬來西亞	2018062847	107/4/26~117/4/26
105		馬來西亞	2018062850	107/4/26~117/4/26
106		馬來西亞	2018062853	107/4/26~117/4/26
107		馬來西亞	2018062854	107/4/26~117/4/26
108		馬來西亞	2018062858	107/4/26~117/4/26
109		中國大陸	30949731	108/3/7~118/3/6
110		中國大陸	30954378	108/3/7~118/3/6
111		中國大陸	30949758	108/3/7~118/3/6
112		中國大陸	30955989	108/3/7~118/3/6
113		中國大陸	30942741	108/2/28~118/2/27
114		日本	JP6147202	108/5/24~118/5/23
115		韓國	40-1462594	108/3/27~118/3/26
116		韓國	40-1462162	108/3/26~118/3/25
117		韓國	40-1457076	108/3/12~118/3/11
118		韓國	40-1516944	108/9/3~118/9/2
119		韓國	40-1473744	108/4/29~118/4/28
120		美國	6093492	109/7/7~119/7/6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21		印尼	IDM000707327	107/8/7~117/8/7
122		印尼	IDM000707322	107/8/7~117/8/7
123		印尼	IDM000707241	107/8/7~117/8/7
124		印尼	IDM000707239	107/8/7~117/8/7
125		印尼	IDM000707116	107/8/7~117/8/7
126		菲律賓	4/2018/00013487	108/6/2~118/6/2
127		泰國	201119807	107/9/3~117/9/2
128		泰國	201119808	107/9/3~117/9/2
129		泰國	201111213	107/9/3~117/9/2
130		泰國	201119809	108/9/3~117/9/2
131		泰國	201119810	107/9/3~117/9/2
132		越南	366507	109/10/14~117/7/25
133	苦瓜胜肽	中國大陸	26030324	107/8/14~117/8/13
134	MCIRBP	中國大陸	46687658	110/3/7~120/3/6
135		中國大陸	46700301	110/2/28~120/2/27
136		中華民國	02160611	110/8/16~120/8/15
137		中國大陸	20559452	106/8/28~116/8/27
138		中國大陸	20560004	106/8/28~116/8/27
139		中國大陸	20560588	106/8/28~116/8/27
140		中國大陸	20560184	106/8/28~116/8/27
141		中華民國	01825654	106/3/1~116/2/28
142		中華民國	01825939	106/3/1~116/2/28
143		中華民國	01826900	106/3/1~116/2/28
144		中華民國	01827028	106/3/1~116/2/28
145		中華民國	01827190	106/3/1~116/2/28
146		中國大陸	17758264	105/10/14~115/10/13
147		中華民國	01773796	105/6/16~115/6/15
148		澳洲	2162018	110/3/11~120/3/11
149	動感果酵	中華民國	01922685	107/7/1~117/6/30
150		中華民國	01924219	107/7/1~117/6/30
151	新纖美妍	中華民國	01925914	107/7/16~117/7/15
152		中華民國	01927218	107/7/16~117/7/15
153	佳素健酵	中華民國	01922686	107/7/1~117/6/30
154		中華民國	01924220	107/7/1~117/6/30
155		中華民國	01985826	108/5/16~118/5/15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56	酵法健康	中華民國	01927219	107/7/16~117/7/15
157	TOTALFERM	中華民國	01931585	107/8/16~117/8/15
158		中華民國	01932980	107/8/16~117/8/15
159		中華民國	01933072	107/8/16~117/8/15
160		中國大陸	29245778	108/1/14~118/1/13
161		中國大陸	29241805	108/1/14~118/1/13
162		中國大陸	29248364	108/1/14~118/1/13
163	酵法101	中華民國	02188685	110/12/16~120/12/15
164		中華民國	02190042	110/12/16~120/12/15
165		中華民國	01455588	110/3/16~120/3/15
166		中華民國	01601086	102/10/1~112/9/30
167		中華民國	01314280	107/6/16~117/6/15
168	B.C.kolla2	中華民國	01443425	109/12/16~119/12/15
169	倍吉福祿	中華民國	01971505	108/2/16~118/2/15
170		中華民國	01969859	108/2/16~118/2/15
171		中華民國	02014101	108/10/1~118/9/30
172	IVX-KOLLA	中華民國	02003880	108/8/16~118/8/15
173	激光錠	中華民國	01991973	108/6/16~118/6/15
174		中華民國	02006966	108/9/1~118/8/31
175		中華民國	02018861	108/11/1~118/10/31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176		中華民國	02198341	111/2/1~121/1/31
177		中華民國	02198623	111/2/1~121/1/31
178		中華民國	02199753	111/2/1~121/1/31
179		中華民國	02199923	111/2/1~121/1/31
180		中華民國	02200154	111/2/1~121/1/31
181		日本	6505372	111/1/27~121/1/27
182		新加坡	40202121909V	110/9/14~120/9/14
183		馬來西亞	TM2021018464	110/07/07~120/07/07
184		馬來西亞	TM2021018465	110/07/07~120/07/07
185		馬來西亞	TM2021018466	110/07/07~120/07/07
186		馬來西亞	TM2021018468	110/07/07~120/07/07
187		馬來西亞	TM2021018469	110/07/07~120/07/07
188		中華民國	02217852	111/5/1~121/4/30
189		中華民國	02217976	111/5/1~121/4/30
190		中華民國	02218148	111/5/1~121/4/30
191		中華民國	02218933	111/5/1~121/4/30
192		中華民國	02219093	111/5/1~121/4/30
193		中華民國	02219182	111/5/1~121/4/30
194		日本	6546030	111/4/18~121/4/18
195		新加坡	40202127809Q	110/11/17~120/11/16
196		馬來西亞	TM2021032523	110/11/19~120/11/19
197		馬來西亞	TM2021032524	110/11/19~120/11/19
198		馬來西亞	TM2021032525	110/11/19~120/11/19
199		馬來西亞	TM2021032526	110/11/19~120/11/19
200		馬來西亞	TM2021032527	110/11/19~120/11/19
201		中華民國	02255371	111/10/16~121/10/15
202		中華民國	02264445	111/12/1~121/11/30
203		中華民國	02210079	111/4/1~121/3/31
204		中華民國	02210511	111/4/1~121/3/31
205		中華民國	02211690	111/4/1~121/3/31
206		中華民國	02211921	111/4/1~121/3/31
207		中華民國	02212101	111/4/1~121/3/31
208		新加坡	40202125035X	110/10/19~120/10/19
209		日本	6541313	111/4/4~121/4/4
210		中國大陸	59707717	111/3/21~121/3/20
211		中國大陸	59697617	111/3/21~121/3/20
212		中國大陸	59697627	111/3/21~121/3/20
213		香港	305768146	110/10/8~120/10/7
214		歐盟	018586230	111/3/24~120/10/25
215		中華民國	02274798	112/01/16~122/01/15

序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國	註冊號數	商標期限
216		中華民國	02276251	112/01/16~122/01/15
217	肽纖瑩	中華民國	02037912	109/2/1~119/01/31
218		中國大陸	60945437	111/5/14~121/5/13
219		中國大陸	60919006	111/5/14~121/5/13
220		中國大陸	60915538	111/5/14~121/5/13
221		中國大陸	60942642	111/5/14~121/5/13
222		中國大陸	60920157	111/5/21~121/5/20
223		中華民國	02241929	111/08/16~121/08/15
224		中華民國	02242325	111/08/16~121/08/15
225		中華民國	02243303	111/08/16~121/08/15
226		中華民國	02243517	111/08/16~121/08/15
227		中華民國	02243615	111/08/16~121/08/15
228	TENDOGUARD	中華民國	02231104	111/7/1~121/6/30
229		中華民國	02231496	111/7/1~121/6/30
230		中華民國	02232462	111/7/1~121/6/30
231		中華民國	02232676	111/7/1~121/6/30
232		中華民國	02232793	111/7/1~121/6/30
233		中華民國	02233311	111/7/1~121/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申請中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國	申請案號
1	ANTROMAX 及圖	美國	97/270656
2	ANTROMAX 及圖	菲律賓	42022529218
3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1
4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2
5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3
6	CRK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14
7	CITRUSVEL 及圖	中國大陸	66249718
8	CITRUSVEL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1032146
9	CITRUSVEL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1032147
10	CITRUSVEL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1032148
11	CITRUSVEL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1032149
12	CITRUSVEL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1032150
13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38597
14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3
15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20412
16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5
17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30526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國	申請案號
18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7
19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522
20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34611
21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89
22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523
23	HIMF 及圖	中國大陸	66220854
24	HPMF 及圖	馬來西亞	TM2022018990
25	HPMF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52265
26	HPMF	新加坡	40202252590V
27	舒清果酵	中華民國	111058727
28	舒清果酵	中華民國	111058728
29	GREENYN BIOTECHNOLOGY 及圖	泰國	200130260
30	綠茵生技及圖	中國大陸	66806515
31	MCIRBP 及圖	中華民國	110033379
32	MCIRBP 及圖	泰國	220142022
33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299
34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0
35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1
36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2
37	Antromax and device	越南	4-2021-20303
38	RabenLiv & Device	美國	97/042250
39	RABENWHITE	美國	97/146919
40	CITRUSVEL 及圖	美國	97/095565
41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4
42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5
43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6
44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7
45	HCP774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29308
46	INSUMATE 及圖	泰國	200110952
47	INSUMATE 及圖	泰國	180144831
48	INSUMATE 及圖	越南	4-2022-48823
49	INSUMATE 及圖	越南	4-2022-48824
50	INSUMATE 及圖	越南	4-2022-48825
51	INSUMATE 及圖	香港	306091010
52	INSUMATE 及圖	中華民國	111076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 著作權

該公司申請登記之著作權主要係保障創作的圖及文字，因大陸地區仿冒嚴重，為避免著作遭仿冒，影響該公司權益，登記著作權可以增強舉證效力。該公司已登記之著作權如下：

項次	作品名稱	國家	登記號
1	綠茵及圖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16-F-00302348
2	insumate 及圖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16-F-00302347
3	Zymologist 及圖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16-F-00302349

項次	作品名稱	國家	登記號
4	苦瓜設計圖(兩片苦瓜)	中國大陸	國作登字-2021-F-00087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62,559	693,767	705,307
員工人數	116	129	132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5,712	5,378	5,343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員工人數係由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自製原料生產、代理原料銷售及前述原料調配之複方或配方成品之銷售，平均每人產量及產值貢獻僅就所生產之自製原料產值估算，無法顯現其效益，故就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貢獻進行分析。

109~111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分別為 5,712 千元、5,378 千元及 5,343 千元，110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小幅成長 4.71%，以及該公司擴展營運規模及持續增加研發動能，陸續增聘業務及研發人員，致整體員工人數增加 11.21%，員工人數成長比率大於營業收入成長比率所致；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主係 111 年度新加坡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延遲向該公司下單，加上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不易，使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1.66%，以及該公司為拓產業務，持續增補業務單位人力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員工每人平均營收貢獻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2 月底止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123	116	129	132
本期新進人數		19	29	20	6
離職人數		25	16	14	1
資遣人數		1	-	3	2
退休人數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16	129	132	135
期末	平均年齡(歲)	37.56	37.89	38.39	38.64
員工	服務年資(年)	3.85	4.88	5.77	5.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B.離職人員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	8	-	-	7	2	22.22	8	1	14.29	9	-	-
一般職員	108	26	19.40	122	14	10.29	124	16	11.27	126	3	2.31
合計	116	26	18.31	129	16	11.03	132	17	11.41	135	3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129 人、132 人及 135 人，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3~6 年左右。110 年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及持續增加研發動能，陸續增聘業務及研發人員，致 110 年底員工人數為 129 人；111 年底該公司員工人數為 132 人，除持續增補業務單位人力，以協助公司業務拓展外，另在該公司致力於員工留才政策，使離職率下降所致；112 年截至 2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員工人數增為 135 人，主係增加業務部門主管及後勤部門人力所致。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8.31%、11.03%、11.41%及 2.17%，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2 人、1 人及 0 人；110 年度總經理因個人職涯規劃，自行創業而申請離職，以及 1 位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因家庭生活聚落位於北部及其個人職涯規劃離職；111 年底 1 位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因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離職，任職未滿一年，該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主係負責開發新市場找尋新客戶，職務之異動對現有之客戶影響程度較低，且上述經理人離職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對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則無經理人離職。

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則多為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或新進同仁適應不良提出離職，人員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遞補，對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且離職率每年呈現下降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積極營造友善職場、幸福職場及舉辦員工社團活動等，凝聚同仁工作以外之情感連結，除此之外，薪酬除保障固定薪資外，並提供變動獎金與績效指標連結，增加員工留任意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資遣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3 人及 2 人，主係其工作表現因無法達到公司要求而予以資遣，並均依法進行資遣通報，經評估資遣員工之工作屬性於人員遞補上難度不高，且離職人員之職務交接均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C.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3	2.59	2	1.55	3	2.27	3	2.22
碩士	36	31.03	39	30.23	41	31.06	41	30.37
大學(專)	72	62.07	82	63.57	82	62.12	85	62.96
高中(含)以下	5	4.31	6	4.65	6	4.55	6	4.45
合計	116	100.00	129	100.00	132	100.00	1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 人、123 人、126 人及 129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5.69%、95.35%、95.45%及 95.55%，員工主要為大學(專)以上所組成，而高中(含)以下學歷之員工主要為產線技術人員，經理人與研發人員人力素質要求較高，皆為大學(專)以上學歷，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人才專業背景要求高，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健食品原料	直接原料	121,910	91.30	117,090	90.55	115,263	90.55
	直接人工	1,520	1.14	1,592	1.23	1,580	1.24
	製造費用	10,094	7.56	10,635	8.22	10,448	8.21
	小計	133,524	100.00	129,317	100.00	127,291	100.00
保健食品配方	直接原料	87,014	51.33	90,690	45.72	96,671	47.15
	直接人工	5,138	3.03	7,718	3.89	6,778	3.31
	製造費用	77,369	45.64	99,957	50.39	101,550	49.54
	小計	169,521	100.00	198,365	100.00	204,999	100.00
其他		20,607	100.00	8,066	100.00	2,088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08,924	68.94	207,780	63.41	211,934	63.78
	直接人工	6,658	2.20	9,310	2.84	8,358	2.52
	製造費用	87,463	28.86	110,592	33.75	111,998	33.70
	小計	303,045	100.00	327,682	100.00	332,290	100.00
	其他	20,607	100.00	8,066	100.00	2,088	100.00
	合計	323,652	100.00	335,748	100.00	334,3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為設備減損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等其他營業成本調整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從事海外原料之代理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保健食品原料及保健食品配方，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A. 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保健食品原料產品，主要包括自製苦瓜胜肽、牛樟芝菌絲體及蔬果發酵液，以及進口之保健食品原料，而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約占保健食品原料成本之 10%，故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偏高，其次為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耗材使用等製造費用，以及檢驗測試之直接人工成本。

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的直接原料金額分別為 121,910 千元、117,090 千元及 115,263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91.30%、90.55%及 90.55%，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1,520 千元、1,592 及 1,580 元，占成本比例分別為 1.14%、1.23%及 1.24%，製造費用分別為 10,094 千元、10,635 千元及 10,448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56%、8.22%及 8.21%。110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 109 年度成長，主係需投入較多人工之蔬果發酵液自製原料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111 年度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與 110 年度相當。

B. 保健食品配方

該公司保健食品配方產品主要係客製化之各式功效及不同種類之保健食品配方，保健食品配方產品成本結構主要以苦瓜胜肽、牛樟芝菌絲體、蔬果發酵液、食品添加劑及各式保健食品原料等原料為主，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產品劑型之生產線，尚需加上委外加工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及耗材使用等製造費用，以及從事混料、檢驗及測試之直接人工成本。

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的直接原料金額分別為 87,014 千元、90,690 千元及 96,671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1.33%、45.72%及 47.15%，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5,138 千元、7,718 千元及 6,778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03%、3.89%及 3.31%，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77,369 千元、99,957 千元及 101,550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5.64%、50.39%及 49.54%，110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需投入較長時間及較多人工之酵素液配方業績成長所致；111 年度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與 110 年度相當。

- (2)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91,439	89.27	604,323	87.11	655,671	92.96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中國	17,780	2.68	18,037	2.60	3,608	0.51
	亞洲	53,340	8.05	71,407	10.29	45,574	6.46
	其他	-	-	-	-	454	0.07
外銷小計		71,120	10.73	89,444	12.89	49,636	7.04
內外銷合計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70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44,249	23.20	48,872	26.15	56,449	24.50
外購		146,466	76.80	138,046	73.85	173,986	73.50
合計		190,715	100.00	186,918	100.00	230,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以內銷為主，109~111 年度內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9.27%、87.11%及 92.96%，外銷地區主要為亞洲地區，而該公司銷貨交易主要以新臺幣交易，部分外銷則採美元收款；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供應商以國外保健食品商及代理商為主，部分則向國內原廠或代理商採購，109~111 年度國外採購占比分別為 76.80%、73.85%及 73.50%，採購幣別主要為美金，對國內採購分別占比 23.20%、26.15%及 24.50%，採購之幣別則為新臺幣。由於對國外採購金額大於外銷金額，故經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636)	(2,202)	13,266
營業收入淨額(B)	662,559	693,767	705,307
營業利益(C)	159,646	169,125	166,68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25)	(0.32)	1.88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1.02)	(1.30)	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1,636)千元、(2,202)千元及 13,26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25)%、(0.32)%及 1.88%，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1.02)%、(1.30)%及 7.9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以內銷為主並以新臺幣計價，外銷採預收貨款並以美元計價為主；而採購交易主要為對國外採購並以美金計價為主，惟主要交易條件為預付貨款，實際付款與沖帳時間差較小，且透過外銷收取美金及外購支付美金使部份匯兌風險相互抵銷，故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尚屬有限。該公司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主要係外銷收取貨款產生之

美金部位；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636)千元；110 年度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幅度增加，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2,202)千元，111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使新臺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致該公司之美金部位產生兌換利益 13,26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兌換(損)益隨外幣匯率之變化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 109~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均低於 8%，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該公司國外採購主係支付美金，美金需求較大，該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若新臺幣為貶值趨勢時，預先採購美金，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B.該公司業務進行報價或接單時，考量匯率波動對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或與供應商重新議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S-01	27,338	4.13	無	S-02	41,925	6.04	無	S-13	70,120	9.94	無
2	S-02	25,558	3.86	無	S-12	34,123	4.92	無	S-02	35,707	5.06	無
3	S-09	23,173	3.50	無	S-13	31,768	4.58	無	S-17	32,918	4.67	無
4	S-03	19,107	2.88	無	S-01	22,589	3.26	無	S-01	29,172	4.14	無
5	S-10	16,978	2.56	無	S-14	19,438	2.80	無	S-06	20,226	2.87	無
6	S-06	15,444	2.33	無	S-15	19,182	2.77	無	S-20	14,886	2.11	無
7	S-11	15,245	2.30	無	S-16	17,438	2.51	無	佐登妮絲	14,052	1.99	無
8	晶璽	15,154	2.29	無	S-06	17,112	2.47	無	S-05	13,886	1.97	無
9	S-05	14,052	2.12	無	S-05	15,774	2.27	無	S-18	11,824	1.68	無
10	S-04	11,926	1.80	無	S-08	13,457	1.94	無	悠活原力	11,025	1.56	無
	其他	478,584	72.23		其他	460,961	66.44		其他	451,491	64.01	
	銷貨淨額	662,559	100.00		銷貨淨額	693,767	100.00		銷貨淨額	70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複方及配方成品，其業務涵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進口及銷售，暨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代工服務。綠茵生技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康普森生技則為歐、美、日等國外原料之進口及銷售；鋒揚生醫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代工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因應該公司集團定位分工，故有同一客戶因採購品項不同而於該集團不同主體下單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以保健食品品牌客戶及保健食品代工客戶為主，而品牌客戶之銷售通路包括網路、電視及門市、藥品廠及藥局診所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主係隨客戶產品銷售策略、終端消費市場推廣情形、保健商品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有所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保健食品品牌客戶

(A)S-01

S-01 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係從事養生保健、食品生鮮、美妝保養及日常用品等產品之銷售，旗下主要經營「S-01 電視台」與「S-01 購物網」，其中 S-01 電視台以中高年齡層為主要收視客群，以檔次規劃各期間銷售之產品類別，並透過節目主持人介紹及廣告播送銷售產品，S-01 電視台及 S-01 購物網所銷售之保健食品包括自有品牌產品及經銷其他品牌之保健食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1 交易始於 106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提供金盞草複方軟膠囊、膠原蛋白粉等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1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338 千元、22,589 千元及 29,17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13%、3.26% 及 4.14%，各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S-01 主要銷售管道為傳統第四台電視通路，以各檔次銷售效益為重點，而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外食大幅銳減，故檔次以銷售生鮮、冷凍食品等居家料理食材為主，保健食品檔次因此受排擠而減少，致 110 年度金盞草複方膠囊較 109 年度減少 1,949 千元以及各品項銷售額皆有下降，然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疫情在疫苗接種後，生活回歸日常，該公司營養師團隊協同錄製節目增強推廣及美容類產品所需之膠原蛋白粉銷售大幅成長 3,147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02

S-02 成立於民國 94 年，旗下有三類型通路品牌，S-02 主係經營美容坊、沙龍店家之經銷通路，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美容及瘦身功效保健食品，其餘則分別經營 B2B 企業員工福利通路、燕窩相關之保健食品銷售及咖啡銷售門市。

該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自製原料，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02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進口之保健食品原料。109 年度主係由綠茵生技提供綜合蔬果發酵液之保健食品配方成品及少量外購

原料，供 S-02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 及 111 年度主係由康普森生技提供外購原料燕窩萃取粉供 S-02 指定委外加工後以其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558 千元、41,925 千元及 35,70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86%、6.04%及 5.06%，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建議 S-02 新產品之配方原料可採用燕窩萃取粉，使銷售金額大幅上升，燕窩萃取粉銷售額增加 24,341 千元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S-02 集團新開發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故降低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成品採購比例，並於 111 年第四季集團業調整採購模式，由其所屬通路 S-15 統一採購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成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09

S-09 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係提供保健食品與美妝保養產品設計及代工服務，並擁有自有品牌於網購平台銷售男女調整體質之保健食品以及透過都會新貴購物網通路銷售「肽醣軍」、「御貴妃」及「益唐王」等調節血糖及肌膚美容之保健食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09 交易始於 108 年，該公司主係銷售苦瓜胜肽複方膠囊、啤酒花洛神花萼複方膠囊及其他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09 以網路通路進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主係銷售少量保健食品原料，如西洋參萃取粉、海蘊萃取粉及木寡糖，供 S-09 加工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173 千元、4,193 千元及 1,73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50%、0.60%及 0.25%，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S-09 之產品於 110 年度遭同業惡意攻擊使產品暫停販售，連帶該公司對 S-09 銷售金額下滑；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向 S-09 進行新產品開發推廣，但產品廣告效果不如預期，使新品銷售額欠佳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S-03

S-03 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係從事腸胃保健、維他命等各式保健食品之銷售，另有經營酸梅湯及洗護髮系列品牌，並透過電商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3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提供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馬卡複方膠囊及黃精複方素食膠囊等配方成品，供 S-03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07 千元、6,442 千元及 3,357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88%、0.93%及 0.48%，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9~111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主係 S-03 其他產品爭議使品牌形象受影響，網站銷售狀況下滑，對該公司採購需求下降，致 110 年度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S-06

S-06 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係銷售免疫力提升及腸胃道保健等保健食品，

以及氫分子水設備、保養品及生活清潔用品，透過傳銷通路及官方網站進行銷售。

該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106 年，係銷售配方成品，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06 交易始於 107 年，係提供營養師產品教育講座服務及銷售少量配方成品，所銷售之配方成品主係冬蟲夏草王膠囊、姬松茸王膠囊、益菌王粉包、AB 益菌王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供 S-06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444 千元、17,112 千元及 20,22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33%、2.47% 及 2.87%，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S-06 增加線上銷售通路，該公司協助規劃產品及指派營養師進行講座課程，進而提升線上會員數目使姬松茸王膠囊等產品整體銷售金額上升；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線上銷售策略持續發酵，帶動線下會員銷售，以及該公司鼓勵 S-06 以年單方式下單，使其能取得較佳之交期與服務，也有助於該公司產能規劃及銷售金額穩定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 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璽；負責人：何修榕；資本額：新臺幣 40,00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21 號 7 樓之 5；網址：<https://www.jhsport.com.tw>)

晶璽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係從事保健食品、運動器材、按摩器材等產品銷售，以「J&h 晶璽」品牌做銷售，於實體百貨門市「晶璽健康生活館」、電視購物及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綠茵生技與晶璽交易始於 106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綠咖啡豆複方膠囊及苦瓜複方膠囊配方成品。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154 千元、7,310 千元及 6,091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29%、1.05% 及 0.86%，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09~111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晶璽之綠咖啡豆複方產品因採購策略調整而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而 110 年度導入相似功效之苦瓜複方膠囊新品，銷售金額由 110 年度 395 千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2,878 千元，惟尚不足以補上綠咖啡豆複方產品下滑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 S-05

S-05 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係提供各式眼部診療及醫美手術設備租賃、眼鏡驗配、眼部保健食品等服務與產品，經營管理大學眼科診所及醫美中心，擁有眼鏡門市，透過前述通路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5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黑醋栗與金盞草脆皮軟糖、山桑子與金盞草複方膠囊等配方成品，供 S-05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52 千元、15,774 千元及 13,88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12%、2.27% 及 1.97%，各年度均為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S-05 非以保健食品銷售為營運主軸，以下年單方式維持穩定存貨量並因應實體門市消費者所需，金愛爾明微粒膠囊銷售金額增加 1,521 千元所致；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前一年度備貨需求追加產品

訂單，111 年度則回歸以往年單拉貨金額，整體銷售額與過去年度年單金額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S-04

S-04 成立於西元 2010 年，為香港設立之保健食品品牌商，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美白及養生保健等保健食品以及濾水器等，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4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蔓越莓與洛神花複方膠囊、血橙口嚼錠、納豆紅麴複方口服粉包及紫花苜蓿高蛋白沖泡粉包等之配方成品。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26 千元、10,045 千元及 8,481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80%、1.45%及 1.20%，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S-04 之銷售模式係將產品由香港跨境至中國地區銷售，而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及深圳邊境實施管制，導致銷售模式受阻，使銷售金額下滑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 S-04 銷售持續受中國疫情封控政策影響，惟 111 年下半年度導入納豆紅麴複方口服粉包及紫花苜蓿高蛋白沖泡粉包等新產品，銷售金額達 6,324 千元，使對 S-04 整體營收已部分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S-12

S-12 成立於西元 1990 年，主要業務為護膚、個人護理、美容產品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銷售，旗下保健食品品牌及美容護膚品牌，S-12 深耕亞洲市場，並持續拓展澳洲、中東、北美及歐洲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12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新纖美妍蔬果發酵液及血橙複方粉末之配方成品，供 S-12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4,123 千元及 2,26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4.92%及 0.32%，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因該公司向 S-12 提案開發新產品新纖美妍蔬果發酵液，新產品銷售金額達 33,602 千元而進入前十大之列；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S-12 擬於 111 年於中國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推廣產品，故於 110 年第四季提早向該公司採購，惟 111 年初新型新冠病毒使中國封控氛圍再度嚴峻，使 S-12 推廣產品受到影響，導致其產品庫存去化緩慢，向該公司下單金額大幅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S-13

S-13 成立於民國 102 年，為全球前十大傳銷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主係銷售一般食品、保健食品、保養品及日常生活用品，透過自有品牌於自營之網路平台做銷售。

綠茵生技與 S-13 交易始於 110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配方成品，供 S-13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10~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768 千元及 70,120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4.58%及 9.94%，均為前十大客戶。110 年該公司向 S-13 提案「苦瓜專利定序 19 肽」之產品，成功打入其保健食品供應體系，因而成為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 S-13 為加強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力道，舉辦產品推廣活動，並由該公司營養師及專業團隊協助行銷，使銷售金額成長迅速。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S-14

S-14 成立於民國 109 年，主係從事腸道健康及助眠相關等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並透過官方網站銷售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14 交易始於 109 年，為原料及配方客戶，該公司主係銷售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番紅花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4 以自有品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主係銷售少量原料，如牛乳清蛋白萃取物及酵母抽出物等，供 S-14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 千元、19,438 千元及 5,309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2%、2.80%及 0.7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 S-14 於產品正式上架後投放大量網路廣告提升聲量，使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產品銷售放量，而成為前十大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其銷售之產品在市場上未能繼續維持熱度，且同業競爭使銷量下滑，產品庫存尚在去化，故對該公司之藻油金盞草複方膠囊訂單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S-15

S-15 成立於民國 103 年，與 S-02 為同一負責人，S-15 主係經營燕窩相關保健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咖啡銷售門市，目前於全台灣有三間門市據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於 109 年起開始與 S-15 進行交易，該公司主係銷售自製原料及配方成品，如苦瓜萃取粉、酵法健康液、香瓜賽洛美複方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5 以自有品牌銷售，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主係銷售非自製原料，如燕窩萃取粉、香瓜萃取粉及蛋殼膜，供 S-15 委外加工後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81 千元、19,182 千元及 5,23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95%、2.77%及 0.74%，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 110 年度康普森生技向 S-02 及 S-15 針對不同客群推廣燕窩產品，S-15 向康普森生技購買燕窩萃取粉，金額為 8,991 千元；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S-15 所屬集團新開發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故降低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成品採購比例，且有部分燕窩萃取粉訂單延後至 112 年出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S-16

S-16 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銷售與美容 SPA 服務，透過傳銷體系建立會員制度銷售產品，實體門市則於全台擁有 6 家門市，主要提供 SPA 相關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16 交易始於 108 年，為該公司原料及配方客戶，該公司主係銷售配方成品如苦瓜複方產品、鮭魚精巢複方軟膠囊、藤黃果複方即溶咖啡粉包及束絲藻複方膠囊等，鋒揚生醫主係銷售少量配方成品及原料，如藤黃果複方即溶咖啡粉包及鮭魚精巢萃取物，供 S-16 以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或委外加工使用。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066 千元、17,438 千元及 8,135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37%、2.51%及 1.15%。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並於 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主係 S-16 評估疫情提高消費者保健意識，故舉辦各種促銷活動推廣保健食品使會員大量增加，該公司亦協助 S-16 開發新品，使各品項銷售金額皆增加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故 S-16 調整策略將營運重心回歸發展美容 SPA 會館，故使整體保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N)S-08

S-08 品牌創立於 1998 年，並於民國 88 年由 S-08 創辦人於臺灣成立公司，主要業務為燕窩、珍珠粉、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銷售，亦提供保健食品代理及銷售業務，門市通路遍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日本地區之保健養生商品連鎖品牌，主要銷售產品為即食燕盞、即飲燕盞、乾燕、珍珠粉及其他葉黃素、膠原蛋白等保健食品及飲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S-08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燕窩膠原蛋白膠囊及義大利血橙精華錠等配方成品，供 S-08 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19 千元、13,457 千元及 8,742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60%、1.94%及 1.24%，110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S-08 新增網路販售之銷售模式，使燕窩膠原蛋白膠囊銷售業績大幅成長，而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燕窩膠原蛋白膠囊減少網路促銷活動支出，使產品整體銷售金額下降，惟新推出主打美白功效之燕窩美莓飲產品定價較低，尚未能補上燕窩膠原蛋白銷售額缺口。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O)S-17

S-17 成立於民國 109 年，主係從事各式保健食品銷售業務，擁有自有品牌，透過官方網站銷售健康維持、美白美體、體質調理之保健食品。

綠茵生技與 S-17 交易始於 110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新纖美妍蔬果酵素飲、燕麥麴皮複方沖泡粉包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7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10~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9 千元及 32,918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82%及 4.67%，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S-17 品牌主打產品體感強調消費者的切實感受，消費者使用後反應良好知名度迅速拓展，業績得到顯著提升，使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銷售額上升 18,317 千元，致 111 年度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P)S-20

S-20 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一香港公司，主要銷售孕幼兒護理產品、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及生活清潔用品，旗下自有品牌依客戶族群及產品類型分類，在香港當地設有銷售門市，網路通路則透過網路平台進行銷售。

綠茵生技與 S-20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之配方客戶，主係銷售納豆紅麴複方膠囊、纖維複方沖泡粉包、刺五加複方沖泡粉、米糠萃取複方膠囊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74 千元、12,894 千元及 14,88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25%、1.86%及 2.11%。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與 S-20 合作穩定，逐步增加新品項供銷售，如 110 年度新加入米糠萃取複方膠囊產品，使該年度銷售額增加 2,864 千元，以及其他品項銷售額皆有所成長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S-20 持續拓展實體店面及加強網路平台廣告行銷力道，使米糠萃取複方膠囊銷售金額增加 1,571 千元，致 S-20 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Q)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佐登妮絲；負責人：陳正雄；資本額：新臺幣 205,000 千元；授信條件：電匯 60 天；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賴旺里中清路一段 812 號、816 號；網址：<https://www.jourdeness.com.tw>)

佐登妮絲成立於民國 85 年，母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190)，旗下經營美容美體課程門市，在亞洲地區擁有 600 家門市，主係提供各式美容、美體護膚保養的 SPA 服務，實體及網路通路有銷售自有品牌之美容及保養產品。

綠茵生技與佐登妮絲交易始於 111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14,052 千元及 1.99%，係因佐登妮絲擬由美容產品跨足保健食品銷售，該公司為其規劃產品開發方案而開始合作，主係銷售葉黃素精華系列產品，供佐登妮絲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故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R)S-18

S-18 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係從事美容保養品與肌膚美容及調節血糖等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藉由多層次傳銷通路建立會員制度銷售產品。

綠茵生技與 S-18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松樹皮複方粉末、金盞草複方粉末、苦瓜樟芝複方膠囊、燕麥麩皮複方沖泡粉包及鮭魚水解複方粉末等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 S-18 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77 千元、8,508 千元及 11,824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81%、1.23%及 1.68%。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S-18 積極舉辦傳銷教育課程，以增加會員人數，期間該公司持續提供新配方之產品銷售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下半年推出之苦瓜樟芝複方膠囊及松樹皮複方粉末銷售狀況持續成長，產品下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484 千元所致，以及既有品項金盞草複方粉末、燕麥麩皮複方沖泡粉包及鮭魚水解複

方粉末等銷量穩定增加，使 S-18 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S)悠活原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活原力；負責人：廖上翔；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授信條件：電匯-月結 60 天；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42 號 2 樓；網址：<https://www.yohopower.tw/>)

悠活原力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係從事益生菌等各式保健食品之銷售，擁有自有品牌「YOHOPower」，透過官方網站銷售體質調理、護眼、營養補給及健康維持等保健食品。

綠茵生技與悠活原力交易始於 108 年，為該公司配方客戶，主係銷售新纖美妍發酵液、苦瓜萃取複方膠囊及磷蝦油軟膠囊等其他多項保健食品配方成品，供悠活原力以自有品牌產品進行銷售。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2,114 千元及 11,025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30%及 1.56%。該公司於 110 年度在業務積極推案下，以新纖美妍發酵液及苦瓜萃取複方膠囊產品成功打入悠活原力之供應鏈，而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悠活原力在苦瓜萃取複方膠囊產品上加強廣告銷售力道，使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 5,943 千元，另於 111 年度導入磷蝦油軟膠囊新品，銷售金額達 3,233 千元，致悠活原力進入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保健食品代工客戶

(A)S-11

S-11 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業務為客製化功能性保健食品設計與加工，從事粉體造粒、錠劑打錠、膠囊充填、膜衣包覆、粉包充填等劑型代工業務，亦提供保健食品入袋包裝及瓶器入盒至打印及產品貼標等將產品包裝後商品化之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S-11 交易始於 107 年，為該公司原料客戶，主係銷售鮭魚精巢萃取物、洛神花萼萃取粉、苦瓜萃取粉及其他多項保健食品原料，S-11 根據其品牌客戶產品需求採購相關原料，進行加工生產後再銷售予客戶。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245 千元、2,167 千元及 9,466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30%、0.31%及 1.34%，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其品牌客戶銷售未如預期，使康普森生技對其銷售洛神花萼萃取粉及鮭魚精巢萃取物之金額分別減少 6,940 千元及 2,349 千元所致；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 S-11 之新品牌客戶指定苦瓜萃取粉做為產品原料，故該公司對 S-11 銷售苦瓜萃取粉之金額增加 4,099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S-10

S-10 於西元 1973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食品添加物及功能性原料之代理及銷售，代理產品包括之各式食品及補充營養品原料，應用於食品、

食品補充劑、飲料、乳製品、烘焙、糖果、寵物食品及飼料行業。

該公司與 S-10 交易始於 107 年，係銷售自製原料如苦瓜萃取粉，而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S-10 交易始於 109 年，係銷售 II 型膠原蛋白 B.C. Kolla2，供 S-10 銷售予泰國網路品牌商等客戶。109~111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978 千元、190 千元及 6,138 千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56%、0.03% 及 0.87%，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品牌商產品銷售遲緩，苦瓜萃取粉庫存尚未消化完畢，故大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所致；11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泰國新冠疫情受到控制後，庫存去化問題改善再度帶動產品銷售，使原料需求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變化應屬合理。銷售價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銷售之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半成品、成品、客製化配方及混料代工服務均係依各客戶個別需求內容而定，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規格、功能需求、顏色口感、外觀劑型及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保健食品原料成本、劑型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再依客戶購買規模或議價能力而有所調整。交易條件方面，新客戶為出貨前全數預收，後續再視交易往來情形開放授信額度；外銷客戶係因銷售後收款追蹤較不易，故該公司收款政策為先收取部分款項後出貨；國內依通路類型區分，藥局通路客戶之交易條件因鋪貨期間較長，一般介於月結 60 天~180 天之間，其他通路類型交易則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動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為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複方及成品，其業務涵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進口及銷售，暨客製化配方設計及混料代工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保健食品品牌公司及保健食品代工廠，客戶之銷售通路包括實體連鎖門市、網路電商、電視通路等。109~111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4.13%、6.04% 及 9.94%，均低於 10%，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27.77%、33.56% 及 35.99%，受個別客戶銷售金額變動之影響程度低，故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除持續強化保健食品原料推廣，也跨入保健食品代工並自行研發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供銷售，該公司聘僱營養師團隊研究產品開發，此外經多年協助品牌客戶推廣產品所累積之經驗，已具備 ODM 客製化配方設計及一站式接單服務，針對掌握通路且有意願跨足保健食品市場，但未具保健食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經驗之進入者均屬該公司之潛在客戶，故該公司之客戶家數、屬性、通路分佈之分散程度相對高，另該公司開發客戶以自研自製保健原料為配方核心以及提供產品輔銷、法規諮詢及協助產品差異化等服務，藉此提升客戶黏著度，該公司也積極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大型指標客戶，強化業績之穩定性及成長性。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暨客製化配方設計及混料代

工服務，銷售產品包括各式保健食品之原料、複方及成品等。其銷貨之提供係依照客戶需求給予專案規劃量身訂做，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客製化服務。為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該公司積極提升自有專業技術及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穩定之保健食品及原料，以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 A.以解決消費者需求為目標，鎖定符合國際法規與特色原料作為發展基礎，利用基礎科學與臨床實驗作為驗證，持續開發能實質幫助消費者解決需求之高功效與差異性產品。
- B.深耕客戶關係，維持客戶間之良好互動關係，由業務人員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瞭解客戶之需求、意見及了解客戶動態，藉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並有效掌握關鍵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客製化服務。
- C.持續投入創新原料研發平台與生產模式優化，改善原料開發效率及生產成本持續下降與提升製程創新性，使產品能兼顧低成本與高功效的基礎需求。
- D.配合各國法規需求，申請各國新膳食補充成分(NDI，New Dietary Ingredients)與保健食品之共同認證，例如：日本機能性表示、韓國機能性食品，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及協助客戶創造產品差異化優勢。
- E.運用集團全球資源持續開拓海外市場，與常年配合之歐洲、美國、亞洲等國際保健原料供應商、國際代理商以及保健代工廠等合作，並由專業團隊針對產品進行發展規劃與上市布局，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快速將自研產品布局國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P-01	23,568	12.36	無	P-01	16,986	9.09	無	P-01	23,279	10.10	無
2	P-02	13,642	7.15	無	P-04	10,868	5.81	無	P-04	15,924	6.91	無
3	P-04	9,619	5.04	無	P-02	10,049	5.38	無	P-16	9,546	4.14	無
4	P-03	7,241	3.80	無	P-12	8,866	4.74	無	P-06	9,366	4.06	無
5	P-05	6,434	3.37	無	P-06	6,312	3.38	無	P-09	7,902	3.43	無
6	P-06	6,176	3.24	無	P-03	5,861	3.14	無	P-03	7,849	3.41	無
7	P-10	5,264	2.76	無	P-05	5,774	3.09	無	P-02	7,488	3.25	無
8	P-08	3,948	2.07	無	P-13	5,173	2.77	無	P-05	7,249	3.15	無
9	P-11	3,730	1.96	無	P-10	4,286	2.29	無	P-12	6,509	2.82	無
10	Bioiberica	3,566	1.87	無	P-14	4,171	2.23	無	P-10	5,002	2.17	無
	其他	107,527	56.38	-	其他	108,572	58.08	-	其他	130,321	56.56	-
	進貨淨額	190,715	100.00	-	進貨淨額	186,918	100.00	-	進貨淨額	230,43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從事海外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109 年上半年度以前綠茵集團各區域保健原料採購分工未明確劃分，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依各自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綠茵集團為達分工明確，於 109 年下半年度將保健原料採購區域進行區隔，歐、美、日地區原料由康普森生技下單採購，鋒揚生醫則負責採購國內及中國地區原料，另該公司因主要從事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保健食品自製原料，其進貨項目為水果、苦瓜及食品添加劑等，其進貨金額及比重低，故該等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進入前十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90,715 千元、186,918 千元及 230,435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3.62%、41.92%及 43.44%，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銷售策略而有所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如下：

A.P-01

P-01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植物萃取物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於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1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1 採購女性保養及調節血糖用途之洛神花萼萃取粉、蔓越莓萃取粉及綠咖啡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其主要客戶係保健食品品牌廠及代工廠。109~111 年度向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568 千元、16,986 千元及 23,279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2.36%、9.09%及 10.10%，109~111 年度皆為第一大供應商，主係 P-01 為國際知名保健食品原料大廠，原料品項眾多，且原料品質、價格及供貨具穩定性，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略微下降，主係香港地區客戶受中國封城邊境管制影響，以及保健食品代工廠之客戶因訂單減少致業績衰退，隨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1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P-02

P-02 成立於西元 1907 年，總部位於日本，為東京證交所 JASDAQ 板之上市公司，P-02 主要從事膠原蛋白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應用包括膠原蛋白產品(可食用腸衣)、明膠產品(食品級、醫藥級、工業級)、膠原蛋白肽(應用食品、化妝品、醫藥、工業領域)、功能性食品、功能性聚合物和生命科學產品(層黏連蛋白、實驗室設備和用品、試劑)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2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2 採購養顏

美容用途之魚皮膠原蛋白粉末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9~111 年度向 P-02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42 千元、10,049 千元及 7,48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7.15%、5.38%及 3.25%，109~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之終端消費需求下滑，導致銷售動能下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2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P-04

P-04 成立於西元 1949 年，總部位於日本，為東京證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為知名化學品研發及製造公司，P-04 著力於四個業務領域，包括材料事業、環境品質事業、健康醫療事業及食品營養事業，而營養相關之產品為輔酵素 Q10、乳酸菌、類黃酮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0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4 採購抗氧化用途之輔酵素 Q10 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9~111 年度向 P-04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619 千元、10,868 千元及 15,924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04%、5.81%及 6.91%，109~111 年度皆為前三大供應商。109~111 年度進貨比重呈現成長趨勢，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寵物保健食品客戶推出心臟保養用途之寵物保健食品，有輔酵素 Q10 之需求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保健食品代工客戶因應訂單需求，向康普森生技採購輔酵素 Q10 保健食品原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4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P-03

P-03 係美國成立超過三十年之膠原蛋白製造商，主要應用於關節保養、抗氧化及動物保健產品。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0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3 採購關節保養用途之膠原蛋白粉末保健食品原料，供配方生產及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9~111 年度向 P-03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241 千元、5,861 千元及 7,849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3.80%、3.14%及 3.41%，109~111 年度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民眾購買保健食品功效的趨勢改變，著重採購能增加抵抗力等功效之保健食品，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骨關節保養保健食品配方業績下滑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配合客戶採購以因應終端市場消費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3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P-05

P-05 生技成立於民國 94 年，以研發、製造及銷售發酵微生物為主，開發綠藻、綠藻萃取物、藍藻、納豆激酶、 γ -聚麩胺酸、DHA 藻等機能性素材。

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P-05 生技交易始於 107 年，主要向 P-05 生技採購綠藻粉及納豆激酶保健食品原料，納豆激酶通常與紅麴粉搭配製作成具有預防心血管疾病及增強免疫力等用途之保健食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使用。109~111 年度向 P-05 生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434 千元、5,774 千元及 7,249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3.37%、3.09%及 3.15%，109~111 年度分別為第五、第七及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客戶因應市場趨勢調節庫存水位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後疫情時代，防疫類型保健食品仍維持一定銷售量，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對 P-05 生技之進貨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5 生技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P-06

P-06 係成立於西元 2005 年之中國公司，主係從事天然產物、植物萃取及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客戶天然功能性食品原料，膳食補充劑，醫藥保健品及化妝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P-06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6 採購預防心血管疾病及增強免疫力用途之紅麴粉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06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76 千元、6,312 千元及 9,366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3.24%、3.38%及 4.06%，109~111 年度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紅麴粉主要係搭配納豆激酶製成配方，109~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成長，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增加採購防疫類型保健食品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6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P-10

P-10 係成立於民國 97 年，主係從事行銷各種水合膠(Hydrocolloids)、動物膠(Gelatin)、保健產品(Health care)及各式天然食品添加物，以及代理及經銷國際知名供應商之各式保健食品原物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鋒揚生醫與 P-10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0 採購關節保養用途之膠原蛋白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10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264 千元、4,286 千元及 5,002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76%、2.29%及 2.17%，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民眾購買保健食品功效的趨勢改變，著重採購能增加抵抗力等功效之保健食品，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關節保養保健食品業績下滑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隨新冠疫情逐漸趨緩，為因應終端市場消費需求而較 110 年度成長，惟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成長，使 P-10 之進貨比重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

10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 P-08

P-08 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及化妝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薑黃素及乳酸菌等萃取物，產品應用於天然藥物、保健食品及化妝品領域。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08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8 採購保肝及保養腸道用途之薑黃萃取粉及乳酸菌等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08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948 千元、2,390 千元及 3,893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07%、1.28% 及 1.69%，109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大，110 及 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減少，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薑黃素系列產品隨市場熱度減少影響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8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U.S. Nutraceuticals, Inc. d/b/a P-11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P-11；網址：<https://P-11.com>)

P-11 於西元 1999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藻類及鋸棕櫚等保健食品原料之萃取、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客戶客製化配方方案，包含關節保養、女性健康保養及眼睛保養。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1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1 採購用途為眼睛保養之紅藻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1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30 千元、2,674 及 295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96%、1.43% 及 0.13%，主係紅藻萃取物為眼睛保養之保健食品副原料，110 年起隨市場流行趨勢逐漸被金盞草等副原料取代，故自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1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Bioiberica S.A.U(以下簡稱：Bioiberica；網址：<https://www.bioiberica.com/en>)

Bioiberica 成立於 1975 年總部位於西班牙巴塞隆納，是隸屬於西班牙 SARIA 集團旗下的生技製藥公司，在全球有 9 個生產據點，員工人數為 450 人，主係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物來源之高醫藥價值的保健食品及藥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Bioiberica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Bioiberica 採購用途為美容保養之雞冠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Bioiberica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566 千元、939 及 2,619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87%、0.50% 及 1.14%，110 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增加採購增加免疫力功效之保健食品，隨之影響進貨金額，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外，111 年度隨疫情趨緩，民眾增加外出意

願，使美容保健食品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Bioiberica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P-12

P-12 位於日本東京成立於西元 1990 年，實收資本額為日圓 48,000 千元，主係從事化妝品、醫藥品、保健食品、醫藥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2 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 P-12 採購用途為養顏美容之燕窩萃取粉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12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 千元、8,866 千元及 6,509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0.00%、4.74%及 2.82%，110 年起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因銷售客戶開發新產品需求，向康普森生技採購燕窩萃取粉，隨之影響相關原料進貨金額，使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2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L.P-13

P-13 係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之德國公司，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有機卵磷脂、非轉基因卵磷脂及特殊磷脂，主要應用於保健食品、嬰兒食品及化妝品。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3 採購用途為腦部保養之磷脂醯絲胺酸及大豆卵磷脂等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13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01 千元、5,173 及 3,460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26%、2.77%及 1.50%，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 P-13 交貨時程，故為維持穩定交期增加採購提高庫存量，成為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優先去化 110 年度採購之存貨致進貨金額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3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P-14

P-14 係成立於西元 1983 年之印度公司，主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植物化學提取物及植物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1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14 採購用途為眼睛保眼之金盞草萃取物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14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45 千元、4,171 及 3,30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54%、2.23%及 1.44%，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增加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主係金盞草萃取物為眼睛保養保健食品之副原料，進貨金額隨市場流行趨勢成長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大量推廣致使市場趨近飽和，影響 111 年度銷售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4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N.P-16

P-16 主係從事南極磷蝦捕撈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從南極磷蝦提煉出之南極磷蝦油保健食品原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與 P-16 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 P-16 採購用途為預防心血管疾病之南極磷蝦油保健食品原料。109~111 年度向 P-16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428 千元、0 千元及 9,546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80%、0.00% 及 4.14%，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康普森生技於 109 年底向 P-16 採購南極磷蝦油保健食品原料，110 年度為業務推廣初期，陸續去化庫存所致，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近年磷蝦油被視為新一代 Omega-3 來源之後起之秀，市場銷售狀況良好，以及因應新冠疫情影響 P-16 交貨時程，為維持穩定交期增加採購提高庫存量，進貨金額及比重隨之成長，並於 111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16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O.P-09

P-09 位於美國猶他州，主係從事植物藥、草本提取物、營養保健品、藥妝品、氨基酸、水果和蔬菜提取物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保健食品及外用保養品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與 P-09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 P-09 採購促進代謝及燃脂等用途之裙帶藻萃取物等保健食品原料，與苦瓜萃取及綠咖啡萃取等原料製成配方。109~111 年度向 P-09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533 千元、3,063 千元及 7,902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85%、1.64% 及 3.43%，109~110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差異不大，111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主係該公司推廣裙帶藻萃取物搭配苦瓜胜肽原料之保健食品，進貨比重隨銷售金額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P-09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不同功效之保健食品原料如洛神花萼萃取粉、膠原蛋白粉、納豆激酶及燕窩萃取粉等，109~111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3.62%、41.92% 及 43.44%，其中，對最大供應商進貨比例未達 15%，另就同功能之原料採購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與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往來合作關係，經評估該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除客製化配方之原

料如無庫存則依訂單採購外，進口之保健原料等則依安全庫存量之標準，定期參酌業務洽談及接單情形、銷售狀況及歷史經驗，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報價、付款條件、產品品質穩定度、交期及服務配合度進行評鑑，並採分級制度給予評核，作為供應商選擇之依據，另該公司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品質，訂有原料品質檢驗管理辦法，採購原料前會先請供應商提供相關文件，如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成份分析檢驗報告(COA)及產品規格表等，經審查需符合國家食品法規規範，並依據檢驗規格進行檢驗作業，包括外觀、風味、水分、水溶性、密度、粒徑大小、有效成分含量及微生物等檢測，檢驗合格後允以驗收入庫，以確保供應商供應之產品品質均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標準，此外，該公司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故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662,559	693,767	705,307
2.應收款項總額	94,073	114,922	117,187
應收帳款及票據	94,073	114,912	117,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	—
3.備抵損失提列數	602	602	602
4.應收款項淨額	93,471	114,320	116,58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64	6.08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0	55	61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預收貨款、貨到收款、國內匯款-30 天、票據一月結 30~180 天、電匯一月結 5~157 天 2.關係人：國內匯款-30 天、電匯-月結 35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綠茵生技及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綠茵生技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康普森生技提供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鋒揚生醫則從事營養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109~111 年度來自綠茵生技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收約 64%、

康普森生技約 25%、鋒揚生醫約 11%，故合併主體內各公司對合併營收及應收款項變化均具影響。以下茲就合併主體之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62,559 千元、693,767 千元及 705,307 千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1,208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國人尚未施打疫苗，為避免染疫，終端消費者減少外出頻率使非民生必需品銷售額下滑，保健食品品牌廠終端庫存去化減緩，第三季起在國人疫苗開始施打下，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此外，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於第四季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致 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及外購原料銷售額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45,385 千元及 2,730 千元，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銷售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收則較上半年度成長 17.25%，海外市場雖因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區疫情影響，使綠茵生技自製之原料—苦瓜胜肽及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分別減少 19,600 千元及 538 千元，然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仍成長 4.71%。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1,540 千元，主係因綜合蔬果發酵液之東南亞區銷售客戶原擬於 111 年於中國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以提升顧客消費力，故於 110 年第四季向該公司提早拉貨，但 111 年上半年度中國為控制疫情擴散禁止聚會活動，導致產品庫存去化緩慢，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明顯下降，致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減少 31,405 千元，惟該公司之指標客戶 S-13 因加強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力道，舉辦產品推廣活動，並由該公司營養師及專業團隊協助行銷，使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38,342 千元，致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1.66%。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4,073 千元、114,922 千元及 117,187 千元，11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0,849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銷售業績，於第四季隨國內疫苗開始施打，使國人之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以及該公司銷售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明顯回升，客戶訂單金額增加，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隨保健食品原料營收於年底營收亦有所增加，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265 千元，主係該公司積極運用資源開發大型客戶，部分大型客戶因應明年度需求於第四季提前拉貨，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1.97%。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6.14 次、6.64 次、6.08 次及 60 天、55 天、61 天，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為 6.64 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第四季銷售情形良好，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31,208 千元，小幅成長 4.71%，另因 109 年度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以降低

逾期帳款，以及採預收貨款之外銷比重自 108 年度之 5.82% 上升至 10.73%，致 109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下降，110 年底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下降 3.23%，綜上原因使 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現天數下降。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為 6.08 次，主係 111 年度陸續開發大型客戶，並持續對現有客戶推廣新品及協助客戶行銷，使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1.66%，而因部分大型客戶於第四季提前拉貨，致 111 年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前期增加 11.06%，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上升下，使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數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授信條件主係針對客戶之資本額、採購金額、交易往來情形等綜合考量，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55~61 天，尚屬合理區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評價及催收管理辦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據以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主要係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有無減損後，再以群組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群組評估係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A) 個別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係排除減損可能性極小之關聯企業應收款項，並針對逾期款項或客觀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減損可能性極高者進行個別評估，據以提列備抵壞帳，其提列比率較群組評估高。

(B) 群組評估

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已提列備抵壞帳者，不再進行群組評估，餘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模型計算，其統計客戶過去違約歷史經驗，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失業率及客戶所屬產業指標等，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分組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茲就 109~111 年度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a. 綠茵生技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逾期	0.00%	0.00%	0.00%
1~30 天	0.00%	0.00%	0.00%
31-60 天	0.00%	0.00%	0.00%
61-90 天	0.00%	0.00%	0.00%
91-120 天	0.00%	0.00%	0.00%
121-150 天	0.00%	0.00%	0.00%
151-180 天	0.00%	0.00%	0.00%
181-211 天	0.00%	0.00%	0.00%
212-242 天	0.00%	0.00%	0.00%
243-273 天	0.00%	0.00%	0.00%
274-304 天	0.02%	0.00%	0.00%
305-335 天	0.31%	0.00%	0.00%
336-365 天	5.56%	2.78%	0.00%
366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逾期	0.00%	0.00%	0.00%
1~30 天	0.00%	0.00%	0.00%
31-60 天	0.00%	0.00%	0.00%
61-90 天	0.00%	0.00%	0.00%
91-120 天	0.00%	0.00%	0.00%
121-150 天	0.00%	0.00%	0.00%
151-180 天	0.00%	0.00%	0.00%
181-211 天	0.00%	0.00%	0.00%
212-242 天	0.00%	0.00%	0.00%
243-273 天	0.00%	0.00%	0.00%
274-304 天	0.00%	0.00%	0.00%
305-335 天	0.00%	0.00%	0.00%
336-365 天	0.00%	0.00%	0.00%
366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壞帳提列政策係先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是否減損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壞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94,073	114,922	117,187
備抵損失提列數(B)	602	602	602
提列比率(B)/(A)	0.64%	0.52%	0.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皆為 602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4%、0.52%及 0.51%。109~111 年底提列金額皆相同，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提列政策評估，110 年底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隨部分逾期帳款收回而下降，惟經考量穩健保守原則，未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底提列比率下降至 0.52%，主係 110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 4.71%且集中於第四季認列營收及應收款項，使 11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20,849 千元所致，111 年底提列比率小幅減少至 0.51%，主係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 111 年度銷售業績上升而增加 2,265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且針對部分銷售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無法收回帳款之情形，皆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602 千元，且對債權人已採行法律途徑，並積極催收款項，其餘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應收票據	32,797	28,906	88.14	3,891	11.86
應收帳款	84,390	70,548	83.60	13,842	16.40
合計	117,187	99,454	84.87	17,733	15.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117,187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99,454 千元及 17,733 千元，占 11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84.87%及 15.13%。經檢視未收回合併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到期日皆尚未逾期，未逾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8,661 千元及 48.84%，已逾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9,072 千元及 51.16%，逾期之應收款項主係客戶內部作業造成付款延遲及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情形，另部分因客戶支付訂金後取消訂單及銷貨退回未退款，皆已與客戶達成協議採開立折讓單方式待客戶下新訂單時折抵貨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合併應收款項積極進行催收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除針對客戶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489 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且對債權人採行法律途徑外，其餘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為

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每週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已逐步收回款項。經評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綠茵生技	662,559	693,767	705,307
	大江	8,223,851	8,580,103	7,432,514
	生展	1,311,436	1,471,266	1,930,594
	金穎生技	368,303	522,334	633,963
應收款項總額(A)	綠茵生技	94,073	114,922	117,187
	大江	672,310	1,039,456	1,080,264
	生展	299,757	389,529	491,253
	金穎生技	72,184	107,051	122,650
備抵損失提列數(B)	綠茵生技	602	602	602
	大江	34,192	27,533	62,579
	生展	1,045	1,371	19,190
	金穎生技	1,036	2,393	1,671
應收款項淨額	綠茵生技	93,471	114,320	116,585
	大江	638,118	1,011,923	1,017,685
	生展	298,712	388,158	472,063
	金穎生技	71,148	104,658	120,979
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0.64	0.52	0.51
	大江	5.09	2.65	5.79
	生展	0.35	0.35	3.91
	金穎生技	1.44	2.24	1.36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綠茵生技	6.14	6.64	6.08
	大江	12.30	10.02	7.01
	生展	4.36	4.27	4.38
	金穎生技	5.38	5.83	5.5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綠茵生技	60	55	61
	大江	30	37	53
	生展	84	86	84
	金穎生技	68	63	6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皆為 602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64%、0.52%及 0.5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備抵壞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款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經判斷收回可能性較低者，個別評估期後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後，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後提列，經評估應無重大

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4 次、6.64 次及 6.08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55 天及 6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合併備抵壞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逾期應收款項風險，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414,055	444,135	468,355
2.應收款項總額	45,485	47,804	64,943
應收帳款及票據	45,483	47,768	64,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36	—
3.備抵損失提列數	489	489	489
4.應收款項淨額	44,996	47,315	64,454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5	9.52	8.31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8	39	44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預收貨款、貨到收款、國內匯款-30 天、票據一月結 30~180 天、電匯一月結 5~157 天 2.關係人：國內匯款-30 天、電匯-月結 35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4,055 千元、444,135 千元及 468,355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0,080 千元，主係 110 年上半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因國人尚未施打疫苗，為避免染疫，終端消費者減少外出頻率使非民生必需品銷售額下滑，保健食品品牌廠終端庫存去化減緩，第三季起在國人疫苗開始施打下，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此外，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增加對該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使第四季業績回升，致 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銷售額較 109 年度成長 46,117 千元，海外市場雖因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區疫情影響，使該公司自製之原料－苦瓜胜肽及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分別減少 19,600 千元及 538 千元，然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仍成長 7.26%。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4,220 千元，主係因綜合蔬果發酵液之東南亞區銷售客戶原擬於 111 年於中國境內舉行大型銷售活動以提升顧客消費力，故於 110 年第四季向該公司提早拉貨，但 111 年上半年度中國為控制疫

情擴散禁止聚會活動，導致產品庫存去化緩慢，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明顯下降，致綜合蔬果發酵液銷售額減少 31,405 千元，惟該公司之指標客戶 S-13 因加強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力道，舉辦產品推廣活動，並由該公司營養師及專業團隊協助行銷，使銷售金額成長迅速，使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額增加 38,342 千元，以及新開發之大型客戶多為非具有保健食品市場經驗，但有掌握銷售通路管道者，故以保健食品之配方成品為主要需求，致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5.45%。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485 千元、47,804 千元及 64,943 千元，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319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銷售業績，於第四季隨銷售策略調整有所回升，客戶訂單金額增加，營業收入於年底大幅成長，致 110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7,139 千元，主係部分大型客戶因應次年度需求於第四季提前拉貨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分別為 7.75 次、9.52 次、8.31 次及 48 天、39 天、44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為 9.52 次，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受前述原因影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0,080 千元，成長 7.26%，另因 109 年度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以降低逾期帳款，以及外銷比重自 108 年度之 19.77% 上升至 22.08%，隨外銷收款條件多為預收貨款，使 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下降，110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下降 12.68%，綜上原因使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收現天數下降。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為 8.31 次，主係 111 年度陸續開發大型客戶，並以保健食品配方成品為主要需求，使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5.45%，而因部分大型客戶於第四季提前拉貨，致 11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增加 20.86%。綜上原因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上升下，使 111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收現天數上升，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授信條件主係針對客戶之資本額、採購金額、交易往來情形等綜合考量，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39~48 天，尚屬合理區間，且依據歷史經驗，該公司僅部分銷售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無法收回帳款之情形，惟皆已採行法律途徑，取得債權憑證狀並積極催收外，其餘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45,485	47,804	64,943
備抵損失提列數(B)	489	489	489
提列比率(B)/(A)	1.08%	1.02%	0.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皆為 489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08%、1.02% 及 0.75%。110 年底提列金額與 109 年底相同，主係該公司經依提列政策評估，110 年底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隨部分逾期帳款收回而下降，惟經考量穩健保守原則，未予以迴轉備抵損失所致，而提列比率小幅下降至 1.02%，主係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 110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 5.10%，且集中於第四季認列營收及應收款項所致；111 年底提列比率下降至 0.75%，主係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 111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 35.85%，且部分大型客戶因應次年度需求於第四季提前拉貨，而應收款項尚未收回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且針對部分銷售客戶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有無法收回帳款之情形，皆已採行法律途徑，取得債權憑證狀並積極催收款項，其餘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之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	未收回金額	%
應收票據	18,145	15,337	84.52	2,808	15.48
應收帳款	46,798	39,579	84.57	7,219	15.43
合計	64,943	54,916	84.56	10,027	15.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64,943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收回及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54,916 千元及 10,027 千元，占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84.56% 及 15.44%。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到期日皆尚未逾期，未逾期之應收款項及占比分別為 4,950 千元及 49.37%，已逾期之應收款項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5,077 千元及 50.63%，逾期之應收款項主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造成付款延遲及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情形，另部分因客戶支付訂金後取消訂單及銷貨退回未退款，皆已與客戶達成協議採開立折讓單方式待客戶下新訂單時折抵貨款。該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積極進行催收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損失，除針對客戶營運狀況不佳產生無法收回之

應收帳款 377 千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且對債權人採行法律途徑外，其餘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為持續強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管理，財務部門每週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分析控管，業務部門持續積極催收，已逐步收回款項。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綠茵生技	414,055	444,135	468,355
	大江	6,068,526	5,717,576	4,957,274
	生展	1,311,436	1,471,266	1,930,593
	金穎生技	366,768	522,194	631,340
應收款項總額(A)	綠茵生技	45,485	47,804	64,943
	大江	794,694	998,166	1,283,937
	生展	299,757	389,529	491,253
	金穎生技	72,184	109,028	123,575
備抵損失提列數(B)	綠茵生技	489	489	489
	大江	31,832	21,832	21,832
	生展	1,045	1,371	19,190
	金穎生技	1,036	2,393	1,671
應收款項淨額	綠茵生技	44,996	47,315	64,454
	大江	762,862	976,334	1,262,105
	生展	298,712	388,158	472,063
	金穎生技	71,148	106,635	121,904
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1.08	1.02	0.75
	大江	4.01	2.19	1.70
	生展	0.35	0.35	3.91
	金穎生技	1.44	2.19	1.3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綠茵生技	7.75	9.52	8.31
	大江	8.35	6.38	4.34
	生展	4.36	4.27	4.38
	金穎生技	5.32	5.76	5.4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綠茵生技	48	39	44
	大江	44	58	85
	生展	84	86	84
	金穎生技	69	64	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489 千元，占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08%、1.02%及 0.7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優於採同業。該公司業已依備抵壞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款項或客戶因財務困難而經判斷收回可能性較低者，個別評估期後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後，再考量歷史經驗評

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後提列，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75 次、9.52 次及 8.31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48 天、39 天及 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 及 111 年度則優於各採樣同業。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及客戶結構各有不同，致收款條件亦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壞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逾期應收款項風險，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662,559	693,767	705,307
合併營業成本	323,652	335,748	334,378
合併原物料	20,778	19,385	29,147
合併在製品	65,300	51,714	53,035
合併製成品	12,849	10,715	18,601
合併商品	32,977	35,203	61,363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131,904	117,017	162,14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8	3,753	2,79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29,496	113,264	159,35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註)	2.52	2.70	2.40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45	136	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綠茵生技及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等 3 家公司。綠茵生技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存貨包括生產自製保健食品所需之輔料、生產中之在製品及自製成品及配方等；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業務，故存貨為原廠進口之商品；鋒揚生醫則提供保健食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原料銷售，存貨包括保健食品配方之原料、生產中之在製品及各式劑型之製成品。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主係包含綠茵生技、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該公司每月召開兩次產銷會議，依過去銷量同步滾動式計算安全庫存量，商品類存貨考量海外進貨之前置期約備貨 3 個月用量，並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之銷售計畫、市場預估、原料供應商供貨情形、劑型成品包裝代工廠之產能及交期，進行原料、委外劑型成品包裝生產及商品採購安排，依市場變化適時進行存貨管理之調整。茲就合併主體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合併存貨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綠茵生技	65,549	51,534	63,388
康普森生技	32,977	35,203	61,363
鋒揚生醫	33,753	30,619	38,491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合併沖銷	(375)	(339)	(1,096)
合計	131,904	117,017	162,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31,904 千元、117,017 千元及 162,146 千元，11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4,887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起因國人開始施打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且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第四季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根據客戶訂單需求生產，且於 110 年底大量出貨所致；11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5,129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達到快速供貨，拉高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市場銷售情形，配合客戶訂單配方規格需求，增加存貨之採購及生產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2 次、2.70 次及 2.4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5 天、136 天及 15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較 109 年度增加 12,096 千元，成長 3.74%，然 110 年底合併存貨金額因應客戶訂單交期需求去化順暢，在營業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減少下，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7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36 天；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4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為 153 天，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升庫存水位，使得 111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上升為 162,146 千元，故使 111 年底平均合併存貨較 110 年增加 12.15%，而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略微減少 0.41%，在平均存貨增加且營業成本減少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月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與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基礎係以個別存貨項目逐項比較，惟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按存貨類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庫存狀況以衡量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並依行業特性及產品壽命週期評估，過期存貨即須報廢。原料及商品有效期限大多為3年內，部分品項達5年以上，故以3年效期作為存貨分類區隔，有效期間為3年內之原料及商品以540~720天提列50%，721天以上提列100%，而有效期限3年以上(含)之原料及商品則以721~1,080天提列50%，1,081天以上提列100%；半成品及製成品壽命週期約2~3年，故以540~720天提列50%，721天以上提列100%；物料主要係彩盒、標籤貼紙及紙箱等，具有不易損壞之特性，產品壽命週期較長，超過2年至3年(含)提列20%，超過3年~5年(含)提列50%，超過5年提列100%，予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a.原料及商品

有效期/區間	540~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3 年內	50%	100%	100%
3 年以上(含)	-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半成品及製成品

類別	540~720 天	721 天以上
半成品、製成品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物料

類別	超過 2 年 至 3 年(含)	超過 3 年 至 5 年(含)	超過 5 年
物料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概況、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131,904	117,017	162,14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408	3,753	2,79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1.83%	3.21%	1.72%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408 千元、3,753 千元及 2,795 千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3%、3.21% 及 1.72%，110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上升為 3,753 千元及 3.21%，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改良蔬果發酵液，舊配方蔬果發酵液銷售減緩，以及部分牛樟芝配方因推廣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使得評估存貨減損時提列之損失增加；而 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減少為 2,795 千元及 1.72%，主係蔬果發酵液配方陸續出貨，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下之提列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綠茵生技	323,652	335,748	334,378
	大江	4,634,123	4,855,271	4,297,047
	生展	816,023	942,926	1,242,442
	金穎生技	246,324	329,681	411,801
期末存貨總額(A)	綠茵生技	131,904	117,017	162,146
	大江	685,386	920,621	1,211,805
	生展	279,550	314,277	400,742
	金穎生技	112,737	120,872	151,8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綠茵生技	2,408	3,753	2,795
	大江	36,142	43,249	42,606
	生展	19,766	22,314	31,397
	金穎生技	3,222	6,040	9,207
期末存貨淨額	綠茵生技	129,496	113,264	159,351
	大江	649,244	877,372	1,169,199
	生展	259,784	291,963	369,345
	金穎生技	109,515	114,832	142,6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綠茵生技	1.83	3.21	1.72
	大江	5.27	4.70	3.5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B)/(A)	生展	7.07	7.10	7.83
	金穎生技	2.86	5.00	6.0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綠茵生技	2.52	2.70	2.40
	大江	5.11	6.05	4.03
	生展	3.12	3.18	3.48
	金穎生技	2.26	2.82	3.02
	綠茵生技	145	136	153
平均銷貨日數(天)	大江	72	61	91
	生展	117	115	106
	金穎生技	162	130	12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408 千元、3,753 千元及 2,795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3%、3.21% 及 1.7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各採樣同業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規，並考量過去之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制定並據以評估及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2 次、2.70 次及 2.4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5 天、136 天及 1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之子公司部份供應商物流運送需花較長時間，提前備貨因應訂單所需，且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型態及產品類型亦有差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14,055	444,135	468,355
營業成本	257,400	268,719	270,476
原物料	2,182	1,771	5,209
在製品	52,095	40,380	42,193
製成品	11,272	9,383	15,986
期末存貨總額	65,549	51,534	63,3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2	3,088	1,604
期末存貨淨額	63,777	48,446	61,784
存貨週轉率(次)(註)	4.01	4.59	4.71
存貨週轉天數(天)	91	80	78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65,549 千元、51,534 千元及 63,388 千元。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4,015 千元，主係 110 年第三季起因國人開始施打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消費習性逐漸恢復正常，且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第四季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需求增加對該公司之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根據客戶訂單需求生產，於 110 年底大量出貨所致；11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1,85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生產苦瓜、洛神花萼、牛樟芝及蔬果發酵液等配方成品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1 次、4.59 次及 4.7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80 天及 78 天。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4.40%，110 年底存貨隨客戶訂單交期需求出貨而減少，在營業成本成長及平均存貨減少下，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59 次；111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略增 0.65%，平均存貨減少 1.85%，在營業成本成長及平均存貨減少下，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71 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主係隨該公司之業務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存貨管理時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存貨跌價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三)、1、(2)、A、(A)」之評估說明。

(B) 存貨呆滯損失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三)、1、(2)、A、(B)」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65,549	51,534	63,3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772	3,088	1,6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70%	5.99%	2.53%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72 千元、3,088 千元及 1,604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0%、5.99%及 2.53%。110 年底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上升為 3,088 千元及 5.99%，主係該公司持續研發生產改良蔬果發酵液，舊配方蔬果發酵液銷售減緩，以及部分牛樟芝配方因推廣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使得評估存貨減損時提列之損失增加，而 111 年底提列金額及比率分別減少為 1,604 千元及 2.53%，主係蔬果發酵液配方陸續出貨，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下之提列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綠茵生技	257,400	268,719	270,476
	大江	3,439,476	3,322,349	2,880,108
	生展	816,023	942,926	1,242,422
	金穎生技	245,302	330,124	409,972
期末存貨總額(A)	綠茵生技	65,549	51,534	63,388
	大江	393,157	519,610	669,783
	生展	279,528	314,257	400,742
	金穎生技	112,673	119,478	151,44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綠茵生技	1,772	3,088	1,604
	大江	31,171	31,171	31,171
	生展	19,766	22,314	31,397
	金穎生技	3,209	6,040	9,207
期末存貨淨額	綠茵生技	63,777	48,446	61,784
	大江	361,986	488,439	638,612
	生展	259,762	291,943	369,345
	金穎生技	109,464	113,438	142,23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綠茵生技	2.70	5.99	2.53
	大江	7.93	6.00	4.65
	生展	7.07	7.10	7.83
	金穎生技	2.85	5.06	6.0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綠茵生技	4.01	4.59	4.71
	大江	6.26	7.28	4.84
	生展	3.12	3.18	3.48
	金穎生技	2.26	2.84	3.03
平均銷貨日數(天)	綠茵生技	91	80	78
	大江	59	51	76
	生展	117	115	106
	金穎生技	162	129	121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72 千元、3,088 千元及 1,604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0%、5.99% 及 2.5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各採樣同業間，110 年底則介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依規，並考量過去之銷售經驗及產品特性制定並據以提列，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1 次、4.59 次及 4.7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80 天及 7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項目、產品類型及比重各有所不同，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及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銷售暨國外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及銷售。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大江、生展及金穎生技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貳、二、(一)、1」之說明。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綠茵生技	662,559	693,767	4.71	705,307	1.66
	大江	8,223,851	8,580,103	4.33	7,432,514	(13.88)
	生展	1,311,436	1,471,266	12.19	1,930,594	31.22
	金穎生技	368,303	522,334	41.82	633,963	21.37
營業毛利	綠茵生技	338,907	358,019	5.64	370,929	3.61
	大江	3,589,728	3,724,832	3.76	3,135,467	(15.82)
	生展	495,413	528,340	6.65	688,152	30.25
	金穎生技	121,979	192,653	57.94	222,162	15.32
營業利益(損失)	綠茵生技	159,646	169,125	5.94	166,686	(1.44)
	大江	2,017,805	1,729,857	(14.27)	1,026,102	(40.68)
	生展	259,265	281,478	8.57	362,377	28.74
	金穎生技	17,120	78,836	360.49	101,994	29.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2,559 千元、693,767 千元及 705,307 千元，主要係因隨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客戶產品銷售策略及該公司業務推廣而變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1,208 千元，成長幅度為 4.71%，主係 110 年 4 月開始國內新冠疫情爆發，三級警戒使居家上班及遭隔離之民眾大幅增加，客戶初期對行業景氣採觀望之態度減少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此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保健產品不同之應用功效與特性作為多元之銷售規劃，品牌客戶為因應終端消費者之需求，增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健食品配方及原料之採購，除持續耕耘國內市場並配合保健食品品牌客戶之行銷推廣計畫，帶動燕窩萃取粉及輔酵素 Q10 等產品熱銷，使業績成長 12,884 千元外，新開發之新加坡客戶採購蔬果發酵液產品於中國市場推廣，使海外營收增加 18,324 千元所致。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 11,540 千元，成長幅度為 1.66%，國內市場因積極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大型指標客戶，且苦瓜萃取複方膠囊市場需求暢旺產品銷售持續放量，銷售較 110 年增加 45,518 千元，使國內整體銷售額較 110 年成長 51,348 千元成長 8.50%，但海外市場因新

加坡客戶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存貨去化緩慢延遲向該公司下單，加上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不易，致海外營收占整體營收的比重由 110 年之 12.89%降為 7.04%，銷售額減少 39,808 千元所致。

保健食品之原料素材及衍生出之配方及成品種類繁多，同業間均存有產品類型、服務內容及營業區域之差異性，故各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產品結構亦有所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優於金穎生技但遜於大江及生展，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營運期間較短且無集團資源挹注，採樣同業之設立及營運期間較長且資本規模較大所致。就營業收入之成長率而言，110 及 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表現遜於生展和金穎生技，主要係因生展和美國保健品牌合作於便利商店推出機能飲帶動營收成長及金穎生技受惠於微生物發酵代工訂單成長動能顯著，而 110 及 111 年大江則因中國政府整頓微商、傳銷業及疫情封城等事件致營運受影響，表現遜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綠茵生技		51.15	51.61	52.59
大江		43.65	43.41	42.19
生展		37.78	35.91	35.64
金穎生技		33.12	36.88	35.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38,907 千元、358,019 千元及 370,92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1.15%、51.61%及 52.59%。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成長幅度為 5.64%，毛利率則因毛利率較佳之燕窩萃取粉銷售比重增加，但苦瓜萃取粉因海外客戶庫存尚未去化減少下單等產品組合差異，較 109 年小幅上升至 51.61%；111 年雖因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使海外業務拓展受限，加上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延遲向該公司下單，惟國內市場受惠於開發大型指標客戶有成，且苦瓜萃取複方膠囊銷售狀況良好，整體而言營業毛利仍較 110 年增加 12,910 千元，成長 3.61%，毛利率則因銷售高毛利率之燕窩萃取粉、苦瓜萃取粉和苦瓜萃取複方膠囊等產品銷售狀況，使整體毛利率提高至 52.59%。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增減變動以及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規模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低於大江及生展但優於金穎生技，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自行研發及生產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

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保健食品原料，其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為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及銷售，鋒揚生醫則提供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的營養保健品混料、製造及銷售服務並藉此提高產品價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範圍從製造及代理保健食品之原料到配方設計並銷售成品給客戶，包含了保健食品的上游及中游並產生垂直整合的綜效，因此 109~111 年度之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綠茵生技		24.10	24.38	23.63
大江		24.54	20.16	13.81
生展		19.77	19.13	18.77
金穎生技		4.65	15.09	16.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9,646 千元、169,125 千元及 166,68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10%、24.38%及 23.6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 9,479 千元，成長幅度為 5.94%，主係 110 年下半年營收隨新冠疫苗施打生活回歸正常，國內民眾為加強自體免疫能力，致購買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而使該公司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該公司持續管控推銷及管理費用，然為因應新產品開發之持續投入相關費用及國外產品推廣之認證費等，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略增加 9,633 千元，故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仍較 109 年度增加，且營業利益率小幅提升至 24.38%；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2,439 千元，營收和毛利雖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11,540 千元和 12,910 千元，惟該公司為拓展業務積極擴充業務部門人力，下半年新冠疫情趨緩隨即赴海外參展，使銷售費用增加，此外研發費用因估列之員工分紅及研發新產品試驗耗材增加所致，使營業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5,349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 2,439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小幅下滑至 23.6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低於大江、生展但優於金穎生技，主係因與同業間營運規模差異影響所致，就營業利益率而言，由於該公司毛利率較同業高，在營業費用率控制得宜下，除 109 年略低於大江外，110~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原料	292,051	44.08	276,417	39.84	262,972	37.29
保健食品配方	367,562	55.48	412,948	59.52	439,620	62.33
其他(註)	2,946	0.44	4,402	0.64	2,715	0.38
合計	662,559	100.00	693,767	100.00	70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包裝材料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原料	147,731	45.65	129,316	38.51	127,290	38.07
保健食品配方	174,919	54.04	204,123	60.80	206,020	61.61
其他(註)	1,002	0.31	2,309	0.69	1,068	0.32
合計	323,652	100.00	335,748	100.00	334,3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包裝材料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保健食品原料	144,320	42.59	147,101	41.09	135,682	36.58
保健食品配方	192,643	56.84	208,825	58.33	233,600	62.98
其他(註)	1,944	0.57	2,093	0.58	1,647	0.44
合計	338,907	100.00	358,019	100.00	370,9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要為包裝材料費、運費及產品檢測費等。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配方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海外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及銷售，109~11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隨推廣自製原料產品、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及客戶產品銷售策略而有所波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保健食品原料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自行研發及生產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及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等保健食品原料，該公司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則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子公司鋒揚生醫則提供該公司自製產品以外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2,051 千元、276,417 千元及 262,97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4.08%、39.84%及 37.29%。

110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09 年減少 15,634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自製苦瓜萃取粉之泰國客戶其終端產品銷售遲緩，庫存尚未消化完畢，對該公司減少採購 16,969 千元，此外康普森生技銷售洛神花萼萃取粉之主要客戶因中國封城邊境管制影響需求下降，以及保健食品代工廠之客戶因訂單減少致業績衰退，造成洛神花萼萃取粉之業績較 109 年下滑 11,413 千元；111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13,445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下半年起因銷售燕窩萃取粉之品牌客戶考量市場流行趨勢，新開發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故降低燕窩萃取粉之採購，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162 千元所致。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7,731 千元、129,316 千元及 127,29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4,320 千元、147,101 千元及 135,68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42%、53.22%及 51.60%，其變化主要受當其營收及產品組合差異的影響。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而言，110 年度營業毛利未受營業收入小幅下降影響，較 109 年增加 2,781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新增之代理銷售產品燕窩萃取粉毛利率較高，且銷售狀況良好，以及因防疫帶動提升免疫力之趨勢，使抗氧化用途之輔酵素 Q10 銷售增加所致；111 年度保健食品原料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1,419 千元，主要係因客戶考量市場流行趨勢增加推廣其他商品，使燕窩萃取粉之銷售狀況趨緩，占保健食品原料的銷售比重由 110 年之 11.13% 衰退為 8.22%所致。

B.保健食品配方

(A)營業收入

保健食品配方依其設計功效及訴求之不同，而有不同之主要原料及其他副原料和輔料，主係由主要原料決定配方之功效，再加上其他副原料或輔料等，混料後依客戶所需之劑型委外加工後出貨。保健食品配方之訂單由該公司接單後，委託子公司鋒揚生醫從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造

後出貨。依配方之功效不同，可區分為肌膚美容、骨關節、視力保健、腸胃道、調節血糖及其他等功效，各年度不同功效類別之保健食品配方銷售種類及數量主要依客戶當時之行銷推廣計畫及產品銷售良窳而變動。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7,562 千元、412,948 千元及 439,62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5.48%、59.52% 及 62.33%。

110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09 年增加 45,386 千元，主要係新加坡客戶蔬果發酵液之銷售狀況良好等，帶動腸胃道功效之配方產品銷售增加 27,417 千元，以及因應疫情影響，消費者採購能增進免疫力之產品，帶動其他類之配方產品如提升免疫力、心血管、保肝等功效之產品增加 36,516 千元所致；111 年保健食品配方營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6,672 千元，主係因國內在 111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生活恢復正常，使苦瓜萃取複方膠囊、苦瓜裙帶藻複方膠囊等調節血糖及瘦身功效之配方產品銷售狀況大幅成長，較 110 年成長 48,800 千元，且具提升免疫力及保肝功效之牛樟芝配方產品銷售亦較 110 年成長 6,096 千元，惟新加坡客戶因推廣中國市場受封控影響存貨去化較慢，延遲向該公司下單採購蔬果發酵液之配方，使蔬果發酵液等腸胃道功效之配方產品因客戶庫存去化緩慢致銷售狀況不佳，計衰退 28,819 千元所致。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4,919 千元、204,123 千元及 206,02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2,643 千元、208,825 千元及 233,60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2.41%、50.57% 及 53.14%。該公司保健食品配方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量身訂做，從產品發想、功效需求、符合功效之配方設計、產品劑型、預計售價及成本估算等，來回討論及調整，即使同一功效類別之產品，因不同客戶對產品之定位、預計售價和細部要求不同，所設計之配方亦不盡相同，因此各配方產品之成本及毛利隨產品別波動。110 年度配方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35% 惟毛利僅成長 8.40%，主要係因當年度熱銷之蔬果發酵液配方其毛利率低於配方類之平均毛利率所致；111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銷售之毛利增加 24,774 千元成長 11.86%，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佳之調節血糖功效之配方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毛利較 110 年成長 20.17% 所致；銷貨毛利率方面，各配方產品功效類別中以調節血糖功效之配方產品毛利率較高，各年度各功效別之配方產品毛利率變動主係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市場流行趨勢變化導致出貨量增減及客戶議價能力的差異，但各年度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毛利率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配方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增減變動以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開始到配方設計、混料、委外生產成品、客製化包材、協助產品分裝、代客檢測產品及外派講師進行教育訓練等，其他收入主要為向客戶收取包裝材料費、分裝費、運費、產品檢測費及講師費等，並以包裝材料費之占比最高。109~111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2,946 千元、4,402 千元及 2,71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44%、0.64%及 0.38%，主要係服務客戶性質，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甚低。110 年度因為部分客戶要求之出貨劑型為鋁箔包裝之粉包或飲品之比重提高，使包裝材料類之收入增加，其他類收入較 109 年成長 49.42%；111 年度因客戶特殊包裝的需求減少使其他類收入較 110 年減少(38.32)%。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其他收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02 千元、2,309 千元及 1,068 千元，主要係依客戶需求代客採購包材之成本，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費成本，或協助向檢驗機構溝通並完成相關產品認證之認證成本及講師人力成本等。營業毛利分別為 1,944 千元、2,093 千元及 1,64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65.99%、47.55%及 60.66%，11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較 109 及 111 年度低，係因包裝材料收入占比 109 年度之由五成上升至七成，而包材毛利率較其他服務毛利率低所致。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62,559	693,767	4.71%	705,307	1.66%
毛利率(%)	51.15%	51.61%	0.90%	52.59%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比率分別為 4.71%及 1.66%，毛利率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比率分別為 0.90%及 1.90%，其變動比率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鋒揚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1)
康迪雅生技有限公司	康迪雅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2)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穎投資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投資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得投資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吳嘉峰	吳嘉峰	該公司之董事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上海鋒揚董事之二等親；上海鋒揚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註 2：該公司董事為康迪雅之負責人；康迪雅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解散。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評估

A.個體財務報告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上海鋒揚	918	0.22	-	-	-	-
	鋒揚生醫	317	0.08	978	0.22	679	0.14
	康迪雅	44	0.01	-	-	-	-
	吳嘉峰	94	0.02	246	0.06	91	0.02
	合計	1,373	0.33	1,224	0.28	770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上海鋒揚

上海鋒揚主係於大陸地區從事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等產品之銷售。該公司 109 年度對上海鋒揚銷貨金額為 918 千元，主係銷貨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產品蔬果發酵液及苦瓜萃取粉，上海鋒揚因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傳銷商誇大宣傳，使中國政府加強管控傳銷業者之銷售限制，市場氛圍影響下，上海鋒揚業務推廣效果不佳，產生虧損故於 109 年下半年進行清算，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解散，俟後該公司對上海鋒揚已無交易。經抽核銷

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鋒揚生醫

鋒揚生醫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生產及非綠茵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區原料銷售。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鋒揚生醫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17 千元、978 千元及 679 千元，主要銷貨產品為納豆激酶、難消化麥芽糊精及發酵液等，為綠茵生技保健食品原料生產所需之輔助原物料，係因集團間存貨調撥所致，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康迪雅

康迪雅主係從事美容及寵物保健品原料及商品之銷售，該公司僅 109 年度對康迪雅產生銷售，其金額為 44 千元，主要銷貨產品為牛樟芝、蔬果發酵液及益生菌等綠茵生技自製之複方保健食品樣品，作為康迪雅業務推廣使用，俟後因康迪雅於 109 年第四季解散，雙方即無銷售情形，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吳嘉峰

吳嘉峰為該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吳嘉峰銷售金額分別為 94 千元、246 千元及 91 千元，銷售牛樟芝、益生菌及膠原蛋白等保健食品，係因董事長基於個人使用及送禮需求所致，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2	0.00	36	0.0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係為一般正常銷售活動而產生，對鋒揚生醫之收款條件為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月結 30~60 天相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896	0.43	133	0.06	357	0.14
	鋒揚生醫	197,589	94.10	215,071	95.01	235,754	94.11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康迪雅	432	0.20	-	-	-	-
	合計	198,917	94.73	215,204	95.07	236,111	94.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康普森生技

康普森生技為該公司子公司，主要從事海外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康普森生技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96 千元、133 千元及 357 千元，主係因客戶同時對該公司及康普森之保健品原料有需求，為簡化交易流程，客戶要求下單予該公司，由該公司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原料，此外，該公司部分自製酵素類產品不需透過鋒揚生醫代工下，該公司有原料需求時，直接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原料。經抽核進貨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作業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鋒揚生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方產品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而配方所需原料除綠茵生技自製原料由該公司提供外，其餘配方原料均由鋒揚生醫採購(包括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其所進口之海外保健原料)，鋒揚生醫製成成品後連工帶料銷售予綠茵生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鋒揚生醫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589 千元、215,071 千元及 235,754 千元，對鋒揚生醫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內容、對保健食品配方、種類及劑型之需求不同而有所浮動，109~111 年度對鋒揚生醫之採購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之客戶訂單需求有所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鋒揚生醫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康迪雅

該公司 109 年度為銷售及從事公益活動需求，對康迪雅採購之金額為 432 千元，主係採購寵物保健食品，經抽核進貨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作業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105	0.35	-	-	-	-
	鋒揚生醫	29,462	96.93	36,429	95.36	46,956	90.05
	合計	29,567	97.28	36,429	95.36	46,956	9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預付款~月結 60 天之間。檢視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22,279	46.82	27,207	58.31	26,036	53.50
	鋒揚生醫	24,861	52.25	19,135	41.01	18,835	38.71
	合計	47,140	99.07	46,342	99.32	44,871	9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2,279 千元、27,207 千元及 26,036 千元，對鋒揚生醫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4,861 千元、19,135 千元及 18,835 千元；主係該公司提供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法務、財務及總務等服務，並依各公司每月邊際貢獻額占比分攤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等營運支出，以及出租營運用辦公室及倉庫予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9,158	48.29	6,626	62.24	5,444	54.32
	鋒揚生醫	9,806	51.71	3,790	35.60	4,579	45.68
	合計	18,964	100.00	10,416	97.84	10,0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二家子公司委由該公司提供法務、財務及總務等服務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並依各公司每月邊際貢獻額占比分攤用人費用及勞務費等營運支出，每年度支付費用係隨各期營運狀況不同，所實際使用之管理服務及人力而有所浮動，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預收租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	-	110	50.69	110	50.69
	鋒揚生醫	-	-	107	49.31	107	49.31

	合計	-	-	217	100.00	2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底對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預收租金金額分別為 110 千元及 110 千元、107 千元及 107 千元，主係 110 年 8 月起出租營運倉庫予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依合約條件預收租金費用所產生，經檢視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吳嘉峰	562	31.36	744	22.62	1,420	30.64
	創穎投資	396	22.10	516	15.69	624	13.47
	創達投資	330	18.42	432	13.13	504	10.88
	合計	1,288	71.88	1,692	51.44	2,548	54.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吳嘉峰、創穎投資及創達投資之租金支出均因該公司營運需求，向前述關係人承租台中辦公室或員工住宿場域所產生。該公司向吳嘉峰承租台中市北區綏遠路及台中市北屯區大連北街之不動產、向創穎投資承租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之不動產、向創達投資承租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之不動產(與創穎投資持有之不動產不同)，各年租金支出之變化主係每年簽約根據市場行情調整租金價格所致，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租金費用與市場行情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中屬綠茵生技與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五)、1、(2)」之評估說明，以下僅針對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與關係人交易或子公司間重要往來交易項目進行說明。

(A)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上海鋒揚	919	0.14	-	-	-	-
	康迪雅	44	0.01	-	-	-	-
	吳嘉峰	94	0.01	246	0.04	91	0.01
	小計	1,057	0.16	246	0.04	91	0.01
康普森生技	康迪雅	431	0.07	-	-	-	-
	吳嘉峰	1	0.00	12	0.00	2	0.00
	小計	432	0.07	12	0.00	2	0.00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康迪雅	355	0.05	-	-	-	-
	吳嘉峰	37	0.01	43	0.01	2	0.00
	康普森生技(註)	302	0.10	-	-	-	-
	小計	392	0.06	43	0.01	2	0.00
合計		1,881	0.29	301	0.05	95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銷貨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故交易金額不計入上表之小計及合計數，而交易%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銷貨金額占鋒揚生醫整體營收之比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和銷售及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造暨國外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

該公司自行研發製造之原料採自行銷售，進口之原料如屬中國、台灣地區，則由鋒揚生醫接單出貨，如屬歐、美、日進口原料，則由康普森生技接單銷售；配方型態由綠茵生技接單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而配方所需原料除綠茵生技自製原料由該公司提供外，其餘配方原料均由鋒揚生醫採購(包括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採購其所進口之海外保健原料)，鋒揚生醫製成成品後再銷售予該公司。

a.康普森生技

(a)康迪雅

康普森生技 109 年度對康迪雅之銷貨金額為 431 千元，主係銷售予康迪雅輔酵素 Q10 氧化型粉末等由康普森生技進口之美容保健品原料，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吳嘉峰

康普森生技 109~111 年度對董事長吳嘉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 千元、12 千元及 2 千元，主係因個人對蜂王乳凍晶粉及啤酒酵母粉等由康普森生技進口之保健產品需求，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鋒揚生醫

(a)康迪雅

鋒揚生醫 109 年度對康迪雅之銷貨金額為 355 千元，康迪雅主係從事美容及寵物保健品原料及商品之銷售，鋒揚生醫主要對其銷售寵物保健品複方粉末，俟後因康迪雅於 109 年第四季解散，故鋒揚生醫於

110 年度起對其已無銷售。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吳嘉峰

鋒揚生醫 109~111 年度對董事長吳嘉峰銷貨金額分別為 37 千元、43 千元及 2 千元，主係因個人對大豆胜肽粉及姬松茸子實體萃取粉等由鋒揚生醫混料製成之配方及採購之保健產品需求，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康普森生技

109 年上半年度以前綠茵集團各區域保健原料採購分工未明確劃分，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依各自需求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綠茵集團為達分工明確，於 109 年下半年度明確劃分保健原料採購區域，歐、美、日地區原料由康普森生技下單採購，鋒揚生醫則負責採購國內及中國地區原料。109 年度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銷貨金額 302 千元係為集團採購區域未明確劃分前，鋒揚生醫銷貨予康普森生技美國進口之保健食品原料，以因應康普森生技客戶需求所致，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康普森生技	吳嘉峰	-	-	10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康普森生技 110 年底對吳嘉峰之應收款項為 10 千元，應收款項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檢視康普森生技對吳嘉峰之應收款項收回未有延遲收款之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康迪雅	432	0.23	-	-	-	-
鋒揚生醫	康普森生技(註)	44,228	35.40	63,456	49.79	73,625	52.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進貨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交易%代表鋒揚

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進貨金額占鋒揚生醫整體進貨之比重。

(a) 綠茵生技

詳評估報告「(五)、1、(2)、A、(C)」之評估說明。

(b) 鋒揚生醫

綠茵集團營運模式主要係由綠茵生技接單，如為配方型態則委由鋒揚生醫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鋒揚生醫向康普森生技進貨項目主要係配方所需之各式由康普森生技進口之保健食品原料，故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隨客戶對保健食品配方、種類及劑型之設計不同而有所浮動，109~111 年度對康普森生技之採購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客戶訂單需求有所成長所致。整體而言，鋒揚生醫對康普森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康普森生技(註)	8,523	23.17	11,092	26.41	10,370	2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應付款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交易%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應付款項占鋒揚生醫應付款項淨額之比重。

鋒揚生醫與康普森生技間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預付款~月結 60 天之間。檢視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應付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康普森生技(註)	240	69.36	240	55.17	240	81.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交易%代表鋒揚生醫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占鋒揚生醫整體其他收入之比重。

鋒揚生醫 109~111 年度對康普森生技之其他收入金額皆為 240 千元，主係康普森生技承接進口保健食品原料訂單後，依客戶要求委託鋒揚生醫提供保健食品原料分裝產品服務，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

事。

(F)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	-	280	5.32	280	4.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鋒揚生醫 110 及 111 年底對潤得投資之預付款項皆為 280 千元，主係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依合約條件預付租金費用，經檢視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承租協議

a.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綠茵生技	吳嘉峰	562	19.23	744	15.25	1,420	24.28
	創穎投資	396	13.55	516	10.57	624	10.67
	創達投資	330	11.30	432	8.85	504	8.62
	小計	1,288	44.08	1,692	34.67	2,548	43.57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	-	1,170	23.98	1,120	19.15
合計		1,288	44.08	2,862	58.65	3,668	6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鋒揚生醫	潤得投資	使用權資產	1,632	2.32	-	-	-	-
		租賃負債	330	0.57	-	-	-	-
		利息支出	18	1.0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租金支出

潤得投資原從事混料業務，俟後為配合投資架構調整，轉為投資公司，故鋒揚生醫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所產生之租金支出，110 及 111 年度對潤得投資之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1,170 千元及 1,12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使用權資產

鋒揚生醫於 109 年 1 月向潤得投資承租混料生產之廠房設施，租賃期間至 110 年 3 月，依一般付款條件按月支付。該筆租賃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32 千元，109 年度認列利息支出 18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餘額為 330 千元，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綠茵生技之關係企業計有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 2 家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及銷售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歐、美、日地區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業務	無
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銷售暨配方產品設計、代工及銷售	營養保健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外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並銷售 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原料銷售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業務，自製原料包括苦瓜胜肽、蔬果酵素、牛樟芝菌絲體及柑橘萃取 HPMF 等；康普森生技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原料之進口及銷售；鋒揚生醫則從事營養保健品之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原料銷售。

就集團運作模式而言，保健食品配方訂單係由綠茵生技接單，由鋒揚生醫進行配方設計及混料成複方，或委由代工廠加工製成錠狀或膠囊等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若客戶所需產品需採用該公司自製原料時，則由綠茵生技提供予鋒揚生醫混料，另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所進口之保健原料，可供客戶配方生產所需，亦可直接銷售予保健食品代工客戶。三家公司集團分工有所區隔，各子公司業務由該公司統籌規劃，綠茵生技提供自製原料，康普森生技提供歐、美、日地區進口原料，鋒揚生醫則提供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原料，保健食品原料銷售區隔明確，此外，該公司透過集團定位分工，綠茵生技自製原料優勢、康普森生技保健原料進口項目多元、鋒揚生醫複方開發及混料經驗累積，拓展保健食品配方業務。

整體而言，綠茵生技與其子公司間相互分工，各公司營運型態及所銷售之產品皆不同，故就企業型態及銷售商品觀之，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並無相互間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其研發之保健食品原料包括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及柑橘萃取 HPMF、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銷售業務，而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茵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保健食品原料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食品及生技醫療產業同業，考量產品別、營運模式及營業規模後，選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436，以下稱大江)、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79，以下稱生展)及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796，以下稱金穎生技)作為採樣同業。

大江主要係從事保健產品、美容保養品及機能性飲品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展主要係從事保健食品及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金穎生技主要係從事微生物發酵萃取專業代工、生技食品與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前述採樣同業來自於保健食品之營收比重近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源相同，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作為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綠茵生技	662,559	693,767	31,208	4.71	705,307	11,540	1.66
	大江	8,223,851	8,580,103	356,252	4.33	7,432,514	(1,147,589)	(13.38)
	生展	1,311,436	1,471,266	159,830	12.19	1,930,594	459,328	31.22
	金穎生技	368,303	522,334	154,031	41.82	633,963	111,629	21.37
營業成本	綠茵生技	323,652	335,748	12,096	3.74	334,378	(1,370)	(0.41)
	大江	4,634,123	4,855,271	221,148	4.77	4,297,047	(558,224)	(11.50)
	生展	816,023	942,926	126,903	15.55	1,242,442	299,516	31.76
	金穎生技	246,324	329,681	83,357	33.84	411,801	82,120	24.91
營業毛利	綠茵生技	338,907	358,019	19,112	5.64	370,929	12,910	3.61
	大江	3,589,728	3,724,832	135,104	3.76	3,135,467	(589,365)	(15.82)
	生展	495,413	528,340	32,927	6.65	688,152	159,812	30.25
	金穎生技	121,979	192,653	70,674	57.94	222,162	29,509	15.32
營業費用	綠茵生技	179,261	188,894	9,633	5.37%	204,243	15,349	8.13
	大江	1,571,923	1,994,975	423,052	26.91	2,109,365	114,390	5.73
	生展	236,148	246,862	10,714	4.54	325,775	78,913	31.97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穎生技	104,859	113,817	8,958	8.54	120,168	6,351	5.58
營業 (損)益	綠茵生技	159,646	169,125	9,479	5.94	166,686	(2,439)	(1.44)
	大江	2,017,805	1,729,857	(287,948)	(14.27)	1,026,102	(703,755)	(40.68)
	生展	259,265	281,478	22,213	8.57	362,377	80,899	28.74
	金穎生技	17,120	78,836	61,716	360.49	101,994	23,158	29.37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綠茵生技	(2,520)	(105)	2,415	95.83	17,322	17,427	16,597.14
	大江	180,416	279,594	99,178	54.97	263,667	(15,927)	(5.70)
	生展	4,110	14,015	9,905	241.00	34,038	20,023	142.87
	金穎生技	(10,351)	(8,440)	1,911	18.46	8,219	16,659	197.38
本期淨利(損)	綠茵生技	123,541	132,775	9,234	7.47	146,735	13,960	10.51
	大江	1,852,738	1,616,001	(236,737)	(12.78)	820,762	(795,239)	(49.21)
	生展	215,550	237,770	22,220	10.31	321,236	83,466	35.10
	金穎生技	4,529	57,413	52,884	1167.67	93,454	36,041	62.7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綠茵生技	-	-	-	-	-	-	-
	大江	81,004	(32,056)	(113,060)	(139.57)	93,958	126,014	(393.11)
	生展	364	58	(306)	(84.07)	2,121	2,063	3,556.90
	金穎生技	415	(195)	(610)	(146.99)	767	962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綠茵生技	123,541	132,775	9,234	7.47	146,735	13,960	10.51
	大江	1,933,742	1,583,945	(349,797)	(18.09)	914,720	(669,225)	(42.25)
	生展	215,914	237,828	21,914	10.15	323,357	85,529	35.96
	金穎生技	4,944	57,218	52,274	1057.32	94,221	37,003	64.6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4,301	9.70	58,461	8.43	67,877	9.63
管理費用	82,575	12.46	77,971	11.24	78,937	11.19
研究發展費用	32,385	4.89	52,462	7.56	57,429	8.14
營業費用合計	179,261	27.06	188,894	27.23	204,243	28.96
營業利益	159,646	24.10	169,125	24.38	166,686	23.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綠茵		27.05	27.23	28.96
大江		19.11	23.25	28.38
生展		18.01	7.13	16.87
金穎生技		28.47	21.79	18.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109~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9,621 千元、188,894 千元及 204,24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06%、27.23%及 28.96%，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10%、24.38%及 23.63%。茲將 109~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組成及變化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廣告費、保險費及運費等，109~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64,301 千元、58,461 千元及 67,877 千元，推銷費用率分別為 9.70%、8.43%及 9.63%。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5,840 千元，主係因當年度業績未達標，業績獎金提撥減少，使薪資費用減少所致；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9,416 千元，主係因應疫期緩解後進行營運拓展而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及增加業務推廣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勞務費、保險費及租金支出等費用等，109~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82,575 千元、77,971 千元及 78,937 千元，管理費用率分別為 12.46%、11.24%及 11.19%。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4,604 千元，主係 110 年員工紅利估算調整，使薪資費用減少所致；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966 千元，主係 111 年度辦理申請上櫃，支付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費用，使勞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委託研究費、勞務費、折舊費用、樣品費及消耗品費等相關費用，109~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2,385 千元、52,462 千元及 57,429 千元，推銷費用率分別為 4.89%、7.56%及 8.14%。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0,077 千元，主係因新產品開發專案需求而增聘研發人員，另為取得海外之食品安全認證(如日本之機能性表示食品、美國 NDI 認證等)及委外進行樟芝日本臨床試驗、樟芝 OECDGLP

毒理試驗、苦瓜 OECDGLP 毒理試驗及牛樟芝護肝細胞驗委託費用，專利和商標權之程序及研發過程之研發樣品試製及安定性試驗等，使相關研發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4,967 千元，主係員工分紅估列較多及研發新產品試驗耗材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及 111 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為拓展海外市場，於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上，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產品檢測，及為拓展營運規模擴大業務團隊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費用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8	290	1,212
	補助款收入	379	346	1,698
	賠償款收入	28	56	334
	其他	207	212	807
	小計	882	904	4,0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36)	(2,202)	13,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2,554	1,323
	什項(支出)收益	(55)	8	(70)
	小計	(1,655)	360	14,519
財務成本		1,747	1,369	1,248
合計		(2,520)	(105)	17,3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綠茵	(0.38)	(0.02)	2.46
大江	2.19	3.26	3.55
生展	0.31	0.95	1.76
金穎生技	(2.81)	(1.62)	1.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2,520)千元、(105)千元及 17,32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38)%、(0.02)%及 2.46%。茲就營業外收(支)

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補助款收入、賠償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109~111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882 千元、904 千元及 4,051 千元，110 年度其他收入與 109 年度差異不重大；111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147 千元，主係該公司將部分持有美金轉至定存，使利息收入增加，另向政府申請新興科技應用計劃補助款 1,480 千元所致，經評估其他收入之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主係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什項(支出)收益等，109~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1,655)千元 360 千元及 14,519 千元，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015 千元，主係製程改善出售閒置資產碟式離心機，使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所致；11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4,159 千元，主係美國經濟成長強勁及聯準會持續升息等因素致美元匯率轉為強勢致新台幣走貶，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該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13,266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109~111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747)千元、(1,369)千元及(1,248)千元。110 及 111 年度財務成本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下，營運資金充足，而減少借款所致，經評估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38)%、(0.02)%及 2.46%。109~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化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外支出產生原因及各期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年度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綠茵	18.65	19.14	20.80	18.65	19.14	20.80
大江	22.53	18.83	11.04	23.51	18.46	12.31

公司 年度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生展	16.44	16.16	16.64	16.46	16.16	16.75
金穎	1.23	10.99	14.74	1.34	10.95	14.8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23,541 千元、132,775 千元及 146,73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65%、19.14% 及 20.80%。110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234 千元，主係 110 年下半年營收隨國內人口新冠疫苗施打，生活回歸正常，為加強自體免疫能力致購買保健食品需求增加而使該公司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12 千元，且該公司持續管控費用，故使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3,960 千元，主係後疫情時代保健意識抬頭，進而帶動保健食品之需求，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持續成長 11,540 千元及 12,910 千元，且因美元匯率轉為強勢致新台幣走貶，使外幣兌換淨利益成長 15,468 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本期淨利占營收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收之比重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及 111 年度本期淨利占營收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收之比重均高於同業，主係因與採樣同業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市場策略有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變化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損益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占資產比 率(%)	權 益	綠茵生技	65.80	72.65	67.32
			大江	63.42	63.32	66.71
			生展	76.46	73.33	64.85
			金穎生技	40.32	56.77	69.83
			同業	45.40	44.70	註 2
		負 債	綠茵生技	34.20	27.35	32.68
			大江	36.58	36.68	33.29
			生展	23.54	26.67	35.15
			金穎生技	59.68	43.23	30.17
			同業	54.60	55.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綠茵生技	585.40	741.19	787.62	
		大江	204.42	226.96	218.14	
		生展	216.94	234.48	173.25	
		金穎生技	269.82	212.87	150.05	
		同業	148.59	158.48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綠茵生技	280.97	362.35	295.14	
		大江	161.30	175.62	179.72	
		生展	325.91	243.21	154.68	
		金穎生技	462.32	177.46	156.15	
		同業	117.60	121.60	註 2	
	速動比率(%)	綠茵生技	220.12	299.36	221.71	
		大江	142.16	149.57	149.65	
		生展	231.45	167.93	148.90	
		金穎生技	364.18	149.48	92.86	
		同業	82.20	82.90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3)	綠茵生技	6.14	6.64	6.08	
		大江	12.30	10.02	7.01	
		生展	4.36	4.27	4.38	
		金穎生技	5.38	5.83	5.52	
		同業	13.60	13.5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綠茵生技	60	55	61	
		大江	30	37	53	
		生展	84	86	84	
		金穎生技	68	63	67	
		同業	27	28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綠茵生技	2.52	2.70	2.40	
		大江	5.11	6.05	4.03	
		生展	3.12	3.18	3.48	
		金穎生技	2.26	2.82	3.0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平均售貨天數		同業	7.10	7.30	註 2
			綠茵生技	145	136	153
			大江	72	61	91
			生展	117	115	106
			金穎生技	162	130	121
			同業	52	50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綠茵生技	5.93	7.47	8.50
			大江	2.65	2.03	1.55
			生展	1.83	1.74	1.75
			金穎生技	1.22	1.42	1.21
			同業	2.30	2.5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綠茵生技	17.57	16.40	17.59
			大江	16.35	12.04	5.60
			生展	10.73	10.58	11.86
			金穎生技	1.25	5.50	7.70
			同業	7.10	6.20	註 2
	權益報酬率(%)		綠茵生技	27.25	23.46	24.96
			大江	25.04	18.78	8.33
			生展	13.83	14.00	17.07
			金穎生技	1.15	10.04	11.84
			同業	15.00	13.10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綠茵生技	66.11	69.28	68.28
			大江	170.68	146.29	86.77
			生展	95.67	103.86	133.71
			金穎生技	6.14	19.33	24.6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綠茵生技	65.06	69.23	75.37
			大江	185.94	169.94	109.06
			生展	97.18	109.03	146.27
			金穎生技	2.43	17.26	26.5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綠茵生技	18.65	19.14	20.80
			大江	22.53	18.83	11.04
			生展	16.44	16.16	16.64
			金穎生技	1.23	10.99	14.74
			同業	7.30	6.1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綠茵生技	5.35	5.46	6.01
			大江	15.69	13.17	6.06
			生展	7.95	8.77	11.85
			金穎生技	0.16	1.45	2.2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綠茵生技	115.96	43.47	101.8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量		大江	62.64	35.53	21.28
		生展	70.58	80.38	45.86
		金穎生技	48.70	26.03	60.91
		同業	25.90	16.50	註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綠茵生技	41.78	79.89	118.65
		大江	120.61	112.45	註 5
		生展	63.64	78.34	註 5
		金穎生技	87.79	80.16	註 5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綠茵生技	33.90	4.41	4.09
		大江	19.45	5.15	註 5
		生展	6.26	9.85	註 5
		金穎生技	4.19	7.78	註 5
		同業	8.60	6.8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綠茵生技	1.91	1.96	2.09
		大江	1.19	1.30	註 5
		生展	1.75	0.97	註 5
		金穎生技	3.39	1.57	註 5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綠茵生技	1.01	1.01	1.01
		大江	1.01	1.01	1.03
		生展	1.01	1.01	1.01
		金穎生技	2.35	1.10	1.0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資料。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4：存貨週轉率及銷貨日數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5：因採樣同業該比率分析之完整財務資訊尚未公告或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80%、72.65% 及 67.3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20%、27.35%及 32.68%。110 年獲利持續成長，現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09 年減少 13.99%，另營運成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增加 20,839 千元，以及新增基金投資 80,016 千元，故使資產總額較 109 年成長 7.51%，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下，110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27.35%；111 年因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10,000 千元，為因應訂單需求購買生產原料和委外加工費使應付款項增加 5,936 千元及合約負債增加 6,931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0 年增加 18.05%，另該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使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 1.19%，負債總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下，111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至 32.6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間，然 109~110 年度優於大江及金穎生技但遜於生展，而 111 年度優於大江及生展但遜於金穎生技，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85.40%、741.19%及 787.6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逐年持續增加，加上 109 年度辦理現增募集 300,000 千元、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109~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呈逐年下降，分別為 97,127 千元及 88,598 千元，在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減少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43%，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減損，僅因折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2.71%，在權益總額減少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下，故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787.6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80.97%、362.35%及 295.14%，速動比率分別為 220.12%、299.36%及 221.71%。該公司 109~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0 年主係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存貨去化良好，故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09 年度分別成長 10.75%及 16.79%，且因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 14.14%，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下，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度提升；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10 年度減少 2.32%及 11.19%，另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千元、購買苦瓜原料及加工費使應付款項增加 4,266 千元及預收客戶擇木良食及 S-04 蛋白配方等訂金 4,581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19.92%，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下，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及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且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應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績效顯著，經評估 109~111 年度之償債能力

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4 次、6.64 次及 6.08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55 天及 61 天。109~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係 110 年度銷貨訂單及營運業績增加，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4.71%，且海外營收多為 100% 預收，以及與部分客戶協調縮短授信天數，使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前一年度減少 3.23%，營業收入增加及平均應收款項下降下，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111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情形良好，使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6%，另因 111 年第四季內銷收入為 189,388 千元較 110 年第四季 163,863 千元增加 15.57%，且帳款授信天數多為 30~90 天，使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 11.06%，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各公司間之客戶組成及授信條件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2 次、2.70 次及 2.4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45 天、136 天及 153 天。109~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在銷貨成本隨著營運業績增加下，較 109 年度增加 3.74%，且為因應市場銷售情形，拉高庫存水位，增加存貨之採購及生產，使 110 年度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平均存貨較 109 年度增加 8.74%，惟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下，使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70 次；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為 2.40 次，主係該公司為了達到快速供貨，拉高庫存水位，以及因應市場銷售情形，配合客戶訂單配方規格需求，增加存貨之採購及生產，使得 111 年度存貨總額上升為 162,145 千元，故使 111 年度平均存貨較 110 年增加 12.15%，而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略微減少 0.41%，在平均存貨增加且營業成本減少下，致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受各採樣同業間之營業型態、產品類型及比重之差異而影響，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5.93 次、7.47 次及 8.50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上升。110 年度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 4.71%，且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 1.69%，銷貨淨額持續成長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6%，且該公司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下降 10.65%，在營業收入成長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使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上升走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57%、16.40%及 17.5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且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平均總資產較 109 年度增加 14.79%，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總資產及權益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6.40%；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且該公司 111 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 111 年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19%，然因 111 年初資產總額基期較高，致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8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25%、23.46%及 24.96%。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提升，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7.47%，然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633 千元，使平均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24.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下，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46%；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所致，且該公司 111 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 111 年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43%，然因 111 年初權益總額基期較高，致平均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8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6.11%、69.28%及 68.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06%、69.23%及 75.37%。110 年度因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有所提升，分別成長 5.94%及 7.57%，而實收資本額因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 1.09%，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1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連帶與營收相關之獎金等薪資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13%，營業利益減少 1.44%，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而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8.65%、19.14%及 20.80%；每股盈餘分別為 5.35 元、5.46 元及 6.01 元。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並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稅後淨利增加 7.47%，實收資本額因 110 年度則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加 1.09%，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均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率，致純益率上升至 19.14%，每股盈餘上升至 5.46 元；111 年度主係因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10.51%，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使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則增加為 6.01 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及 111 年度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09~111 年度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15.96%、43.47%及 101.80%。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持續開發

新客戶，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惟 12 月銷貨大幅增加且多數帳款尚未收款，另因買入貨幣市場基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減少 67.81%，然該公司 110 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 13.84% 下，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43.47%；111 年度該公司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80,072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增加 180.87%，且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千元、購買苦瓜原料及加工費使應付款項增加 4,266 千元及預收客戶擇木良食及 S-04 蛋白配方等訂金 4,581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19.92%，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下，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為 101.8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每年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變動以及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各期間及同業間之營運備貨、出貨及收款時點之營業行為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1.78%、79.89% 及 118.65%，110 年度該公司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稅前純益增加，且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存貨去化良好及應收帳款收現速度提高所致；111 年度因近五年持續獲利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2.45%，而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且惟無重大資本支出，使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為 118.65%。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自 108 年始轉為現金流入所致，惟該公司之獲利情形已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完整財務資訊尚未公告或取得受限，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3.90%、4.41% 及 4.09%。110 年度因持續開發新客戶，業績逐年增加，帶動營收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惟 12 月銷貨大幅增加且多數帳款尚未收款，且發放員工紅利，使其他應付款較為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之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49%，然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且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流動資產較 109 年度成長 11.12%，且因該公司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減少 13.84%，使營運資金較 109 年增加 24.9%，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之金額減少及營運

資金增加下，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15.06%；111 年度因以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189 千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1.79%，致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4.0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可用於再投資各項資產之現金充裕，企業再投資能力較強，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買入貨幣市場基金 80,000 千元所致，111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完整財務資訊尚未公告或取得受限，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度愈高，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營運風險亦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為 1.91 倍、1.96 倍及 2.09 倍，110~111 年度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4.71% 及 1.66%，使營運槓桿度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完整財務資訊尚未公告或取得受限，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反映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用以衡量公司之財務風險，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將提高。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1 及 1.01 倍，其均無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除低於金穎生技外，與其餘同業均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與生展相當而低於大江及金穎生技，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之控管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運及財務槓桿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者	背書對象	關係							
109 年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03,664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20,000 (註 4)	-	5.79%	259,160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03,664	29,100 (美金 1,000) (註 4)	28,480 (美金 1,000) (註 4)	-	-	5.49%	259,160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03,664	29,100 (美金 1,000) (註 4)	28,480 (美金 1,000) (註 4)	-	-	5.49%	259,160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03,664	20,000	20,000	20,000	-	3.86%	259,160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03,664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20,000 (註 4)	-	5.79%	259,160
110 年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	3.26%	306,883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10,000 (註 4)	-	4.89%	306,883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28,533 (美金 1,000) (註 4)	27,680 (美金 1,000) (註 4)	-	-	4.51%	306,883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22,753	30,000	30,000	10,000	-	4.89%	306,883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22,75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	3.26%	306,883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22,753	30,000 (註 4)	30,000 (註 4)	10,000 (註 4)	-	4.89%	306,883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22,753	28,533 (美金 1,000) (註 4)	27,680 (美金 1,000) (註 4)	-	-	4.51%	306,883
111 年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12,40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3.56%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12,403	30,000 (註 4)	-	-	-	-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12,403	31,750 (美金 1,000) (註 4)	-	-	-	-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12,403	10,000 (註 4)	10,000 (註 4)	-	-	1.78%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綠茵生技	康普森生技	註 1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	8.90%	281,008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12,403	20,000 (註 3)	20,000 (註 3)	-	-	3.56%	281,008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者	背書對象	關係							
	生技	生醫	1		(註 4)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12,403	31,750 (美金 1,000) (註 4)	-	-	-	-	281,008
	綠茵生技	鋒揚生醫	註 1	112,403	20,000 (註 4)	20,000 (註 4)	-	-	3.56%	281,0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該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該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60,000 千元，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共用總額度調整為合控 80,000 千元。前述額度 109~111 年底係由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分別已實際動支新臺幣 0 千元、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註 4：該公司對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金 1,000 千元及新臺幣 30,000 千元負連帶保證責任，共用總額度合控新臺幣 40,000 千元。前述額度 109~111 年底係由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分別已實際動支新臺幣 20,000 千元、10,000 千元及 0 千元，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前述共用額度改由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各自向銀行借款，各自額度分別 10,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因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營運資金所需，向往來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時，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除 11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對康普森生技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千元，達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淨值 549,309 千元之 5% 以上，然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 7 月 21 日甫公開發行，內部人員不閤法令遺漏公告外，其餘背書保證程序均依規定辦理，亦無超限之情事，而前開情事之借款合同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續約並增加背書保證額度至 50,000 千元時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即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股本		200,000	241,500	244,133
股票股利		31,50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633	-
現金增資		10,000	-	-
期末股本		241,500	244,133	244,133
營業收入		662,559	693,767	705,307
本期淨利		123,541	132,775	146,73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5.35	5.46	6.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在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541 千元、132,775 千元及 146,735 千元及 5.35 元、5.46 元及 6.01 元。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致股數增加至 24,413 千股，而該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本期淨利增加至 132,775 千元，每股盈餘增加至 5.46 元；111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致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3,960 千元，在股本不變下，使每股盈餘上升至 6.01 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係受本身營運影響，非因資金募集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前述增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關於該公司前次募資計劃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中商字第 1090026599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合計		30,000	3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提升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及營運規模，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	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0.45	2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46	595.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90	308.51
	速動比率(%)	156.85	257.95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326,703	414,055
	營業毛利	118,812	156,655
	本期淨利	94,656	123,5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每月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額為新臺幣 30,000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依進度全數於 109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30.45%降至 25.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355.46%上升至 595.23%，該公司財務結構已獲改善，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籌資前之 211.90%及 156.85%上升至 308.51%及 257.9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提升。另就該公司增資後營運結果觀之，109 年第四季取得營運資金後，108 及 109 年度隨著保健食品市場需求提升，積極爭取保健食品配方訂單並提升自有原物料之銷售，帶動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呈現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營運效益應屬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效益已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及營運規模，且已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契約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於111年2月2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等資料。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該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而提前於110年9月22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擬選任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惟投票結果僅選出4席董事及1席獨立董事，故另於110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全體董事變動6席，董事變動比率為6/7，達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分之一以上。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資料，該公司訴訟案件主係維護其權利而作為原告對他人起訴主張權利，該公司訴訟案件臚列如下： 1. 該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於102年7月5日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在瓜科血糖調控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下稱系爭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中國醫藥大學專屬授權該公司專利權20年(102年7月至122年7月)，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及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4,000千元，且該公司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另給付衍生利益金2%予中國醫藥大學。系爭技術因103年7月中國醫藥大學未繳納日本專利維護費而失效，該公司認因此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中國醫藥大學返還日本專利權利金1,000千元、溢領之衍生利益金865千元、營業損失1,870千元及行銷費用損害1,401千元，合計5,136千元。111年6月22日臺中地方法院判決中國醫藥大學應給付該公司2,000千元，駁回其他請求，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經評估該公司係為訴訟案件原告且部分損害賠償金額一審勝訴，惟該公司為主張其權益提請上訴，整體而言，此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 中國醫藥大學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I342781號「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該公司分別於102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年7月及103年3月間，與中國醫藥大學就系爭專利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及「苦瓜多胜肽萃取液功效研究」之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該公司認醫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胜公司)於市場販售之苦瓜胜肽plus膠囊(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且醫胜公司於其官網之陳述暗指醫胜公司才是市場唯一與系爭專利發明人侯博士合作之技術廠商，該公司之技術並非獨家，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使相關消費者陷於錯誤並致該公司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醫胜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系爭專利，以及為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醫胜公司使用系爭專利所製造之侵權物應予銷毀、醫胜公司應與其負責人羅君連帶賠償該公司專利民事侵權求償4,916千元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求償1,681千元，合計6,597千元，並應將判決書登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且醫胜公司於網站及系爭產品包裝之介紹中所標示之文字，並無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該公司信譽之情事，故於111年6月21日判決駁回該公司之請求，該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經評估該公司係為訴訟案件原告且金額尚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3.該公司與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於103年4月間簽訂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授權期間為20年(103年5月至123年5月)，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3,000千元，且該公司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淨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該授權地區專利未取得時，按3%給付；於該授權地區專利獲證後，按4%給付衍生利益金予中研院，由中研院授權該公司使用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研究員等人創作之研發成果「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及專利號I558403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該公司就系爭專利，具有在本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術資料並販售、銷售產品之專有權、排他權及再授權之權利，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詎該公司於109年間發現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兄弟公司)於市面販售昭和植萃產品，經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函覆其曾專屬授權予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下稱生技開發中心)有關昭和草研究成果，授權期間自103年9月起，生技開發中心再將之授權予中美兄弟公司。惟中研院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該公司，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與專利法之規定，爰請求確認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有關係爭專利範圍相同之昭和草技術、方法、材料、製程、配方無效。本案於112年2月7日確認一審敗訴，該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此外中研院表示有意協調三方洽談和解，一次解決所有紛爭與舉發撤銷事宜，協調安排和解時間中。經評估該公司係為訴訟案件告訴人，此案不涉及損害金額賠償，且該公司與中研院之締約係在生技開發中心之前，因此對該公司較為有利，而該公司針對此專屬授權所研發之昭和草萃取物尚處於推廣階段，目前已銷售及預計訂單合計僅376千元，此外該公司並無任何侵權或違約事由，被告方亦無提出反訴，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4.中研院將發明專利第I558403號「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下稱系爭專利)全部請求項專屬授權予該公司，並已完成登記。該公司認中美兄弟公司製造、販售之「CANPASS康沛適左旋麩醯胺酸」、「CANPASS康沛適優質蛋白複方營養素」、「CANPASS康沛適天然綜合維生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爰起訴請求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應連帶賠償新臺幣1,500千元，且中美兄弟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以及其他侵害上開專利權之行為，並應將侵害上開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審判決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故於110年10月29日判決駁回該公司之請求。該公司不服提起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訴，本案目前尚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經評估該公司係為訴訟案件原告且金額尚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5. 纖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纖盈公司)為銷售其「Bio-s 苦瓜胜肽」產品，擅自抄襲該公司所製作之推廣影片，錄製一抄襲影片，並自109年6月間起於東森公司「東森購物」節目中重複公開播送，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播送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另纖盈公司因其代表人(莊君)執行業務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亦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而對莊君及纖盈公司提出告訴，惟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因認纖盈公司僅係出資製作廣告之人，並無證據可認莊君、纖盈公司或纖盈公司員工有提供前述視聽著作予廣告商進行改作，故為不起訴處分。基此，該公司遂續就實際製作廣告之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君)等人提出刑事告訴。該公司已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未來電腦動畫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並駁回再議，該公司經評估後不再向法院提出交付審判，而創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君)之案件，承辦之士林地方法檢察署則尚在開庭中。經評估該公司係為訴訟案件告訴人，此案不涉及損害賠償金額，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6. 陳君基於使用近似於該公司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該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於與該公司相同之苦瓜胜肽膠囊商品之包裝及外盒上使用近似於該公司註冊商標之圖樣，從而構成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而提起告訴，現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經評估該公司係為訴訟案件告訴人，此案不涉及損害賠償金額，故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核閱現行有效之契約，其內容均按一般市場慣例訂定，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狀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計畫並未有無正當理由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評估。
5. 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12年3月14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資金貸放金額公告，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向金管會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另會計師並於111年10月2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2年2月28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1,239,893股，占已發行股數24,413,300股之46.04%，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13,300股，另該公司109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預計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約為26,700股，故已發行股數加計已既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股數為24,44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2,3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26,740,000股；該公司截至112年2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1,239,893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26,740,000股之比例為42.03%，其持股成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規定；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為他人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書保證之對象均為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另取得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核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核對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本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子女、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承銷商已取得填報「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有左列之關係。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於向櫃買中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業已針對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另取具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會計及財務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聲明書，並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本承銷商亦將輔導該公司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

	自律規則	說明
	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自律規則	說明
	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129 條</u>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已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故符合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30 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發起人受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符合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10 及 111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132,775 千元及 146,735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834,812 千元，負債總額為 272,797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 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聯合律師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負責人暨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判決書系統資料等文件，該公司因商業上主張公司權益而對他人提出之民事求償及債權執行，以及因他人涉犯著作權法及商標法，提出違反刑事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之告訴(各訴訟案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外，其現任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均未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村站精密有限公司	105/3/1~115/2/28	台中工業區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1/1~113/12/31	中部科學園區廠房租賃	無
代理合約	Certified Nutraceuical Inc	109/7/1~112/6/30	KollaGen II、KollaGen II xs、TendoGuard、KollaGen IVX、Pomegranate	無
代理合約	Bionap Asia Pacific PTE Ltd	110/6/9~112/12/31	Red Orange Complex H	無
代理合約	Horus	110/5/17~112/5/16	燕窩萃取粉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2/7/5~122/7/4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無
專屬授權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103/5/10~123/5/9	「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技術專屬授權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聯合律師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6,4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56,4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56,400	156,4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56,4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並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56,4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3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07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156,40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03	23.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0.20	994.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83	357.57
	速動比率		230.78	319.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1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6,400 千元，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23.3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994.60%、357.57%及 319.52%，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非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4,413 千股，另該公司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預計掛牌前已達既得條件尚未執行之股數約為 27 千股，故已發行股數加計已既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股數為 24,44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26,74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60%(2,300 千股/(24,440 千股+2,3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創新及功能驗證暨保健食品配方之銷售，是國內少數自行研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公司，主要產品為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 (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康普森生技主要係從事歐美日地區保健食品原料之進口及銷售業務，而鋒揚生醫則從事保健食品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及非綠菌生技生產之國內及中國原料銷售。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預收款項及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存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2 年 1~2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歷史交易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預期 112 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先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未來每月之銷售情形，再依 111 年各授信期間銷售之金額占總營收之比例估算未來每月收款金額，作為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及採購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採購訂單之需求不同而有所浮動，依個別客戶採購項目之內容差異，進貨品項隨之調整，其有客製化、品項多樣之特性，就付款條件而言，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

條件為預付款~月結 60 天。該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金額合計為 24,453 千元，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需之生產設備更新及汰換，經評估，該公司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金額尚符合該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2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2 年 3~12 月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328,222 千元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加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本次現金增資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24,453 千元，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156,4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93,840 \text{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8,222	324,044	311,151	312,070	218,311	441,060	440,660	444,559	452,419	447,476	454,449	462,746	328,2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2,720	25,406	35,351	42,773	46,311	40,045	40,406	44,924	45,959	46,267	46,773	46,745	503,680
銷貨收款	—	—	2,369	1,620	1,708	1,775	2,166	1,791	2,182	1,881	2,120	2,418	20,030
總管理費收入	2,718	1,928	3,407	4,352	3,802	4,332	4,607	5,920	4,087	5,595	4,390	4,409	49,547
股利收入	—	—	—	—	76,799	—	—	—	—	—	—	—	76,799
合計(2)	45,438	27,334	41,127	48,745	128,620	46,152	47,179	52,635	52,228	53,743	53,283	53,572	650,0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9,746	16,939	12,179	13,567	20,486	12,648	14,037	15,158	21,709	13,774	19,630	18,199	198,072
購料付現	—	—	364	223	248	267	386	242	348	322	346	432	3,178
薪資付現	12,740	5,816	9,352	11,295	10,118	10,148	13,161	11,193	10,614	14,102	11,001	11,487	13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	818	3,025	825	3,477	2,019	119	—	—	—	279	—	11,684
各項費用付現	16,008	16,654	15,288	21,382	15,998	21,470	15,577	18,182	17,266	18,572	13,730	15,691	205,818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11,944	—	—	—	7,234	—	—	—	19,178
合計(3)	49,616	40,227	40,208	47,292	62,271	46,552	43,280	44,775	57,171	46,770	44,986	45,809	568,9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9,616	140,227	140,208	147,292	162,271	146,552	143,280	144,775	157,171	146,770	144,986	145,809	668,9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24,044	211,151	212,070	213,523	184,660	340,660	344,559	352,419	347,476	354,449	362,746	370,509	309,32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156,400	—	—	—	—	—	—	—	156,400
支付股利	—	—	—	(95,212)	—	—	—	—	—	—	—	—	(95,212)
合計(7)	—	—	—	(95,212)	156,400	—	—	—	—	—	—	—	61,18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4,044	311,151	312,070	218,311	441,060	440,660	444,559	452,419	447,476	454,449	462,746	470,509	470,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0,509	470,120	481,432	488,452	493,941	468,497	474,743	482,326	494,428	493,881	505,247	512,329	470,5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2,679	59,501	40,232	47,019	48,747	45,689	44,291	49,427	50,541	50,887	51,445	51,416	581,874
銷貨收款	1,476	1,633	2,605	1,782	1,880	1,954	2,382	1,969	2,401	2,069	2,332	2,660	25,143
總管理費收入	2,719	1,928	3,407	4,352	3,802	4,332	4,607	5,920	4,087	5,595	4,390	4,409	49,548
股利收入	—	—	—	—	107,907	—	—	—	—	—	—	—	107,907
合計(2)	46,874	63,062	46,244	53,153	162,336	51,975	51,280	57,316	57,029	58,551	58,167	58,485	764,4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9,615	24,309	13,303	14,775	22,301	13,768	15,280	16,501	23,632	14,994	21,369	19,811	219,658
購料付現	234	260	396	243	270	291	420	263	379	350	377	470	3,953
薪資付現	10,143	15,601	10,312	12,126	10,832	10,864	14,131	11,967	11,330	15,120	11,709	12,243	146,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	409	1,925	669	1,982	1,010	175	134	110	142	5,652	0	12,769
各項費用付現	16,710	11,171	13,288	19,851	14,396	19,796	13,691	16,349	15,705	16,579	11,978	14,008	183,522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	—	—	—	5,606	—	—	—	6,420	—	—	—	12,026
合計(3)	47,263	51,750	39,224	47,664	55,387	45,729	43,697	45,214	57,576	47,185	51,085	46,532	578,3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7,263	151,750	139,224	147,664	155,387	145,729	143,697	145,214	157,576	147,185	151,085	146,532	678,3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70,120	381,432	388,452	393,941	500,890	374,743	382,326	394,428	393,881	405,247	412,329	424,282	556,67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132,393)	—	—	—	—	—	—	—	(132,393)
合計(7)	—	—	—	—	(132,393)	—	—	—	—	—	—	—	(132,39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70,120	481,432	488,452	493,941	468,497	474,743	482,326	494,428	493,881	505,247	512,329	524,282	524,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	24,029
利息費用	732
財務槓桿度(倍)	1.03
負債比率(%)	28.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03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28.0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發行人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68,355
營業利益	24,029
本期淨利	146,735
每股盈餘(元)(註)	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60%(2,300 千股/(24,440 千股+2,3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

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68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 炳 鈞



(本用印僅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峰

